

⑤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统计报表制度

(限额以上调查单位用)

(2009 年统计年报暨北京市第二次全国 R&D 资源清查
和 2010 年定期统计报表)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北京市第二次全国 R&D 资源清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制定

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将于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统计法》，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请您阅读并知悉相关规定。

北京市统计局
本制度由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负责解释
北京市第二次全国 R&D 资源清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北京市统计局文件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京统发〔2009〕126号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关于印发 2009 年统计年报和 2010 年定期 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县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调查队,市统计直报单位,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北京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布置 2009 年统计年报和 2010 年定期统计工作的通知》(京统发〔2009〕125 号)要求,现将 2009 年统计年报和 2010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主题词:统计 年报 制度 通知

北京市统计局办公室

2009 年 11 月 9 日印发

北京市统计局文件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京统发〔2009〕129号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关于印发北京市第二次全国 R&D 资源清查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调查队,各清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北京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开展北京市第二次全国 R&D 资源清查登记工作的通知》(京统发〔2009〕128号)要求,现将北京市第二次全国 R&D 资源清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五日

主题词:R&D 资源清查△ 方案 通知

北京市统计局办公室

2009年11月5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基本义务

新《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 保障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新《统计法》第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新《统计法》第八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从事统计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新《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国家统计局《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第二条规定,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中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人员,必须取得统计从业资格,持有统计从业资格证书。已取得统计员以上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可免于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和申请,凭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直接从事统计工作。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新《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合法统计调查表的标志

新《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依法受到保护

新《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新《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调查对象应当配合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新《统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新《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统计行政复议和提起统计行政诉讼的权利

新《统计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目 录

一、总说明	5
二、报表目录	8
三、调查表式	
(一) 年报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1)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101 表)	16
(2) 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101 - 1 表)	22
(3) 产业活动单位及其他单位基本情况(101 - 3 表)	26
(4) 中关村科技园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101 - 7 表)	30
(5) 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101 - 8 表)	33
2. 生产经营、财务和信息化统计	
(6) 商品交易市场基本情况(101 - 4 表)	35
(7) 商品交易市场成交情况(E102 - 10 表)	36
(8) 商品交易市场主要商品成交量(E102 - 11 表)	38
(9)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E102 - 1 表)	39
(10)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E102 - 4 表)	41
(11) 批发和零售业连锁经营情况(E102 - 7 - 1 表)	42
(12) 住宿和餐饮业连锁经营情况(E102 - 7 - 2 表)	44
(13) 批发和零售业连锁门店及配送中心分布情况(E102 - 8 - 1 表)	46
(14) 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及配送中心分布情况(E102 - 8 - 2 表)	47
(15)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及配送中心情况(E102 - 9 表)	48
(16) 住宿业会展活动情况(E102 - 12 表)	50
(17) 批发和零售业财务状况(E103 - 1 表)	51
(18) 住宿和餐饮业财务状况(E103 - 2 表)	53
(19) 信息化情况主要指标(E606 表)	55
3. 劳动统计	
(20) 法人单位劳动情况(I104 表)	56
4. 能源、水统计	
(21) 非工业主要能源消费(105 表)	57
(22) 非工业水消费(105 - 5 表)	58
5. R&D 资源清查	
(23) 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科技项目情况(110 - 4 表)	59
(24) 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110 - 5 表)	61

6. 物流统计	
(25) 商业企业物流情况(109-3表)	64
(26) 重点商业企业物流费用情况(109-5表)	65
7. 中关村科技园区统计	
(27)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一)(110-2表)	66
(28) 主要产品产量及相关指标(110-3表)	68
(29) 人力资源情况(110-8表)	70
8. 景气调查	
(30) 企业基本情况(N131表)	71
(二) 定报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1)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201表)	73
(2) 产业活动单位及其他单位基本情况(201-3表)	77
(3) 中关村科技园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201-7表)	79
(4) 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201-8表)	81
2. 生产经营、财务统计	
(5) 商品交易市场基本情况(201-4表)	82
(6) 商品交易市场成交情况(E202-8表)	83
(7)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购进、销售、库存总额(E202-1表)	84
(8)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分类销售情况(E202-2表)	85
(9) 批发和零售业主要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E202-3表)	86
(10)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E202-4表)	87
(11) 住宿业接待人数情况(E202-5表)	88
(12)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连锁企业主要指标(E202-7表)	89
(13) 重点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财务状况(E203-1表)	90
(14) 非重点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财务状况(E203-2表)	91
3. 劳动统计	
(15) 法人单位劳动情况(I204表)	92
4. 能源、水统计	
(16) 非工业主要能源和水消费(205表)	93
(17)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主要能源和水消费(205-1表)	94
5.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18)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201-6表)	95
(19) 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基本情况(201-10表)	96
(20) 固定资产投资及资金来源(206表)	97
6. 价格统计	
(21) 非建筑业其他费用投资价格明细表(208-8表)	99

7. 中关村科技园区统计

(22)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210 表)	100
-----------------------------	-----

8. 景气调查

(23)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景气调查问卷(N234 表)	101
-----------------------------------	-----

(24)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景气调查问卷(N238 表)	104
-----------------------------------	-----

(25) 非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N242 表)	107
---------------------------------	-----

四、附录

(一) 指标解释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109
-------------------	-----

2. 生产经营、财务和信息化统计	124
------------------------	-----

3. 劳动统计	143
---------------	-----

4. 能源、水统计	150
-----------------	-----

5.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153
-------------------	-----

6. R&D 资源清查、科技统计	163
------------------------	-----

7. 价格统计	170
---------------	-----

8. 物流统计	173
---------------	-----

9. 中关村科技园区统计	177
--------------------	-----

10. 景气调查	189
----------------	-----

(二) 统计分类目录

1. 报表类别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表	191
---------------------------	-----

2. 开发区名称及代码	192
-------------------	-----

3. 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	193
----------------------	-----

4.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	195
----------------------	-----

5. 统计上大中小型单位划分标准	196
------------------------	-----

6. 商品交易市场类别目录	198
---------------------	-----

7. 商品交易市场商品类值目录及代码	201
--------------------------	-----

8. 商品交易市场商品目录及代码	206
------------------------	-----

9. 批发和零售企业购销存商品目录及代码	207
----------------------------	-----

10. 连锁企业门店及配送中心分布地区代码	210
-----------------------------	-----

11. 新增生产能力目录及代码	212
-----------------------	-----

12. 科技项目来源分类目录及代码	218
-------------------------	-----

13. 科技项目合作形式分类目录及代码	218
---------------------------	-----

14. 科技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及代码	218
---------------------------	-----

15. 科技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及代码	219
-----------------------------	-----

16. 科技项目活动类型分类目录及代码	219
---------------------------	-----

17. 产品技术来源 A 目录及代码	219
--------------------------	-----

18. 产品技术来源 B 目录及代码	220
--------------------------	-----

19. 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221
--------------------	-----

20. 立项情况目录及代码	226
21. 专利类型分类目录及代码	226
22. 技术水平分类目录及代码	227
23. 是否判断代码	227
24. 软件产品分类目录及代码	227
25. 质量标准分类目录及代码	227
26. 产品销售方向分类目录及代码	228
27. 产品使用方向分类目录及代码	228
28. 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代码	228
29. 产品国际合作形式分类目录及代码	228
30. 产品国内合作单位分类及代码	228
(三)若干问题处理办法	
1. 生产经营和财务统计	229
2.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232
3. 固定资产投资费用价格统计	233

一、总 说 明

为了解全市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经营、能耗等整体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 2009 年 6 月修订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及《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内容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生产经营、财务和信息化情况,劳动情况,能源和水消费情况,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科技活动情况,物流活动情况,价格情况,中关村科技园区情况,企业景气情况,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等。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对象为从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商品交易市场和个体经营户等。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活动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中属于“H 批发和零售业,I 住宿和餐饮业”两个行业门类的活动,具体包括“63 批发业,65 零售业,66 住宿业,67 餐饮业”四个行业大类的活动。

法人单位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经济活动;(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经营或业务活动;(3)能够掌握收入和支出等核算资料。

商品交易市场是指经有关部门和组织批准成立,有固定场所、设施,有经营管理部门和监管人员,有市场经营者入内,常年或实际经营三个月以上,集中、公开地进行生活消费品、生产资料等现货商品交易及提供相关服务的交易场所。

个体经营户是指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经核准登记从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活动的个体劳动者。

(三)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全部连锁总店(总部)、商品交易市场。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具体为:

1. 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法人单位、年经营性单位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产业活动单位、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个体经营户;

2. 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年经营性单位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个体经营户;

3. 住宿业:星级饭店、星级饭店以外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业法人单位、年经营性单

位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业产业活动单位、年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业个体经营户；

4. 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餐饮业法人单位、年经营性单位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年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餐饮业个体经营户。

各表统计范围详见“二、报表目录”。

(四)统计原则

1. 本报表制度严格执行“法人经营地”统计原则，即各法人单位按照实际经营地（办公地）向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由其归属法人单位进行统计；若一个法人单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地（办公地）的，按法人总部所在地向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京外地区国民经济各行业法人单位和本市非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所属在京的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按产业活动单位实际经营地向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所属的星级饭店按实际经营地向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各类商品交易市场和个体经营户按实际经营地（办公地）向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

2.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统计应注意以下问题：

(1) 本市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或个体经营户向主要经营地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法人单位所属的同行业的产业活动单位由法人单位进行统计。

(2) 京外地区国民经济各行业法人单位在我市兴办的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按产业活动单位经营地（办公地）向我市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

(3) 本市非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所属在京的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向经营地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

(4) 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所属星级饭店向经营地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

3. 连锁经营情况由连锁总店（总部）报送全部分店及配送中心数据，包括连锁总店（总部）在外地的分店及配送中心数据。

4. 根据“法人经营地”统计原则，在我市生产经营的法人单位填报《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简称 101 表，下同）和所属的全部产业活动单位（包括法人单位本部，以及在本市和京外地区兴办的产业活动单位）的《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简称 101-1 表，下同）；中关村科技园区内法人单位加报《中关村科技园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简称 101-7 表，下同）；需要报送后续表的产业活动单位和其他单位参照“经营地原则”，填报《产业活动单位及其他单位基本情况》（简称 101-3 表，下同）。

5. 劳动统计执行“谁发工资谁统计”的原则，即在法人单位直接领取全部劳动报酬、生活费的人员都应由发放单位统计。

6. 能源、水统计执行“谁消费谁统计”的原则，即“谁”实际消费了能源、水，不论其支出费用与否，就由“谁”统计。

7. 计划总投资或实际需要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必须以建设项目为填报对象。50 至 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原则上按建设项目填报，为减轻基层单位统计填报的工作量，项目多的单位也可以将国民经济行业相同、建设地点相同的建设项目打捆填报。新开工项目不能合并到以前年度开工的项目中，只能单独填写基层表（500 万元及以上项目）或与其他新开工项目（50 至 500 万元项目）合并上报。

8. 价格统计严格遵循可比性原则。固定资产投资价格调查中所涉及的价格应与当年构成投资额的价格保持一致，报告期和基期价格进行比较时，必须保证调查投资品和取费项目的内容和质量（即类别、

品名、规格和计量单位等)保持一致。

(五)特殊说明

1. 单产业法人单位填报 101 表,免报 101-1 表;多产业法人单位填报 101 表,法人本部及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分别填报 101-1 表。

单产业法人单位是指只位于一个场所并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法人单位。

多产业法人单位是指从事多种经济活动,或者位于多个地点的法人单位。多产业法人单位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

2. 年报 101 表、101-1 表、101-3 表、101-4 表、101-7 表、101-8 表的数据采集维护方式:市级统计机构将已维护的最新数据导入“北京统计数据集中采集平台”(以下简称“采集平台”),生成年报调查单位信息。调查单位对“采集平台”提供的本单位信息进行核实,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具有修改权限的指标进行修改。

3. 定报 201 表、201-3 表、201-4 表、201-7 表、201-8 表的数据采集维护方式:“采集平台”上调查单位信息由市级统计机构统一修改,调查单位不能在“采集平台”上修改。具体方式是:市级统计机构将年报调查单位信息复制为定报调查单位信息,并根据北京市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中的单位新增或变更情况,定期维护“采集平台”。

(六)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数据报送时间,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 按照新《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

3.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4. 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 报送方式:N242 表通过指定网址(<http://esow.stats.gov.cn>)直报国家统计局;其他报表通过“采集平台”(网址:<http://www.bjes.gov.cn>)填报统计数据。

6. 通过“采集平台”填报数据的调查单位,除特别说明外,一律免报纸介质报表,但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

7. 本报表制度规定了“采集平台”上调查单位报送数据、区县统计机构验收数据及市统计机构向国家统计局上报数据的截止时间,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网报单位报送统计数据的具体时间以“采集平台”规定的时间为准。

8. 依照国家统计局的规定,商品购销存总额、类值、消费品零售额及各分组指标按含“增值税”的现价数据填报,财务状况表按不含“增值税”的数据填报。

9. 除特别说明外,本方案中价值量指标均按人民币计量,凡以外币形式计算的均以 2009 年的年末汇率折合人民币填写。

10.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二、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一) 年报基层表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101 表	法人单位基 本情况	年报	限额以上批发和 零售业、住宿和 餐饮业法人单位	限额以上批发和 零售业、住宿和 餐饮业法人单位	2010 年 3 月 3 日前网上填 报	2010 年 3 月 17 日前完成 数据验收	2010 年 5 月 31 日前电子 邮件报送	16
101 - 1 表	产业活动单 位基本情况	年报	限额以上批发和 零售业、住宿和 餐饮业法人单位 所属的产业活动 单位	限额以上批发和 零售业、住宿和 餐饮业法人单位	2010 年 3 月 3 日前网上填 报	2010 年 3 月 17 日前完成 数据验收	2010 年 5 月 31 日前电子 邮件报送	22
101 - 3 表	产业活动单 位及其他单位 基本情况	年报	限额以上批发和 零售业、住宿和 餐饮业需要填报 后续表的产业活 动单位及其他单 位	限额以上批发和 零售业、住宿和 餐饮业需要填报 后续表的产业活 动单位及其他单 位	2010 年 3 月 3 日前网上填 报	2010 年 3 月 17 日前完成 数据验收	—	26
101 - 7 表	中关村科技 园区法人单 位基本情况	年报	全部入区限额以 上批 发 和 零 售 业、住宿和餐饮 业法人单位	全部入区限额以 上批 发 和 零 售 业、住宿和餐饮 业法人单位	2010 年 3 月 3 日前网上填 报	2010 年 3 月 17 日前完成 数据验收	—	30
101 - 8 表	个体经营户 基本情况	年报	限额以上批发和 零售业、住宿和 餐饮业个体经营 户	限额以上批发和 零售业、住宿和 餐饮业个体经营 户	2010 年 1 月 15 日前网上 填报	2010 年 1 月 22 日前完成 数据验收	2010 年 3 月 31 日电子邮 件报送	33
2. 生产经营、财务和信息化统计								
101 - 4 表	商品交易市 场基本情况	年报	商品交易市场	商品交易市场	2010 年 1 月 20 日前网上 填报	2010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 数据验收	2010 年 2 月 28 日前电子 邮件报送	35
E102 - 10 表	商品交易市 场成交情况	年报	商品交易市场	商品交易市场	2010 年 1 月 20 日前网上 填报	2010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 数据验收	2010 年 2 月 28 日前电子 邮件报送	36
E102 - 11 表	商品交易市 场主要商品 成交量	年报	商品交易市场	商品交易市场	2010 年 1 月 20 日前网上 填报	2010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 数据验收	—	38
E102 - 1 表	批发和零售 业商品购 进、销售和 库存	年报	限额以上批发和 零售业法人单 位、个体经营户、 京外地区法人单 位和本市非批发 和零售业法人单 位所属在京的限 额以上批发和零 售业产业活动单 位	限额以上批发和 零售业法人单 位、个体经营户、 京外地区法人单 位和本市非批发 和零售业法人单 位所属在京的限 额以上批发和零 售业产业活动单 位	2010 年 2 月 10 日前网上 填报	2010 年 3 月 3 日前完成数 据验收	2010 年 3 月 31 日前电子 邮件报送	39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E102-4表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年报	星级饭店, 星级饭店以外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个体经营户、京外地区法人单位和本市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所属在京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星级饭店, 星级饭店以外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个体经营户、京外地区法人单位和本市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所属在京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2010年2月10日前网上填报	2010年3月31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0年3月31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41
E102-7-1表	批发和零售业连锁经营情况	年报	批发和零售业连锁总店(总部)所属的全部门店	批发和零售业连锁总店(总部)或核心店	2010年3月31日前网上填报	2010年3月17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0年3月31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42
E102-7-2表	住宿和餐饮业连锁经营情况	年报	住宿和餐饮业连锁总店(总部)所属的全部门店	住宿和餐饮业连锁总店(总部)或核心店	2010年3月31日前网上填报	2010年3月17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0年3月31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44
E102-8-1表	批发和零售业连锁门店及配送中心分布情况	年报	批发和零售业连锁总店(总部)所属的全部门店及配送中心	批发和零售业连锁总店(总部)或核心店	2010年3月31日前网上填报	2010年3月17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0年3月31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46
E102-8-2表	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及配送中心分布情况	年报	住宿和餐饮业连锁总店(总部)所属的全部门店及配送中心	住宿和餐饮业连锁总店(总部)或核心店	2010年3月31日前网上填报	2010年3月17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0年3月31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47
E102-9表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及配送中心情况	年报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连锁总店(总部)所属的全部门店及配送中心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连锁总店(总部)或核心店	2010年3月31日前网上填报	2010年3月17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	48
E102-12表	住宿业会展活动情况	年报	星级饭店, 星级饭店以外限额以上住宿业法人单位	星级饭店、星级饭店以外限额以上住宿业法人单位	2010年3月31日前网上填报	2010年3月17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	50
E103-1表	批发和零售业财务状况	年报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2010年3月31日前网上填报	2010年3月17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0年3月31日前电子邮件报送(重点企业网上报送)	51
E103-2表	住宿和餐饮业财务状况	年报	星级饭店, 星级饭店以外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星级饭店, 星级饭店以外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010年3月31日前网上填报	2010年3月17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0年3月31日前电子邮件报送(重点企业网上报送)	53
E606表	信息化情况主要指标	年报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010年3月31日前网上填报	2010年3月17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0年3月31日前电子邮件报送(重点企业网上报送)	55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3. 劳动统计								
I104 表	法人单位劳动情况	年报	全部非私营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期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的私营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抽中的期末从业人员 50 人以下的私营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全部非私营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期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的私营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抽中的期末从业人员 50 人以下的私营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010 年 2 月 3 日前网上填报,报送纸质报表的具体时间以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为准	2010 年 2 月 25 日 17:00 前完成数据录入、审核、评估、上报	2010 年 3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56
4. 能源、水统计								
105 表	非工业主要能源消费	年报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010 年 2 月 10 日前网上填报	2010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	57
105-5 表	非工业水消费	年报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010 年 2 月 10 日前网上填报	2010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	58
5. R&D 资源清查								
110-4 表	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科技项目情况	年报	全部入区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填报全部项目情况	全部入区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010 年 3 月 15 日前网上填报,报送纸质报表的具体时间以清查机构规定的时间为准	2010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0 年 4 月 30 日前	59
110-5 表	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	年报	全部入区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全部入区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010 年 3 月 15 日前网上填报,报送纸质报表的具体时间以清查机构规定的时间为准	2010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0 年 4 月 30 日前	61
6. 物流统计								
109-3 表	商业企业物流情况	年报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2010 年 3 月 3 日前网上填报	2010 年 3 月 17 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	64
109-5 表	重点商业企业物流费用情况	年报	年主营业务收入 2 亿元及以上的批发业法人单位;年主营业务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	年主营业务收入 2 亿元及以上的批发业法人单位;年主营业务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	2010 年 3 月 3 日前网上填报	2010 年 3 月 17 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	65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7. 中关村科技园区统计								
110-2 表	生产经营及 财 务 状 况 (一)	年报	全部入区限额以上批 发和零售 业、住宿和餐 饮业法人单位	全部入区限额以上批 发和零售 业、住宿和餐 饮业法人单位	2010 年 3 月 3 日前网上填 报	2010 年 3 月 17 日前完成 数据验收	—	66
110-3 表	主要产品产 量及相关指 标	年报	全部入区限额以上批 发和零售 业、住宿和餐 饮业法人单位	全部入区限额以上批 发和零售 业、住宿和餐 饮业法人单位	2010 年 3 月 3 日前网上填 报	2010 年 3 月 17 日前完成 数据验收	—	68
110-8 表	人力资源情 况	年报	全部入区限额以上批 发和零售 业、住宿和餐 饮业法人单位	全部入区限额以上批 发和零售 业、住宿和餐 饮业法人单位	2010 年 3 月 3 日前网上填 报	2010 年 3 月 17 日前完成 数据验收	—	70
8. 景气调查								
N131 表	企业基本情 况	年报	选中的限额以上批 发和零售 业、住宿和餐 饮业样 本单位及其负 责人(如厂长、总 经理等)	选中的限额以上批 发和零售 业、住宿和餐 饮业样 本单位	2010 年 2 月 5 日前网上填 报送		2010 年 3 月 10 日 16:30 前网络报送	71
(二)定报基层表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201 表	法人单位基 本情况	月报	限额以上批发和 零售业、住宿和 餐饮业法人单位	免报	—	—	—	73
201-3 表	产业活动单 位及其他单 位基本情况	月报	限额以上批发和 零售业、住宿和 餐饮业需要填报 后续表的产业活 动单位及其他单 位	免报	—	—	—	77
201-7 表	中关村科技 园区法人单 位基本情况	月报	全部入区限额以 上批发和零售 业、住宿和餐 饮业法人单位	免报	—	—	—	79
201-8 表	个体经营户 基本情况	月报	限额以上批发和 零售业、住宿和 餐饮业个体经营 户	免报	—	—	—	81
2. 生产经营、财务统计								
201-4 表	商品交易市 场基本情况	月报	商品交易市场	免报	—	—	—	82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E202－8表	商品交易市场成交情况	月报	商品交易市场	商品交易市场	月后4日12:00前,4月6日12:00前,5月5日12:00前,10月9日12:00前,次年1月5日12:00前网上填报	月后5日9:00前,4月7日9:00前,5月6日9:00前,10月10日9:00前,次年1月6日9:00前完成验收	月后6日12:00前,4月、5月8日12:00前,10月11日12:00前,次年1月9日12:00前电子邮件报送	83
E202－1表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购进、销售、库存总额	月报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个体经营户、京外地区法人单位和本市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所属在京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个体经营户、京外地区法人单位和本市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所属在京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	月后4日12:00前,4月6日12:00前,5月5日12:00前,10月9日12:00前,次年1月5日12:00前网上填报	月后5日9:00前,4月7日9:00前,5月6日9:00前,10月10日9:00前,次年1月6日9:00前完成验收	月后6日12:00前(重点企业月后5日前),4月、5月8日12:00前(重点企业4月、5月7日前),10月11日12:00前(重点企业10月10日前),次年1月9日12:00前(重点企业次年1月8日前)电子邮件报送(重点企业网上报送)	84
E202－2表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分类销售情况	月报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个体经营户、京外地区法人单位和本市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所属在京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个体经营户、京外地区法人单位和本市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所属在京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	月后4日12:00前,4月6日12:00前,5月5日12:00前,10月9日12:00前,次年1月5日12:00前网上填报	月后5日9:00前,4月7日9:00前,5月6日9:00前,10月10日9:00前,次年1月6日9:00前完成验收	月后6日12:00前(重点企业月后5日前),4月、5月8日12:00前(重点企业4月、5月7日前),10月11日12:00前(重点企业10月10日前),次年1月9日12:00前(重点企业次年1月8日前)电子邮件报送(重点企业网上报送)	85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E202－3表	批发和零售业主要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	月报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个体经营户、京外地区法人单位和本市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所属在京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个体经营户、京外地区法人单位和本市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所属在京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	月后4日12:00前,4月6日12:00前,5月5日12:00前,10月9日12:00前,次年1月5日12:00前网上填报	月后5日9:00前,4月7日9:00前,5月6日9:00前,10月10日9:00前,次年1月6日9:00前完成验收	季 后 6 日12:00 前 (重点企业季后5日12:00前),4月8日12:00前(重点企业4月7日12:00前),7月6日12:00前(重点企业7月5日12:00前),10月11日12:00前(重点企业10月10日前),次年1月9日12:00前(重点企业次年1月8日前)电子邮件报送(重点企业网上报送)	86
E202－4表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月报	星级饭店,星级饭店以外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个体经营户、京外地区法人单位和本市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所属在京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星级饭店,星级饭店以外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个体经营户、京外地区法人单位和本市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所属在京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月后4日12:00前,4月6日12:00前,5月5日12:00前,10月9日12:00前,次年1月5日12:00前网上填报	月后5日9:00前,4月7日9:00前,5月6日9:00前,10月10日9:00前,次年1月6日9:00前完成验收	月 后 6 日12:00 前 (重点企业月后5日前),4月、5月8日12:00前(重点企业4月、5月7日前),10月11日12:00前(重点企业10月10日前,次年1月9日12:00前(重点企业次年1月8日前)电子邮件报送(重点企业网上报送)	87
E202－5表	住宿业接待人数情况	月报	星级饭店,星级饭店以外限额以上住宿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星级饭店,星级饭店以外限额以上住宿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月后4日12:00前,4月6日12:00前,5月5日12:00前,10月9日12:00前,次年1月5日12:00前网上填报	月后5日9:00前,4月7日9:00前,5月6日9:00前,10月10日9:00前,次年1月6日9:00前完成验收	—	88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E202－7表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连锁企业主要指标	2、5、8、11月月报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连锁总店(总部)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连锁总店(总部)或核心店	2、5、8、11月月后8日网上填报	2、5、8、11月月后10日前完成验收	—	89
E203－1表	重点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财务状况	月报	重点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重点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月后13日前网上填报	月后16日前完成验收	季后20日前网上报送	90
E203－2表	非重点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财务状况	2、5、8、11月月报	非重点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非重点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5、8、11月月后15日前网上填报	2、5、8、11月月后20日前完成验收	—	91
3. 劳动统计								
I204表	法人单位劳动情况	季报	期末从业人员120人及以上非私营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期末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的私营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抽中的期末从业人员50人以下的私营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期末从业人员120人及以上非私营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期末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的私营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抽中的期末从业人员50人以下的私营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一、二、四季度季后3日前,三季度季后8日前网上填报	一季度季后6日12:00前,二、四季度季后5日12:00前,三季度季后9日12:00前完成数据验收	—	92
4. 能源、水统计								
205表	非工业主要能源和水消费	季报	年耗能5000吨标煤以下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年耗能5000吨标煤以下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季后10日前网上填报(第四季度免报)	季后13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	93
205－1表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主要能源和水消费	月报	年耗能5000吨标煤及以上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年耗能5000吨标煤及以上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月后10日前网上填报(1月份月报免报)	月后13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	94
5.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201－6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月报	计划总投资50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有投资项目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	月后2日前,9月份月报月后8日前,4月份月报和12月份月报月后4日前网上填报	月后3日前,9月份月报月后9日前,4月份月报和12月份月报月后5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月后6日前,4月份月报月后8日前,9月份月报月后11日前,12月份月报月后1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95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201－10 表	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基本情况	月报	计划总投资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	有投资项目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	月后 2 日前，9 月份月报月后 8 日前，4 月份月报和 12 月份月报月后 4 日前网上填报	月后 3 日前，9 月份月报月后 9 日前，4 月份月报和 12 月份月报月后 5 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月后 6 日前，4 月份月报月后 8 日前，9 月份月报月后 11 日前，12 月份月报月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96
206 表	固定资产投资及资金来源	月报	计划总投资 5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有投资项目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	月后 2 日前，9 月份月报月后 8 日前，4 月份月报和 12 月份月报月后 4 日前网上填报	月后 3 日前，9 月份月报月后 9 日前，4 月份月报和 12 月份月报月后 5 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月后 6 日前，4 月份月报月后 8 日前，9 月份月报月后 11 日前，12 月份月报月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97
6. 价格统计								
208－8 表	非建筑业其他费用投资价格明细表	季报	选中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选中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季末 16 日前网上填报	季末 20 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季末 3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99
7. 中关村科技园区统计								
210 表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	月报	全部入区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全部入区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月后 15 日前网上填报	月后 18 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	100
8. 景气调查								
N234 表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景气调查问卷	季报	选中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样本单位的负责人	选中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样本单位	季末 15 日前网上填报	季末 23 日 12:00 时前网络报送		101
N238 表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景气调查问卷	季报	选中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样本单位的负责人	选中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样本单位	季末 15 日前网上填报	季末 23 日 12:00 时前网络报送		104
N242 表	非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	月报	选中的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样本单位及其负责采购（或供应）的经理	选中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样本单位	月末 25 日前网上直报国家统计局，网址： http://esow.stats.gov.cn	—		107

表 号:1 0 1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0年6月底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50 报表类别(免填)

A 农业 B 工业 C 建筑业 D 运输邮电业 E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 F 服务业 J 金融业 X 房地产业

01 * 组织机构代码

02 单位详细名称:

0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04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区划代码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乡(镇) 街(村)、门牌号
单位位于 街道(乡、镇) 社区居(村)委会

51 单位地理位置

1 二环以内 2 二环至三环以内 3 三环至四环以内 4 四环至五环以内 5 五环至六环以内 6 六环以外

05 联系方式

长 途 区 号									
固 定 电 话									
分 机 号									
传 真 号 码									
传真分机号									
移 动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电子信箱

网 址

06 *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1 2 3 行业代码

14 机构类型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90 其他组织机构

13 执行会计制度类别

1 企业会计制度 2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07 登记注册(或批准)情况

(如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为多个,请复选) 机关级别:1 国家 2 省(市) 3 地(市) 4 区(县)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2 机构编制部门		
3 民政部门		
9 其他		选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

请注明,税务登记证号:

52 单位注册地址		区划代码					
53 注册开发区(免填)		开发区名称		代码			
08 登记注册类型							
内资		149 其他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90 其他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港澳台商投资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30 外资企业	
141 国有联营		171 私营独资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30 港澳台商独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4 国别(地区)名称及代码				名 称		代 码	
(限港澳台商和外商投资企业填报,填写主要外资来源国或地区)							
09 企业控股情况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10 隶属关系						10 中央 20 市 40 区(县) 61 街道 62 镇 63 乡 71 社区居委会 72 村委会 90 其他	
12 企业营业状态						1 营业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9 其他	
11 开业(成立)时间						年 月	
16 产业活动单位个数						百 十 个	
						总 计	
17 期末从业人员						指 标 名 称	
						百万 十万 万 千 百 十 人	
						期末从业人员	
						其中:女性	
18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免填)						指 标 名 称	
						千亿 百亿 十亿 亿 千万 百万 十万 万元 千元	
						营业收入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资产总计	
27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免填)						指 标 名 称	
						千亿 百亿 十亿 亿 千万 百万 十万 万元 千元	
						收入合计	
						支出合计	
						资产合计	
20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报)							
本企业是: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							
如选择2,请填直接上级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21 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业:有资质企业,请填写资质证书编号前4位;没有资质的企业,请填写 9999

--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

物业管理: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9 其他

--

22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

26 经营形式(限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填报)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门店 9 其他

--

57 零售、餐饮业态和营业面积

1 零售业态	2 餐饮业态	3 营业面积																												
有店铺零售 1010 食杂店 1100 家居建材商店 1020 便利店 1110 购物中心 1030 折扣店 1120 厂家直销中心 1040 超市 无店铺零售 1050 大型超市 2010 电视购物 1060 仓储会员店 2020 邮购 1070 百货店 2030 网上商店 1080 专业店 2040 自动售货亭 1081 加油站 2050 电话购物 1090 专卖店	21 中式正餐 25 茶馆 22 中式快餐 26 咖啡店 23 外国风味正餐 27 酒吧 24 外国风味快餐 29 其他	期末零售营业面积 (限批发和零售业填报) <table><tr><td>十</td><td>万</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个</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平方米) 期末餐饮营业面积 (限住宿和餐饮业填报) <table><tr><td>十</td><td>万</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个</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平方米)	十	万	万	千	百	十	个								十	万	万	千	百	十	个							
十	万	万	千	百	十	个																								
十	万	万	千	百	十	个																								

59 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占地面积

千	万	百	万	十	万	万	千	百	十	个

(平方米)

60 *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

代码

61 单位规模(免填)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

63 总部情况(免填) 1 是 0 否

--

64 上市公司情况(限企业填报)

是否上市公司 1 是 0 否

上市年度

上市地点(如上市地点为多个,请复选)

01 深交所 02 上交所 03 新加坡 04 香 港 05 纳斯达克

06 纽约交易所 07 日 本 08 英 国 09 创业板 99 其他

65 注册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免填) 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名称

代码

66 金融功能区(免填) 金融功能区名称

代码

67 区县特色功能区(免填)		区县特色功能区名称				代码			
68 旅游区(点)等级情况(免填)		1 A	2 2A	3 3A	4 4A	5 5A	9 非 A		
69 旅行社分类、等级情况(免填)									
旅行社分类情况		1 国际旅行社	2 国内旅行社						
旅行社等级情况		5 5A							
71 非公经济情况(免填)		1 非公经济	0 公有经济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10 年		月	日	(单位在此盖章)	

说明:1. 统计范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3 月 3 日前网上填报。

3. 报表中加“*”的指标数据已由市级统计机构根据基本单位名录库数据导入,各调查单位不能修改。

4.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报表类别:(1)必须填写;(2)按《报表类别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表》填写,取值范围为“A、B、C、D、E、F、J、X”。

组织机构代码:(1)必须填写;(2)长度为 9 位,不能含有 0-9 或 A-Z(大写)之外的任何字符;(3)必须符合校验公式。

单位详细名称:必须填写,与单位公章一致,至少 8 个字符(4 个汉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必须填写,至少 4 个字符(2 个汉字)。

单位所在地:(1)必须详细填写;(2)横线部分不能为空,“地(区、市、州、盟)”、“乡(镇)”除外。

区划代码:(1)必须填写,长度为 12 位;(2)须与单位详细地址对应,按 2009 年《统计上使用的北京市区划代码》填写。

单位地理位置:(1)必须填写;(2)取值范围为“1、2、3、4、5、6”。

长途区号:必须填写“010”。

固定电话:长度为 8 位,首位不能填 0。

传真号码:长度为 8 位,首位不能填 0。

移动电话:(1)首位不能填 0;(2)若电话号码前两位是“13”或“15”,长度为 11 位,否则长度为 8 位(小灵通号码);(3)固定电话与移动电话至少填写一项。

邮政编码:(1)必须填写;(2)须对应单位所在地填写 6 位阿拉伯数字。

电子信箱:选填,若填写须包含字符“@”。

网址:选填,若填写须包含字符“.”,不能包含字符“@”。

行业代码:(1)必须填写;(2)长度为 4 个字符,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02)的行业小类代码填写。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必须填写第一项,至少 4 个字符(2 个汉字)。

机构类型:(1)必须填写;(2)取值范围为“10、20、30、40、51、52、53、54、90”;(3)若行业代码前 2 位为“06-43、47-50、63、65、67”,一般应填写“10 企业”;(4)若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仅填写“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须填写“10 企业”或“90 其他组织机构”;(5)若行业代码前 2 位为“93、94、95”,填写“20 事业单位”或“30 机关”;(6)若行业代码前 3 位为“961”或行业代码等于“9621”或“9622”,填写“40 社会团体”或“52 基金会”;(7)若行业代码为“9629”或“9630”,填写“40 社会团体”或“52 基金会”或“90 其他组织机构”;(8)若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仅填写“3 民政部门”,须填写“40 社会团体”或“5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或“52 基金会”或“90 其他组织机构”;(9)若行业代码为“9710”,填写“53 居委会”;(10)若行业代码为“9720”,填写“54 村委会”;(11)律师事务所及各类寺庙,填写“90 其他组织机构”。

执行会计制度类别:(1)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1、2、3、4、9”;(2)若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仅填写“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填写“1 企业会计制度”或“9 其他”;(3)若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仅填写“2 机构编制部门”,一般应填写“2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或“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4)若行业代码前 2 位为“93、94、95”,一般应填写“2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或

“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5) 若行业代码前 2 位为“97”, 需填写“9 其他”; (6) 若机构类型为“10 企业”或“30 机关”, 不能填写“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 (1)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2 机构编制部门”或“3 民政部门”或“9 其他”至少填写一项; (2) 若已选“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2 机构编制部门”或“3 民政部门”, 就不能再选“9 其他”; (3) 若确实未经任何部门批准, 填写“9 其他”, “请注明批准机关”填写“无”, 并免填机关级别; (4) 若填写“9 其他”, 除行业代码前 2 位为“93、94、95、97”外, “请注明批准机关”须注明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 至少 4 个字符(2 个汉字), 且机关级别必须填写; (5) 行业代码前 2 位为“93、94、95、97”, 机关名称填写“9 其他”, 机关级别和“请注明批准机关”均可免填。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级别: (1) 取值范围为“1、2、3、4”; (2) 若机关名称选填前 3 项, 必须对应填写此项。

登记注册号: (1) 若机关名称选填前 3 项, 必须对应填写此项; (2) 内资企业登记注册号长度一般为 9、13 或 15 位阿拉伯数字; (3) 外资企业登记注册号填写规则一般为“6 个汉字+5(6) 个数字+1 个汉字”或“7 个汉字+5(6) 个数字+1 个汉字”或 15 位阿拉伯数字。

单位注册地址与代码: (1) 必须填写, 注册地址与代码须同时填写; (2) 地址至少填写 10 个字符(5 个汉字); (3) 代码须填写 9 位阿拉伯数字, 对应注册地址按 2009 年《统计上使用的北京市街道、乡、镇级区划代码》填写。

注册开发区名称与代码: (1) 选填, 若填写, 开发区名称与代码须同时填写且机构类型应为“10 企业”; (2) 须按《开发区名称及代码》填写。

登记注册类型: (1) 必须填写, 取值范围为代码“110-340”; (2) 若机构类型填写“30 机关”, 应填写“110 国有”; (3) 若行业代码前 2 位为“97”, 须填写“190 其他”。

国别(地区)名称与代码: (1) 选填, 若填写, 国别(地区)名称与代码须同时填写; (2) 须按《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填写, 不能填写“亚洲、欧洲”等洲名且不能填写“100、300”等洲别代码; (3) 登记注册类型为“210、220、230、240、310、320、330、340”的外资或港澳台商企业, 必须填写。

企业控股情况: (1) 机构类型为“10 企业”的单位必须填写, 非企业法人单位免填; (2) 取值范围为阿拉伯数字“1、2、3、4、5、9”; (3) 登记注册类型填写“110 国有”或“141 国有联营”或“151 国有独资公司”, 一般应填报“1 国有控股”; (4) 登记注册类型填写“120 集体”或“142 集体联营”, 一般应填报“2 集体控股”; (5) 登记注册类型填写“171 私营独资”或“172 私营合伙”或“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或“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应填报“3 私人控股”; (6) 登记注册类型填写“230 港澳台商独资”, 一般应填报“4 港澳台商控股”; (7) 登记注册类型填写“330 外资企业”, 一般应填报“5 外商控股”。

隶属关系: (1) 必须填写, 取值范围为“10、20、40、61、62、63、71、72、90”; (2) 若登记注册类型填写“171、172、173、174、230、330”的单位, 必须填写“90 其他”。

企业营业状态: (1) 机构类型为“10 企业”的单位必须填写, 非企业单位免填; (2) 取值范围为阿拉伯数字“1、2、3、4、5、9”。

开业(成立)时间: (1) 除营业状态填写“3 筹建”的企业外, 其他单位必须填写; (2) 年份与月份须同时填写, 年份不能大于 2009 年, 月份取值范围为“01-12”; (3) 若年份早于 1949 年, 请核实。

产业活动单位个数: (1) 必须填写; (2) 须填写阿拉伯数字, 大于或等于 1。

期末从业人员: (1) 必须填写, 须大于 0; (2) 女性从业人员数须小于或等于期末从业人员数。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1) 除行业代码填写“7210”或“7411”或“7412”的单位外, 若机构类型为“10 企业”且执行会计制度类别为“1 企业会计制度”或“9 其他”且营业状态为“1 营业”的单位,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计须大于 0; (2) 机构类型不是“10 企业”且行业代码前 2 位不是“93-97”, 执行会计制度类别填写“1 企业会计制度”或“9 其他”的单位,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计须大于 0; (3) 营业收入须大于或等于主营业务收入; (4) 资产总计不能小于 0。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1) 机构类型填写“30 机关”, 收入合计、支出合计、资产合计须大于 0; (3) 执行会计制度类别填写“2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或“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或“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收入合计、支出合计、资产合计须大于 0; (3) 资产合计不能小于 0。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与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的关系: (1) 若机构类型填写“10 企业”且执行会计制度类别为“1 企业会计制度”, 则非企业单位收入合计、支出合计、资产合计须等于 0; (2) 执行会计制度类别为“9 其他”的单位,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之和与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之和不能同时等于 0; (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与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不能同时填写。

企业集团情况: (1) 选填, 取值范围为“1”或“2”; (2) 若填写“2 成员企业”, 须填写“直接上级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且不能填写本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建筑业资质等级: (1) 行业代码前 2 位为“47、48、49、50”的建筑业单位必须填写, 其他行业免填; (2) 按《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及代码》填写, 没有资质等级的填写“9999”。

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等级:(1)行业代码为“7210”的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取值范围为“1、2、3、4、5、9”。

物业管理资质等级:(1)行业代码为“7220”的物业管理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取值范围为“1、2、3、9”。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1)行业代码前2位为“66”的住宿业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取值范围为“1、2、3、4、5、9”。

经营形式:(1)行业代码前2位为“63、65、66、67、82”的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取值范围为“1、2、3、9”。

零售业态:(1)行业代码前2位为“65”的零售业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取值范围为“1010-1120”或“2010-2050”。

餐饮业态:(1)行业代码前2位为“67”的餐饮业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取值范围为“21-27”或“29”;(3)业态“21、23”限行业代码为“6710”的单位填写,业态“22、24”限行业代码为“6720”的单位填写,业态“25、26、27”限行业代码为“6730”的单位填写。

期末零售营业面积:(1)行业代码前2位为“65”(除“6591 流动货摊零售”、“6592 邮购及电子销售”)且营业状态为“1 营业”的单位必须填写,行业代码前2位为“63”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其他行业免填;(2)若填写,不能小于0。

期末餐饮营业面积:(1)行业代码前2位为“67”且营业状态为“1 营业”的单位必须填写,行业代码前2位为“66”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其他行业免填;(2)若填写,不能小于0。

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占地面积:(1)行业代码前2位为“06-46”,且营业状态为“1 营业”或“9 其他”的工业单位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不能小于0。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1)必须填写;(2)统计管理部门代码长度为12位阿拉伯数字,前4位按《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填写,后8位为各区县和直报单位自定码段,由统计机构自行编制。

单位规模:按《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填写,取值范围为“1、2、3”。

总部情况: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1”或“0”。

是否上市公司:机构类型为“10 企业”的单位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1”或“0”。

上市年度:限上市公司填写,取值范围为“1984-2010”。

上市地点:限上市公司填写,至少填写一项,取值范围为“01-09”或“99”。

注册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选填,若填写,须按《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名称及代码》填写。

金融功能区:选填,若填写,须按《金融功能区名称及代码》填写。

区县特色功能区:选填,若填写,须按《区县特色功能区名称及代码》填写。

旅游区(点)等级情况:选填,若填写,取值范围为“1、2、3、4、5、9”。

旅行社等级、分类情况:(1)行业代码为“7480”的旅行社必须填写;(2)若填写,旅行社分类情况取值范围为“1”或“2”;(3)若为5A级旅行社,旅行社等级情况填写“5”,其余等级旅行社免填。

非公经济情况: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1”或“0”。

表间审核:

(1)多产业法人单位填报的“16 产业活动单位个数”应与其填报的101-1表张数一致;

(2)多产业法人单位填报的“17 期末从业人员”中“期末从业人员”应等于其填报的101-1表中各产业活动单位“17 期末从业人员”之和。

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1 0 1 - 1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0 9]1 2 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0 9] 7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0 年 6 月 底 止

2009 年

00 单位类别 ☐		01 * 组织机构代码	
1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		02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03 单位负责人: _____	
04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区划代码 — —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 _____街(村)、门牌号			
单位位于 _____街道(乡、镇) _____社区居(村)委会			
51 单位地理位置			
1 二环以内 2 二环至三环以内 3 三环至四环以内 4 四环至五环以内 5 五环至六环以内 6 六环以外 ☐			
05 联系方式			
长 途 区 号		电子信箱 _____	
固 定 电 话			
分 机 号			
传 真 号 码			
传真分机号			
移 动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06 行业类别 行业代码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14 机构类型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90 其他组织机构			
07 登记注册(或批准)情况			
(如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为多个,请复选) 机关级别:1 国家 2 省(市) 3 地(市) 4 区(县)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2 机构编制部门			
3 民政部门			
9 其他			选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 _____
请注明,税务登记证号: _____			
08 登记注册类型			
内 资			
110 国有			
120 集体			
130 股份合作			
141 国有联营			
142 集体联营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49 其他联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1 私营独资			
172 私营合伙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			
港澳台商投资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230 港澳台商独资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外 商 投 资			
310 中外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在此盖章)

3. 报表中加“*”的指标数据已由市级统计机构根据基本单位名录库数据导入,各调查单位不能修改。

4.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单位类别:(1)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1”或“2”; (2)若组织机构代码第9位为“B”,须填写“1 法人单位本部”。

组织机构代码:(1)必须填写;(2)长度为9位,不能含有0-9或A-Z(大写)之外的任何字符;(3)必须符合校验公式。

单位详细名称:必须填写,与单位公章一致,至少8个字符(4个汉字)。

单位负责人:必须填写,至少4个字符(2个汉字)。

单位所在地:(1)必须详细填写;(2)横线部分不能为空,“地(区、市、州、盟)”、“乡(镇)”除外。

区划代码:(1)必须填写,长度为12位;(2)须与单位详细地址对应,按2009年《统计上使用的全国区划代码》填写。

单位地理位置:(1)必须填写;(2)取值范围为“1、2、3、4、5、6”。

长途区号:必须填写,至少3位阿拉伯数字。

固定电话:至少5位阿拉伯数字,首位不能填0。

传真号码:至少5位阿拉伯数字,首位不能填0。

移动电话:(1)首位不能填0;(2)若电话号码前两位是“13”或“15”,长度为11位,否则长度为8位(小灵通号码);(3)固定电话与移动电话至少填写一项。

邮政编码:(1)必须填写;(2)须对应单位所在地填写6位阿拉伯数字。

电子信箱:选填,若填写须包含字符“@”。

行业代码:(1)必须填写;(2)长度为4个字符,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02)的行业小类代码填写。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必须填写第一项,至少4个字符(2个汉字)。

机构类型:(1)必须填写;(2)取值范围为“10、20、30、40、52、53、54、90”; (3)若行业代码前两2位为“06-43、47-50、63、65、67”,一般应填写“10 企业”; (4)若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仅填写“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须填写“10 企业”或“90 其他组织机构”; (5)若行业代码前2位为“93、94、95”,填写“20 事业单位”或“30 机关”; (6)若行业代码为“9629”或“9630”,填写“40 社会团体”或“52 基金会”或“90 其他组织机构”; (7)若行业代码前3位为“961”或行业代码等于“9621”或“9622”,填写“40 社会团体”或“52 基金会”; (8)若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仅填写“3 民政部门”,须填写“40 社会团体”或“52 基金会”或“90 其他组织机构”; (9)若行业代码为“9710”,填写“53 居委会”; (10)若行业代码为“9720”,填写“54 村委会”。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1)“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2 机构编制部门”或“3 民政部门”或“9 其他”至少填写一项;(2)若已选“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2 机构编制部门”或“3 民政部门”,就不能再选“9 其他”; (3)若确实未经任何部门批准,填写“9 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填写“无”,并免填机关级别;(4)若填写“9 其他”,除行业代码前2位为“93、94、95、97”外,“请注明批准机关”须注明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至少4个字符(2个汉字),且机关级别必须填写;(5)行业代码前2位为“93、94、95、97”,机关名称填写“9 其他”,机关级别和“请注明批准机关”均可免填。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级别:(1)取值范围为“1、2、3、4”; (2)若机关名称选填前3项,必须对应填写此项。

登记注册号:(1)若机关名称选填前3项,必须对应填写此项;(2)内资企业登记注册号长度一般为9、13或15位阿拉伯数字;(3)外资企业登记注册号填写规则一般为“6个汉字+5(6)个数字+1个汉字”或“7个汉字+5(6)个数字+1个汉字”或15位阿拉伯数字。

登记注册类型:(1)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代码“110-340”; (2)若机构类型填写“30 机关”,应填写“110 国有”; (3)若行业代码前2位为“97”,须填写“190 其他”。

隶属关系:(1)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10、20、40、61、62、63、71、72、90”; (2)若登记注册类型填写“171、172、173、174、230、330”的单位,必须填写“90 其他”。

企业营业状态:(1)机构类型为“10 企业”的单位必须填写,非企业单位免填;(2)取值范围为阿拉伯数字“1、2、3、4、5、9”。

开业(成立)时间:(1)除营业状态填写“3 筹建”的企业外,其他单位必须填写;(2)年份与月份须同时填写,年份不能大于2009年,月份取值范围为“01-12”; (3)若年份早于1949年,请核实。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1)行业代码前2位为“66”的住宿业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取值范围为“1、2、3、4、5、9”。

经营形式:(1)行业代码前2位为“63、65、66、67、82”的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取值范围为“1、2、3、9”。

零售业态:(1)行业代码前2位为“65”的零售业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取值范围为“1010-1120”或“2010-2050”。

餐饮业态:(1)行业代码前2位为“67”的餐饮业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取值范围为代码“21-27”或“29”; (3)业态“21、23”限行业代码为“6710”的单位填写,业态“22、24”限行业代码为“6720”的单位填写,业态“25、26、27”限行业代码为“6730”的单位填写。

期末零售营业面积:(1)行业代码前2位为“65”(除“6591 流动货摊零售”、“6592 邮购及电子销售”)且营业状态为“1 营业”的单位必须填写,行业代码前2位为“63”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其他行业免填;(2)若填写,不能小于0。

期末餐饮营业面积:(1)行业代码前2位为“67”且营业状态为“1 营业”的单位必须填写,行业代码前2位为“66”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其他行业免填;(2)若填写,不能小于0。

期末从业人员:必须填写,须大于0。

经营性单位收入:除行业代码前2位为“59、60、68、69、70、71、72”或前三位为“441、442、741”或行业代码为“6564”,营业状态为“1 营业”的单位必须填写,须大于0。

行政事业性单位支出:(1)机构类型填写“10 企业”的单位不可填写此项;(2)若机构类型填写“30 机关”,必须填写,且大于0;(3)除行业代码前3位为“962、963、841、842”,若机构类型填写“20 事业单位”或“40 社会团体”或“52 基金会”或“53 居委会”或“54 村委会”或“90 其他组织机构”,经营性单位收入和行政事业性单位支出不能同时等于0。

归属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1)必须填写;(2)长度为9个字符,不能含有0-9或A-Z(大写)之外的任何字符;(3)必须符合校验公式;(4)不得与本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重复。

归属法人单位区划代码:(1)必须填写,长度为6位;(2)须与归属法人单位填报的101表中“04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下“区划代码”的前6位一致,按2009年《统计上使用的全国县级区划代码》填写。

归属法人单位详细名称:(1)必须填写,至少8个字符(4个汉字);(2)若单位类别填写“1 法人单位本部”,须与本产业活动单位填写的单位详细名称一致;(3)若单位类别填写“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不得与本产业活动单位填写的单位详细名称重复。

归属法人单位详细地址:必须填写,至少8个字符(4个汉字)。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1)必须填写;(2)统计管理部门代码长度为12位阿拉伯数字,前4位按《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填写,后8位为各区县和直报单位自定码段,由统计机构自行编制。

注册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选填,若填写,须按《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名称及代码》填写。

金融功能区:选填,若填写,须按《金融功能区名称及代码》填写。

区县特色功能区:选填,若填写,须按《区县特色功能区名称及代码》填写。

旅游区(点)等级情况:选填,若填写,取值范围为“1、2、3、4、5、9”。

表间审核:

(1)多产业法人单位本部及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须分别填报101-1表,法人本部填报101-1时,“00 单位类别”选择“1 法人单位本部”,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选择“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

(2)多产业法人单位必须有且只能有一个产业活动单位选择“1 法人单位本部”。

(3)“25 归属法人单位情况”中“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法人单位详细名称”应与其归属法人单位填报的101表中的相关指标一致,法人单位区划代码应与其归属法人单位填报的101表中“04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下“区划代码”前6位一致。

表 号:1 0 1 - 3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0年6月底止

2009 年

A 农业 B 工业 C 建筑业 D 运输邮电业 E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 F 服务业 J 金融业 X 房地产业

02 单位详细名称:

03 单位负责人:_____

区划代码 — —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_____县(区、市、旗)

乡(镇) _____ 街(村)、门牌号 _____

单位位于_____街道(乡、镇)_____社区居(村)委会

1 二环以内 2 二环至三环以内 3 三环至四环以内 4 四环至五环以内 5 五环至六环以内 6 六环以外

[illegible]

电子信箱_____

行业代码

--	--	--	--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如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为多个,请复选) 机关级别:1 国家 2 省(市) 3 地(市) 4 区(县)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2 机构编制部门		
3 民政部门		
9 其他		选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

选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

请注明,税务登记证号:_____

内资	149 其他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90 其他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港澳台商投资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30 外资企业
141 国有联营	171 私营独资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30 港澳台商独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在此盖章)

3. 报表中加“*”的指标数据已由市级统计机构根据基本单位名录库数据导入,各调查单位不能修改。

4. 审核关系:

报表类别:(1)必须填写;(2)按《报表类别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表》填写,取值范围为“A、B、C、D、E、F、J、X”。

组织机构代码:(1)必须填写;(2)长度为9位,不能含有0-9或A-Z(大写)之外的任何字符;(3)必须符合校验公式。

单位详细名称:必须填写,与单位公章一致,至少8个字符(4个汉字)。

单位负责人:必须填写,至少4个字符(2个汉字)。

单位所在地:(1)必须详细填写;(2)横线部分不能为空,“地(区、市、州、盟)”、“乡(镇)”除外。

区划代码:(1)必须填写,长度为12位;(2)须与单位详细地址对应,按2009年《统计上使用的北京市区划代码》填写。

单位地理位置:(1)必须填写;(2)取值范围为“1、2、3、4、5、6”。

长途区号:必须填写“010”。

固定电话:长度为8位,首位不能填0。

传真号码:长度为8位,首位不能填0。

移动电话:(1)首位不能填0;(2)若电话号码前2位是“13”或“15”,长度为11位,否则长度为8位(小灵通号码);(3)固定电话与移动电话至少填写一项。

邮政编码:(1)必须填写;(2)须对应单位所在地填写6位阿拉伯数字。

电子信箱:选填,若填写须包含字符“@”。

行业代码:(1)必须填写;(2)长度为4个字符,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02)的行业小类代码填写。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必须填写第一项,至少4个字符(2个汉字)。

机构类型:(1)必须填写;(2)取值范围为“10、20、30、40、52、53、54、90”; (3)若行业代码前2位为“06-43、47-50、63、65、67”,一般应填写“10 企业”; (4)若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仅填写“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须填写“10 企业”或“90 其他组织机构”; (5)若行业代码前2位为“93、94、95”,填写“20 事业单位”或“30 机关”; (6)若行业代码为“9629”或“9630”,填写“40 社会团体”或“52 基金会”或“90 其他组织机构”; (7)若行业代码前3位为“961”或行业代码等于“9621”或“9622”,填写“40 社会团体”或“52 基金会”; (8)若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仅填写“3 民政部门”,须填写“40 社会团体”或“52 基金会”或“90 其他组织机构”; (9)若行业代码为“9710”,填写“53 居委会”; (10)若行业代码为“9720”,填写“54 村委会”。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1)“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2 机构编制部门”或“3 民政部门”或“9 其他”至少填写一项;(2)若已选“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2 机构编制部门”或“3 民政部门”,就不能再选“9 其他”; (3)若确实未经任何部门批准,填写“9 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填写“无”,并免填机关级别;(4)若填写“9 其他”,除行业代码前2位为“93、94、95、97”外,“请注明批准机关”须注明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至少4个字符(2个汉字),且机关级别必须填写;(5)行业代码前2位为“93、94、95、97”,机关名称填写“9 其他”,机关级别和“请注明批准机关”均可免填。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级别:(1)取值范围为“1、2、3、4”; (2)若机关名称选填前3项,必须对应填写此项。

登记注册号:(1)若机关名称选填前3项,必须对应填写此项;(2)内资企业登记注册号长度一般为9、13或15位阿拉伯数字;(3)外资企业登记注册号填写规则一般为“6个汉字+5(6)个数字+1个汉字”或“7个汉字+5(6)个数字+1个汉字”或15位阿拉伯数字。

登记注册类型:(1)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代码“110-340”; (2)若机构类型填写“30 机关”,一般应填写“110 国有”; (3)若行业代码前2位为“97”,须填写“190 其他”。

隶属关系:(1)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10、20、40、61、62、63、71、72、90”; (2)若登记注册类型填写“171、172、173、174、230、330”的单位,必须填写“90 其他”。

企业营业状态:(1)机构类型为“10 企业”的单位必须填写,非企业单位免填;(2)取值范围为阿拉伯数字“1、2、3、4、5、9”。

开业(成立)时间:(1)除营业状态填写“3 筹建”的企业外,其他单位必须填写;(2)年份与月份须同时填写,年份不能大于2009年,月份取值范围为“01-12”; (3)若年份早于1949年,请核实。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1)行业代码前2位为“66”的住宿业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取值范围为“1、2、3、4、5、9”。

经营形式:(1)行业代码前2位为“63、65、66、67、82”的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取值范围为“1、2、3、9”。

零售业态:(1)行业代码前2位为“65”的零售业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取值范围为“1010-1120”或“2010-2050”。

餐饮业态:(1)行业代码前2位为“67”的餐饮业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取值范围为代码“21-27”或“29”;

(3) 业态“21、23”限行业代码为“6710”的单位填写,业态“22、24”限行业代码为“6720”的单位填写,业态“25、26、27”限行业代码为“6730”的单位填写。

期末零售营业面积:(1)行业代码前2位为“65”(除“6591 流动货摊零售”、“6592 邮购及电子销售”)且营业状态为“1 营业”的单位必须填写,行业代码前2位为“63”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其他行业免填;(2)若填写,不能小于0。

期末餐饮营业面积:(1)行业代码前2位为“67”且营业状态为“1 营业”的单位必须填写,行业代码前2位为“66”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其他行业免填;(2)若填写,不能小于0。

期末从业人员:必须填写,须大于0。

经营性单位收入:除行业代码前2位为“59、60、68、69、70、71、72”或前三位为“441、442、741”或“6564”,营业状态为“1 营业”的单位必须填写,须大于0。

行政事业性单位支出:(1)机构类型填写“10 企业”的单位不可填写此项;(2)若机构类型填写“30 机关”,必须填写,且大于0;(3)除行业代码前3位为“962、963、841、842”,若机构类型填写“20 事业单位”或“40 社会团体”或“52 基金会”或“53 居委会”或“54 村委会”或“90 其他组织机构”,经营性单位收入和行政事业性单位支出不能同时等于0。

归属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1)必须填写;(2)长度为9个字符,不能含有0-9或A-Z(大写)之外的任何字符;(3)必须符合校验公式;(4)不得与本单位组织机构代码重复。

归属法人单位区划代码:(1)必须填写,长度为6位;(2)须与归属法人单位填报的101表中“04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下“区划代码”的前6位一致,按2009年《统计上使用的全国县级区划代码》填写。

归属法人单位详细名称:(1)必须填写,至少8个字符(4个汉字);(2)应与归属法人单位填报的101表中“02 单位详细名称”一致。

归属法人单位详细地址:必须填写,至少8个字符(4个汉字)。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1)必须填写;(2)统计管理部门代码长度为12位阿拉伯数字,前4位按《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填写,后8位为各区县和直报单位自定码段,由统计机构自行编制。

单位规模:按《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填写,取值范围为“1、2、3”。

注册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选填,若填写,须按《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名称及代码》填写。

金融功能区:选填,若填写,须按《金融功能区名称及代码》填写。

区县特色功能区:选填,若填写,须按《区县特色功能区名称及代码》填写。

旅游区(点)等级情况:选填,若填写,取值范围为“1、2、3、4、5、9”。

中关村科技园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1 0 1 - 7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 0 1 0 年 6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09 年

0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		□□□□□□□□□□□□□□									
发证机关:_____											
0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间											
□□□□□□□□											
06 上级主管单位											
A 中科院科研院所 B 其他部委科研院所 C 地方科研院所 D 大专院校 E 企业 F 政府职能部门											
G 开发区直属 H 军队系统 I 无主管 J 其他											
07 自营进出口权		1 有		2 无		□					
08 是否孵化器毕业		1 是		0 否		□					
09 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1 _____ 2 _____ 3 _____											
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1 □□□□□□ 2 □□□□□□ 3 □□□□□□											
10 是否为软件企业		1 是		0 否		□					
软件企业证书号											
□□□□□□□□□□											
11 海关登记证号											
□□□□□□□□□□											
12 技术入股比例											
_____(%)											
13 体系(产品)确认/认证情况 (若体系(产品)确认/认证情况为多个,请复选)											
01 质量体系(ISO9000 系列)		□□		02 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 系列标准)		□□					
0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8000 系列标准)		□□		0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					
05 社会责任体系(SA8000)		□□		06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评估(CMMI 评估)		□□					
07 美国食品药品安全体系认证(美国 FDA 认证)		□□		08 进入欧盟市场产品安全认证(欧盟 CE 认证)		□□					
09 下一代互联网协议认证(IPV6 入网认证)		□□		10 其他认证/评估		□□					
14 法定代表人情况											
性别		1 男		2 女		□		出生年份		□□□□	
								学历		1 博士及以上学历 2 硕士 3 大本 4 大专 5 其他	
										□	
留学归国人员		1 是		0 否		□		户籍		1 本市 2 外省市 3 外籍	
										□	
								就任本职务年份		□□□□	

15 是否加入国内外产业联盟		1 是	0 否	☐
产业联盟 1 名称		产业联盟 2 名称		
产业联盟 3 名称		产业联盟 4 名称		
产业联盟 5 名称				

16 是否加入国内外行业协会组织		1 是	0 否	☐
行业协会 1 名称		行业协会 2 名称		
行业协会 3 名称		行业协会 4 名称		
行业协会 5 名称				

17 当年参与制定标准情况

参与制定标准个数 (个)

(如果参与制定标准为多个,请选择 4 个填写)

标准级别:1 国际标准 2 国家标准 3 地方标准 4 行业标准

标准 1 名称	级别	批准单位
标准 2 名称	级别	批准单位
标准 3 名称	级别	批准单位
标准 4 名称	级别	批准单位

18 购买中介服务情况 (若购买中介服务种类为多个,请复选)

1 信用中介服务	☐	2 企业财务(税务)中介服务	☐
3 认证中介服务	☐	4 技术转移中介服务	☐
5 知识产权代理中介服务	☐	6 其他中介服务	☐

21 国内京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情况

分支机构个数 (个)

(如在国内京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为多个,请复选。如在国内京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多于 4 个,请选择其中 4 个填写)

机构类型:1 研发机构 2 子公司(分公司) 3 办事处 9 其他

1 设立地区	机构类型	2 设立地区	机构类型
3 设立地区	机构类型	4 设立地区	机构类型

19 国外设立分支机构情况

分支机构个数 (个)

(如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为多个,请复选。如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多于 4 个,请选择其中 4 个填写)

设立地区:1 美国 2 欧盟 3 日本 4 其它

机构类型:1 研发机构 2 子公司(分公司) 3 办事处 4 其他

1 设立地区	机构类型	2 设立地区	机构类型
3 设立地区	机构类型	4 设立地区	机构类型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1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部入区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3 月 3 日前网上填报。

3. 审核关系: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必须填写,长度为 15 位。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间:必须填写,精确到月,长度为 6 位。

自营进出口权: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1”或“2”。

是否孵化器毕业: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1”或“0”。

高新技术领域代码:必须填写,参照“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选择,长度为 6 位。

是否为软件企业: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1”或“0”。若为软件企业必须填写软件企业证书号,长度为10位。

法定代表人性别、出生年份、学历、留学归国人员、户籍和就任本职务年份:必须填写。

是否加入国内外产业联盟: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1”或“0”。若加入产业联盟至少填写一个产业联盟的详细名称,至少6个汉字。

是否加入国内外行业协会组织: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1”或“0”。若加入行业协会至少填写一个行业协会的详细名称,至少6个汉字。

当年参与制定标准情况:选填,若参与制定标准个数不为零,至少填写一项标准名称(包括年代号),至少4个汉字,同时填写标准级别和批准单位。

国内京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情况:选填,设立地区直接填写所在地名称。若分支机构个数不为零,至少填写一个分支机构的设立地区和类型。

国外设立分支机构情况:选填,若分支机构个数不为零,至少填写一个分支机构的设立地区和类型。

表 号:1 0 1 - 8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0年6月底止

2009 年

01 * 组织机构代码					03 经营户负责人: _____																																																																										
02 经营户详细名称: _____																																																																															
04 经营户所在地及区划 区划代码 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地(区、市、州、盟) _____ 县(区、市、旗) _____ 乡(镇) _____ 街(村)、门牌号 _____ 经营户位于 _____ 街道(乡、镇) _____ 社区居(村)委会 _____																																																																															
51 经营户地理位置 1 二环以内 2 二环至三环以内 3 三环至四环以内 4 四环至五环以内 5 五环至六环以内 6 六环以外 ☐																																																																															
05 联系方式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长 途 区 号</td><td> </td></tr> <tr><td>固 定 电 话</td><td> </td></tr> <tr><td>分 机 号</td><td> </td></tr> <tr><td>传 真 号 码</td><td> </td></tr> <tr><td>传真分机号</td><td> </td></tr> <tr><td>移 动 电 话</td><td> </td></tr> <tr><td>邮 政 编 码</td><td> </td></tr> </table>					长 途 区 号		固 定 电 话		分 机 号		传 真 号 码		传真分机号		移 动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电子信箱 _____																																																												
长 途 区 号																																																																															
固 定 电 话																																																																															
分 机 号																																																																															
传 真 号 码																																																																															
传真分机号																																																																															
移 动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06 * 行业类别 _____ 行业代码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11 开业(成立)时间 _____ 年 月																																																																															
22 住宿业星级评定情况(免填)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																																																																															
26 经营形式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门店 9 其他 ☐																																																																															
57 零售、餐饮业态和营业面积																																																																															
1 零售业态					2 餐饮业态			3 营业面积																																																																							
有店铺零售 1010 食杂店 1100 家居建材商店 1020 便利店 1110 购物中心 1030 折扣店 1120 厂家直销中心 1040 超市 1050 大型超市 2010 电视购物 1060 仓储会员店 2020 邮购 1070 百货店 2030 网上商店 1080 专业店 2040 自动售货亭 1081 加油站 2050 电话购物 1090 专卖店					21 中式正餐 25 茶馆 22 中式快餐 26 咖啡店 23 外国风味正餐 27 酒吧 24 外国风味快餐 29 其他			期末零售营业面积 (限批发和零售业填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十</td><td>万</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个</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able> (平方米)		十	万	万	千	百	十	个																																																															
十	万	万	千	百	十	个																																																																									
								期末餐饮营业面积 (限住宿和餐饮业填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十</td><td>万</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个</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able> (平方米)		十	万	万	千	百	十	个																																																															
十	万	万	千	百	十	个																																																																									
17 期末从业人员					23 经营性个体收入			24 资产总计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百</td><td>万</td><td>十</td><td>万</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人</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able>					百	万	十	万	万	千	百	十	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百</td><td>亿</td><td>十</td><td>亿</td><td>亿</td><td>千</td><td>万</td><td>百</td><td>万</td><td>十</td><td>万</td><td>元</td><td>千</td><td>元</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able>			百	亿	十	亿	亿	千	万	百	万	十	万	元	千	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十</td><td>亿</td><td>亿</td><td>千</td><td>万</td><td>百</td><td>万</td><td>十</td><td>万</td><td>元</td><td>千</td><td>元</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able>		十	亿	亿	千	万	百	万	十	万	元	千	元												
百	万	十	万	万	千	百	十	人																																																																							
百	亿	十	亿	亿	千	万	百	万	十	万	元	千	元																																																																		
十	亿	亿	千	万	百	万	十	万	元	千	元																																																																				
60 *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 _____ 代码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分机号: _____ 报出日期: 2010 年 月 日																																																																															

(单位在此盖章)

说明:1. 统计范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个体经营户。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1 月 15 日前网上填报。

3. 报表中加“*”的指标数据已由市级统计机构根据基本单位名录库数据导入,各调查单位不能修改。

4. 审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1)必须填写;(2)长度为 9 位,不能含有 0-9 或 A-Z(大写)之外的任何字符;(3)必须符合校验公式。

经营户详细名称:必须填写,与经营户公章一致,至少 8 个字符(4 个汉字)。

经营户负责人:必须填写,至少 4 个字符(2 个汉字)。

经营户所在地:(1)必须详细填写;(2)横线部分不能为空,“地(区、市、州、盟)”、“乡(镇)”除外。

区划代码:(1)必须填写,长度为 12 位;(2)须与经营户详细地址对应,按 2009 年《统计上使用的北京市区划代码》填写。

经营户地理位置:(1)必须填写;(2)取值范围为“1、2、3、4、5、6”。

长途区号:必须填写“010”。

固定电话:长度为 8 位,首位不能填 0。

传真号码:长度为 8 位,首位不能填 0。

移动电话:(1)首位不能填 0;(2)若电话号码前两位是“13”或“15”,长度为 11 位,否则长度为 8 位(小灵通号码);(3)固定电话与移动电话至少填写一项。

邮政编码:(1)必须填写;(2)须对应经营户所在地填写 6 位阿拉伯数字。

电子信箱:选填,若填写须包含字符“@”。

网址:选填,若填写须包含字符“.”,不能包含字符“@”。

行业代码:(1)必须填写;(2)长度为 4 个字符,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02)的行业小类代码填写。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必须填写第一项,至少 4 个字符(2 个汉字)。

开业(成立)时间:(1)除营业状态填写“3 筹建”的经营户外,其他经营户必须填写;(2)年份与月份须同时填写,年份不能大于 2009 年,月份取值范围为“01-12”;(3)若年份早于 1978 年,请核实。

住宿业星级评定情况:(1)行业代码前两位为“66”的住宿业经营户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取值范围为“1、2、3、4、5、9”。

经营形式:(1)行业代码前 2 位为“63、65、66、67、82”的经营户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取值范围为“1、2、3、9”。

零售业态:(1)行业代码前 2 位为“65”的零售业经营户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取值范围为“1010-1120”或“2010-2050”。

餐饮业态:(1)行业代码前 2 位为“67”的餐饮业经营户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取值范围为“21-27”或“29”;(3)业态“21、23”限行业代码为“6710”的经营户填写,业态“22、24”限行业代码为“6720”的经营户填写,业态“25、26、27”限行业代码为“6730”的经营户填写。

期末零售营业面积:(1)行业代码前 2 位为“65”(除“6591 流动货摊零售”、“6592 邮购及电子销售”)且营业状态为“1 营业”的经营户必须填写,行业代码前 2 位为“63”的经营户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其他行业免填;(2)若填写,不能小于 0。

期末餐饮营业面积:(1)行业代码前 2 位为“67”且营业状态为“1 营业”的经营户必须填写,行业代码前 2 位为“66”的经营户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其他行业免填;(2)若填写,不能小于 0。

期末从业人员:必须填写,须大于 0

经营性个体收入:营业状态为“1 营业”的经营户必须填写,须大于 0。

资产总计:必须填写,若为 0,请核实。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1)必须填写;(2)统计管理部门代码长度为 12 位阿拉伯数字,前 4 位按《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填写,后 8 位为各区县和直报经营户自定码段,由统计机构自行编制。

2. 生产经营、财务和信息化统计

商品交易市场基本情况

表 号:1 0 1 - 4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0 9] 1 2 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0 9] 7 1 号

市场编码:□□□□□□—□□□□

市场规模:1 亿元以上市场 2 亿元以下市场□ 2009 年有效期至:2 0 1 0 年 6 月 底 止

01 市场详细名称(盖章) 		04 市场经营地详细地址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地(区、市、州、盟) ____县(区、市、旗) ____乡(镇) ____街(村)、门牌号		06 通讯号码 固定电话 □□□□□□□□ 分机号 □□□□□□ 传真电话 □□□□□□□□ 分机号 □□□□□□ 邮政编码 □□□□□□																					
02 市场管理机构组织机构代码 □□□□□□□□—□		05 区划代码 □□□□□□—□□□□—□□□□																							
03 市场管理机构负责人 		07 经营状态 1. 常年性营业 2. 季节性营业 3. 其他 □		09 经营方式 1. 批发(或以批发为主) 2. 零售(或以零售为主) □																					
07 经营环境 1. 露天式 2. 封闭式 3. 其他 □		08 营业时间 																							
10 开业时间 □□□□年 □□月	11 市场地理位置 1. 二环以内 2. 二环至三环以内 3. 三环至四环以内 4. 四环至五环以内 5. 五环至六环以内 6. 六环以外 □	12 市场规模指标																							
		<table><tr><td>指 标 名 称</td><td>计量单位</td><td>代码</td><td>本年</td></tr><tr><td>市场营业面积</td><td>平方米</td><td>121</td><td></td></tr><tr><td>总摊位数(市场摊位容量)</td><td>个</td><td>122</td><td></td></tr><tr><td>市场出租摊位数</td><td>个</td><td>123</td><td></td></tr><tr><td>其中:个体户承租摊位数</td><td>个</td><td>124</td><td></td></tr></table>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市场营业面积	平方米	121		总摊位数(市场摊位容量)	个	122		市场出租摊位数	个	123		其中:个体户承租摊位数	个	124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市场营业面积	平方米	121																							
总摊位数(市场摊位容量)	个	122																							
市场出租摊位数	个	123																							
其中:个体户承租摊位数	个	124																							

13 市场类别(单选)
(按《商品交易市场类别目录》填报)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商品交易市场。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1 月 20 日前网上填报
3. 市场类别按《商品交易市场类别目录》填报。
4.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市场营业面积(121) > 0 (2)总摊位数(市场摊位容量)(122) > 0
(3)市场出租摊位数(123) ≥ 0 (4)个体户承租摊位数(124) ≥ 0
(5)总摊位数(市场摊位容量)(122) ≥ 市场出租摊位数(123)
(6)市场出租摊位数(123) ≥ 个体户承租摊位数(124)
表间审核:
“市场出租摊位数(123)” = E102 - 10 表“市场出租摊位数(1)”总计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商品交易市场。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1 月 20 日前网上填报

3.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行关系:(1)01 = 02 + 11 + 15 + 16 + 17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8 + 29 + 30 + 31 + 32 + 33 + 34 + 36 + 37 + 38
+ 40 + 41 + 42 + 43

(2)02 = 03 + 09 + 10

(3)03 ≥ 04 + 05 + 06 + 07 + 08

(4)10 ≥ 53

(5)11 = 12 + 13 + 14

(6)16 ≥ 54

(7)17 ≥ 18 + 19

(8)25 ≥ 26 + 27

(9)34 ≥ 35

(10)38 ≥ 39

列关系:2 ≥ 3

表间审核:

与101 - 4 表的关系:

“市场出租摊位数(1)”总计 = 101 - 4 表“市场出租摊位数(123)”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
(含增值税)

表 号:E 1 0 2 - 1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0年6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09年

计量单位:千 元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甲	乙	1	甲	乙	1
商品购进总额	001		②市外批发额	008	
1. 市内购进额	002		③出口额	009	
2. 市外购进额	003		2. 零售额	010	
3. 进口额	004		①对居民的零售额	011	
商品销售总额	005		②对社会集团的零售额	012	
1. 批发额	006		期末商品库存总额	013	
①市内批发额	007		商品销售总额中持卡零售额	015	

项 目	代码	商品销售总额			项 目	代码	商品销售总额		
		合计	批发额	零售额			合计	批发额	零售额
甲	乙	1	2	3	甲	乙	1	2	3
类值合计	10				8. 书报杂志类	31			
1. 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	11				9. 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32			
(1) 粮油、食品类	12				10.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33			
其中:粮油类	13				11. 中西药品类	34			
肉禽蛋类	14				其中:西药类	35			
水产品类	15				中草药及中成药类	36			
蔬菜类	16				12. 文化办公用品类	37			
干鲜果品类	17				13. 家具类	38			
(2) 饮料类	18				14. 通讯器材类	39			
(3) 烟酒类	19				15. 煤炭及制品类	40			
其中:酒类	53				16. 木材及制品类	41			—
2.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20				17. 石油及制品类	42			
(1) 服装类	21				18. 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43			—
(2) 鞋帽类	22				其中:化肥类	44			—
(3) 针纺织品类	23				19. 金属材料类	45			—
3. 化妆品类	24				20.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46			
4. 金银珠宝类	25				21. 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47			
其中:黄金及饰品、铂金饰品类	54				其中:农机类	48			—
5. 日用品类	26				22. 汽车类	49			
其中:洗涤用品类	27				23. 种子饲料类	50			—
儿童玩具类	28				24. 棉麻类	51			
6. 五金、电料类	29				25. 其他类	52			
7. 体育、娱乐用品类	3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个体经营户、京外地区法人单位和本市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所属在京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2 月 10 日前网上填报。
3. 法人单位填报的数据中包括全部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数据(包括外地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
4. 审核关系:
- (1)005 = 类值合计(10)第 1 列
 - (2)006 = 类值合计(10)第 2 列
 - (3)010 = 类值合计(10)第 3 列
- 行关系:(1)001 = 002 + 003 + 004
- (2)005 = 006 + 010
 - (3)006 = 007 + 008 + 009
 - (4)010 = 011 + 012
 - (5)010 ≥ 015
 - (6)10 = 11 + 20 + 24 + 25 + 26 + 29 + 30 + 31 + 32 + 33 + 34 + 37 + 38 + 39 + 40 + 41 + 42 + 43 + 45 + 46 + 47 + 49 + 50 + 51 + 52
 - (7)11 = 12 + 18 + 19
 - (8)12 ≥ 13 + 14 + 15 + 16 + 17
 - (9)19 ≥ 53
 - (10)20 = 21 + 22 + 23
 - (11)25 ≥ 54
 - (12)26 ≥ 27 + 28
 - (13)34 ≥ 35 + 36
 - (14)43 ≥ 44
 - (15)47 ≥ 48
- 列关系:1 = 2 + 3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09 年

表 号:E 1 0 2 - 4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0 9] 1 2 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0 9] 7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0 年 6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千 元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甲	乙	1
营业额	01	
1. 客房收入	02	
2. 餐费收入	03	
3. 商品销售额	04	
4. 其他收入	05	
餐费收入和商品销售额中：	—	
集团消费收入	06	
持卡消费收入	07	

补充资料:床位数(08) _____个 餐位数(09) _____位 客房数(10) _____间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星级饭店,星级饭店以外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个体经营户、京外地区法人单位和本市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所属在京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2 月 10 日前网上填报。

3. 法人单位填报的数据中包括全部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数据(包括外地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4. 审核关系：

(01)01 = 02 + 03 + 04 + 05

(02)03 + 04 ≥ 06

(03)03 + 04 ≥ 07

批发和零售业连锁经营情况

表 号:E 1 0 2 - 7 - 1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0 9] 1 2 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0 9] 7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0 年 6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连锁总店(总部)名称(签章):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填写全部品牌):

连锁经营业务的行业代码:□□□□

零售业态:□□□□□□

2009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直营店(控股店)		加盟店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一、门店总数	个	01						
二、年末从业人员数	人	02						
三、年末零售营业面积	平方米	03						
四、连锁门店商品购进总额	千元	04						
其中:统一配送商品购进额	千元	05						
其中:自有配送中心配送商品购进额	千元	06						
非自有配送中心配送商品购进额	千元	07						
五、连锁门店商品销售总额	千元	08						
其中:零售额	千元	0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批发和零售业连锁总店(总部)所属的全部门店。本表由批发和零售业连锁总店(总部)或核心店填报。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3 月 3 日前网上填报。

3. 连锁经营业务的行业代码:

 批发业

 631 农畜产品批发, 63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633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批发,

 63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635 医疗及医疗器材批发, 63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637 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 638 贸易经纪代理, 639 其他批发

 零售业

 651 综合零售, 65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653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65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655 医疗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656 汽车、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专门零售, 657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658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专门零售, 659 无店铺及其他零售

4. 零售业态编码:便利店 1020, 折扣店 1030, 超市 1040, 大型超市 1050, 仓储会员店 1060, 百货店 1070, 专业店 1080,

 其中:加油站 1081, 专卖店 1090, 家居建材商店 1100, 厂家直销中心 1120, 其他 9000。

5.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表内各项经济指标应大于等于 0

 行关系:(1)04≥05 (2)05≥06 + 07 (3)08≥09

 列关系:(1)1 = 3 + 5 (2)2 = 4 + 6

 与E102 - 8 - 1 表的关系:

(1)“门店总数”合计 = E102 - 8 - 1 表“门店数”合计

(2)“直营店(控股店)门店总数” = E102 - 8 - 1 表“直营店(控股店)门店数”合计

(3)“加盟店门店总数” = E102 - 8 - 1 表“加盟店门店数”合计

(4)“自有配送中心配送商品购进额”合计 > 0 时, E102 - 8 - 1 表“自有配送中心数”合计 > 0

(5)“非自有配送中心配送商品购进额”合计 > 0 时, E102 - 8 - 1 表“非自有配送中心数”合计 > 0

与E102 - 9 表的关系:

(1)本年“门店总数”合计 = E102 - 9 表“门店性质”为“1”和“2”的个数汇总

(2)本年“年末零售营业面积”合计 = E102 - 9 表“门店性质”为“1”和为“2”的“营业面积”汇总

(3)本年“商品销售总额”合计 = E102 - 9 表“门店性质”为“1”和“2”的“商品销售总额(营业额)”合计

(4)本年“零售额”合计 = E102 - 9 表“门店性质”为“1”和“2”的“零售额”合计

与E102-8-2表的关系:

- (1)“门店总数”合计 = E102 - 8 - 2 表“门店数”合计
- (2)“直营店(控股店)门店总数” = E102 - 8 - 2 表“直营店(控股店)门店数”合计
- (3)“加盟店门店总数” = E102 - 8 - 2 表“加盟店门店数”合计
- (4)“自有配送中心配送商品购进额”合计 > 0 时, E102 - 8 - 2 表“自有配送中心数”合计 > 0
- (5)“非自有配送中心配送商品购进额”合计 > 0 时, E102 - 8 - 2 表“非自有配送中心数”合计 > 0

与E102 - 9 表的关系:

- (1)本年“门店总数”合计 = E102 - 9 表“门店性质”为“1”和“2”的个数汇总
- (2)本年“年末餐饮营业面积”合计 = E102 - 9 表“门店性质”为“1”和为“2”的“营业面积”汇总
- (3)本年“营业额”合计 = E102 - 9 表“门店性质”为“1”和“2”的“商品销售总额(营业额)”合计
- (4)本年“餐费收入”合计 + “商品销售额”合计 = E102 - 9 表“门店性质”为“1”和“2”的“零售额”合计

批发和零售业连锁门店及配送中心分布情况

表 号:E 1 0 2 - 8 - 1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0 9] 1 2 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0 9] 7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0 年 6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 个

组织机构代码:□□□□□□□□—□□

连锁总店(总部)名称(签章): 2009 年

地 区	代 码	门 店						配 送 中 心					
		合 计		直营店(控股店)		加盟店		合 计		自 有		非自有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00000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批发和零售业连锁总店(总部)所属的全部门店及配送中心。本表由批发和零售业连锁总店(总部)或核心店报送。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3 月 3 日前网上填报。
3. 本表甲栏合计下面按《连锁企业门店及配送中心分布地区代码》填列。
4.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行关系:(1)合计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和 + 港澳台及国外

(2)110000 = 110101 + …… + 110229 + 221800

列关系:(1)1 = 3 + 5 (2)2 = 4 + 6 (3)7 = 9 + 11 (4)8 = 10 + 12

表间审核:

与E102 - 7 - 1 表的关系:

- (1)“门店数”合计 = E102 - 7 - 1 表“门店总数”合计
(2)“直营店(控股店)门店数”合计 = E102 - 7 - 1 表“直营店(控股店)门店总数”
(3)“加盟店门店数”合计 = E102 - 7 - 1 表“加盟店门店总数”
(4)“自有配送中心数”合计 > 0 时,E102 - 7 - 1 表“自有配送中心配送商品购进额”合计 > 0
(5)“非自有配送中心数”合计 > 0 时,E102 - 7 - 1 表“非自有配送中心配送商品购进额”合计 > 0

与E102 - 9 表的关系:

- (1)本年“门店数”合计 = E102 - 9“门店性质”为“1”和“2”个数汇总
(2)本年“直营店(控股店)门店数”合计 = E102 - 9 表“门店性质”为“1”的个数汇总
(3)本年“加盟店门店数”合计 = E102 - 9 表“门店性质”为“2”的个数汇总
(4)本年“自有配送中心”合计 = E102 - 9 表“门店性质”为“3”的个数汇总

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及配送中心分布情况

表 号:E 1 0 2 - 8 - 2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0 9] 1 2 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0 9] 7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0 年 6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 个

组织机构代码:□□□□□□□□—□□

连锁总店(总部)名称(签章): 2009 年

地 区	代码	门 店						配 送 中 心					
		合 计		直营店(控股店)		加盟店		合 计		自 有		非自有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00000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住宿和餐饮业连锁总店(总部)所属的全部门店及配送中心。本表由住宿和餐饮业连锁总店(总部)或核心店报送。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3 月 3 日前网上填报。
3. 本表甲栏合计下面按《连锁企业门店及配送中心分布地区代码》填列。
4.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行关系:(1)合计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和 + 港澳台及国外
(2)110000 = 110101 + …… + 110229 + 221800
列关系:(1)1 = 3 + 5 (2)2 = 4 + 6 (3)7 = 9 + 11 (4)8 = 10 + 12

表间审核:
与E102 - 7 - 2 表的关系:
(1)“门店数”合计 = E102 - 7 - 2 表“门店总数”合计
(2)“直营店(控股店)门店数”合计 = E102 - 7 - 2 表“直营店(控股店)门店总数”
(3)“加盟店门店数”合计 = E102 - 7 - 2 表“加盟店门店总数”
(4)“自有配送中心数”合计 > 0 时,E102 - 7 - 2 表“自有配送中心配送商品购进额”合计 > 0
(5)“非自有配送中心数”合计 > 0 时,E102 - 7 - 2 表“非自有配送中心配送商品购进额”合计 > 0

与E102 - 9 表的关系:
(1)本年“门店数”合计 = E102 - 9“门店性质”为“1”和“2”个数汇总
(2)本年“直营店(控股店)门店数”合计 = E102 - 9 表“门店性质”为“1”的个数汇总
(3)本年“加盟店门店数”合计 = E102 - 9 表“门店性质”为“2”的个数汇总
(4)本年“自有配送中心”合计 = E102 - 9 表“门店性质”为“3”的个数汇总

= E102-7-1 表本年“商品销售总额”合计

(4) 行业类别 = “63”或“65”时,“门店性质”为“1”和“2”的“零售额”合计 = E102 - 7 - 1 表本年“零售额”合计与E102 - 7 - 2 表的关系:

(1) 行业类别 = “66”或“67”时,“门店性质”为“1”和“2”的个数汇总 = E102 - 7 - 2 表本年“门店总数”合计

(2) 行业类别 = “66”或“67”时,“门店性质”为“1”和为“2”的“营业面积”汇总 = E102 - 7 - 2 表本年“年末餐饮营业面积”合计

(3) 行业类别 = “66”或“67”时,“门店性质”为“1”和“2”的“商品销售总额(营业额)”合计
= E102 - 7 - 2 表本年“营业额”合计

(4) 行业类别 = “66”或“67”时,“门店性质”为“1”和“2”的“零售额”合计
= E102 - 7 - 2 表本年“餐费收入”合计 + “商品销售额”合计

与E102 - 8 - 1 表的关系:

(1) 行业类别 = “63”或“65”时,“门店性质”为“1”和“2”的个数汇总 = E102 - 8 - 1 表本年“门店数”合计

(2) 行业类别 = “63”或“65”时,“门店性质”为“1”的个数汇总 = E102 - 8 - 1 表本年“直营店(控股店)门店数”合计

(3) 行业类别 = “63”或“65”时,“门店性质”为“2”的个数汇总 = E102 - 8 - 1 表本年“加盟店门店数”合计

(4) 行业类别 = “63”或“65”时,“门店性质”为“3”的个数汇总 = E102 - 8 - 1 表本年“自有配送中心”合计
与E102 - 8 - 2 表的关系:

(1) 行业类别 = “66”或“67”时,“门店性质”为“1”和“2”的个数汇总 = E102 - 8 - 2 表本年“门店数”合计

(2) 行业类别 = “66”或“67”时,“门店性质”为“1”的个数汇总 = E102 - 8 - 2 表本年“直营店(控股店)门店数”合计

(3) 行业类别 = “66”或“67”时,“门店性质”为“2”的个数汇总 = E102 - 8 - 2 表本年“加盟店门店数”合计

(4) 行业类别 = “66”或“67”时,“门店性质”为“3”的个数汇总 = E102 - 8 - 2 表本年“自有配送中心”合计

住宿业会展活动情况

表 号:E 1 0 2 - 1 2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0 9] 1 2 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0 9] 7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0 年 6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09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人员情况	—	—	—	—
会展活动期末从业人员人数	人	101		
其中:大学本科学历及以上人员	人	102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人	103		
二、会展设施情况	—	—	—	—
拥有(可出租)会议室个数	个	201		
其中:座位数超过 500 座的会议室	个	202		
全部(可出租)会议室使用面积	平方米	203		
全部会议室可容纳人数	人	204		
三、接待会议情况	—	—	—	—
接待会议个数	个	301		
其中:接待国际会议个数	个	302		
其中:接待外省市在京举办的会议个数	个	304		
接待外国及港澳台在京举办的会议个数	个	305		
其中:接待参会人员超过 500 人的会议个数	个	308		
其中:接待居住一夜以上的会议个数	个	309		
接待会议人数	人次	310		
其中:接待国际会议人数	人次	311		
四、接待展览情况	—	—	—	—
接待展览个数	个	401		
其中:接待国际展览个数	个	402		
其中:接待外省市在京举办的展览个数	个	405		
接待外国及港澳台在京举办的展览个数	个	406		
其中:接待展览面积 1-5 万平方米的展览个数	个	409		
接待展览面积 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展览个数	个	410		
接待展览累计面积(含室外展览面积)	平方米	411		
其中:接待国际展览累计面积	平方米	412		
接待展览观众人数	人次	414		
其中:接待国际展览观众人数	人次	415		
五、经营情况	—	—	—	—
营业收入	千元	601		
其中:接待会展收入	千元	602		
接待会议收入	千元	603		
其中:接待国际会议收入	千元	604		
接待展览收入	千元	605		
其中:接待国际展览收入	千元	60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星级饭店,星级饭店以外限额以上住宿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3 月 3 日前网上填报。
3. 审核关系:
(1)101≥102 (2)101≥103 (3)201≥202 (4)301≥302 (5)301≥304 (6)301≥305 (7)301≥308
(8)301≥309 (9)310≥311 (10)401≥402 (11)401≥405 (12)401≥406 (13)401≥409 (14)401≥410
(15)411≥412 (16)414≥415 (17)601≥602 (18)602 = 603 + 605 (19)603≥604 (20)605≥606

批发和零售业财务状况

表 号:E 1 0 3 - 1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0 9] 1 2 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0 9] 7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0 年 6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千 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是否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 1 是 0 否 2009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甲	乙	1	甲	乙	1
一、年初存货	011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050	
二、年末资产负债	—		主营业务利润	051	
流动资产合计	012		其他业务收入	052	
其中:现金及银行存款	337		其他业务利润	053	
其中:现金	213		营业费用	049	
短期投资	013		管理费用	054	
应收账款(净额)	014		其中:税金	055	
存货	015		财产保险费	056	
内部往来资产	317		差旅费	057	
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017		工会经费	058	
长期投资合计	018		财务费用	06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17		其中:利息收入	202	
长期债权投资	218		利息支出	201	
固定资产合计	019		营业利润	064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020		投资收益	065	
减:累计折旧	022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460	
在建工程	024		补贴收入	066	
无形资产	026		营业外收入	067	
资产总计	029		利润总额	069	
流动负债合计	030		应交所得税	070	
其中:内部往来负债	316		四、其他资料	—	
其中:应付账款	031		应付工资总额(贷方累计发生额)	076	
长期负债合计	032		其中:主营业务应付工资总额	077	
其中:应付债券	235		应付职工福利费总额(贷方累计发生额)	078	
负债合计	033		其中:主营业务应付福利费	0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034		应交增值税	080	
其中:实收资本	035		固定资产折旧	023	
1. 国家资本	036		社会保险费	094	
2. 集体资本	037		其中:养老保险费	097	
3. 法人资本	038		医疗保险费	098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450		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	075	
4. 个人资本	039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340	
5. 港澳台资本	04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95	
6. 外商资本	041		应付利润	071	
三、利润及分配	—		五、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填写	—	
营业收入	490		资产减值损失	33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0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6	
营业成本	134		六、上市公司填写	—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048		境内股市本年筹资额	4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7		境外股市本年筹资额	47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年3月3日前网上填报。

3.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 (1) 流动资产合计(012) $\geq$ 现金及银行存款(337) + 短期投资(013) + 应收账款(014) + 存货(015) + 内部外来资产(317)
- (2) 长期投资合计(018) $\geq$ 长期股权投资(217) + 长期债权投资(218)
- (3) 固定资产合计(019) $\geq$ 固定资产原价(020) - 累计折旧(022) + 在建工程(024)
- (4) 固定资产原价(020) $\geq$ 累计折旧(022)
- (5) 资产总计(029) $\geq$ 流动资产合计(012) + 长期投资合计(018) + 固定资产合计(019) + 无形资产(026)
- (6) 流动负债合计(030) $>$ 内部往来负债(316)
- (7) 流动负债合计(030) $\geq$ 应付账款(031)
- (8) 长期负债合计(032) $\geq$ 应付债券(235)
- (9) 负债合计(033) $\geq$ 流动负债合计(030) + 长期负债合计(032)
- (10) 所有者权益合计(034) = 资产总计(029) - 负债合计(033)
- (11) 实收资本(035) > 0
- (12) 实收资本(035) = 国家资本(036) + 集体资本(037) + 法人资本(038) + 个人资本(039) + 港澳台资本(040) + 外商资本(041)
- (13) 法人资本(038) $\geq$ 国有法人资本(450)
- (14) 营业收入(490) $\geq$ 主营业务收入(043)
- (15) 营业成本(134) $\geq$ 主营业务成本(048)
- (16) 营业税金及附加(497) $\geq$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050)
- (17) 主营业务利润(051) = 主营业务收入(043) - 主营业务成本(048)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050)
- (18) 其他业务收入(052) $\geq$ 其他业务利润(053)
- (19) 管理费用(054) $\geq$ 税金(055) + 财产保险费(056) + 差旅费(057) + 工会经费(058)
- (20) 投资收益(065) $\geq$ 股权投资收益(460)
- (21) 当利润总额(069) > 0 时, 利润总额(069) $>$ 应交所得税(070)
- (22) 应付工资总额(贷方累计发生额)(076) > 0
- (23) 累计折旧(022) $\geq$ 固定资产折旧(023)
- (24) 社会保险费(094) > 0
- (25) 社会保险费(094) $>$ 养老保险费(097) + 医疗保险费(098)
- (26) 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075) > 0
- (27)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340) > 0
- (28) 如果“是否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选择“1 是”,
则:营业利润(064) = 营业收入(490) - 营业成本(134) - 营业税金及附加(497) - 营业费用(049) - 管理费用(054) - 财务费用(062) - 资产减值损失(332)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466) + 投资收益(065)
如果“是否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选择“0 否”
则:营业利润(064) = 主营业务收入(043) - 主营业务成本(048)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050) + 其他业务利润(053) - 营业费用(049) - 管理费用(054) - 财务费用(062)

表间审核:

与101表的关系:

- (1) 资产总计(029) = 101表“资产总计”
- (2) 主营业务收入(043) = 101表“主营业务收入”
- (3) 主营业务收入(043) + 其他业务收入(052) = 101表“营业收入”

住宿和餐饮业财务状况

表 号:E 1 0 3 - 2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0 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0 9]71号
有效期至:2 0 1 0 年 6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千 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是否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 1 是 0 否 2009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甲	乙	1	甲	乙	1
一、年初存货	011		主营业务利润	051	
二、年末资产负债	—		其他业务收入	052	
流动资产合计	012		其他业务利润	053	
其中:现金及银行存款	337		营业费用	049	
其中:现金	213		管理费用	054	
短期投资	013		其中:税金	055	
应收账款(净额)	014		财产保险费	056	
存货	015		差旅费	057	
内部往来资产	317		工会经费	058	
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017		财务费用	062	
长期投资合计	018		其中:利息收入	20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17		利息支出	201	
长期债权投资	218		营业利润	064	
固定资产合计	019		投资收益	065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020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460	
减:累计折旧	022		补贴收入	066	
在建工程	024		营业外收入	067	
无形资产	026		利润总额	069	
资产总计	029		应交所得税	070	
流动负债合计	030		四、其他资料	—	
其中:内部往来负债	316		应付工资总额(贷方累计发生额)	076	
其中:应付账款	031		其中:主营业务应付工资总额	077	
长期负债合计	032		应付福利费总额(贷方累计发生额)	078	
其中:应付债券	235		其中:主营业务应付福利费总额	079	
负债合计	033		应交增值税	0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034		固定资产折旧	023	
其中:实收资本	035		社会保险费	094	
1. 国家资本	036		其中:养老保险费	097	
2. 集体资本	037		医疗保险费	098	
3. 法人资本	038		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	075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450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340	
4. 个人资本	03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95	
5. 港澳台资本	040		应付利润	071	
6. 外商资本	041		五、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填写	—	
三、利润及分配	—		资产减值损失	332	
营业收入	4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043		六、上市公司填写	—	
营业成本	134		境内股市本年筹资额	47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048		境外股市本年筹资额	4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7		七、住宿业单位填报	—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050		大专及以上学历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34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星级饭店,星级饭店以外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3 月 3 日前网上填报。

3.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 (1) 流动资产合计(012) $\geq$ 现金及银行存款(337) + 短期投资(013) + 应收账款(014) + 存货(015) + 内部外来资产(317)
- (2) 长期投资合计(018) $\geq$ 长期股权投资(217) + 长期债权投资(218)
- (3) 固定资产合计(019) $\geq$ 固定资产原价(020) - 累计折旧(022) + 在建工程(024)
- (4) 固定资产原价(020) $\geq$ 累计折旧(022)
- (5) 资产总计(029) $\geq$ 流动资产合计(012) + 长期投资合计(018) + 固定资产合计(019) + 无形资产(026)
- (6) 流动负债合计(030) $>$ 内部往来负债(316)
- (7) 流动负债合计(030) $\geq$ 应付账款(031)
- (8) 长期负债合计(032) $\geq$ 应付债券(235)
- (9) 负债合计(033) $\geq$ 流动负债合计(030) + 长期负债合计(032)
- (10) 所有者权益合计(034) = 资产总计(029) - 负债合计(033)
- (11) 实收资本(035) > 0
- (12) 实收资本(035) = 国家资本(036) + 集体资本(037) + 法人资本(038) + 个人资本(039) + 港澳台资本(040) + 外商资本(041)
- (13) 法人资本(038) $\geq$ 国有法人资本(450)
- (14) 营业收入(490) $\geq$ 主营业务收入(043)
- (15) 营业成本(134) $\geq$ 主营业务成本(048)
- (16) 营业税金及附加(497) $\geq$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050)
- (17) 主营业务利润(051) = 主营业务收入(043) - 主营业务成本(048)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050)
- (18) 其他业务收入(052) $\geq$ 其他业务利润(053)
- (19) 管理费用(054) $\geq$ 税金(055) + 财产保险费(056) + 差旅费(057) + 工会经费(058)
- (20) 投资收益(065) $\geq$ 股权投资收益(460)
- (21) 当利润总额(069) > 0 时, 利润总额(069) $>$ 应交所得税(070)
- (22) 应付工资总额(贷方累计发生额)(076) > 0
- (23) 累计折旧(022) $\geq$ 固定资产折旧(023)
- (24) 社会保险费(094) > 0
- (25) 社会保险费(094) $>$ 养老保险费(097) + 医疗保险费(098)
- (26) 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075) > 0
- (27)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340) > 0
- (28)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340) $\geq$ 大专及以上学历从业人员平均人数(345)
- (29) 如果“是否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选择“1 是”,
则: 营业利润(064) = 营业收入(490) - 营业成本(134) - 营业税金及附加(497) - 营业费用(049) - 管理费用(054) - 财务费用(062) - 资产减值损失(332)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466) + 投资收益(065)
- 如果“是否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选择“0 否”
则: 营业利润(064) = 主营业务收入(043) - 主营业务成本(048)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050) + 其他业务利润(053) - 营业费用(049) - 管理费用(054) - 财务费用(062)

表间审核:

与101 表的关系:

- (1) 资产总计(029) = 101 表“资产总计”
- (2) 主营业务收入(043) = 101 表“主营业务收入”
- (3) 主营业务收入(043) + 其他业务收入(052) = 101 表“营业收入”

信息化情况主要指标

表号:E 6 0 6 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0年6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09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年末在用计算机数	台	01	
年末拥有网站数	个	02	
全年电子商务采购金额	千元	03	
全年电子商务销售金额	千元	04	
其中:商品销售额	千元	05	
其中:B2C 销售额	千元	06	
拥有 POS 机数	台	07	

补充资料:MIS 系统(08):1 有 2 无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3 月 3 日前网上填报。

3.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全年电子商务销售金额(04)≥商品销售额(05)

 (2)商品销售额(05)≥B2C 销售额(06)

 表间审核:

 (1)全年电子商务采购金额(03)≤E103-1 或 E103-2 表“营业成本(134)”

 (2)全年电子商务销售金额(04)≤E103-1 或 E103-2 表“营业收入(490)”

 (3)当零售业单位为“网上商店”时,“全年电子商务销售金额(04)”>0

3. 劳动统计

法人单位劳动情况

表 号:I 1 0 4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0 9] 1 2 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0 9] 7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0 年 3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 人、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09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甲	乙	1	甲	乙	1
一、期末人数	01		3. 录用的退伍军人	21	
其中:女性	02		4. 录用的大学、中专、技校毕业生	22	
1. 在岗职工	03		5. 由本市外单位调入的人员	23	
其中: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04		6. 由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入的人员	24	
户口在农村人员	05		7. 不在岗职工重新上岗	25	
其中:户口在本市农村人员	06		8. 其他人员	26	
2. 聘用的其他人员	07		四、减少和调出的从业人员	27	
其中:非全日制人员	08		1. 离休、退休、退职的人员	28	
聘用的离退休人员	09		2. 开除、除名、辞退的人员	29	
聘用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	10		3. 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人员	30	
其他从业人员	11		4.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人员	31	
3. 不在岗职工	12		5. 死亡的人员	32	
其中:女性	13		6. 调到本市外单位的人员	33	
二、平均人数	14		7. 调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员	34	
1. 在岗职工	15		8. 其他人员	35	
2. 聘用的其他人员	16		五、劳动报酬、生活费	36	
3. 不在岗职工	17		1.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37	
三、新增和调入的从业人员	18		2. 聘用的其他人员劳动报酬	38	
1. 从农村招收的人员	19		3. 不在岗职工生活费	39	
2. 从城镇招收的人员	20		六、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40	

补充资料:

一、本单位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限用工单位填报)

1. 本单位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期末人数(41)____人,
 其中:已统计在期末人数中的劳务派遣人员(42)____人。

2. 本单位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年平均人数(43)____人。

3. 本单位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劳动报酬(44)____元,
 其中:已统计在劳动报酬、生活费内的劳动报酬(45)____元。

二、不能填报数据的单位情况(限空表单位填报)

1. 工资发放单位组织机构代码(46)
□□□□□□□□—□

2. 工资发放单位详细名称或不能填报原因(47)____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部非私营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期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的私营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抽中的期末从业人员 50 人以下的私营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2 月 3 日前网上填报,报送纸介质报表的具体时间以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为准。

3.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40)由程序按公式自动生成: 40 = 37/15

4. 审核关系:

(1)01 = 03 + 07 + 12

(2)01 ≥ 02

(3)01 ≥ 42

(4)03 ≥ 04

(5)03 ≥ 05

(6)05 ≥ 06

(7)04 ≥ 05 - 06

(8)07 ≥ 08

(9)07 = 09 + 10 + 11

(10)01 - 02 ≥ 12 - 13

(11)12 ≥ 13

(12)02 ≥ 13

(13)03 ≥ 04 + 06

(14)14 = 15 + 16 + 17

(15)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16)27 = 28 + 29 + 30 + 31 + 32 + 33 + 34 + 35

(17)36 = 37 + 38 + 39

(18)36 ≥ 45

(19)41 ≥ 42

(20)44 ≥ 45

液化石油气:1 大罐(餐饮业用)=50 千克,1 中罐(家庭用)=15 千克,1 小罐(餐饮业用)=5 千克

表 号:1 0 5 - 5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0年6月底止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09 年

项目	代码	水消费量(立方米)	水消费金额(千元)
甲	乙	1	2
合计	01		
地表水	02		
其中:海水	03		
地下水	05		
自来水	07		
中水	08		
雨水	09	—	
其他水	10		

补充资料:重复用水量(11)_____立方米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1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2 月 10 日前网上填报。

3. 本表第一列和补充资料取整数,第二列保留两位小数。

4. 水单位的换算: 1 升 = 0.001 立方米 1 吨 = 1 立方米

5. 审核关系:

第一列: (1) $01 = 02 + 05 + 07 + 08 + 09 + 10$ (2) $02 \geq 03$

第二列: $01 = 02 + 05 + 07 + 08 + 10$

5. R&D 资源清查

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科技项目情况

表 号:1 1 0 - 4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北京市R&D清查办公室
文 号:京 统 发[2 0 0 9] 1 2 8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0 9] 8 0 号
有效期至:2 0 1 0 年 6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09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参加项目 人员 (人)	高 中 级 技 术 职 称 人 员	项目人员 实际工作 时间 (人月)				项目 起始 日期	项目 完成 日期	项目 合作 形式
					研究 人员	技术 人员	辅助 人员			
甲	1	5	6	8	31	32	33	9	10	11

续表

项目 来源	项目技术来源		技术 领域	项目 活动 类型	项目成 果形式 (一)	项目成 果形式 (二)	项目技 术经济 目标	项目经费 内部支出 (千元)	政府 资金	跨年项目 所处进展 阶段
	A	B								
12	13	35	15	17	20	34	21	28	29	30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分机号：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清查范围:全部入区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填报全部项目情况。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3 月 15 日前网上填报,报送纸介质报表的具体时间以清查机构规定的时间为准。
3. 项目合作形式按《科技项目合作形式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4. 项目来源按《科技项目来源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5. 项目技术来源 A 按《产品技术来源 A 目录及代码》填写。
6. 项目技术来源 B 按《产品技术来源 B 目录及代码》填写。
7. 技术领域按《高新技术领域代码》填写。
8. 项目活动类型按《科技项目活动类型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9. 项目成果形式(一)和项目成果形式(二)按《科技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10.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按《科技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11. 跨年项目所处进展阶段(按重要程度选择科技项目当年所处最主要的进展阶段):①研究阶段;②小试阶段;③中试阶段;④试生产阶段。非跨年项目该指标免填。

12. 审核关系:

(1) 参加项目人员(5) $\geq$ 高中级技术职称人员(6)

(2) 若参加项目人员(5) > 0 , 则项目经费内部支出(28) > 0 ;

若项目经费内部支出(28) > 0 , 则参加项目人员(5) > 0

(3)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8) $\geq$ 研究人员(31) + 技术人员(32) + 辅助人员(33)

(4) 项目起始日期(9) $\leq$ “200912”

(5) 若项目起始日期(9) $\leq$ “200912”, 则跨年项目所处进展阶段不得为空, 有效代码为 1、2、3 和 4

(6) 若项目完成日期(10) $\neq$ “000000”(既项目为非失败项目), 则项目完成日期(10) $\geq$ 项目起始日期(9)

(7) 项目合作形式(11) 不得为空, 有效代码为 1、2、3、4、5、6 和 7

(8) 项目来源(12) 不得为空, 有效代码为 1、2、3、4、5 和 6

(9) 项目成果形式(20) 不得为空, 有效代码为 1、2、3、4、5、6、7、8、9 和 10

(10)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21) 不得为空, 有效代码为 1、2、3、4、5、6、7、8 和 9

(11)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28) $\geq$ 政府资金(29)

提示性审核:

参加项目人员(5) $\times 12$ 个月 $\geq$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8)

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

表 号:1 1 0 - 5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北京市R&D清查办公室
文 号:京 统 发[2 0 0 9] 1 2 8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 0 0 9] 8 0 号
有效期至:2 0 1 0 年 6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09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	(四)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	千元	120	
年末从业人员数	人	104		其中:仪器设备	千元	121	
二、科技活动人员情况	—	—	—	(五)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	千元	122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	人	01		四、科技项目情况	—	—	—
其中:参加科技项目人员	人	41		1. 全部科技项目数	项	38	
科技管理和服务人员	人	02		2. 全部科技项目经费内部支出	千元	44	
其中:女性	人	03		五、企业办科技机构情况	—	—	—
其中:1. 高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人	05		1. 机构数	个	46	
2. 无高中级技术职称博士人员	人	105		2. 科技人员合计	人	47	
其中:全时人员	人	04		其中:博士毕业	人	48	
三、科技活动费用情况	—	—	—	硕士毕业	人	49	
(一)企业科技活动经费筹集总额	千元	08		本科毕业	人	123	
其中:企业资金	千元	09		其中:①35 岁及以下	人	124	
金融机构贷款	千元	10		②36—45 岁	人	125	
政府资金	千元	11		③46 岁及以上	人	126	
事业单位资金	千元	12		3. 机构经费支出	千元	50	
国外资金	千元	13		4. 仪器和设备原价	千元	51	
其他资金	千元	14		其中:进口	千元	127	
(二)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	千元	16		六、科技活动产出及相关情况	—	—	—
1. 人员人工费(包括各种补贴)	千元	17		(一)获奖成果情况	—	—	—
2. 原材料费	千元	18		获奖成果个数	个	52	
3.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千元	110		其中:国家级	个	53	
4. 无形资产摊销	千元	111		省部级	个	54	
5. 其他费用	千元	20		地市级	个	55	
(三)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经费支出	千元	28		(二)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	—	—
其中: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	千元	117		1. 专利申请数	件	56	
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	千元	118		其中:发明专利	件	57	
对境外支出	千元	119		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件	58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国外发明专利	件	59		(三)其他情况	—	—	—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件	60		1. 发表科技论文	篇	74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件	61		2. 出版科技著作	种	75	
2. 拥有有效专利数	件	128		3. 拥有注册商标	件	71	
其中: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62		其中:当年注册商标	件	133	
其中:境外授权	件	129		其中:境外注册	件	134	
其中:境外授权	件	130		其中:欧美日	件	72	
其中:拥有欧美日专利数	件	96		4. 集成电路布图数	个	97	
3. 专利授权个数	件	63		5. 植物新品种数	个	98	
其中:形成技术标准个数	件	64		6. 软件著作权版权数	个	99	
发明专利授权个数	件	65		7.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项	135	
欧美日专利授权个数	件	66		七、技术获取和技术改造情况	—	—	—
其中:欧美日发明专利授权个数	件	67		1. 引进国外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82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件	68		2. 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千元	84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件	69		3. 购买国内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85	
4.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项	131		4.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千元	81	
5.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千元	132		5.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千元	90	
6. 购买国外专利个数	件	70					

5 通过5年以上独占许可方式 ☐

若人员人工费(包括各种补贴)(17) > 0, 则科技活动人员合计(01) > 0

- (8) 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120) > 仪器设备(121)
- (9) 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经费支出(28) $\geq$ 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117) + 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118) + 对境外支出(119)
- (10) 若全部科技项目数(38) > 0, 则参加科技项目人员(41) > 0 且全部科技项目经费内部支出(44) > 0;
若参加科技项目人员(41) > 0, 则全部科技项目数(38) > 0 且全部科技项目经费内部支出(44) > 0;
若全部科技项目经费内部支出(44) > 0, 则全部科技项目数(38) > 0 且参加科技项目人员(41) > 0
- (11) 机构科技人员合计(47) $\geq$ 博士毕业(48) + 硕士毕业(49) + 本科毕业(123)
- (12) 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16) + 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120) + 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122) $\geq$ 机构经费支出(50)
- (13) 仪器和设备原价(51) $\geq$ 进口(127)
- (14) 若机构数(46) > 0, 则科技人员合计(47) > 0 且机构经费支出(50) > 0;
若科技人员合计(47) > 0, 则机构数(46) > 0 且机构经费支出(50) > 0;
若机构经费支出(50) > 0, 则机构数(46) > 0 且科技人员合计(47) > 0
- (15) 专利申请数(56) $\geq$ 发明专利(57)
- (16) 有效发明专利数(62) $\geq$ 境外授权(129)
- (17) 拥有注册商标(71) $\geq$ 境外注册(134)
- (18) 获奖成果个数(52) $\geq$ 国家级(53) + 省部级(54) + 地市级(55)
- (19) 专利申请数(56) $\geq$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60)
- (20) 专利申请数(56) $\geq$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61)
- (21) 发明专利(57) = 国内发明专利(58) + 国外发明专利(59)
- (22) 专利授权个数(63) $\geq$ 形成技术标准个数(64)
- (23) 专利授权个数(63) $\geq$ 发明专利授权个数(65)
- (24) 专利授权个数(63) $\geq$ 欧美日专利授权个数(66)
- (25) 专利授权个数(63) $\geq$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68)
- (26) 专利授权个数(63) $\geq$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69)
- (27) 欧美日专利授权个数(66) $\geq$ 欧美日发明专利授权个数(67)

提示性审核:

(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16) + 仪器设备(121) + 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122)) / 110-9表主营业务收入(074) $\leq 20\%$

表间审核:

- (1) 参加科技项目人员(41) $\geq$ 110-4表 Σ 参加项目人员(5)
- (2) 全部科技项目经费内部支出(44) $\geq$ 110-4表 Σ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28)
- (3) 全部科技项目数(38) $\geq$ 110-4表的项目数合计

6. 物流统计

商业企业物流情况

表 号:1 0 9 - 3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0 9] 1 2 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0 9] 7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0 年 6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09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一、物流设施	—	—	
自有仓库面积	平方米	02	
自有仓库容量	立方米	03	
租用仓库面积	平方米	48	
自有货场面积	平方米	49	
租用货场面积	平方米	50	
货运车辆数	辆	04	
普通货车数	辆	05	
专业货车数	辆	06	
其中:冷藏车数	辆	07	
集装箱专用车数	辆	08	
装卸设备台数	台	09	
铁路专用线条数	条	10	
物流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套数	套	11	
二、运营情况	—	—	
购进总额(含增值税)	千元	12	
销售总额(含增值税)	千元	13	
货运量	吨	30	
自运货运量	吨	31	
委托代理货运量	吨	32	
从事物流活动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2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3 月 3 日前网上填报。
3. 本表中的运营情况要求填报本单位因购进、销售商品发生的物流活动情况。
4. 审核关系:
 (1) 货运车辆数(04) = 普通货车数(05) + 专业货车数(06)
 (2) 专业货车数(06) ≥ 冷藏车数(07) + 集装箱专用车数(08)
 (3) 货运量(30) = 自运货运量(31) + 委托代理货运量(32)

重点商业企业物流费用情况

表号:1 0 9 - 5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 统 发 [2 0 0 9] 1 2 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 0 0 9] 7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0 年 6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09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企业物流费用	千元	17	
其中:运输费用	千元	18	
仓储费用	千元	21	
保险费用	千元	22	
货物损耗费用	千元	23	
配送、流通加工及包装费用	千元	33	
信息及相关服务费用	千元	27	
物流管理费用	千元	28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分机号：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年主营业务收入 2 亿元及以上的批发业法人单位;年主营业务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3 月 3 日前网上填报。
3. 本表中的数据要求填报本单位因购进、销售商品发生的物流费用情况。
4. 审核关系:
 企业物流费用(17) ≥ 运输费用(18) + 仓储费用(21) + 保险费用(22) + 货物损耗费用(23)
 + 配送、流通加工及包装费用(33) + 信息及相关服务费用(27) + 物流管理费用(28)

7. 中关村科技园区统计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一)

表 号:1 1 0 - 2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0 9] 1 2 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0 9] 7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0 年 6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 千 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09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甲	乙	1	甲	乙	1
总收入	008		所得税	037	
1. 技术收入	009		其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减免	110	
其中:技术开发收入	010		研发加计扣除	111	
其中:软件开发收入	011		技术转移所得减免	112	
技术转让收入	012		用汇总额(千美元)	039	
技术承包收入	013		进出口总额(千美元)	040	
技术咨询服务收入	014		进口总额(千美元)	041	
接受委托研究收入	015		出口总额(千美元)	042	
其中:经认定登记的合同实现额	016		其中:技术或服务(千美元)	043	
其中:计算机服务收入	017		其中:软件外包(千美元)	109	
2. 产品销售收入	018		新增贷款总额	044	
其中:出口收入	019		其中:固定资金贷款	045	
其中:新产品销售收入	020		流动资金贷款	046	
其中:出口	021		国家专项贷款	047	
其中: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023		对境外直接投资额	049	
其中:系统集成收入	024		负债合计	062	
3. 商品销售收入	025		其中:银行贷款	063	
4. 其他收入	0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064	
实缴税费总额	027		其中:企业海外上市融资股本	065	
1. 增值税	028		其中:盈余公积	073	
2. 营业税	029		本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103	
3. 所得税	030		本年获得风险投资额	104	
4. 企业其他税金及附加	031		本年用于并购金额	105	
本年实缴关税	033		本年新增债券融资额	106	
减免税总额	034		本年新增股权融资额	107	
其中:增值税	035		本年获得创新基金额	108	
营业税	03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部入区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年3月3日前网上填报。

3.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 总收入(008) ≥ 0

(2) 总收入(008) = 技术收入(009) + 产品销售收入(018) + 商品销售收入(025) + 其他收入(026)

(3) 技术收入(009) $\geq$ 技术开发收入(010) + 技术转让收入(012) + 技术承包收入(013)
+ 技术咨询服务收入(014) + 接受委托研究收入(015)

(4) 技术收入(009) $\geq$ 经认定登记的合同实现额(016)

(5) 技术收入(009) $\geq$ 计算机服务收入(017)

(6) 技术开发收入(010) $\geq$ 软件开发收入(011)

(7) 产品销售收入(018) $\geq$ 出口收入(019)

(8) 产品销售收入(018) $\geq$ 新产品销售收入(020)

(9) 产品销售收入(018) $\geq$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023)

(10) 产品销售收入(018) $\geq$ 系统集成收入(024)

(11) 产品销售收入中出口收入(019) $\geq$ 新产品销售收入中出口(021)

(12) 产品销售收入中出口收入(019) > 0 , 出口总额(042)一般应大于0

(13) 新产品销售收入(020) $\geq$ 出口(021)

(14) 实缴税费总额(027) ≥ 0

(15) 实缴税费总额(027) = 增值税(028) + 营业税(029) + 所得税(030) + 企业其他税金及附加(031)

(16) 实缴税费总额(027)一般应大于0

(17) 减免税总额(034) ≥ 0

(18) 减免税总额(034) $\geq$ 增值税(035) + 营业税(036) + 所得税(037)

(19) 减免所得税(037) $\geq$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减免(110)

(20) 减免所得税(037) $\geq$ 研发加计扣除(111)

(21) 减免所得税(037) $\geq$ 技术转移所得减免(112)

(22) 用汇总额(039) ≥ 0

(23) 进出口总额(040) ≥ 0

(24) 进出口总额(040) = 进口总额(041) + 出口总额(042)

(25) 出口总额(042) $\geq$ 技术或服务(043)

(26) 出口总额(042) $\geq$ 软件外包(109)

(27) 新增贷款总额(044) $\geq$ 固定资金贷款(045) + 流动资金贷款(046) + 国家专项贷款(047)

表间审核:

(1) 总收入(008) $\geq$ 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主营业务收入(043)

(2) 负债合计(062) = 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负债合计(033)

(3) 所有者权益合计(064) = 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034)

主要产品产量及相关指标

表 号:1 1 0 - 3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0 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0 9]71号
有效期至:2 0 1 0 年 6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09 年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技术领域	技术来源		立项情况	专利类型	技术水平	投产年份	是否软件产品	软件种类	质量标准
			A	B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续表

年生产能力	2009 年本产品产销情况								国际合作形式	国内合作单位
	产品产量	销售方向	使用方向	产品产值 (千元)	销售产值 (千元)	销售收入 (千元)	出口收入 (千元)	主要出口地区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分机号：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部入区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3 月 3 日前网上填报。

3. (1)技术领域按《高新技术领域代码》填写。

(2)技术来源 A 按《产品技术来源 A 目录及代码》填写。

(3)技术来源 B 按《产品技术来源 B 目录及代码》填写。

(4)立项情况按《立项情况目录及代码》填写。

(5)专利类型按《专利类型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 (6)技术水平按《技术水平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 (7)是否软件产品按《是否判断代码》填写。
- (8)软件种类按《软件产品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 (9)质量标准按《质量标准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 (10)销售方向按《产品销售方向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 (11)使用方向按《产品使用方向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 (12)主要出口地区按《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代码》填写。
- (13)国际合作形式按《产品国际合作形式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 (14)国内合作单位按《产品国内合作单位分类及代码》填写。

4.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 (1) 销售收入(19) $\geq$ 出口收入(20)

表间审核：

- (1) Σ 销售收入(19) $\geq 110 - 2(110 - 9)$ 表产品销售收入(018) $\times 50\%$
- (2) Σ 销售收入(19) $\leq 110 - 2(110 - 9)$ 表产品销售收入(018)
- (3) Σ 出口收入(20) $\leq 110 - 2(110 - 9)$ 表产品销售收入中出口收入(019)

人力资源情况

表 号:1 1 0 - 8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 0 1 0 年 6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人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09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甲	乙	1	甲	乙	1
一、期末从业人员	01		高级	12	
其中:在岗长期职工	17		中级	13	
其中:港澳台和外籍人员	87		初级	14	
其中: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88		高级技术工人	15	
其中:留学归国人员	03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	
其中:中高级管理人员	04		1 年内	31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84		1 - 3 年(含 3 年)	32	
按文化程度分:	—		3 - 5 年(含 5 年)	33	
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员	05		5 年以上	34	
博士及以上	06		按年龄分:	—	
其中:留学归国人员	07		29 岁及以下	35	
硕士	08		30 - 39 岁	36	
其中:留学归国人员	09		40 - 49 岁	37	
大学	10		50 岁及以上	38	
大专	11		二、在岗职工参加社会保险人数	86	
中专	81		三、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人数	85	
按技术职称分: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部入区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3 月 3 日前网上填报。
3. 审核关系:
(1) 期末从业人员(01) ≥ 留学归国人员(03)
(2) 期末从业人员(01) ≥ 中高级管理人员(04)
(3) 期末从业人员(01) ≥ 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员(05)
(4) 期末从业人员(01) ≥ 博士及以上(06) + 硕士(08) + 大学(10) + 大专(11) + 中专(81)
(5) 期末从业人员(01) ≥ 高级(12) + 中级(13) + 初级(14)
(6) 期末从业人员(01) ≥ 在岗长期职工(17)
(7) 期末从业人员(01) = 1 年内(31) + 1 - 3 年(32) + 3 - 5 年(33) + 5 年以上(34)
(8) 期末从业人员(01) = 29 岁及以下(35) + 30 - 39 岁(36) + 40 - 49 岁(37) + 50 岁及以上(38)
(9) 期末从业人员(01) ≥ 工程技术人员(84)
(10) 期末从业人员(01) ≥ 在岗职工参加社会保险人数(86)
(11) 期末从业人员(01) ≥ 港澳台和外籍人员(87)
(12) 期末从业人员(01) ≥ 户口在外省市人员(88)
(13) 留学归国人员(03) ≥ 留学归国人员(07) + 留学归国人员(09)
(14) 博士及以上(06) ≥ 留学归国人员(07)
(15) 硕士(08) ≥ 留学归国人员(09)
(16) 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员(05) ≤ 博士及以上(06) + 硕士(08) + 大学(10)

8. 景气调查

企业基本情况

表 号:N 1 3 1 表
制表机关: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0年6月底止

2009 年

01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02 组织机构代码□□□□□□□□—□	
0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04 联系电话_____	
05 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_____街道(乡、镇)_____号		06 区划代码□□□□□□	
		07 邮政编码□□□□□□	
请于下列各选项后的□中打“√”			
08 是否为国家重点企业 ①是□ ②否□ 如选择“①是”请填写国家重点企业名称_____		09 是否为国家试点企业集团成员 ①是□ ②否□ 如选择“①是”请填写国家试点企业集团成员名称_____	
12 登记注册类型 内资 110 国有 120 集体 130 股份合作 141 国有联营 142 集体联营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49 其他联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1 私营独资 172 私营合伙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 港澳台商投资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230 港澳台商独资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 310 中外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10 是否有出口业务 ①是□ ②否□	
		11 是否为上市公司 ①是□ ②否□	
		13 是否为国有控股企业 ①是□ ②否□	
		14 单位规模 ①大型□ ②中型□ ③小型□	
		15 行业代码□□□□	
16 2009 年主营业务收入_____千元(不保留小数) 2009 年期末从业人员_____人			
17 主要业务活动(填写营业收入份额最大的三项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营业收入所占份额不保留小数)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		行业代码	营业收入所占份额约为(%)
以下部分请企业家填写			
企业家签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8 您对 2010 年本行业总体运行状况的看法		①乐观□	②一般□ ③不乐观□
19 您对 2010 年本企业综合生产经营状况的看法		①良好□	②一般□ ③不佳□

统计负责人: 联系人: 所在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选中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样本单位及其负责人(如厂长、总经理等)。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2 月 5 日前网上填报。
3. 本表 1 - 17 项由企业统计人员填写,18、19 项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如厂长,总经理等)填写。

52 单位注册地址		区划代码					
53 注册开发区		开发区名称		代码			
08 登记注册类型							
内资		149 其他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90 其他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港澳台商投资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30 外资企业	
141 国有联营		171 私营独资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30 港澳台商独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4 国别(地区)名称及代码				名 称		代 码	
(限港澳台商和外商投资企业填报,填写主要外资来源国或地区)							
09 企业控股情况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10 隶属关系						10 中央 20 市 40 区(县) 61 街道 62 镇 63 乡 71 社区居委会 72 村委会 90 其他	
12 企业营业状态						1 营业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9 其他	
11 开业(成立)时间						年 月	
16 产业活动单位个数						百 十 个	
						总 计	
17 期末从业人员						指 标 名 称	
						百万 十万 万 千 百 十 人	
						期末从业人员	
						其中:女性	
18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名 称	
						千亿 百亿 十亿 亿 千万 百万 十万 万元 千元	
						营业收入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资产总计	
27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名 称	
						千亿 百亿 十亿 亿 千万 百万 十万 万元 千元	
						收入合计	
						支出合计	
						资产合计	
20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报)							
本企业是: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							
如选择2,请填直接上级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	

21 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业:有资质企业,请填写资质证书编号前4位;没有资质的企业,请填写 9999		
房地产开发经营: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物业管理: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9 其他		
22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26 经营形式(限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填报)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门店 9 其他		
57 零售、餐饮业态和营业面积		
1 零售业态	2 餐饮业态	3 营业面积
有店铺零售 1010 食杂店 1100 家居建材商店 1020 便利店 1110 购物中心 1030 折扣店 1120 厂家直销中心 1040 超市 无店铺零售 1050 大型超市 2010 电视购物 1060 仓储会员店 2020 网购 1070 百货店 2030 网上商店 1080 专业店 2040 自动售货亭 1081 加油站 2050 电话购物 1090 专卖店	21 中式正餐 25 茶馆 22 中式快餐 26 咖啡店 23 外国风味正餐 27 酒吧 24 外国风味快餐 29 其他	期末零售营业面积 (限批发和零售业填报) 十万 万 千 百 十 个 (平方米) 期末餐饮营业面积 (限住宿和餐饮业填报) 十万 万 千 百 十 个 (平方米)
59 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占地面积		
千万 百万 十万 万 千 百 十 个 (平方米)		
60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 代码		
61 单位规模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63 总部情况 1 是 0 否		
64 上市公司情况(限企业填报)		
是否上市公司 1 是 0 否 上市年度 年		
上市地点(如上市地点为多个,请复选)		
01 深交所 02 上交所 03 新加坡 04 香港 05 纳斯达克		
06 纽约交易所 07 日本 08 英国 09 创业板 99 其他		
65 注册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 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名称 代码		
66 金融功能区 金融功能区名称 代码		

67 区县特色功能区		区县特色功能区名称_____					代码		
68 旅游区(点)等级情况		1 A	2 2A	3 3A	4 4A	5 5A	9 非 A		
69 旅行社分类、等级情况									
旅行社分类情况		1 国际旅行社	2 国内旅行社						
旅行社等级情况		5 5A							
71 非公经济情况		1 非公经济	0 公有经济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10 年		月	日	(单位在此盖章)	

说明:1. 统计范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方式:免报。

表 号:2 0 1 - 3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1年1月底止

2010 年 月

50 报表类别									
A 农业 B 工业 C 建筑业 D 运输邮电业 E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 F 服务业 J 金融业 X 房地产业									
01 组织机构代码					03 单位负责人:				
02 单位详细名称:									
04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区划代码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乡(镇) 街(村)、门牌号									
单位位于 街道(乡、镇) 社区居(村)委会									
51 单位地理位置									
1 二环以内 2 二环至三环以内 3 三环至四环以内 4 四环至五环以内 5 五环至六环以内 6 六环以外									
05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电子信箱				
固定电话									
分机号									
传真号码									
传真分机号									
移动电话									
邮政编码									
06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1 2 3 行业代码									
14 机构类型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90 其他组织机构									
07 登记注册(或批准)情况									
(如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为多个,请复选) 机关级别:1 国家 2 省(市) 3 地(市) 4 区(县)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2 机构编制部门									
3 民政部门									
9 其他 选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									
请注明,税务登记证号:									
08 登记注册类型									
内资 149 其他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90 其他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港澳台商投资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30 外资企业									
141 国有联营 171 私营独资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30 港澳台商独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 隶属关系 10 中央 20 市 40 区(县) 61 街道 62 镇 63 乡 71 社区居委会 72 村委会 90 其他								
12 企业营业状态 1 营业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9 其他								
11 开业(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22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26 经营形式(限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填报)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门店 9 其他								
57 零售、餐饮业态和营业面积								
1 零售业态			2 餐饮业态			3 营业面积		
有店铺零售 1010 食杂店 1100 家居建材商店 1020 便利店 1110 购物中心 1030 折扣店 1120 厂家直销中心 1040 超市 无店铺零售 1050 大型超市 2010 电视购物 1060 仓储会员店 2020 邮购 1070 百货店 2030 网上商店 1080 专业店 2040 自动售货亭 1081 加油站 2050 电话购物 1090 专卖店 _____			21 中式正餐 25 茶馆 22 中式快餐 26 咖啡店 23 外国风味正餐 27 酒吧 24 外国风味快餐 29 其他 _____			期末零售营业面积 (限批发和零售业填报) ____万 ____千 ____百 ____十 ____个 (平方米)		
						期末餐饮营业面积 (限住宿和餐饮业填报) ____万 ____千 ____百 ____十 ____个 (平方米)		
17 期末从业人员 ____百 ____万 ____千 ____百 ____十 ____人			23 经营性单位收入 ____百 ____亿 ____千 ____万 ____百 ____十 ____万 ____元 ____千元			24 行政事业性单位支出 ____十 ____亿 ____千 ____万 ____百 ____十 ____万 ____元 ____千元		
25 归属法人单位情况 1 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_____—____ 2 法人单位区划代码 _____ 3 法人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4 法人单位详细地址: _____								
60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 _____ 代码 _____—_____								
61 单位规模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_____ 代码 _____								
65 注册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 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名称 _____ 代码 _____								
66 金融功能区 金融功能区名称 _____ 代码 _____								
67 区县特色功能区 区县特色功能区名称 _____ 代码 _____								
68 旅游区(点)等级情况 1 A 2 2A 3 3A 4 4A 5 5A 9 非 A _____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10 年 ____月 ____日								

(单位在此盖章)

说明:1.统计范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需要填报后续表的产业活动单位及其他单位。

2. 报送方式:免报。

中关村科技园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2 0 1 - 7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1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 年 月

0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		□□□□□□□□□□□□□□													
发证机关:															
0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间		□□□□□□													
06 上级主管单位		□													
A 中科院科研院所 B 其他部委科研院所 C 地方科研院所 D 大专院校 E 企业 F 政府职能部门															
G 开发区直属 H 军队系统 I 无主管 J 其他															
07 自营进出口权		1 有 2 无		□											
08 是否孵化器毕业		1 是 0 否		□											
09 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1		2		3											
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1		2		3									
10 是否为软件企业		1 是 0 否		□											
软件企业证书号		□□□□□□□□□□													
11 海关登记证号		□□□□□□□□□□													
12 技术入股比例		_____(%)													
13 体系(产品)确认/认证情况 (如体系(产品)确认/认证为多个,请复选)															
01 质量体系(ISO9000 系列)		□□		02 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 系列标准)		□□									
0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8000 系列标准)		□□		0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									
05 社会责任体系(SA8000)		□□		06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评估(CMMI 评估)		□□									
07 美国食品药品安全体系认证(美国 FDA 认证)		□□		08 进入欧盟市场产品安全认证(欧盟 CE 认证)		□□									
09 下一代互联网协议认证(IPV6 入网认证)		□□		99 其他认证/评估		□□									
14 法定代表人情况															
性别		1 男 2 女		□		出生年份		□□□□		学历 1 博士及以上 2 硕士 3 大本 4 大专 5 其他		□			
留学归国人员		1 是 0 否		□		户籍		1 本市 2 外省市 3 外籍		□		就任本职务年份		□□□□	

15 是否加入国内外产业联盟		1 是	0 否	☐
产业联盟 1 名称		产业联盟 2 名称		
产业联盟 3 名称		产业联盟 4 名称		
产业联盟 5 名称				

16 是否加入国内外行业协会组织		1 是	0 否	☐
行业协会 1 名称		行业协会 2 名称		
行业协会 3 名称		行业协会 4 名称		
行业协会 5 名称				

17 当年参与制定标准情况

参与制定标准个数 (个)

(如参与制定标准为多个,请复选。如参与制定标准多于 4 个,请选择其中 4 个填写)

标准级别:1 国际标准 2 国家标准 3 地方标准 4 行业标准

标准 1 名称	级别	批准单位
标准 2 名称	级别	批准单位
标准 3 名称	级别	批准单位
标准 4 名称	级别	批准单位

18 购买中介服务情况(如购买中介服务种类为多个,请复选)

1 信用中介服务	☐	2 企业财务(税务)中介服务	☐
3 认证中介服务	☐	4 技术转移中介服务	☐
5 知识产权代理中介服务	☐	9 其他中介服务	☐

21 国内京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情况

分支机构个数 (个)

(如在国内京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为多个,请复选。如在国内京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多于 4 个,请选择其中 4 个填写)

机构类型:1 研发机构 2 子公司(分公司) 3 办事处 9 其他

1 设立地区	机构类型	2 设立地区	机构类型
3 设立地区	机构类型	4 设立地区	机构类型

19 国外设立分支机构情况

分支机构个数 (个)

(如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为多个,请复选。如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多于 4 个,请选择其中 4 个填写)

设立地区:1 美国 2 欧盟 3 日本 4 其它

机构类型:1 研发机构 2 子公司(分公司) 3 办事处 4 其他

1 设立地区	机构类型	2 设立地区	机构类型
3 设立地区	机构类型	4 设立地区	机构类型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1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部入区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免报。

表号:2 0 1 - 8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1 月 底 止

2010 年 月

01 组织机构代码： —						03 经营户负责人：_____					
02 经营户详细名称：_____											
04 经营户所在地及区划 区划代码 — —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_____街(村)、门牌号_____ 经营户位于_____街道(乡、镇)_____社区居(村)委会_____											
51 经营户地理位置 1 二环以内 2 二环至三环以内 3 三环至四环以内 4 四环至五环以内 5 五环至六环以内 6 六环以外 ☐											
05 联系方式						电子信箱_____					
06 行业类别 _____ 行业代码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11 开业(成立)时间 _____年__月											
22 住宿业星级评定情况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											
26 经营形式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门店 9 其他 ☐											
57 零售、餐饮业态和营业面积											
1 零售业态				2 餐饮业态				3 营业面积			
有店铺零售 1010 食杂店 1100 家居建材商店 1020 便利店 1110 购物中心 1030 折扣店 1120 厂家直销中心 1040 超市 1050 大型超市 无店铺零售 1060 仓储会员店 2010 电视购物 1070 百货店 2020 邮购 1080 专业店 2030 网上商店 1081 加油站 2040 自动售货亭 1090 专卖店 2050 电话购物 				21 中式正餐 25 茶馆 22 中式快餐 26 咖啡店 23 外国风味正餐 27 酒吧 24 外国风味快餐 29 其他 				期末零售营业面积 (限批发和零售业填报) 万 千 百 十 个 (平方米)			
								期末餐饮营业面积 (限住宿和餐饮业填报) 万 千 百 十 个 (平方米)			
17 期末从业人员				23 经营性个体收入				24 资产总计			
百万 十万 万 千 百 十 人				百亿 十亿 亿 千万 百万 十万 万元 千元				十亿 亿 千万 百万 十万 万元 千元			
60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 _____ 代码 —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分机号： _____ 报出日期:2010 年 __ 月 __ 日											

(单位在此盖章)

说明:1.统计范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个体经营户。
2.报送时间及方式:免报。

2. 生产经营、财务统计

商品交易市场基本情况

表 号:2 0 1 - 4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0 9] 1 2 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0 9] 7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1 月 底 止

市场编码:□□□□□□—□□□□

市场规模:1 亿元以上市场 2 亿元以下市场□ 2010 年 月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1 月 底 止

01 市场详细名称(盖章) 		04 市场经营地详细地址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地(区、市、州、盟) ____县(区、市、旗) ____乡(镇) ____街(村)、门牌号		06 通讯号码 固定电话 □□□□□□□□ 分机号 □□□□□□ 传真电话 □□□□□□□□ 分机号 □□□□□□ 邮政编码 □□□□□□																					
02 市场管理机构组织机构代码 □□□□□□□□—□		05 区划代码 □□□□□□—□□□—□□□□																							
03 市场管理机构负责人 		08 营业状态 1. 常年性营业 2. 季节性营业 3. 其他 □		09 经营方式 1. 批发(或以批发为主) 2. 零售(或以零售为主) □																					
07 经营环境 1. 露天式 2. 封闭式 3. 其他 □																									
10 开业时间	11 市场地理位置	12 市场规模指标																							
□□□□年 □□月	1. 二环以内 2. 二环至三环以内 3. 三环至四环以内 4. 四环至五环以内 5. 五环至六环以内 6. 六环以外 □	<table><tr><td>指标名称</td><td>计量单位</td><td>代码</td><td>本月</td></tr><tr><td>市场营业面积</td><td>平方米</td><td>121</td><td></td></tr><tr><td>总摊位数(市场摊位容量)</td><td>个</td><td>122</td><td></td></tr><tr><td>市场出租摊位数</td><td>个</td><td>123</td><td></td></tr><tr><td>其中:个体户承租摊位数</td><td>个</td><td>124</td><td></td></tr></table>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月	市场营业面积	平方米	121		总摊位数(市场摊位容量)	个	122		市场出租摊位数	个	123		其中:个体户承租摊位数	个	124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月																				
		市场营业面积	平方米	121																					
		总摊位数(市场摊位容量)	个	122																					
		市场出租摊位数	个	123																					
		其中:个体户承租摊位数	个	124																					

13 市场类别(单选)	
(按《商品交易市场类别目录》填报)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商品交易市场。
2. 报送时间及方式:免报。

商品交易市场成交情况

表 号:E 2 0 2 - 8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0 9] 1 2 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0 9] 7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1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千 元

市场编码:
市场详细名称:

2010 年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成交额		零售额	
		本月	上年同期	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总计	01				
吃类商品	02				
穿类商品	03				
用类商品	04				
烧类商品	05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分机号：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商品交易市场。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4 日 12:00 前,4 月 6 日 12:00 前,5 月 5 日 12:00 前,10 月 9 日 12:00 前,次年 1 月 5 日 12:00 前网上填报。

3.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 = 02 + 03 + 04 + 05

列关系:(1)1≥3 (2)2≥4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购进、销售、库存总额
(含增值税)

表 号:E 2 0 2 - 1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0 9] 1 2 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0 9] 7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1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千 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 年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本月	1 - 本月	本月	1 - 本月
甲	乙	1	2	3	4
商品购进总额	01				
1. 市内购进额	02				
2. 市外购进额	03				
3. 进口额	04				
商品销售总额	05				
1. 批发额	06				
①市内批发额	07				
②市外批发额	08				
③出口额	09				
2. 零售额	10				
①对居民的零售额	11				
②对社会集团的零售额	12				
期末商品库存总额	13	—			—
商品销售总额中:	—				
其中:网上销售额	14				
其中:持卡零售额	1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个体经营户、京外地区法人单位和本市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所属在京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4日12:00前,4月6日12:00前,5月5日12:00前,10月9日12:00前,次年1月5日12:00前网上填报。

3. 法人单位填报的数据中包括全部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数据(包括外地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

4.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行关系:(1)01=02+03+04 (2)05=06+10 (3)05≥14

 (4)06=07+08+09 (5)10=11+12 (6)10≥15

 列关系:(1)2≥1 (2)4≥3

 表间审核

 与E202-2表的关系

 (1)05项第1列=E202-2表类值合计(10)第1列 (2)05项第2列=E202-2表类值合计(10)第2列

 (3)05项第3列=E202-2表类值合计(10)第3列 (4)05项第4列=E202-2表类值合计(10)第4列

 (5)10项第1列=E202-2表类值合计(10)第5列 (6)10项第2列=E202-2表类值合计(10)第7列

 (7)10项第3列=E202-2表类值合计(10)第8列 (8)10项第4列=E202-2表类值合计(10)第9列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分类销售情况
(含增值税)

表 号:E 2 0 2 - 2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1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 千 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 年 月

项 目	代码	商品销售总额				零售额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月	1 - 本月	本月	1 - 本月	本月	其中:外地	1 - 本月	本月	1 - 本月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类值合计	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个体经营户、京外地区法人单位和本市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所属在京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4日12:00前,4月6日12:00前,5月5日12:00前,10月9日12:00前,次年1月5日12:00前网上填报。

3. 法人单位填报的数据中包括全部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数据(包括外地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

4. 零售额中:其中:外地 指在京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所属在京外地区经营的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售给城乡居民用于生活消费的商品和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金额。

5. 本表甲栏下按《商品交易市场商品类值目录及代码》填报。

6.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行关系:(1)10 = 11 + 20 + 24 + 25 + 26 + 29 + 30 + 31 + 32 + 33 + 34 + 37 + 38 + 39 + 40 + 41 + 42 + 43 + 45 + 46
+ 47 + 49 + 50 + 51 + 52

(2)11 = 12 + 18 + 19 (3)12 ≥ 13 + 14 + 15 + 16 + 17 (4)19 ≥ 53 (5)20 = 21 + 22 + 23

(6)25 ≥ 54 (7)26 ≥ 27 + 28 (8)34 ≥ 35 + 36 (9)43 ≥ 44 (10)47 ≥ 48

列关系:(1)1 ≥ 5 (2)2 ≥ 7 (3)3 ≥ 8 (4)4 ≥ 9 (5)5 ≥ 6 (6)2 ≥ 1 (7)4 ≥ 3 (8)7 ≥ 5 (9)9 ≥ 8

表间审核:

与E202 - 1 的关系:

(1)类值合计的第1列 = E202 - 1 表的05项第1列 (2)类值合计的第2列 = E202 - 1 表的05项第2列

(3)类值合计的第3列 = E202 - 1 表的05项第3列 (4)类值合计的第4列 = E202 - 1 表的05项第4列

(5)类值合计的第5列 = E202 - 1 表的10项第1列 (6)类值合计的第7列 = E202 - 1 表的10项第2列

(7)类值合计的第8列 = E202 - 1 表的10项第3列 (8)类值合计的第9列 = E202 - 1 表的10项第4列

批发和零售业主要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

表 号:E 2 0 2 - 3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0 9] 1 2 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0 9] 7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1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 年 月

项 目	计量 单位	代码	商品购进总量		商品销售总量		商品零售量		期末商品库存量	
			本月	上年同期	本月	上年同期	本月	上年同期	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个体经营户、京外地区法人单位和本市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所属在京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4日12:00前,4月6日12:00前,5月5日12:00前,10月9日12:00前,次年1月5日12:00前网上填报。

3. 法人单位填报的数据中包括全部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数据(包括外地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

4. 本表甲栏下按《批发和零售企业购销存商品目录及代码》填报。

5. 审核关系:

行关系:(1)505≥506+507 (2)517≥942 (3)538≥539

列关系:(1)3≥5 (2)4≥6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表 号:E 2 0 2 - 4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0 9] 1 2 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0 9] 7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1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千 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 年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本月	1 - 本月	本月	1 - 本月
甲	乙	1	2	3	4
营业额	01				
1. 客房收入	02				
2. 餐费收入	03				
3. 商品销售额	04				
4. 其他收入	05				
餐费收入和商品销售额中:	—				
其中:外地	10	—	—	—	—
集团消费收入	06				
持卡消费收入	07				

补充资料:床位数(08)_____个 餐位数(09)_____位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星级饭店,星级饭店以外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个体经营户、京外地区法人单位和本市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所属在京的限额以上住宿业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4日12:00前,4月6日12:00前,5月5日12:00前,10月9日12:00前,次年1月5日12:00前网上填报。

3. 法人单位填报的数据中包括全部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数据(包括外地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4. 餐费收入和商品销售额中“其中:外地”是指在京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所属在京外地区经营的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为顾客提供就餐服务(包括经烹饪、调制加工后出售的各种食品,如主食、烧菜、凉拌菜等的收入)和出售商品(含增值税)所取得的收入合计。

5.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03+04+05 (2)03+04≥06 (3)03+04≥07 (4)03+04≥10

列关系:(1)2≥1 (2)4≥3

住宿业接待人数情况

表 号:E 2 0 2 - 5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0 9] 1 2 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0 9] 7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1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0 年 月

项 目	代码	接待住宿者人数 (人次)	接待住宿者人天数 (人天)
甲	乙	1	2
总计	000		
国内	10		
入境	20		
按国别(地区)分	—		

补充资料:客房数(01)_____间 公寓数(02)_____套
核定出租间天数(03)_____间天 实际出租间天数(04)_____间天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星级饭店,星级饭店以外限额以上住宿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4日12:00前,4月6日12:00前,5月5日12:00前,10月9日12:00前,次年1月5日12:00前
网上填报。
3. 住宿业法人单位数据中不包括外地产业活动单位的数据。
4. 入境按《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填报。
5. 接待住宿者人数(人天数)不包括小时房和常住一年以上的人数(人天数)。
6. 审核关系:
(1)000=10+20
(2)20=各国家和地区合计
(3)03≥04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连锁企业主要指标

表号:E 2 0 2 - 7 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71号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0 年 1 - 月有效期至:2 0 1 1 年 1 月 底 止

地 区	代码	门店总数 (个)				商品销售总额 (营业额) (千元)				零售额 (千元)			
				直营店				直营店				直营店	
		本月	上年同期	本月	上年同期	1 - 本月	上年同期	1 - 本月	上年同期	1 - 本月	上年同期	1 - 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000000												
其中:北京市	110000												
东城区	110101												
西城区	110102												
崇文区	110103												
宣武区	110104												
朝阳区	110105												
丰台区	110106												
石景山区	110107												
海淀区	110108												
门头沟区	110109												
房山区	110111												
通州区	110112												
顺义区	110113												
昌平区	110114												
大兴区	110115												
怀柔区	110116												
平谷区	110117												
密云县	110228												
延庆县	11022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21800												

补充资料:营业面积(13)_____平方米。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分机号: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连锁总店(总部)。本表由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连锁总店(总部)或核心店报送。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5、8、11 月月后 8 日前网上填报。

3. 合计包括北京市、外省市、港澳台及国外门店数及相应数据。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00000≥110000

(2)110000 = 110101 + 110102 + ... + 221800

列关系:(1)1≥3

(2)2≥4

(3)5≥7

(4)5≥9

(5)6≥8

(6)6≥10

(7)7≥11

(8)8≥12

(9)9≥11

(10)10≥12

重点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财务状况

表 号:E 2 0 3 - 1 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1年1月底止

有双期主:2 0 1 1 年 1 月 底 止
以是单位 千 二

[illegible]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是否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 ☐ 1 是 0 否 2010 年 1 -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指标名称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甲	乙	1	2
一、资产负债	—			其中:税金	055		
流动资产合计	012			财务费用	062		
其中:存货	015			营业利润	064		
固定资产原价	020			投资收益	065		
其中:累计折旧	022			利润总额	069		
资产总计	029			应交所得税	070		
流动负债合计	030			三、其他资料	—		
负债合计	033			应付工资总额(贷方累计发生额)	0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034			职工福利费	078		
二、损益及分配	—			应交增值税	080		
营业收入	490			社会保险费	09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043			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	075		
营业成本	134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34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048			固定资产折旧	0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95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050			四、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填写	—		
主营业务利润	051			资产减值损失	332		
其他业务收入	0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6		
其他业务利润	053			五、上市公司填写	—		
营业费用	049			境内股市本年筹资金额	473		
管理费用	054			境外股市本年筹资金额	47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重点批发和零售业、住宿业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 月后 13 日前网上填报。

3. 审核关系:

$$(1) 012 \geq 015 \quad (2) 020 > 0 \quad (3) 020 \geq 022 \quad (4) 029 > 0 \quad (5) 034 = 029 - 033$$
$$(6) 490 \geq 043 \quad (7) 134 \geq 048 \quad (8) 497 \geq 050 \quad (9) 051 = 043 - 048 - 050 \quad (10) 054 \geq 055$$

(11) 如果“是否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制度》”选择“1”是 则: $064 = 490 - 134 - 497 - 049 - 054 - 062 - 332 + 466 + 065$

如果“是否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制度》”选择“0”否 则: $064 = 043 - 048 - 050 + 053 - 049 - 054 - 062$

(12) 当 $069 > 0$ 时, $069 > 070$ (13) $076 > 0$ (14) $075 > 0$ (15) $340 > 0$

$$(16) 022 \geq 023 \quad (17) 095 > 0 \quad (18) 029 \geq 012$$

非重点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财务状况

表 号:E 2 0 3 - 2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0 9] 1 2 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0 9] 7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1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千 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是否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 1 是 0 否 2010 年 1 -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1-本月	上年 同期	指标名称	代码	1-本月	上年 同期
甲	乙	1	2	甲	乙	1	2
一、资产负债	—			其中:税金	055		
流动资产合计	012			财务费用	062		
其中:存货	015			营业利润	064		
固定资产原价	020			投资收益	065		
其中:累计折旧	022			利润总额	069		
资产总计	029			应交所得税	070		
流动负债合计	030			三、其他资料	—		
负债合计	033			应付工资总额(贷方累计发生额)	0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034			职工福利费	078		
二、损益及分配	—			应交增值税	080		
营业收入	490			社会保险费	09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043			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	075		
营业成本	134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34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048			固定资产折旧	0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95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050			四、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填写	—		
主营业务利润	051			资产减值损失	332		
其他业务收入	0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6		
其他业务利润	053			五、上市公司填写	—		
营业费用	049			境内股市本年筹资额	473		
管理费用	054			境外股市本年筹资额	47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非重点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5、8、11 月月后 15 日前网上填报。
3. 审核关系:
(1)012≥015 (2)020>0 (3)020≥022 (4)029>0 (5)034=029-033
(6)490≥043 (7)134≥048 (8)497≥050 (9)051=043-048-050 (10)054≥055
(11)如果“是否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制度》”选择“1”是 则:064=490-134-497-049-054-062-332+466+065
如果“是否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制度》”选择“0”否 则:064=043-048-050+053-049-054-062
(12)当 069>0 时,069>070 (13)076>0 (14)075>0 (15)340>0
(16)022≥023 (17)095>0 (18)029≥012

3. 劳动统计

法人单位劳动情况

表 号:1 2 0 4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0 9] 1 2 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0 9] 7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1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 人、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 年 季度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季	1 - 本季
甲	乙	1	2
一、期末人数	01		—
1. 在岗职工	02		—
2. 聘用的其他人员	03		—
聘用的离退休人员	04		—
聘用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	05		—
其他从业人员	06		—
3. 不在岗职工	07		—
二、平均人数	08		
1. 在岗职工	09		
2. 聘用的其他人员	10		
3. 不在岗职工	11		
三、劳动报酬、生活费	12		
1.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13		
2. 聘用的其他人员劳动报酬	14		
3. 不在岗职工生活费	15		
四、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1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期末从业人员 120 人及以上的非私营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期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的私营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抽中的期末从业人员 50 人以下的私营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一、二、四季度季后 3 日前,三季度季后 8 日前网上填报。

3.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16)由程序按公式自动生成: 16 = 13/09

4. 审核关系:

(1)01 = 02 + 03 + 07

(2)08 = 09 + 10 + 11

(3)12 = 13 + 14 + 15

(4)03 = 04 + 05 + 06

4. 能源、水统计

非工业主要能源和水消费

表 号:2 0 5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0 9] 1 2 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0 9] 7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1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0 年 1 - 季度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能源消费量
甲	乙	丙	1
能源合计	吨标煤	09	
电力	千瓦时	01	
煤炭	吨	02	
汽油	升	03	
柴油	升	04	
天然气	立方米	05	
液化石油气	千克	06	
煤油	吨	07	
外购热力费用	千元	08	
水	立方米	10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分机号：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年耗能 5000 吨标煤以下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10 日前网上填报(第四季度免报)。

3. 本表“能源合计”保留两位小数,其余各项取整数。

4. 能源合计(09)由程序按下列公式自动生成:

$$09=01\times1.229/10000+02\times0.7143+03\times0.74/1000\times1.4714+04\times0.87/1000\times1.4571+05\times12.143/10000+06/1000\times1.7143+07\times1.4714+08\times1000/37\times0.03412$$

5. 主要能源品种单位换算系数:

汽油:1 升=0.74 千克

重柴油:1 升=0.92 千克

轻柴油:1 升=0.87 千克

煤油:1 升=0.81 千克

电力:千瓦时=度

水:1 升=0.001 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1 立方米=2.033 千克

天然气:1 立方米气态天然气=0.7256 千克液化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1 大罐(餐饮业用)=50 千克,1 中罐(家庭用)=15 千克,1 小罐(餐饮业用)=5 千克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主要能源和水消费

表 号:2 0 5 - 1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0 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0 9]71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1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0 年 1 - 月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能源消费量
甲	乙	丙	1
能源合计	吨标煤	09	
电力	千瓦时	01	
煤炭	吨	02	
汽油	升	03	
柴油	升	04	
天然气	立方米	05	
液化石油气	千克	06	
煤油	吨	07	
外购热力费用	千元	08	
水	立方米	10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分机号：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年耗能 5000 吨标煤及以上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0 日前网上填报(1 月份月报免报)。

3. 本表“能源合计”保留两位小数,其余各项取整数。

4. 能源合计(09)由程序按下列公式自动生成:

$$09 = 01 \times 1.229 / 10000 + 02 \times 0.7143 + 03 \times 0.74 / 1000 \times 1.4714 + 04 \times 0.87 / 1000 \times 1.4571 + 05 \times 12.143 / 10000 + 06 / 1000 \times 1.7143 + 07 \times 1.4714 + 08 \times 1000 / 37 \times 0.03412$$

5. 主要能源品种单位换算系数:

汽油:1 升=0.74 千克

重柴油:1 升=0.92 千克

轻柴油:1 升=0.87 千克

煤油:1 升=0.81 千克

电力:千瓦时=度

水:1 升=0.001 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1 立方米=2.033 千克

天然气:1 立方米气态天然气=0.7256 千克液化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1 大罐(餐饮业用)=50 千克,1 中罐(家庭用)=15 千克,1 小罐(餐饮业用)=5 千克

5.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按项目填报)

表 号:2 0 1 - 6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1 月 底 止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项目名称: 2010 年 1 - 月

05	项目编码	06	项目建设地址代码	法人单位通讯号码	11	登记注册类型							
北京市 ____区(县) ____街(乡、镇) ____居(村)委会 □□□□□□□□-□□□□		07 邮政编码□□□□□□		110 国有		港澳台商投资							
		08 固定电话□□□□□□□□—□□□□□□		120 集体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09 电子信箱_____		130 股份合作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10 传真电话□□□□□□□□—□□□□□□		141 国有联营		230 港澳台商独资							
				142 集体联营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外商投资							
				149 其他联营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30 外资企业							
				160 股份有限公司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0 私营		个体经营							
				190 其他		410 个体户							
						420 个人合伙							
						□□□□							
12	项目所属行业代码	13	隶属关系	15	建设性质	17	建设阶段						
□□□□		10 中央		1 新建		1 筹建							
		20 市		2 扩建		2 本年正式施工							
		40 区(县)		3 改建和技术改造		3 本年收尾							
		90 其他		4 住宅等生活设施		4 全部停缓建							
				5 迁建		5 单纯购置							
				6 恢复									
				7 单纯购置									
		□□		□		□							
18	项目开工时间	19	当年全部建成(投产)时间	21	控股情况	36	城乡分组	16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40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41	施工许可证号
□□□□年 □□月		□□□□年 □□月		1 国有控股		1 城镇		1 在建		_____		_____	
				2 集体控股		2 农村		2 全部投产					
				3 私人控股				3 全部停缓建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计划总投资 5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本表由有投资项目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报送。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2 日前,9 月份月报月后 8 日前,4 月份月报和 12 月份月报月后 4 日前网上填报。

3. 项目编码(05):市重点工程以 500 为起点;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以 900 为起点。

(按项目填报)

表 号:2 0 1 - 1 0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1 月 底 止

[illegible]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项目名称: 2010 年 1 -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04	项目主要承建单位：_____			05	主要承建单位法人代码：□□□□□□□□ - □		
06	主要承建单位联系人：_____			07	主要承建单位联系电话：_____		
08	合同开工时间 □□□□年□□月			09	合同竣工时间 □□□□年□□月		
10	项目建设 主要用途	11	项目投产后主要生产 产品或生产设备技术 水平(仅限工业项目填报)	12	项目性质	13	设计建设规模 和生产能力
1 增加产能或新产品 2 节约能源(材料) 3 提高产品质量 4 保护环境 5 其他		1 国际水平 2 国内先进水平 3 国内一般水平 4 其他		1 审批 2 核准 3 备案 4 其他			
☐		☐		☐			

二、项目计划投资及资金利用情况

指 标	计量 单位	代码	数量	指 标	计量 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计划总投资	万元	14		计划利用国家财政资金	万元	18	
土地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15		计划国内贷款资金	万元	19	
土地使用权取得费用	万元	16		计划自筹资金	万元	20	
施工房屋总面积	平方米	17		计划利用外资	万元	21	
				计划其他资金	万元	2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现场核实人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现场核实人签字：

说明:1. 统计范围:计划总投资亿元及以上新开工项目。本表由有投资项目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报送。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2日前,9月份月报月后8日前,4月份月报和12月份月报月后4日前网上填报。

固定资产投资及资金来源

(按项目填报)

表 号:2 0 6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0 9] 1 2 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0 9] 7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1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项目名称:2010 年 1 - 月

投资额和新增固定资产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资金来源及其他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计划总投资	万元	101		竣工房屋价值	万元	134	
自项目开始至期末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103		其中:住宅	万元	135	
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107		施工(建设)项目个数	个	201	
其中:本月完成投资	万元	140		本年投产项目个数	个	203	
其中:基础设施投资	万元	151		规划用地面积	平方米	204	
其中:住宅投资	万元	118		本年实际征用和购置土地面积	平方米	205	
其中:经济适用房投资	万元	137		本年实际征用和购置土地成交价款	万元	206	
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按构成分:	—	—		本年资金来源合计	万元	301	
建筑工程	万元	108		上年末结余资金	万元	302	
安装工程	万元	109		本年资金来源小计	万元	303	
设备工器具购置	万元	110		国家财政资金	万元	304	
其中:用于更新的设备	万元	129		市级财政资金	万元	312	
其中:购置旧设备	万元	111		区(县)级财政资金	万元	313	
其他费用	万元	112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万元	305	
其中:土地购置费	万元	114		债券	万元	306	
其中:拆迁补偿费	万元	152		利用外资	万元	307	
贷款利息	万元	153		其中:外商直接投资	万元	308	
勘察设计费	万元	154		各级自筹资金	万元	311	
旧建筑物购置费	万元	155		其中:企事业单位自有资金	万元	316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128		其他资金	万元	318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平方米	130		其中:社会集资	万元	319	
其中:住宅	平方米	131		个人资金	万元	331	
其中:经济适用房	平方米	138		无偿捐赠	万元	332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平方米	132		其他单位拨入	万元	333	
其中:住宅	平方米	133		本年各项应付未付款	万元	320	
其中:经济适用房	平方米	139		其中:工程款	万元	321	

新增生产能力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建设规模	本年施工规模		累计新增生产能力	
					本年新开工		本年新增
甲	乙	丙	401	402	403	404	405

补充资料:政策性住房本年完成投资(701)_____万元,其中:廉租房(711)_____万元,限价房(721)_____万元;
政策性住房施工面积(702)_____平方米,其中:廉租房(712)_____平方米,限价房(722)_____平方米;
政策性住房竣工面积(703)_____平方米,其中:廉租房(713)_____平方米,限价房(723)_____平方米;
政策性住房竣工套数(704)_____套,其中:廉租房(714)_____套,限价房(724)_____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计划总投资 5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本表由有投资项目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报送。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2 日前,9 月份月报月后 8 日前,4 月份月报和 12 月份月报月后 4 日前网上填报。

3. 有关说明:

(1) 本表除计划指标、“自项目开始至期末累计完成投资”、“本月完成投资”和“累计新增生产能力”外,均为自年初累计完成数。

(2) 安装工程(109)不含设备本身价值;

(3) 上年末结余资金(302)包括未安装设备及材料储备;

(4)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305)仅包括国内部分;

(5) 债券(306)中不含国债;

(6) 新增生产能力部分 2 月至 11 月各月月报免报,12 月月报按统计分类目录中《新增生产能力目录及代码》内容填报。

4. 审核关系:

- (1) 101 ≥ 103
- (2) 103 ≥ 107
- (3) 107 ≥ 151
- (4) 107 ≥ 140
- (5) 107 ≥ 118
- (6) 118 ≥ 137
- (7) 107 = 108 + 109 + 110 + 112
- (8) 110 ≥ 129
- (9) 110 ≥ 111
- (10) 112 ≥ 114 + 153 + 154 + 155
- (11) 130 ≥ 131
- (12) 131 ≥ 138
- (13) 132 ≥ 133
- (14) 133 ≥ 139
- (15) 134 ≥ 135
- (16) 201 ≥ 203
- (17) 204 ≥ 205
- (18) 301 = 302 + 303
- (19) 303 = 304 + 312 + 313 + 305 + 306 + 307 + 311 + 318
- (20) 307 ≥ 308
- (21) 311 ≥ 316
- (22) 318 ≥ 319 + 331 + 332 + 333
- (23) 320 ≥ 321
- (24) 107 ≥ 320
- (25) 108 ≥ 321
- (26) 401 ≥ 402
- (27) 401 ≥ 404
- (28) 402 ≥ 403
- (29) 404 ≥ 405
- (30) 108 + 109 ≥ 321

7. 中关村科技园区统计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

表 号:2 1 0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0 9] 1 2 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0 9] 7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3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 年 1 -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1 - 本月	上年同期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1 - 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甲	乙	丙	1	2
一、人员、报酬情况	—	—			其中:技术或服务	千美元	84		
期末从业人员	人	01			资产总计	千元	42		
其中:港澳台和外籍人员	人	80			利润总额	千元	65		
其中:留学归国人员	人	02			应交所得税	千元	66		
其中:科技活动人员	人	03			银行贷款	千元	85		
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人	81			本期获得风险投资额	千元	86		
从业人员劳动报酬	千元	05			外商实际投资额	千美元	87		
二、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	—	—			对境外直接投资额	千美元	88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千元	06			固定资产投资额	千元	97		
其中:新产品产值	千元	07			三、科技活动情况	—	—		
总收入	千元	13			单位内部开展科技活动经费支出合计	千元	73		
1. 技术收入	千元	14			其中: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	千元	74		
2. 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22			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经费支出	千元	90		
其中: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24			享受各级政府对技术开发的减免税	千元	79		
其中: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27			引进国外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91		
3. 商品销售收入	千元	82			发明专利授权个数	件	92		
4. 其他收入	千元	29			欧美日专利授权个数	件	93		
实缴税费总额	千元	30			欧美日注册商标个数	个	94		
减免税总额	千元	83			版权登记项数	个	95		
出口总额	千美元	39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千元	9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部入区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5 日前网上填报。

3. 审核关系:

(1) 期末从业人员(01) ≥ 港澳台和外籍人员(80)

(2) 期末从业人员(01) ≥ 留学归国人员(02)

(3) 期末从业人员(01) ≥ 科技活动人员(03)

(4) 期末从业人员(01) ≥ 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81)

(5)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06) ≥ 新产品产值(07)

(6) 总收入(13) ≥ 0

(7) 总收入(13) = 技术收入(14) + 产品销售收入(22) + 商品销售收入(82) + 其他收入(29)

(8) 产品销售收入(22) ≥ 新产品销售收入(24)

(9) 产品销售收入(22) ≥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27)

(10) 出口总额(39) ≥ 技术或服务(84)

(11) 单位内部开展科技活动经费支出合计(73) ≥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74)

8. 景气调查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景气调查问卷

表 号:N 2 3 4 表
制表机关: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1 月 底 止

2010 年 季度

一、企业名称及代码

01 单位详细名称

02 组织机构代码□□□□□□□□—□

请于下列各选项后的□中打“√”

二、本行业景气状况判断

- 16 您对当前本行业总体运行状况的看法①乐观□②一般□③不乐观□
- 17 您对下期本行业总体运行状况的看法①乐观□②一般□③不乐观□
- 18 第二部分问卷计算机平衡项选择选择①共□选择②共□选择③共□

三、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判断

购货合同(没有购货合同的填写购货意向)

- 19 本期本企业与供货商签订的购货合同①较多□②一般□③较少□
- 20 下期本企业与供货商签订的购货合同预计①较多□②一般□③较少□

商品购进价格

- 21 本期本企业商品购进价格比上期①下降□②持平□③上升□
- 22 下期本企业商品购进价格预计比本期①下降□②持平□③上升□

商品销售

- 23 本期本企业商品销售比上期①增加□②持平□③减少□
- 24 下期本企业商品销售预计比本期①增加□②持平□③减少□

其中:出口(有出口业务的企业填报)

- 25 本期本企业出口比上期①增加□②持平/不常有□③减少□
- 26 下期本企业出口预计比本期①增加□②持平/不常有□③减少□

商品销售价格

- 27 本期本企业商品平均销售价格比上期①上升□②持平□③下降□
- 28 下期本企业商品平均销售价格预计比本期①上升□②持平□③下降□

商品库存

- 29 本期本企业商品库存①理想□②一般□③不理想□
- 30 下期本企业商品库存预计①理想□②一般□③不理想□

经营费用

- 31 本期本企业经营费用比上期①减少□②持平□③增加□
- 32 下期本企业经营费用预计比本期①减少□②持平□③增加□

竞争能力

- 33 本期本企业在同行业的竞争能力①较强□②一般□③较差□
- 34 下期本企业在同行业的竞争能力预计①增强□②不变□③下降□

盈利(亏损)变化

- 35 本期本企业盈利(亏损)比上期①增盈/减亏□②盈亏不变□③增亏/减盈□
- 36 下期本企业盈利(亏损)预计比本期①增盈/减亏□②盈亏不变□③增亏/减盈□

续表

流动资金			
37 本期本企业流动资金	①充足	②一般	③紧张
38 下期本企业流动资金预计	①充足	②一般	③紧张
企业融资			
39 本期本企业融资情况	①容易	②一般	③困难
40 下期本企业融资情况预计	①容易	②一般	③困难
货款拖欠			
41 本期本企业应收未收的到期货款比上期	①减少	②持平	③增加
42 下期本企业应收未收的到期货款预计比本期	①减少	②持平	③增加
劳动力需求			
43 本期本企业对劳动力的需求比上期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44 下期本企业对劳动力的需求预计比本期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固定资产投资			
45 本期本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期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46 下期本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预计比本期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企业综合生产经营状况			
47 本期本企业综合生产经营状况	①良好	②一般	③不佳
48 预计下期本企业综合生产经营状况	①良好	②一般	③不佳
49 第三部分问卷计算机平衡项选择	选择①共	选择②共	选择③共

四、企业当前对人员的需求情况			
50 目前本企业急需哪方面人员(按影响程度选前3个)			
1. 推销展销人员	6. 餐饮服务人员	11. 中、西餐厨师	16. 计算机工程技术人员
2. 营业员、收银员	7. 饭店、旅游服务人员	12. 广告设计人员	17. 计算机软件研发人员
3. 治安保卫和环卫人员	8. 一般管理人员	13. 机动车驾驶人员	18. 电力设备安装运行检修人员
4. 秘书	9. 高级管理人员	14. 建筑工程技术人员	19. 生产工人、运输工人、施工工人
5. 财会人员	10. 机械工程技术人员	15. 机械加工装配修理人员	20. 技师或高级技师
第一 第二 第三			
如果上述人员中无企业急需人员,请具体列出:			

五、企业生产经营问题判断与建议			
-----------------	--	--	--

51 您认为目前您企业生产经营中的主要问题是什么? 下一步有何打算? 有何建议与意见?			
---	--	--	--

六、未填报项说明			
----------	--	--	--

52 请您对上述各问题中未填项目的原因予以说明:			
--------------------------	--	--	--

填表人:	职 务:	职务级别:	统计负责人:
联系人:	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	报 出 日 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选中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样本单位的负责人。

2.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末 15 日前网上填报。

3. 本表由企业厂长（总经理）或其委托的企业其他主要负责人填报。

4. 注意事项：

（1）填报购货合同（19、20）时应注意：购货合同增加，商品销售（23、24）下降，通常情况下商品库存（29、30）会上升，反之亦然；

（2）填报商品库存（29、30）时应注意：商品库存和货款拖欠（41、42）增加，通常情况下流动资金（37、38）会紧张，反之亦然；

（3）填报盈利（亏损）变化（35、36）时应注意：亏损企业亏损额增加应视同企业盈利减少，反之亦然；

（4）填报企业综合生产经营状况（47、48）时应注意：凡本期企业盈利减少（或亏损增加）、购货合同和商品销售同时减少的企业，原则上不应填报本期综合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凡本期企业盈利增加（或亏损减少）、购货合同和商品销售同时增加的企业，原则上不应填报本期综合生产经营状况“不佳”。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景气调查问卷

表 号: N 2 3 8 表
制表机关: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 2011年1月底止

2010 年 季度

一、企业名称及代码

01 单位详细名称

02 组织机构代码

请于下列各选项后的 中打“√”

二、本行业景气状况判断

- 16 您对当前本行业总体运行状况的看法 ①乐观 ②一般 ③不乐观
- 17 您对下期本行业总体运行状况的看法 ①乐观 ②一般 ③不乐观
- 18 第二部分问卷计算机平衡项选择 选择①共 选择②共 选择③共

三、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判断

业务预订(没有业务预订的估计业务需求情况)

- 19 本期本企业业务预订比上期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 20 下期本企业业务预订预计比本期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业务量

- 21 本期来本企业住宿或就餐人数比上期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 22 下期来本企业住宿或就餐人数预计比本期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竞争能力

- 23 本期本企业在同行业的竞争能力 ①较强 ②一般 ③较差
- 24 下期本企业在同行业的竞争能力预计 ①增强 ②不变 ③下降

客房出租(限住宿业填报)

- 25 本期本企业客房入住率 ①80%以上 ②50-80% ③50%以下
- 26 下期本企业客房入住率预计 ①80%以上 ②50-80% ③50%以下

收费(服务)价格

- 27 本期本企业收费(服务)价格比上期 ①上升 ②持平 ③下降
- 28 下期本企业收费(服务)价格预计比本期 ①上升 ②持平 ③下降

营业收入

- 29 本期本企业营业收入比上期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 30 下期本企业营业收入预计比本期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营业成本

- 31 本期本企业营业成本比上期 ①下降 ②持平 ③上升
- 32 下期本企业营业成本预计比本期 ①下降 ②持平 ③上升

盈利(亏损)变化

- 33 本期本企业盈利(亏损)比上期 ①增盈/减亏 ②盈亏不变 ③增亏/减盈
- 34 下期本企业盈利(亏损)预计比本期 ①增盈/减亏 ②盈亏不变 ③增亏/减盈

续表

流动资金			
35 本期本企业流动资金	①充足 ☐	②一般 ☐	③紧张 ☐
36 下期本企业流动资金预计	①充足 ☐	②一般 ☐	③紧张 ☐
企业融资			
37 本期本企业融资情况	①容易 ☐	②一般 ☐	③困难 ☐
38 下期本企业融资情况预计	①容易 ☐	②一般 ☐	③困难 ☐
货款拖欠			
39 本期本企业应收未收的到期货款比上期	①减少 ☐	②持平 ☐	③增加 ☐
40 下期本企业应收未收的到期货款预计比本期	①减少 ☐	②持平 ☐	③增加 ☐
劳动力需求			
41 本期本企业对劳动力的需求比上期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
42 下期本企业对劳动力的需求预计比本期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
固定资产投资			
43 本期本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期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
44 下期本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预计比本期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
企业综合生产经营状况			
45 本期本企业综合生产经营状况	①良好 ☐	②一般 ☐	③不佳 ☐
46 预计下期本企业综合生产经营状况	①良好 ☐	②一般 ☐	③不佳 ☐
47 第三部分问卷计算机平衡项选择	选择①共 ☐	选择②共 ☐	选择③共 ☐

四、企业当前对人员的需求情况

48 目前本企业急需哪方面人员(按影响程度选前3个)			
1. 推销展销人员	6. 餐饮服务人员	11. 中、西餐厨师	16. 计算机工程技术人员
2. 营业员、收银员	7. 饭店、旅游服务人员	12. 广告设计人员	17. 计算机软件开发人员
3. 治安保卫和环卫人员	8. 一般管理人员	13. 机动车驾驶人员	18. 电力设备安装运行检修人员
4. 秘书	9. 高级管理人员	14. 建筑工程技术人员	19. 生产工人、运输工人、施工工人
5. 财会人员	10. 机械工程技术人员	15. 机械加工装配修理人员	20. 技师或高级技师
第一 ☐ 第二 ☐ 第三 ☐			
如果上述人员中无企业急需人员,请具体列出:_____			

五、企业生产经营问题判断与建议

49 您认为目前您企业生产经营中的主要问题是什么? 下一步有何打算? 有何建议与意见?

六、未填报项说明

50 请您对上述各问题中未填项目的原因予以说明:

填表人:	职 务:	职务级别:	统计负责人:
联系人:	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	报 出 日 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选中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样本单位的负责人。

2.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末 15 日前网上填报。

3. 本表由企业厂长(总经理)或其委托的企业其他主要负责人填报。

4. 注意事项:

(1)填报营业成本(31、32)时应注意:营业成本下降,收费(服务)价格(27、28)上升,通常情况下盈利(亏损)变化(33、34)会增加,反之亦然;

(2)填报盈利(亏损)变化(33、34)时应注意:亏损企业亏损额增加应视同企业盈利减少,反之亦然;

(3)填报企业综合生产经营状况(45、46)时应注意:凡本期企业盈利减少(或亏损增加)、业务量和营业收入同时减少的企业,原则上不应填报本期综合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凡本期企业盈利增加(或亏损减少)、业务量和营业收入同时增加的企业,原则上不应填报本期综合生产经营状况“不佳”。

非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

表号:N 2 4 2 表
制表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09)106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1 月

2010 年 月

A 法人单位名称	B 组织机构代码
----------	----------

01 业务总量:贵企业本月完成的业务总量比上月

☐ 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

02 新订单(客户需求):贵企业本月来自客户的新订单(业务需求量)比上月(不考虑是否完成)

☐ 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

021 国(境)外新订单:贵企业本月来自国(境)外客户的新订单(业务需求量)比上月(不考虑是否完成)

☐ 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 没有

03 未完成订单(业务):贵企业目前尚未完成的来自客户的订单(业务量)比一个月前

☐ 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 不好估计或没有

04 存货:贵企业目前用于生产经营的存货数量比一个月前

☐ 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 没有

05 投入价格:贵企业本月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投入(包括外购原材料、燃料、动力、商品、工资、奖金、贷款利息、租金等)的价格水平比上月

☐ 上升☐ 变化不大☐ 下降

051 请分别列出本月主要投入中价格上升或下降的项目(请按常用名称列示)

价格上升:

价格下降:

06 收费价格:贵企业本月提供的主要商品(或服务)的销售(或收费)价格水平比上月

☐ 上升☐ 变化不大☐ 下降

07 企业职工:贵企业目前从事生产经营的人员数量(含临时工、合同工)比一个月前

☐ 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

08 供应商配送时间:贵企业本月购买商品(或服务)的交付时间比上月

☐ 放慢☐ 差别不大☐ 加快☐ 没有

09 业务活动预期:贵企业在未来6个月内业务活动整体水平预计

☐ 上升☐ 变化不大☐ 下降

10 贵企业本月生产经营中需要的商品(或服务)出现短缺的有哪些?(请按常用名称列示)

11 贵企业目前在生产经营和采购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或困难是什么?您有何评价或建议?

- 说明:1. 统计范围:选中的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样本单位及其负责采购(或供应)的经理。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末 25 日前网上直报国家统计局,网址:<http://esow.stats.gov.cn>。
3. 本表由非制造业企业主管采购(或供应)的总经理填报。
4. 注意事项:
- (1)列示项:在填写 051 和 10 项的“主要投入中价格上升或下降的项目”、“生产经营中需要的商品(或服务)”时,一般使用常用名称,不使用专用名称;
 - (2)选项的界限:对“基本持平”、“变化不大”、“差别不大”选项的界限由非制造业企业填表人根据经验进行选择判断。一般情况下,价格变化幅度在 $\pm 2\%$ 以内可视为“变化不大”,而其他指标变化幅度在 $\pm 5\%$ 以内可视为“基本持平”或“差别不大”;
 - (3)对比期的确定:对于流量问题(时期指标,如客户需求等),对比期为上个月;对于存量问题(时点指标,如存货、从业人员等),对比期为一个月前。

四、附 录

(一) 指标解释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101 表、201 表)

报表类别(50) 统计机构根据“06 行业代码”,参照《报表类别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表》填写。

组织机构代码(01)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 - 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具体填写规定如下:

组织机构代码填写规定 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均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或规定字母)和 1 位校验码组成。在填写时,要按照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已经领取了组织机构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使用组织机构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尚未领到组织机构代码或不属于组织机构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机构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本部的,如果没有组织机构代码,使用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的前 8 位,第 9 位校验码填“B”。

临时代码使用规定 严格按《北京市统计调查单位临时码管理办法》执行,尚未领取法定代码的单位应及时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补领。本次调查以前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已被赋予临时码的单位,依然沿用原临时码;新增需赋临时码的单位从临时码段赋予。各级统计机构要严格控制临时代码的发放,做到发放代码的不重不漏。

单位详细名称(02)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法人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03)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填写;机关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社团法定代表人按《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填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按《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填写;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按《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填写;产业活动单位及无证书的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04) 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和区划代码。本栏分四部分填写:

区划代码 指单位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统一按区划代码目录填写。

区划代码编制规则:代码共有 12 位阿拉伯数字,分为三段:

第一段为 6 位数字,表示县及县以上的区划,第二段为 3 位数字,表示街道、镇和乡;第三段为 3 位数字,表示社区居委会和村民委员会。

第二段 3 位代码中的第一位数字为类别标识,以“0”表示街道,“1”表示镇,“2 和 3”表示乡,“4 和 5”表示政企合一的单位;第二、三位数字为该代码段中各区划的序号。具体编码方法如下:

- ①街道的代码从 001 – 099 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 ②镇的代码从 100 – 199 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 ③乡的代码从 200 – 399 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 ④政企合一单位的代码从 400 – 599 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第三段的 3 位代码为社区居委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代码,用 3 位顺序码表示。具体编码方法如下:

- ①社区居委会的代码从 001 – 199 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 ②村民委员会的代码从 200 – 399 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单位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 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单位所在的街道(乡、镇)以及社区居(村)委会 位于城市内的单位填写所在街道办事处及社区居委会的名称;位于农村的单位填写所在乡镇和村委会的名称。

单位地理位置(51) 按二、三、四、五、六环路范围已形成的路线范围,填写本单位所处位置。

联系方式(05) 包括长途区号、固定电话、传真号码、分机号、移动电话、邮政编码、电子信箱和网址。其中:固定电话、传真号码、分机号、移动电话、电子信箱和网址等项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填写。

在填写电话号码时,将号码以左顶齐方式从左向右填写在方框内;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为主,对于确定没有固定电话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小灵通号码填入移动电话一栏。

行业类别(06) 根据单位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总产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主要业务活动是指从事产品制造活动、建筑施工活动、交通运输活动、批发零售活动、餐饮住宿活动等。本项应当反映本单位实际经营活动的状况,要尽可能详细、具体填写。

军工企业兼生产民品的,要填写主要民品的名称。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

行业代码 根据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 – 2002),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军工企业按军工生产的性质划入相应的行业并填写行业小类代码。军工企业兼生产民品的,即使目前企业的民品产值大于军工产值,但军工企业的生产方向并未改变,按军工生产的性质划入相应行业并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机构类型(14) 包括各类法人单位及法人单位本部、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等产业活动单位。

机构类型划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和其他组织机构。

企业 包括①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②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③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且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④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⑤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产业活动单位或经营单位;⑥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本部及分支机构;⑦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办事机构。

事业单位 包括①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②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且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③事业法人单位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机关 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其他机关;还包括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①国家权力机关 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②国家行政机关 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③国家司法机关 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④政党机关 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⑤政协组织 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别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社会团体 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①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②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关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③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④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不需要进行登记的具备法人条件的社会团体;⑤社团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代表机构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⑥在民政部门领取代表机构证书的,外国民间非营利组织在中国常驻代表机构。

民办非企业单位 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包括①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②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不需要进行登记的具备法人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基金会 包括①民政部和省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②基金会的本部及分支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

居民委员会 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村民委员会 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其他组织机构 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和村民委员会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

执行会计制度类别(13) 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五种情况。

企业会计制度 执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施工企业会计制度、运输(交通)企业会计制度、运输(铁路)企业会计制度、运输(民用航空)企业会计制度、公路经营企业会计制度、邮电通信企业会计制度、农业企业会计制度、国有林场和苗圃会计制度、国有农牧渔良种场会计制度、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会计制度、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旅游、饮食服务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城市合作银行会计制度、保险公司会计制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对外经济合作企业会计制度等的企业(单位)选填此项。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各类事业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特殊行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如执行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中小学校会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医院会计制度、测绘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国家物资储备资金会计制度等)以及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但不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执行行政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各类行政机关、政党机关及执行行政

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但不包括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其他 不执行以上四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社区(居委会)、村委会选填此项。

登记注册(或批准)情况(07) 填写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的机关(或批准成立的机关)名称、级别和登记注册号码。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 本项为复选指标,即登记注册机关(或批准机关)为多个时,可复选多项,若已选前三项中的任何一项,就不能再选“9 其他”。不属于前三项的选填“其他”,并在后面的登记注册号最下行横线上注明具体的批准机关名称;如果确实未经任何部门批准,请注明“无”,并免填登记注册机关级别。国家机关、政党机关以及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一律选填“9 其他”,不需注明批准机关。

登记注册机关级别 单位应在所选择的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相对应的机关级别栏中,填入所选机关级别代码。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级别划分为:1、国家;2、省(市);3、地(市);4、区(县)。

登记注册号 单位应在与所选的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相对应的登记注册号栏中,填写所选的工商、机构编制、民政部门办理审批、登记注册的号码。企业填写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号;事业单位填写事业单位登记证上的登记号;社会团体填写社会团体登记证上的登记号;民办非企业单位填写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上的登记号;基金会填写基金会登记证上的登记号;事业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在填写登记注册号时,如无登记证书,须填写经编制、民政部门批准设立、成立的文号或时间。

所有单位均需填写税务部门登记注册号。

单位注册地址(52) 具体填写本单位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地址或其他部门审批获准经营的地址。

注册地代码 根据单位注册地址填写区划代码的前9位,即填到乡镇、街道一级。代码对照《统计上使用的北京市街道、乡、镇级区划代码》目录填写。

注册开发区(53) 填写注册开发区名称,代码按《开发区名称及代码》目录填写。

登记注册类型(08) 企业法人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如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发生变化,但未及时到工商部门变更登记,企业应根据变化后的实际情况填写。

其他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填写。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10 国有企业 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120 集体企业 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130 股份合作企业 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联营企业 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称为联营企业。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141 国有联营企业 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142 集体联营企业 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149 其他联营企业 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51 国有独资公司 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私营企业 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171 私营独资企业 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指按《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172 私营合伙企业 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企业 指上述类型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 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 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230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设立的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在内地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31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32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330 外资企业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设立的由外国

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分为以下几种具体情况:

①各级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军队武警、政协组织]一律填“110 国有”;

②各级直属事业单位、各级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按其管理方式一律填“110 国有”;

③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按其管理方式一律填“110 国有”;

④各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若经费来源清楚,则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若经费来源不清楚的,一律填写“190 其他”;

⑤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90 其他”。

国别(地区)名称及代码(54) 企业实收资本中含有港澳台资本或外商资本时,按资本金额所占比重最大的一个注明资金主要来源国家或地区名称。国别(地区)代码按照《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中的代码填写。

企业控股情况(09)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

国有控股 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国有绝对控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集体控股 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集体绝对控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私人控股 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私人绝对控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港澳台商控股 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外商控股 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外商绝对控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

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其他 除以上五类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在填写控股情况时,须注意以下几点:

登记注册类型为“110 国有”、“141 国有联营”、“151 国有独资公司”一般应当填报“1 国有控股”;“120 集体”、“142 集体联营”一般应当填报“2 集体控股”;登记注册类型为“171 私营独资”、“172 私营合伙”、“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应当填报“3 私人控股”;登记注册类型为“230 港澳台商独资”一般应当填报“4 港澳台商控股”;登记注册类型为“330 外资企业”一般应当填报“5 外商控股”。

隶属关系(10)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分为:中央、市、区(县)、街道、镇、乡、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和其他。

在填写隶属关系时,须注意以下几点:

①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中央属或地方属。

②各级政府(中央、市、区、县、乡、镇)、党委、人大、政协等机关的隶属关系填写本级。

③隶属于“中央”的单位兴办的集体企业,隶属关系填“其他”;市属以下的企业(单位)办的企业(单位),其隶属关系与企业(单位)本身的隶属关系一致。

④无主管部门的单位、外省在我市的办事机构所开办的在京法人单位,隶属关系填“其他”。

企业营业状态(12) 指企业的生产经营状态。

营业 指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视为营业。

停业(歇业) 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产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生产经营的企业。

筹建 一般指企业未经工商部门登记开业,正在进行生产经营前的筹建工作。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三资企业虽经工商部门登记,但未正常投产开业,仍属于筹建。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当年关闭 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的企业,包括关闭、注销、吊销的企业,但不包括破产企业。

当年破产 指当年依照《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

其他 指上述以外的其他企业。

开业(成立)时间(11)

①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

②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领取营业执照或批准成立的时间(如开业年月早于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③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机构改革中,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④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⑤企业改制,只涉及企业类型或经济性质变更,不影响开业时间,因此改制企业的开业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⑥企业分立、合并分二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开业时间按工商部门重新登记的开业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因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不影响其开业时

间,填写原企业开业时间;

⑦与外方或港、澳、台合资的企业,按领取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产业活动单位个数(16)

单产业法人单位填“1”。

多产业法人单位填报本项时,要填报其所有的产业活动单位(包括法人单位本部以及法人在本市和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办的产业活动单位)的总计数。

期末从业人员(17)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的期末实有人员数。期末从业人员包括在各单位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但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18)

营业收入 指企业(单位)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以及让渡资产取得的收入。营业收入合计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企业(单位)填列营业收入指标时,一般根据企业会计“利润表”中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本年累计数与“其他业务收入”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列。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单位)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中所产生的收入总额。此项目应根据相关行业的“产品销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经营收入”、“工程结算收入”等科目发生额填列。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以营业收入发生额代替填列。

资产总计 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按其流动性(即资产的变现能力和支付能力)划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数填列。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27)

收入合计 行政、事业单位收入合计是指从各种渠道获得的行政事业性收入的总额,包括财政拨款、行政单位预算外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不包括行政事业性收入之外在发改委立项的基本建设性收入。根据行政事业类收入表中“收入合计”项本年累计数填列。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合计指从各种渠道获得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收入合计”项本年累计数填列。

支出合计 行政、事业单位支出合计是指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资产耗费和损失等支出情况,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包括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基本建设项目支出和其他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结转自筹基建和其他支出。不包括行政事业性支出之外在发改委立项的基本建设性支出。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表中的“本年支出合计”项目累计数填列。民间非营利组织支出合计指为完成各种目标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费用合计”科目的发生额填列。

资产合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合计是指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根据行政事业类“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合计”项期末数填列。民间非营利组织资产合计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并由民间非营利组织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民间非营利组织带来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受托代理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期末数填列。

企业集团情况(20)

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

企业集团包括:一是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二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三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四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五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 5 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上述五类企业集团的统计调查单位是以母子公司为整体的企业集团,即包括企业集团的母公司、在中国境内和境外的全资子公司(单位)、绝对控股子公司(单位)和相对控股子公司(单位);不包括参股和协作企业(单位)。上述企业集团中交叉重复的以母公司为主填报。

企业资质等级(21) 企业资质是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 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建筑业资质企业按照证书填写;没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资质企业填“9999”。

凡依据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2001 年第 87 号〕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 号),已经领取《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按其证书编号的前 4 位代码填写。第一位是序列代码,代表企业主项资质的资质序列。其编码规则为:A 施工总承包、B 专业承包、C 劳务分包;第二位为级别代码,代表企业主项资质的等级。其编码规则为:0 特级、1 一级、2 二级、3 三级;第三、四位是专业代码,代表企业主项资质的类别。其编码规则按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三个序列划分。注意,如有企业资质中级别代码为“不分等级”,则以“9”表示不分等级的代码。

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等级 依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2000 年第 77 号)填写,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暂定,其中尚未评定资质等级的企业填“5 暂定”。没有级别的填写“9 其他”。

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等级 依据《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2007 年第 164 号),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没有级别的填写“9 其他”。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22) 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星级酒店评定标准》(GB/T 14308 - 2003),并经过有关旅游管理权威部门评定(验收)后授予“星级”称号的宾馆、饭店等住宿设施的等级划分;没有星级等级的填写“9 其他”。

经营形式(26)

独立门店 以相对独立的店铺形式,单独组织批发和零售业或住宿和餐饮业或居民服务业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连锁经营 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

连锁总店(总部) 负责连锁单位资源(如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单位核心管理机构。

连锁门店 在连锁单位经营管理的基础上,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称连锁门店,包括直营店和加盟店。直营店是指由连锁单位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部统一管理的店铺。加盟店是指在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

其他方式 指不属于上述经营形式的单位。

零售、餐饮业态和营业面积(57)

零售业态 指零售业单位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进行相应的要素组合而形成的不同经营形态;分类原则是,零售业态按零售店铺的结构特点,根据其经营方式、商品结构、服务功能,以及选址、商圈、规模、店堂设施、目标顾客和有无固定营业场所进行分类。零售业态从总体上可以分为有店铺零售业态和无店铺零售业态两类。按照零售业态分类原则分为食杂店、便利店、折扣店、超市、大型超市、仓储会员店、百货店、专业店、加油站、专卖店、家居建材商店、购物中心、厂家直销中心、电视购物、邮购、网上商店、自动售货亭、电话购物等 18 种零售业态。

有店铺零售 有固定的进行商品陈列和销售所需要的场所和空间,并且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主要在这一场所内完成的零售业态。

食杂店 位于居民区内或传统商业区内;辐射半径 0.3 公里,目标顾客以相对固定的居民为主;营业面积一般在 100 平方米以内;以香烟、饮料、酒、休闲食品为主;以柜台式和自选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商品销售;营业时间一般在 12 个小时以上;不设立或者只设立初级信息管理系统。

便利店 位于商业中心区、交通要道以及车站、医院、学校、娱乐场所、办公楼、加油站等公共活动区;商圈范围小,顾客步行 5 分钟内到达,目标顾客主要为单身者、年轻人,顾客多为有目的的购买;营业面积一般在 100 平方米左右,利用率高;以即时食品、日用小百货为主,有即时消费性、小容量、应急性等特点,商品品种在 3000 种左右,售价一般高于市场平均水平;商品销售方式以开架自选为主,结算在收银处统一进行;营业时间一般在 16 小时以上,提供即时性食品的辅助设施,开设多项服务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程度较高。

折扣店 位于居民区、交通要道等租金相对便宜的地区;辐射半径 2 公里左右,目标顾客主要为商圈内的居民;自有品牌占有较大的比例,商品平均价格低于市场平均水平;以开架自选方式进行商品销售,并统一结算;用工精简,为顾客提供有限的服务;信息管理系统程度一般。

超市 位于市、区商业中心、居住区;辐射半径 2 公里左右,目标顾客以居民为主;营业面积在 6000 平方米以下;经营包装食品、生鲜食品和日用品。食品超市与综合超市商品结构有所不同;采用自选销售,出入口分设,在收银台统一结算;营业时间一般在 12 小时以上;信息管理系统程度较高。

大型超市 位于市、区商业中心、城郊结合部、交通要道及大型居住区;辐射半径 2 公里以上,目标顾客以居民、流动顾客为主;实际营业面积在 6000 平方米以上;以大众化衣、食、日用品为主,品种齐全,注重自有品牌开发;采用自选销售方式,出入口分设,在收银台统一结算;一般设不低于营业面积 40% 的停车场;信息管理系统程度较高。

仓储会员店 位于城乡结合部的交通要道;辐射半径 5 公里以上,目标顾客以中小零售店、餐饮店、集团购买和流动顾客为主;营业面积一般在 6000 平方米以上;以大众化衣、食、日用品为主,自有品牌占相当部分,商品在 4000 种左右,实行低价、批量销售;采用自选销售,出入口分设,在收银台统一结算;设相当于营业面积的停车场;信息管理系统程度较高并对顾客实行会员制管理。

百货店 位于市、区级商业中心、历史形成的商业集聚地;目标顾客以追求时尚和品味的流动顾客为主;营业面积一般在 6000 平方米以上;综合性商品结构,门类齐全,以服饰、鞋类、箱包、化妆品、家庭用品、家用电器为主;采取柜台销售和开架面售相结合方式进行商品销售;注重服务,设餐饮、娱乐等服务项目和设施;信息管理系统程度较高。

专业店 位于市、区级商业中心以及百货店、购物中心内;目标顾客以有目的选购某类商品的流动顾客为主;营业面积根据商品特点而定;以销售某类商品为主,体现专业性、深度性、品种丰富,选择余地大;采取柜台销售或开架面售方式进行商品销售;从业人员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信息管理系统程度较高。

加油站 具有储油设施并使用加油机,为机动车辆、油箱加注汽油、柴油的专业场所。

专卖店 一般位于市、区级商业中心、专业街以及百货店、购物中心内;目标顾客以中高档消费者和追求时尚的年轻人为主;以销售某一品牌系列商品为主,具有销售量少、质优、高毛利等特点;采取柜台销售或开架面售方式进行商品销售,商店陈列、照明、包装、广告讲究;注重品牌声誉,从业人员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提供专业性服务;信息管理系统程度一般。

家居建材商店 位于城乡结合部、交通要道或消费者自有房产比较高的地区;目标顾客以拥有自有房产的顾客为主;营业面积一般在 6000 平方米以上;经营商品以改善、建设家庭居住环境有关的装饰、装修等用品、日用杂品、技术及服务为主;采取开架自选方式销售商品;提供一站式购足和一条龙服务,停车位一般在 300 个以上;信息管理系统程度较高。

购物中心 多种零售店铺、服务设施集中在由企业有计划地开发、管理、运营的一个建筑物内或一个区域内,向消费者提供综合性服务的商业集合体。商圈半径为 5 公里以上,建筑面积为一般在 5 万平方米以上,一般拥有 20 个以上租赁店,包括大型综合超市、专业店、专卖店、饮食服务及其他店等,各个租赁店独立开展经营活动,设有 300 个以上停车位,各个租赁店使用各自的信息系统。

厂家直销中心 一般远离市区;目标顾客多为重视品牌的有目的的购买;单个建筑面积在 100 - 200 平方米左右;品牌商品生产商直接设立,商品均为本企业的品牌;采用自选式售货方式进行商品销售;各个租赁店使用各自的信息管理系统。

无店铺零售 不通过店铺销售,由厂家或商家直接将商品递送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主要包括电视购物、邮购、网上商店、自动售货亭、电话购物等。

电视购物 目标顾客以电视观众为主;以电视作为向消费者进行商品宣传展示的渠道;送货到指定地点或自提。

邮购 目标顾客以地理上相隔较远的消费者为主;以邮寄商品目录为主向消费者进行商品宣传展示的渠道,并取得定单;送货到指定地点。

网上商店 目标顾客为有上网能力,追求快捷性的消费者;通过互联网络进行买卖活动;送货到指定地点。

自动售货亭 目标顾客以流动顾客为主;商品以香烟和碳酸饮料为主,品种在 30 种以内;由自动售货机器完成售卖活动。

电话购物 主要通过电话完成销售或购买活动;送货到指定地点或自提。

餐饮业态 “21”中式正餐;“22”中式快餐;“23”外国风味正餐;“24”外国风味快餐;“25”茶馆;“26”咖啡店;“27”酒吧;“29”其他。

中式正餐 指提供各种中式炒菜和主食,并由服务员送餐上桌的餐饮服务。包括各种中式正餐。

中式快餐 指提供中式饭菜,服务员不送餐上桌,由顾客自己领取食物的一种快捷、方便的餐饮服务活动。包括各种中式快餐。

外国风味正餐 指提供各种外国风味的炒菜和主食,并由服务员送餐上桌的餐饮服务。包括各种外国风味正餐。

外国风味快餐 指提供外国风味食品,服务员不送餐上桌,由顾客自己领取食物的一种快捷、方便的餐饮服务活动。包括各种外国风味的快餐。

茶馆 以现场提供现场消费茶饮料为主,兼卖各式点心和食品。包括各种茶艺馆、茶楼、茶铺。

咖啡店 以现场制作现场消费咖啡饮料为主,兼卖各式点心和食品。包括各种咖啡馆、咖啡厅、咖啡屋等。

酒吧 以出售各种酒及酒精饮料为主,兼卖各式点心和食品。

其他 指上述未包括的餐饮服务形式。

期末零售营业面积 指批发和零售业单位用于零售的对外营业的门店建筑面积,不包括其办公用房、仓库和加工场地。该指标按期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

期末餐饮营业面积 指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对外提供就餐服务的门店建筑面积和从事食品加工、烹饪、调制的厨房面积,不包括办公用房和仓库等面积。该指标按期末实有面积统计。

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占地面积(59) 指报告期末直接服务于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占地面积,包括生产经营用、原材料、设备、产品堆积场的占地面积。不包括办公用的建筑物、销售机构、宿舍、食堂、浴室等生活设施的占地面积。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60) 统计管理部门代码为12位,前4位按《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填报,后8位代码为各区县和直报单位自定码段,无自定码的补“0”。

单位规模(61)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统字[2003]17号)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财务统计工作中执行新的企业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资厅评价函[2003]327号)规定,按单位从业人员数、销售额和资产总额(金融业为净资产总额)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和小型。单位规模根据统计年报数据每年划分一次,调查单位免填,单位规模一经确定,年度内不进行调整。

总部情况(63)

具体包括以下四种类型:

- ①在京外地区拥有一家及以上法人单位的企业集团母公司;
- ②各类金融机构在京注册的总部、地区总部;
- ③商务部或北京市商务局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 ④在京外地区拥有一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且年营业收入和年末资产总计均在1亿元以上。

上市公司情况(64)

是否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指经国家证监会或境外相关部门批准后,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市场上流通的企业。

上市年度 指经国家证监会或境外相关部门批准后股票在市场上流通的起始年份。

上市地点 指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何交易市场挂牌交易。

注册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65) 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是指集聚一定数量的文化创意企业,具备一定的产业规模和自主创意研发能力,具有专门的服务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提供相应的基础设施保障和公共服务的区域。入区单位以在各集聚区管理机构登记为准。按《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名称及代码》填写。

金融功能区(66) 指北京市金融业空间布局规划中,金融机构聚集的区域。按《金融功能区名称及代码》填写。

区县特色功能区(67) 指各区县具有特色的区县级功能区。按《区县特色功能区名称及代码》填写。

旅游区(点)等级情况(68) 旅游区(点)等级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7775-2003)及国家旅游局颁布的有关细则评定出的景区级别。等级以英文字母A为符号来表示,划分为:A、2A、3A、4A、5A、非A六个等级。

旅行社分类、等级情况(69)

旅行社分类情况 旅行社指依照国务院《旅行社管理条例》规定成立,有营利目的、从事旅游业务的企业。旅游业务包括向顾客提供咨询、旅游计划和建议、日程安排、食宿和交通等服务,还包括导游活动。旅行社按照经营业务范围,分为国际旅行社和国内旅行社。国际旅行社的经营范围包括入境旅游业务、

出境旅游业务和国内旅游业务。国内旅行社的经营范围仅限于国内旅游业务。

旅行社等级情况 旅行社的等级划分以旅行社的基本条件、经营业绩、营业条件、服务项目、管理机制、商业信用和社会声誉为依据,经旅游主管部门批准认定。目前旅游主管部门仅批准认定 5A 级旅行社。

非公经济情况(71) 指资产由我国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的“非公有控股”经济成分的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费来源于私人、港澳台资和外资的非企业法人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其中,私人、港澳台及外商控股经济是指由其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经济成分。

《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101-1 表)

《产业活动单位及其他单位基本情况》(101-3 表、201-3 表)

单位类别(00) 产业活动单位分为本部和分支机构。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 指法人单位中起领导和核心作用的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指法人单位中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除本部以外的其他产业活动单位。

经营性单位收入(23) 指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在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收入。

行政事业性单位支出(24) 指具有行政事业性质的产业活动单位的日常业务支出,包括除固定资产购置以外的所有经常性业务支出。

归属法人单位情况(25) 反映产业活动单位与其归属法人单位的关系。主要包括产业活动单位所归属的法人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名称、区划代码和详细地址。

外国企业(组织)常驻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填写本栏中的法人单位名称时要填写其外国法人(机构)单位的名称,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填写“000000000”,法人单位区划代码填写“000000”。

本报表与 101 表、201 表中相同指标,请参见 101 表、201 表中指标解释。

《中关村科技园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101-7 表、201-7 表)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01) 指由市科委或园区管委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的编码,是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证书,应按最新核发的证书上给出的代码正确填写。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间(02) 指企业最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时间。

上级主管单位(06) 指机构的行政直接主管单位,如果本机构为双重领导,请填写最主要一方。

是否孵化器毕业(08) 指经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中心)扶持,发展到一定规模后脱离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中心)实现独立发展的企业(毕业企业的数据仅按毕业时的数据累计,不进行跟踪)。

高新技术领域代码(09) 此指标了解企业所属技术领域情况,请根据主要业务活动内容填报相应的代码。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总产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主要业务活动是指从事产品制造活动、建筑施工活动、交通运输活动、批发零售活动、餐饮住宿活动等。本项应当反映本单位实际经营活动的状况,要尽可能详细、具体填写。

军工企业兼生产民品的,要填写主要民品的名称。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

是否为软件企业(10) 指是否为软件行业协会认证,持有软件企业证书的企业。

体系(产品)确认/认证情况(13) 本项为复选指标,由法人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选择性填报,未获得体系认证的单位免填。指企业依据相应的标准在内部建立了管理体系,并经过独立的认证机构审核合格,获得了相应的认证证书。

质量体系(ISO9000 系列)

质量体系是依据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订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即 ISO9000 系列标准,是对质量活动进行管理和控制的国际通用准则,适用于各行业。我国将其等同转换为 GB/T 19000 系列国家标准。质量体系认证指企业向相关专业的认证机构申请,并经第三方认证机构依据标准进行审核,符合标准规定的企业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 系列标准)

环境管理体系系列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所属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ISO)制订的标准。企业依据其中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规范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向相关专业的认证机构申请,并经第三方认证机构依据标准进行审核,符合标准规定的企业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8000 系列标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标准是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正式颁布的国家标准,适用于各行业,企业按照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标准建立管理体系,对内部员工及组织现场范围内的人员的安全(如火灾、爆炸、高空坠落、特种设备使用、危险化学品使用等)及职业健康(如职业病、劳动时间、女工劳动的保护等)进行管理,向相关专业的认证机构申请,并经第三方认证机构依据标准进行审核,符合标准规定的企业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是一种建立在良好操作规范(GMP)和卫生标准操作规程(SSOP)基础之上的控制危害的预防性体系,它的主要控制目标是食品的安全性。企业按照 HACCP 标准要求建立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向相关专业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申请,并经认证机构依据标准进行审核,符合标准规定的企业获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社会责任体系(SA8000)

SA8000 称为社会责任标准,标准的宗旨是为了保护人类基本权益,旨在通过采购活动改善全球工人的工作条件。SA8000 标准内容包括童工、强迫劳动、安全卫生、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歧视、惩罚性措施、工作时间、工资报酬及管理体系等 9 个要素。企业经认证机构全面、独立的审核后,颁发的社会责任认证证书,将是对企业道德行为和社会责任管理能力最为有效的认可。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评估(CMMI 评估)

CMMI 评估是针对软件企业进行的评估,国家有专门的机构对软件企业进行这方面的评估。主要用于软件过程的改进和软件开发能力的评估。

美国食品药品安全体系认证(美国 FDA 认证)

美国 FDA 认证指美国政府对本国生产或进口的食品、化妆品、药物、生物制剂、医疗设备和放射产品的安全检验认证。

进入欧盟市场产品安全认证(欧盟 CE 认证)

欧盟 CE 认证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

下一代互联网协议认证(IPV6 入网认证)

IPV6 入网认证指下一代互联网 IP 协议,目前 IP 协议的版本号是 4(简称为 IPV4),其下一个版本是 IPV6。IPV6 正处在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在不久的将来将取代目前被广泛使用的 IPV4。

其他认证/评估 除上述认证之外的其他认证。

法定代表人情况(14) 法定代表人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填写;机关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社团法定代表人按《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填写;民办非企业法定代表人按《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填写;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按《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填写;产业活动单位及无证书的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留学归国人员 指出国学习,取得学位的归国人员。

是否加入国内外产业联盟(15) 产业联盟是指出于确保合作各方的市场优势,寻求新的规模、标准、机能或定位,应对共同的竞争者或将业务推向新领域等目的,企业间结成的互相协作和资源整合的一种合作模式。联盟成员可以限于某一行业内的企业或是同一产业链各个组成部分的跨行业企业。联盟成员间一般没有资本关联,各企业地位平等,独立运作。

是否加入国内外行业协会组织(16) 行业协会是社会中介组织,它的产生和发展是社会分工和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结果,反映了各行业的企业自我服务、自我协调、自我监督、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要求。行业协会的形成及其作用包含以下内容:一是必须以同行业的企业为主体;二是必须建立在自愿原则的基础上;三是必须以谋取和增进全体会员企业的共同利益为宗旨;四是一种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社团。

当年参与制定标准情况(17)

当年参与制定标准个数 制定标准一般是指制定过去没有而现在需要进行制定的标准。一个新标准制定后,由标准批准机关赋予标准编号(包括年代号),同时标明它的分类号,以表明该标准的专业隶属和制定年代。

购买中介服务情况(18) 中介服务主要包括信用中介服务、企业财务(税务)中介服务、认证中介服务、技术转移中介服务、知识产权代理中介服务等。

《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101-8表、201-8表)

经营户详细名称(02)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个体经营户全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个体经营户的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个体经营户,要求填写一个个体经营户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个体经营户名称。

经营户负责人(03)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经营户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按照《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填写,无证书的经营户填写本经营户的主要负责人。

经营户所在地及区划(04) 指个体经营户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区划代码。本栏分四部分填写:

区划代码 指经营户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统一按区划代码目录填写。

区划代码编制规则:代码共有12位阿拉伯数字,分为三段:

第一段为6位数字,表示县及县以上的区划,第二段为3位数字,表示街道、镇和乡;第三段为3位数字,表示社区居委会和村民委员会。

第二段3位代码中的第一位数字为类别标识,以“0”表示街道,“1”表示镇,“2和3”表示乡,“4和5”表示政企合一的单位;第二、三位数字为该代码段中各区划的序号。具体编码方法如下:

①街道的代码从001-099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②镇的代码从100-199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 ③乡的代码从 200 – 399 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 ④政企合一单位的代码从 400 – 599 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第三段的 3 位代码为社区居委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代码,用 3 位顺序码表示。具体编码方法如下:

- ①社区居委会的代码从 001 – 199 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 ②村民委员会的代码从 200 – 399 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个体经营户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 要求写明个体经营户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个体经营户所在的街道(乡、镇)以及社区居(村)委会 位于城市内的经营户填写所在街道办事处及社区居委会的名称;位于农村的经营户填写所在乡镇和村委会的名称。

经营户地理位置(51) 按二、三、四、五、六环路范围已形成的路线范围,填写本经营户所处位置。

经营性个体收入(23) 指经营性个体经营户在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收入。

资产总计(24) 指经营性个体经营户在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本报表与 101 表、201 表中相同指标,请参见 101 表、201 表中指标解释。

2. 生产经营、财务和信息化统计

《商品交易市场基本情况》(101 – 4 表)

《商品交易市场基本情况》(201 – 4 表)

商品交易市场 指经有关部门和组织批准设立,有固定场所、设施,有经营管理部门和监管人员,若干市场经营者入内,常年或实际开业三个月以上,集中、公开、独立地进行生活消费品、生产资料等现货商品交易以及提供相关服务的交易场所,包括各类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等。

市场编码 本表市场编码共 9 位,前 6 位为行政区划代码,后 3 位为顺序码,由统计机构机构填写。顺序码由统计机构统一编制。

市场规模 指根据市场规模大小对市场进行分类。

- (1)亿元以上市场:指年成交额在亿元及以上的现货商品交易市场。
- (2)亿元以下市场:指年成交额在亿元以下的现货商品交易市场。

市场详细名称(01) 按工商部门登记(或其它有关部门批准)的名称填写,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如果市场管理机构单位的法定名称(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与市场挂牌名称不同,应同时用括号注明市场管理机构单位的法定名称。

市场管理机构组织机构代码(02) 指市场或市场开办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或临时代码。

市场管理机构负责人(03) 指根据章程或有关文件规定,代表该交易市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机构的填写法人代表姓名,不是法人机构的填写该交易市场管理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姓名。

市场经营地详细地址(04) 指该交易市场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市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

区划代码(05) 市场经营地所在地区 12 位区划代码,前 6 位为区县区划代码,7 – 9 位是街道(乡镇)代码,10 – 12 位为村(居)委会代码。

通讯号码(06) 包括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和邮政编码。在填写电话号码和传真号码时,将号码以左顶齐方式从左向右填写在方框内,分机号码超过6位时,向方框外右面扩充。邮政编码按照中国邮电部门制定的统一编码填写。

经营环境(07) 指各市场经营场所具备的基本条件,分露天式、封闭式和其它。

(1)露天式:指市场摊位完全在室外,或70%以上(含)的摊位在室外,包括柜台式市场和无设施市场。

(2)封闭式:指市场摊位完全在室内(包括平房和楼房)。

(3)其他:指上述以外的其他经营环境的交易市场。

营业状态(08) 按照市场营业时间的连续性划分为常年营业、季节性和其它等三种状态。

(1)常年性营业:指不受季节、时间等因素的影响,全年均营业的市场。

(2)季节性营业:指营业受季节因素影响,全年间断营业的市场,如旅游旺季营业的交易市场等。

(3)其他:指上述以外的其他营业状态的交易市场。

经营方式(09) 指市场直接从事商品流通的买卖形式,包括批发和零售两种方式。

(1)批发(或以批发为主):指专门从事批发业务活动或以批发业务为主的交易市场。

(2)零售(或以零售为主):指专门从事零售业务活动,并直接向城乡居民销售日用消费品、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的零售市场,或以零售业务为主,同时兼批发业务的交易市场。

开业时间(10) 指市场正式开业的具体时间。

市场地理位置(11) 指市场所处区域。

市场规模指标(12)

(1)市场营业面积(121):指市场经营场地、仓库等营业用建筑面积,不包括为市场经营服务的办公室和附设的旅馆、招待所、餐馆、停车场等的面积。按报告期末实际面积统计。

(2)总摊位数(市场摊位容量)(122):指报告期末市场内设立的摊位总数。

(3)市场出租摊位数(123):指报告期末市场实际出租的摊位数。

(4)个体户承租摊位数(124):指报告期末出租给个体经营户的摊位数。

市场类别(13) 商品交易市场按经营商品类别的分类,包括综合市场和专业市场两大类,每大类又分为若干小类,填写时要求按照主营商品的类别将市场归属于某一类(选择的类别是唯一的)。具体参见《商品交易市场类别目录》。

《商品交易市场成交情况》(E102-10表)

《商品交易市场主要商品成交量》(E102-11表)

市场出租摊位数 指报告期末市场实际出租的摊位数。

市场成交总额 指市场所有摊位的全年商品交易额之合计,包括成交后兑现的金额和签约合同成交的全部金额。

市场零售额 指各类商品交易市场售予城乡居民个人用于生活消费及售予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的金额。

成交量 指各类商品交易市场商品成交的实物量。

零售量 指各类商品交易市场售予城乡居民个人用于生活消费及售予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实物量。

商品分类参见《商品交易市场商品类值目录及代码》。

主要商品的解释及包括范围请参见《商品交易市场商品目录及代码》。

《商品交易市场成交情况》(E202 - 8 表)

成交额 指市场所有摊位的全年商品交易额之合计,包括成交后兑现的金额和签约合同成交的全部金额。

零售额 指各类商品交易市场售予城乡居民个人用于生活消费及售予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的金额。

吃类商品(02) 指市场中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等吃类商品。

穿类商品(03) 指市场中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等穿类商品。

用类商品(04) 指市场中除吃类、穿类、烧类之外的商品。

烧类商品(05) 指市场中用于炊事、取暖、照明和动力用的各种燃料。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E102 - 1 表)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购进、销售、库存总额》(E202 - 1 表)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分类销售情况》(E202 - 2 表)

《批发和零售业主要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E202 - 3 表)

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统计

商品流转是社会再生产过程的重要环节。商品流转统计的中心是商品销售(批发、零售)活动,以及围绕商品销售形成的商品购进、商品库存指标,反映社会产品通过商品流通领域,从生产到消费的过程,为研究批发零售市场发展变化趋势、特点和规律性,指导市场发展,制定商品流通领域的政策,合理组织商品流通提供依据。

批发和零售业单位 指在流通环节主要从事商品批发活动和零售活动的单位(含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在填报商品购进、销售、库存报表时,应包括其所属全部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相应数据,包括经营地在外省市的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

有关批发和零售业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的所有价值量指标均应包含增值税。

商品购进总额 指从本企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购进(包括从国外直接进口)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金额(含增值税)。这个指标反映批发和零售业从国内外市场上购进商品的总价。

商品购进总额具体包括:

(1)从工农业生产者、批发和零售业企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出版社或报社的出版发行部门和其他服务业企业购进的商品;

(2)从机关团体、事业等单位购进的商品;

(3)从海关、市场管理部门购进的缉私和没收的商品;

(4)收购居民的废旧商品等;

(5)从国(境)外直接进口的商品。

商品购进总额不包括:

(1)企业为本单位自身经营用,不是作为转卖而购进的商品,如材料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等;

(2)未通过买卖行为而收入的商品,如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的商品、借入的商品、收入代其他单位保管的商品、其他单位赠送的样品、加工收回的成品等;

(3)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

(4)销售退回和买方拒付货款的商品;

(5)商品溢余。

购进的各种商品,不论是否进入本单位仓库,凡是通过本企业结算货款的,都应包括在内。从国内购进的商品,以进货全价计算商品购进,包括原始进价(或农副产品收购价)和购进环节缴纳的各项税金(包括增值税),企业购进商品发生的购进折扣、退回和折让,及购进商品发生的经确认的索赔收入,冲减商品购进金额。进口商品的国外进价按到岸价格(CIF)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如果对外合同以离岸价格(FOB)成交的,商品离开对方口岸后,应由我方企业负担的各项费用也包括在商品购进的金额内,但不包括到达我国口岸后发生的各项费用,收入的进口佣金冲减购进金额,不包括不易按商品认定的佣金金额。企业委托其他单位代理进口的商品,其购进金额为实际支付给代理单位的全部价款。

市内购进额 指从市内单位和个人购进的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金额。

市外购进额 指从外省市单位和个人购进的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金额。

进口额 指直接从国外进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进口的商品金额,不包括从国内有关单位购进的进口商品。对外贸易企业只统计自主经营进口的商品,不统计受托代理进口的商品。

商品销售总额 指对本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品金额(包括售给本单位消费用的商品,含增值税)。本指标反映批发和零售业在国内市场上销售商品以及出口商品的总量。

商品销售包括:

(1)售予城乡居民和社会集团消费用的商品;

(2)售予农业、工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服务业、公用事业等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商品金额,包括售予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

(3)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

商品销售不包括:

(1)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商品,如随机构变动移交给其他企业单位的商品、借出的商品、归还受其他单位委托代保管的商品、付出的加工原料和赠送给其他单位的样品等;

(2)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

(3)购货退回的商品;

(4)商品损耗和损失;

(5)出售本单位自用的废旧物资。

商品销售的计算方法:

商品销售是指商品已经售出、商品所有权已经转移给买方后,以收到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具体处理办法:

(1)采取直接收款方式的,在实际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的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结算方式的,在发出商品并办妥托收手续时作为商品销售;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的,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作为商品销售;采用预收货款方式的,在商品发出时作为商品销售;

(2)委托其他单位代销商品,以收到代销单位的销售清单时作为商品销售。在交款提货的情况下,如货款已经收到,只要帐单和提货单已经交给买方,不论商品是否发出,都应作为商品销售;

(3)出口商品销售,陆路以取得承运货物收据或铁路联运运单、海运以取得出口装船提单、空运以取得运单并向银行办理交单作业作为商品销售。预收货款不通过银行交单的,取得以上提单、运单后作为

商品销售。出口商品一律以离岸价(FOB)计算商品销售,如按到岸价(CIF)对外成交的,应扣除商品离境后发生的应由我方负担的国外运费、保险费、佣金(不包括不易按商品认定的累计佣金)、银行财务费和对处理赔款等作为商品销售;

(4)自营进口商品销售,企业与境内用户签订合同实行货到结算的,在商品到达我国港口取得船舶到港通知,企业向订货单位开出结算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合同规定对境内实行单到结算的,企业凭境外帐单向订货单位开出结算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已先期到达并在相应的仓储企业单位库存的进口商品,企业凭出库单向用户开出结算凭证后作为商品销售。

批发额 指售给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商品金额。具体包括:

(1)售给农业、工业、建筑业等行业用于生产的各种机器设备、工具、原料、材料、燃料、建筑材料,售给农民的农业生产资料,售给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用于业务活动的设备、车辆和燃料等;

(2)售给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科研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行业用于生产经营、勘察设计、科研试验等业务经营使用的商品,售给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使用的各种设备、工具、原材料、燃料、仓储运输用的商品;

(3)售给居民服务业和其他服务业各种营业用品,如售给理发业的理发工具、毛巾等,日用品修理业的设备、工具、材料、零配件等,售给民政部门救灾用的商品等;

(4)售给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用的商品;售给餐饮业用于烹饪、调制加工后出售的商品和转卖的商品;售给服务业转卖的商品;

(5)出口的商品。

市内批发额 指售给本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作为生产或经营使用的商品金额,售给本市批发和零售业、餐饮业和其他服务行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金额。

市外批发额 指售给外省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作为生产或经营使用的商品金额,售给外省市批发和零售业、餐饮业和其他服务行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金额。

出口额 指直接向国(境)外出口的商品和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商品金额。商品出口不包括售给外贸企业出口或加工后出口的商品,以及在国内市场以外币销售的商品。外贸企业只统计自主出口的商品,不包括受托代理出口的商品。

零售额 指售给城乡居民用于生活消费的商品和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金额。商品零售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的各种生活消费品;售给入境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各类商品。(2)售给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队和武警等机构的商品,以及以零售方式售给各类企业的商品。包括用于非生产和社会交往的办公用品,如通讯设备、计算器具和设备、电讯网络设备、文印设备、音像视听器材和设备、纸张、本册、文具及装订文印材料、家具、家用电器、针纺织品、清洁卫生用品、文体用品、奖品、纪念品、礼品等;供内部人员乘用的交通工具和燃料;用于办公设施修缮的各类配件、材料、工具等;用于取暖和防暑降温的设备、燃料、材料及食品等;专用于教学的用品和设备;非营利医疗机构的中、西药品、中药材和医疗设备器材;非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不对外营业的内部食堂用的餐具、炊具、设备、清洁卫生工具和食品、燃料等;军队、武警用于其人员生活的衣着品和个人用品;其他各类非生产性设备和用品。

商品零售不包括:售予城乡居民已确知是用于生产、经营的商品;售予各类农业生产者的生产资料类商品,如农机、农药化肥、农膜、种子饲料等商品;售予企业单位生产用具及生产上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

对居民的零售额 指售给城乡居民直接用于生活消费的商品金额。包括:

(1)售给城乡居民的各种生活消费品金额;

(2)售给入境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各类商品金额。

对社会集团的零售额 指售给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金额。具体包括:售予行政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军队和武警等机构的商品,以及以零售方式售给各类企业的商品。包括用于非生产和社会交往的办公用品,如通讯设备、计算器具和设备、电讯网络设备、文印设备、音像视听器材和设备、纸张、本册、文具及装订文印材料、家具、日用电器、针纺织品、清洁卫生用品、文体用品、奖品、纪念品、礼品等;供内部人员乘用的交通工具和燃料;用于办公设施修缮的各类配件、材料、工具等;用于取暖和防暑降温的设备、燃料、材料及食品等;专用于教学的用品和设备;非营利医疗机构的中、西药品、中药材和医疗设备器材;非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不对外营业的内部食堂用的餐具、炊具、设备、清洁卫生工具和食品、燃料等;军队、武警用于其人员生活的衣着品和个人用品;其他各类非生产性设备和用品。

期末商品库存总额 对于批发和零售业法人企业和个体经营户,是指取得所有权的全部商品金额(含增值税);对于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是指期末实际在库且归属法人具有所有权的全部商品金额(含增值税)。这个指标反映批发和零售业的商品库存情况,以及对市场商品供应的保证程度。

库存商品包括:(1)存放在本单位(如门市部、批发站、采购站、经营处)的仓库、货场、货柜和货架中的商品;(2)挑选、整理、包装中的商品;(3)已记入购进而尚未运到本单位的商品,即发货单或银行承兑凭证已到而货未到的商品;(4)寄放他处的商品,如因购货方拒绝付款而暂时存在购货方的商品;(5)委托其他单位代销(未作销售或调出)尚未售出的商品;(6)代其他单位购进尚未交付的商品。

库存商品不包括:(1)所有权不属于本单位的商品,如商品已作销售但买方尚未取走的商品,代替他人保管、运输、加工的商品,代其他单位销售(未做购进或调入)而未售出的商品;(2)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商品(包括本单位所属加工厂和其他生产单位加工生产尚未收回成品的商品);(3)外贸企业代理其他单位从国外进口,尚未付给订货单位的商品;(4)代国家储备部门保管的商品。

库存商品金额可以采用进价或售价进行核算。采用进价核算的商品,应按商品进货原则(或实际采购成本)计算期末库存;采用售价核算的商品,应按商品的售价计算期末库存。购入的商品,在商品到达验收入库后计算期末库存(对已记入购进尚未运到的商品,也可计算期末库存);对于月终尚未开出承兑商业汇票的入库商品,按应付给供货单位的价款暂估计算期末库存;年度终了,凡已转入库存和已作销售的进口商品,属于国外以离岸价格成交、有应付未付国外运保费的,应先估计期末库存,委托其他单位代销的商品包括在期末库存中;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商品,在发出商品时作减少期末库存,当加工商品收回时增加期末库存(包括商品进货原价、加工费用、加工税金等)。

网上销售额 指生产商和经销商不通过商店而通过互联网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商品实现的销售额。

持卡零售额 指消费者(含集团购买和采购)使用银行卡(包括外卡)支付的购物及有关服务付费的全部收入。不包括会员卡和积分卡。

外地 是指在京法人单位所属在京外地区经营的产业活动单位。

商品购进总量 指从本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购买和调入(开具正式发票,下同)的商品数量。购进的各种商品,不论是否进入本单位仓库,凡是通过本单位结算货款的,都统计在商品购进量中。

购进量包括:(1)从工农业生产者、批发和零售业单位、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出版社或报社的出版发行部门和其他服务业单位购买的商品数量;(2)从机关团体、事业单位购买的商品数量;(3)从海关、市场管理部门购买的缉私和没收的商品数量。(4)从国(境)外直接进口的商品数量;(5)从居民收购的废旧商品数量。

购进量不包括:(1)为本单位自身经营用,而不是作为转卖而购买的商品数量,如材料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等;(2)未通过买卖行为而收入的商品数量,如接收其它部门移交的、借入的、代其它单位保管的、其他单位赠送的样品、加工回收的成品等;(3)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4)销货退回、买方拒付货款的商品数量;(5)溢余商品数量。

商品销售总量 指销售和调出(开具正式发票,下同)给本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的商品数量。销售

的各种商品,凡是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的,都统计在商品销售量中。

销售量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社会集团消费和其他个人(如外来旅游者)的商品数量;(2)售给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使用的商品数量,包括售给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数量;(3)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数量。

销售量不包括:(1)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商品数量,如:转移、借出、归还、赠送等;(2)购货单位退回的商品数量;(3)商品的损耗数量;(4)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5)出售本单位自用的废旧商品数量。

商品零售量 指售给城乡居民用于生活消费的商品和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数量。

期末商品库存量 是指本单位已取得所有权的全部商品数量。商品库存量必须按照规定时点核算,期初库存量指报告期第一天零时的实际库存量,期末库存量指报告期最后一天 24 时的实际库存量。

库存量包括:(1)存放在本单位(如门市部、批发站、采购站、经营处)的仓库、货场、货柜和货架中的商品数量;(2)挑选、整理、包装中的商品数量;(3)已记入购进而尚未运到的本单位的商品数量,即发货单或银行承兑凭证已到而货未到的商品数量;(4)寄存在他处的商品数量,如因购货方拒绝付款而暂时存在购货方的商品数量;(5)委托其他单位代销(未做销售货调出)尚未售出的商品数量;(6)代其他单位购进尚未交付的商品数量。

库存量不包括:(1)所有权不属于本单位的商品数量,如商品已作销售但买方尚未取走的商品数量,代替他人保管、运输、加工的商品数量,代其他单位销售(未做购进或调入)而未售出的商品数量;(2)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商品数量(包括本单位所属加工厂和其他生产单位加工生产尚未收回成品的商品数量);(3)外贸企业代理其他单位从国外进口,尚未付给订货单位的商品数量;(4)代国家储备部门保管的商品数量。

商品分类

商品分类指根据商品的性质和主要用途进行的分类。通过对商品分类统计,可以反映不同时期市场对各类商品的需求情况,是观察分析市场需求状况的重要指标。商品分类参见《商品交易市场商品类值目录及代码》。

商品包括范围

《批发和零售业主要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E202 - 3 表)填报商品品种及主要商品的解释及包括范围参见《批发和零售企业购销存商品目录及代码》。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E102 - 4 表)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E202 - 4 表)

住宿业单位 指有偿为顾客提供临时住宿服务活动的单位(含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如旅游饭店、宾馆、酒店和旅馆、旅店等。

餐饮业单位 指在一定场所,专门从事对食物进行现场烹饪、调制,并出售给顾客主要供现场消费服务活动的单位(含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如各种饭馆、中西餐厅、酒馆、茶馆和火车餐车、车站食堂、飞机场餐厅等。

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在填报经营情况报表时,应包括其所属全部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如分店)的相应数据,包括经营地在外省市的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营业额(01) 指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等取得的全部收入,包括:客房收入、餐费收入、商品销售额(含增值税)和其他收入。不包括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

位的餐费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等各项收入。

客房收入(02) 指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住宿服务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客房收入。

餐费收入(03) 指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因为顾客提供就餐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经烹饪、调制加工后出售的各种食品,如主食、炒菜、凉拌菜等的收入。不包括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餐费收入。

商品销售额(04) 指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出售商品的销售总额(含增值税)。不包括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商品销售额。

其他收入(05) 指营业额中除客房收入、餐费收入、商品销售额(含增值税)以外的其他收入。

集团消费收入(06) 指住宿和餐饮单位直接对社会集团出售的各种酒水、饭菜及商品的收入。

持卡消费收入(07) 指消费者(含集团)使用银行卡(包括外卡)支付消费的全部收入。

床位数 指住宿和餐饮业单位供应旅客使用的床位数,不包括临时加的床位和宾馆、饭店、酒店、旅馆等内部工作人员使用的床位。该指标按报告期末的实有数统计。

餐位数 指住宿和餐饮业单位为顾客提供就餐服务时,正常可同时容纳就餐人员的餐位数量,不包括临时加的餐位。该指标按报告期末的实有数统计。

客房数 指住宿和餐饮业单位提供住宿服务的房间数,该指标按年内正常情况下的实有数统计。

外地 是指在京法人单位所属在京外地区经营的产业活动单位。

《住宿业接待人数情况》(E202-5 表)

接待住宿者人数(1) 指住宿业单位接待的住宿人数(住宿者在住宿设施至少停留一夜,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不论其住宿夜数多少,每接待一位住宿者只统计一人次。接待入境住宿者包括台湾同胞、澳门同胞、香港同胞、外国人。

接待住宿者人天数(2) 指住宿业单位接待的住宿人天数(住宿者在住宿设施至少停留一夜,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一个住宿者住宿几夜,相应计算几个人天数。接待入境住宿者包括台湾同胞、澳门同胞、香港同胞、外国人。

客房数(01) 指住宿和餐饮业单位提供住宿服务的房间数,该指标按年内正常情况下的实有数统计。

公寓数(02) 以接待常住客户为主的房间的套数。

核定出租间天数(03) 指住宿业单位每一天能够出租的房间数之和。

实际出租间天数(04) 指住宿业单位每一天实际出租的房间数之和。

《批发和零售业连锁经营情况》(E102-7-1 表)

《住宿和餐饮业连锁经营情况》(E102-7-2 表)

《批发和零售业连锁门店及配送中心分布情况》(E102-8-1 表)

《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及配送中心分布情况》(E102-8-2 表)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及配送中心情况》(E102-9 表)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连锁企业主要指标》(E202-7 表)

连锁总店(总部) 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

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包括直营连锁、特许连锁和自愿连锁三种形式。

直营连锁是指连锁店铺由连锁公司全资或控股开设,在总部的直接控制下,开展统一经营的连锁经营形式;特许连锁是指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特许人),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被特许人)使用,被特许人按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的连锁经营形式;自愿连锁是指若干个店铺或企业自愿组合起来,在不改变各自资产所有权关系的情况下,以同一个品牌形象面对消费者,以共同进货为纽带开展的连锁经营形式。

在同一个地区内,同一家连锁企业如果有两个以上连锁总店(总部),表内所填报数据不得有重复或交叉。

连锁门店 在连锁企业经营管理的的基础上,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称连锁门店,包括直营店(控股店)和加盟店。直营店(控股店)是指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部统一管理的店铺。加盟店是指在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

连锁总店(总部)名称 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或按其它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法人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括号内还应注明连锁商标或商号名称。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指连锁经营使用的统一的商号或商标名称,如“国美”、“麦当劳”、“汉庭酒店”等,拥有多个品牌的连锁总店应填写所属全部品牌。

连锁经营活动的行业代码 指连锁经营活动所涉及的行业领域,按表内列项填报三位行业中类代码填列。

零售业态 便利店 1020,折扣店 1030,超市 1040,大型超市 1050,仓储会员店 1060,百货店 1070,专业店 1080,其中:加油站 1081,专卖店 1090,家居建材商店 1100,厂家直销中心 1120,其他 9000。

便利店 位于商业中心区、交通要道以及车站、医院、学校、娱乐场所、办公楼、加油站等公共活动区;商圈范围小,顾客步行 5 分钟内到达,目标顾客主要为单身者、年轻人,顾客多为有目的的购买;营业面积一般在 100 平方米左右,利用率高;以即时食品、日用小百货为主,有即时消费性、小容量、应急性等特点,商品品种在 3000 种左右,售价一般高于市场平均水平;商品销售方式以开架自选为主,结算在收银处统一进行;营业时间一般在 16 小时以上,提供即时性食品的辅助设施,开设多项服务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程度较高。例如,京客隆便利店、快客便利店等。

折扣店 位于居民区、交通要道等租金相对便宜的地区;辐射半径 2 公里左右,目标顾客主要为商圈内的居民;自有品牌占有较大的比例,商品平均价格低于市场平均水平;以开架自选方式进行商品销售,并统一结算;用工精简,为顾客提供有限的服务;信息管理系统程度一般。

超市 位于市、区商业中心、居住区;辐射半径 2 公里左右,目标顾客以居民为主;营业面积在 6000 平方米以下;经营包装食品、生鲜食品和日用品。食品超市与综合超市商品结构有所不同;采用自选销售,出入口分设,在收银台统一结算;营业时间一般在 12 小时以上;信息管理系统程度较高。

大型超市 位于市、区商业中心、城郊结合部、交通要道及大型居住区;辐射半径 2 公里以上,目标顾客以居民、流动顾客为主;实际营业面积在 6000 平方米以上;以大众化衣、食、日用品为主,品种齐全,注重自有品牌开发;采用自选销售方式,出入口分设,在收银台统一结算;一般设不低于营业面积 40% 的停车场;信息管理系统程度较高。

仓储会员店 位于城乡结合部的交通要道;辐射半径 5 公里以上,目标顾客以中小零售店、餐饮店、集团购买和流动顾客为主;营业面积一般在 6000 平方米以上;以大众化衣、食、日用品为主,自有品牌占相当部分,商品在 4000 种左右,实行低价、批量销售;采用自选销售,出入口分设,在收银台统一结算;设相当于营业面积的停车场;信息管理系统程度较高并对顾客实行会员制管理。

百货店 位于市、区级商业中心、历史形成的商业集聚地;目标顾客以追求时尚和品味的流动顾客为主;营业面积一般在 6000 平方米以上;综合性商品结构,门类齐全,以服饰、鞋类、箱包、化妆品、家庭用品、家用电器为主;采取柜台销售和开架面售相结合方式进行商品销售;注重服务,设餐饮、娱乐等服务项目和设施;信息管理系统程度较高。

专业店 位于市、区级商业中心以及百货店、购物中心内;目标顾客以有目的选购某类商品的流动顾客为主;营业面积根据商品特点而定;以销售某类商品为主,体现专业性、深度性、品种丰富,选择余地大;采取柜台销售或开架面售方式进行商品销售;从业人员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信息管理系统程度较高。

其中:加油站 具有储油设施并使用加油机,为机动车辆、油箱加注汽油、柴油的专业场所。

专卖店 一般位于市、区级商业中心、专业街以及百货店、购物中心内;目标顾客以中高档消费者和追求时尚的年轻人为主;以销售某一品牌系列商品为主,具有销售量少、质优、高毛利等特点;采取柜台销售或开架面售方式进行商品销售,商店陈列、照明、包装、广告讲究;注重品牌声誉,从业人员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提供专业性服务;信息管理系统程度一般。例如,真维斯服装专卖店,欧莱雅化妆品专卖店等。

家居建材商店 位于城乡结合部、交通要道或消费者自有房产比较高的地区;目标顾客以拥有自有房产的顾客为主;营业面积一般在 6000 平方米以上;经营商品以改善、建设家庭居住环境有关的装饰、装修等用品、日用杂品、技术及服务为主;采取开架自选方式销售商品;提供一站式购足和一条龙服务,停车位一般在 300 个以上;信息管理系统程度较高。

厂家直销中心 一般远离市区;目标顾客多为重视品牌的有目的的购买;单个建筑面积在 100 - 200 平方米左右;品牌商品生产商直接设立,商品均为本企业的品牌;采用自选式售货方式进行商品销售;各个租赁店使用各自的信息管理系统。

其他 指上述业态未包括的连锁零售形式。

餐饮活动 正餐 0810,快餐 0820,茶馆 0831,咖啡店 0832,酒吧 0833,其他餐饮 0840。其他餐饮为未列名的餐饮业活动。

正餐 指提供各种中西式炒菜和主食,并由服务员送餐上桌的餐饮服务。包括各种中式正餐和西式正餐。

快餐 指服务员不送餐上桌,由顾客自己领取食物的一种自我服务的餐饮活动。包括各种中式快餐和西式快餐。

茶馆 以现场提供现场消费茶饮料为主,兼卖各式点心和食品。包括各种茶艺馆、茶楼、茶铺等。

咖啡店 以现场制作现场消费咖啡饮料为主,兼卖各式点心和食品。包括各种咖啡馆、咖啡厅、咖啡屋等。

酒吧 以出售各种酒及酒精饮料为主,兼卖各式点心和食品。

其他餐饮 指上述业态未包括的连锁餐饮活动。

门店总数 指该连锁企业所拥有的全部门店(包括直营店和加盟店,下同)数量,既包括本市门店也包括外埠门店。其中,总店(如果总公司有门店的话)作为一个直营店处理。此外,控股店按直营店统计。

直营(控股)店 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部统一管理的店铺。

加盟店 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系统内企业,如新华书店、烟草公司、石油公司等,应注意是否具备连锁经营特征,如果不具备连锁经营特征,则不能纳入连锁统计范畴。

年末从业人员数 指在该连锁总店(总部)或门店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年末实有人员数。包括在岗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在该企业工作的外方人员、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但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该指标按报告期末实有人员数统计。从业人员数包括总店和全部门店以及自有配送中心的从业人数。

连锁门店商品购进总额 指连锁门店由连锁总店(总部)统一配送与自主采购商品金额之和(含增值税)。

统一配送商品购进额 是指由连锁总店(总部)统一购进后,配送到门店的商品金额(按购进价计算)。

配送中心(公司) 是指从事配送业务且具有完善信息网络的场所或组织。配送是指在经济合理区域范围内,根据客户要求,对物品进行拣选、加工、包装、分割、组配等作业,并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物流活动。配送中心应基本符合下列要求:(1)主要为特定客户或末端客户提供服务;(2)配送功能健全;(3)辐射范围小;(4)提供高频率、小批量、多批次配送服务。

自有配送中心配送商品购进额 指连锁总店(总部)通过自有配送中心配送到门店的商品金额。

非自有配送中心配送商品购进额 指连锁总店(总部)利用第三方物流配送到门店的商品金额。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 指批发和零售业连锁门店用于零售的对外营业的门店建筑面积,不包括其办公用房、仓库和加工场地。该指标按年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

批发和零售业连锁门店商品销售总额 指批发和零售业连锁门店对本门店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品金额(含增值税)。

批发和零售业连锁门店零售额 指批发和零售业连锁门店售给城乡居民用于生活消费和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金额。

商品零售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的各种生活消费品,售给入境旅游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各类商品;(2)售给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队和武警等机构的商品,以及以零售方式售给各类企业的商品。具体包括:用于非生产和社会交往的办公用品,如通讯设备、计算器具和设备、电讯网络设备、文印设备、音像视听器材和设备、纸张、本册、文具及装订文印材料、家具、家用电器、针纺织品、清洁卫生用品、文体用品、奖品、纪念品、礼品等;供内部人员乘坐的交通工具和燃料;用于办公设施修缮的各类配件、材料、工具等;用于取暖和防暑降温的设备、燃料、材料及食品等;专用于教学的用品和设备;非营利医疗机构的中、西药品、中药材和医疗设备器材;非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不对外营业的内部食堂用的餐具、炊具、设备、清洁卫生工具和食品、燃料等;军队、武警用于其人员生活的衣着品和个人用品;其他各类非生产性设备和用品。

商品零售不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已确知是用于生产、经营的商品;(2)售给各类农业生产者的生产资料类商品,如农机、农药化肥、农膜、种子饲料等商品;(3)售给企业单位生产用具及生产上专用的劳动

保护用品。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 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营业面积,指对外提供就餐服务的门店建筑面积和从事食品加工、烹饪、调制的厨房面积,不包括办公用房和仓库等面积。该指标按年末实有面积统计。

客房数 指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提供住宿服务的房间数,该指标按年内正常情况下的实有数统计。

床位数 指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供应旅客使用的床位数,不包括临时加床和门店内部工作人员使用的床位。该指标按年内正常情况下的实有数统计。

餐位数 指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为顾客提供就餐服务时,正常可同时容纳就餐人员的餐位数量,不包括临时加的餐位。该指标按年内正常情况下的实有数统计。

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营业额 指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连锁门店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等取得的总收入。包括客房收入、餐费收入、商品销售额(含增值税)和其他收入。

住宿和餐饮业餐费收入 指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连锁门店为顾客提供就餐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经烹饪、调制加工后出售的各种食品的收入,如主食、炒菜、凉拌菜等。

住宿和餐饮业商品销售额 指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连锁门店因出售商品所取得的收入合计(含增值税)。

门店性质 指按规定的连锁店门店性质对应代码填写。“1”直营店(包括控股店);“2”加盟店;“3”自有配送中心(公司)。

门店业态 指零售业填零售业编码(1020~9000);餐饮业填餐饮活动编码(0810~0840);住宿业填“0660”。

商品销售总额(营业额) 批发和零售业连锁门店是指对本店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品金额(含增值税)。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连锁门店是指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等取得的总收入,包括客房收入、餐费收入、商品销售额(含增值税)和其他收入。

商品销售总额(营业额)中零售额 批发和零售业零售额指售予城乡居民和社会集团直接用于生活消费和公用消费的商品金额(按含税价计算)。住宿和餐饮业零售额指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连锁门店为顾客提供就餐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经烹饪、调制加工后出售的各种食品的收入,如主食、炒菜、凉拌菜等;以及伴随服务而出售商品所取得的收入(含增值税),包括商品部(小卖部)出售的各种商品收入。

营业面积 指企业按建筑面积计算的直接对顾客提供服务所占用的面积,不包括办公室、仓库等面积。该指标按报告期末实有面积统计。其中:零售营业面积指批发和零售业连锁门店用于零售的对外营业的门店建筑面积,不包括其办公用房、仓库和加工场地。该指标按年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营业面积,指对外提供就餐服务的门店建筑面积和从事食品加工、烹饪、调制的厨房面积,不包括办公用房和仓库等面积。该指标按报告期末实有面积统计。配送中心面积指的仓库面积和加工场地面积。

分布情况中“区县” 要求填写门店经营所在地区县名称,经营地在外省市的要求填写到地市一级城市名称。

分布情况中“地区代码” 根据《连锁企业门店及配送中心分布地区代码》填写。

《住宿业会展活动情况》(E102-12表)

会展活动期末从业人员人数(101) 指报告期末,在本单位从事会展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的期末实有人员数。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102) 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

员。不包括肄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人员(103) 具有国家规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或受聘高级技术职务报告期末在本单位从事会展活动的人员。包括高级工程师(含一级飞行员、高级船长),农业推广研究员、高级农艺师,正副研究员,正副主任医师,正副教授、高级讲师、中学高级教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统计师,正副译审,正副研究馆员,正副编审、高级记者、主任记者、高级编辑、主任编辑,一、二级律师、公证员,播音指导、主任播音员,高级工艺美术师,国家级教练、高级教练,一、二级艺术人员,高级政工师。

拥有(可出租)会议室个数(201) 指报告期末,所有可对外出租使用的会议室个数。无论座椅摆放形式是洽谈式、教学式或剧院式。

座位数超过500座的会议室个数(202) 指报告期末,能容纳500人同座一室的所有会议室个数。

全部(可出租)会议室使用面积(203) 指报告期末,所有可对外出租的会议室使用面积的总和。

全部(可出租)会议室可容纳人数(204) 指报告期末,所有可对外出租会议室可容纳人数的总和。

接待会议个数(301) 指报告期内,接待各种类型会议的个数。

接待国际会议个数(302) 指报告期内,接待国际会议的个数。国际会议是指在我国境内举办的,与会者来自3个或3个以上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和地区(含港、澳、台地区)的会议、论坛、研讨会、报告会、交流会等。

接待外省市在京举办的会议个数(304) 指报告期内,接待北京以外、中国大陆以内地区的单位在北京召开的各种会议个数。

接待外国及港澳台在京举办的会议个数(305) 指报告期内,接待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单位在北京召开的各种会议个数。

接待参会人员超过500人的会议个数(308) 指报告期内,实际参加会议人数一次达到500人以上的会议个数。

接待居住一夜以上的会议个数(309) 指报告期内,参会人员办理住宿手续居住一夜及以上的会议个数。

接待会议人数(310) 指报告期内,接待各种类型会议人次数总和。

接待国际会议人数(311) 指报告期内,接待国际会议人次数总和。

接待展览个数(401) 指报告期内,接待各种类型展览的个数。

接待国际展览个数(402) 指报告期内,接待国际展览的个数。国际展览指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含港、澳、台地区)的参展商参展面积达到该次展出面积20%以上的展览个数。

接待外省市在京举办的展览个数(405) 指报告期内,接待北京以外、中国大陆以内地区的单位在北京举办的各种展览个数。

接待外国及港澳台在京举办的展览个数(406) 指报告期内,接待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单位在北京举办的各种展览个数。

接待展览面积1-5万平方米的展览个数(409) 指报告期内,一次展览的面积在1万平方米(含)以上、5万平方米以下展览的个数。

接待展览面积超过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展览个数(410) 指报告期内,一次展览的面积在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展览的个数。

接待展览累计面积(含室外展览面积)(411) 指报告期内,接待展览的面积总和,包括展览在室外部分的面积。

接待国际展览累计面积(412) 指报告期内,接待国际展览的面积总和,包括展览在室外部分的面积。

接待展览观众人数(414) 指报告期内,接待参观展览的观众人次数的总和。

接待国际展览观众人数(415) 指报告期内,接待参观国际展览的观众人次数的总和。

营业收入(601) 指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以及转让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总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的数据填列。

接待会展收入(602) 指报告期内,因接待会议和展览等带来的全部收入。包括出租会议室、出租仪器设备、提供客房、餐饮、娱乐、商务等收入。

接待会议收入(603) 指报告期内,因接待会议带来的全部收入。包括出租会议室、出租仪器设备、提供客房、餐饮、娱乐、商务等收入。

接待国际会议收入(604) 指报告期内,因接待国际会议带来的全部收入。包括出租会议室、出租仪器设备、提供客房、餐饮、娱乐、商务等收入。

接待展览收入(605) 指报告期内,因接待展览带来的全部收入。包括出租会议室、出租仪器设备、提供客房、餐饮、娱乐、商务等收入。

接待国际展览收入(606) 指报告期内,因接待展览带来的全部收入。包括出租会议室、出租仪器设备、提供客房、餐饮、娱乐、商务等收入。

《批发和零售业财务状况》(E103 - 1 表)

《住宿和餐饮业财务状况》(E103 - 2 表)

《重点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财务状况》(E203 - 1 表)

《非重点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财务状况》(E203 - 2 表)

年初存货(011) 存货指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等。本指标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的年初数填列。

流动资产合计(012) 指企业可以在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生产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现金及银行存款(337) 指单位的库存现金及储存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对应科目的期末数填列。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资产负债表”中“库存现金”项和“银行存款”项的期末数之和填列。

现金(213) 指单位的库存现金。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现金”科目的期末数填列。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资产负债表”中“库存现金”项的期末数填列。

短期投资(013) 指企业购入的各种能随时变现、并准备随时变现的、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股票、债券和基金,以及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其他投资。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短期投资”的期末数填列。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的期末数分析填列。

应收账款(净额)(014) 指企业因销售商品、产品、提供劳务等,应向购货单位或接受劳务单位收取款项。该指标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的年末数填列。

存货、年末存货(015) 存货指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

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等。本指标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的期末数填列。

内部往来资产(317) 内部往来是指总部与分支机构之间的往来交易。是企业与内部所属各个独立核算的单位之间,或各内部独立核算单位彼此之间,由于工程价款结算、产品、作业和材料销售、提供劳务等作业所发生的各种应收、应付、暂付、暂收的往来款项。内部的往来一般都放在其它应收款、其它应付款当中核算。内部往来资产指企业内部往来的各项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应收款”的期末数分析填列。金融企业“资产负债表”中若单独设置“内部往来资产”科目的,以该科目期末数填列。

流动资产平均余额(017)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全部流动资产的平均余额。计算公式为:

$$\text{流动资产年平均余额} = \frac{1 \text{ 至 } 12 \text{ 月各月流动资产平均余额之和}}{12}$$

或:

$$\text{流动资产年平均余额} = \frac{1 \text{ 至 } 12 \text{ 月各月月初、月末流动资产之和}}{24}$$

其中:

$$\text{流动资产月平均余额} = \frac{\text{月初流动资产合计} + \text{月末流动资产合计}}{2}$$

$$\text{流动资产季平均余额} = \frac{\text{季内各月流动资产平均余额之和}}{3}$$

长期投资合计(018) 指企业持有的时间准备超过一年(不含一年)的各种股权、债权等性质的投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投资合计”项的期末数填列。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暂以本调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217)”和“长期债权投资(218)”之和填列。

长期股权投资(217) 指企业不准备在一年内(含一年)变现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数填列。

长期债权投资(218) 指企业不准备在一年内(含一年)变现的各种债权性质的投资。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数填列。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项、“持有至到期投资”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的期末数分析填列。

固定资产合计(019) 指单位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 2 年的,也应当作为固定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合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固定资产原价(020) 指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支出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原价”项目的期末数填列。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资产负债表附表”中的“固定资产原价”项目的期末数填列。

累计折旧(022) 固定资产折旧指对固定资产由于磨损和损耗而转移到产品中去的那一部分价值的补偿。一般根据固定资产原价(选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计提折旧的企业,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和确定的折旧率计算。本指标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累计折旧”项的年末数填列。

在建工程(024)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为自己建造的各项未完工程实际支出和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的实际成本。根据“资产负债表”中“在建工程”项目的期末数填列。

无形资产(026) 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根据“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项目的期末数填列。

资产总计(029) 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按其流动性(即资产的变现能力和支付能力)划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流动负债合计(030) 指企业在一年内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需要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工资、应交税金、应付利润、预提费用等。根据企业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合计”的期末数填列。

内部往来负债(316) 内部往来是指总部与分支机构之间的往来交易。是企业与内部所属各个独立核算的单位之间,或各内部独立核算单位彼此之间,由于工程价款结算、产品、作业和材料销售、提供劳务等作业所发生的各种应收、应付、暂付、暂收的往来款项。内部的往来一般都放在其它应收款、其它应付款当中核算。内部往来负债指企业内部往来的各项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应付款”的期末数分析填列。金融企业“资产负债表”中若单独设置“内部往来负债”科目的,以该科目期末数填列。

应付账款(031)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账款”的期末贷方余额填列。

长期负债合计(032) 指企业偿还期在一年以上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债务,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应付债券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负债合计”的期末数填列。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资产负债表”中“非流动负债合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应付债券(235) 指企业发行的尚未偿还的各种长期债券的本息。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债券”项的期末数填列。

负债合计(033) 指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将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偿还形式包括货币、资产或提供劳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的期末数填列。

所有者权益合计(034) 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它等于企业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包括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项填列。

实收资本(035) 指投资者按照企业章程,或合同、协议的约定,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企业实收资本按照投资主体划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六种。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的“实收资本”项填列。实收资本中如有以外币形式投入的资本,需折合成人民币形式填写。

国家资本(036) 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机构以国有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不论企业的资本是哪个政府部门或机构投入的,只要是以国家资金进行投资的,均作为国家资本。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

集体资本(037) 指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资产实际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

法人资本(038) 指我国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以其依法可以支配的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

国有法人资本(450) 指国有企业、国有事业单位等,用其占用的资产实际投入本企业,用以承担义务和据以享有权利的资金,即投入本企业形成法人资本(法人股)的资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

个人资本(039) 指我国公民以其合法财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

港澳台资本(040) 指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将所有的资产实际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

外商资本(041) 指外国投资者(不包括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将所有的资产实际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

营业收入(490) 指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转让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总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计算填列。

主营业务收入(043)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取得的收入总额。此项目应根据会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等科目的本期累计发生额填列。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以营业收入发生额代替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052) 是指企业主营业务以外的收入。根据会计“其他业务收入”科目的本期累计发生额归纳填列,或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填列。

营业成本(134) 指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计算填列。

主营业务成本(048)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发生的实际成本。此项目应根据会计的“主营业务成本”、“商品销售成本”等科目的本期累计发生额填列。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以营业成本发生额代替填列。

营业税金及附加(497) 指企业与营业收入有关的,应由各项经营业务分担的税金及附加。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050)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教育费附加。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本年累计数”填列。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项科目,则以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额代替填列。

主营业务利润(051)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实现的利润。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本年累计数填列。计算公式为:主营业务利润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其他业务利润(053) 指企业经营除主要业务以外的其它业务实现的利润。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在此处填 0。

营业费用(049) 指企业在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专设销售机构的各项经费。根据“利润表”中对应项目填列。

管理费用(054) 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和企业的董事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根据“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填列。

税金(055) 指企业按照规定缴纳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根据会计“管理费用明细表”或“业务及管理费明细表”中有关项目归纳填列。

财产保险费(056) 指企业向保险公司投保所支付的财产保险费用。根据会计“管理费用明细表”或“业务及管理费明细表”中的对应项目填列。

差旅费(057) 指企业在报告期按规定支付给因业务、工作需要出差人员的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补助、杂费等。根据会计“管理费用明细表”、“业务及管理费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列。

工会经费(058) 指企业按规定计提的拨交工会使用的费用。根据会计“管理费用明细表”或“业务及管理费明细表”中的对应项目填列。

财务费用(062)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发生的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净损失(已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填列。

利息收入(202) 指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各项利息收入。根据会计“财务费用明细表”中“利息收入”项填列。

利息支出(201) 指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

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各项利息支出。根据会计“财务费用明细表”中“利息支出”项填列。

营业利润(064)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即主营业务收入减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减去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的金额。本指标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填列。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同样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直接填列。

投资收益(065) 指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或发生的损失。根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项填列。若为投资损失,应在本项目金额前加“-”号。

股权投资收益(460) 指企业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明细科目分析填列。

补贴收入(066) 指企业实际收到的补贴收入,包括实际收到的先征后返的增值税;企业按销量或工作量等,依据国家规定的补助定额计算并按期给予的定额补贴。根据“补贴收入”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营业外收入(067) 根据企业“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利润总额(069) 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包括营业利润、补贴收入、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应交所得税(070)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应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所得中缴纳的税金。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应付工资总额(贷方累计发生额)、职工工资(076)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全部工资,它反映企业本期累计应付的工资总额,而不是会计“应付工资”科目的余额。根据会计“应付工资”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列,或根据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中“工资”项本期累计发生额填列。如果外籍及港澳台方人员工资未计入“应付工资”科目,则应从相关成本、费用科目中摘取并计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职工薪酬”项下“职工工资”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列;或直接根据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中“职工工资”项本期累计发生额填列。

主营业务应付工资总额(077) 指报告期内企业应付给与主营业务直接有关人员的工资。根据会计“应付工资”科目中本期转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产品销售费用”科目的贷方发生额(即本期应由上述科目负担的工资)归纳填列。

应付福利费总额(贷方累计发生额)、职工福利费(078)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支的各项福利费用。根据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中“职工福利费”项本期累计发生额填报。

主营业务应付福利费总额(079) 指报告期内企业应付给与主营业务直接有关人员的福利费。根据会计“应付福利费”科目的贷方发生额中从“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产品销售费用”科目中提取的福利费归纳填列。

应交增值税(080)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从事货物销售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等增加货物价值的活动本期应缴纳的税金。指企业在报告期应交增值税额。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本年应交增值税} =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text{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 - \text{减免税款} + \text{出口退税} \end{aligned}$$

根据企业会计“应交增值税明细表”计算填列。

固定资产折旧(023) 指对固定资产由于磨损和损耗而转移到产品中去的那部分价值的补偿,一般根据固定资产原价(选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计提折旧的企业,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和确定的折旧率计算。根据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中“固定资产折旧”或“折旧”项本期累计发生额填列。

社会保险费(094) 指企业在报告期根据国家规定的标准向社会保障部门和保险公司为职工个人缴

纳的社会保险费。具体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年金)、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生育险、失业险、工伤险以及其他人身险。根据会计成本、费用中的相关项目计算填报。

养老保险费(097) 指企业在报告期向社会保障部门和保险公司以单位和个人按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根据会计成本、费用中的相关项目计算填列。不包括“应付福利费”支付的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098) 指企业在报告期向社会保障部门和保险公司以单位和个人按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根据会计成本、费用中的相关项目计算填列。不包括“应付福利费”支付的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075) 指企业在报告期为职工交纳的住房公积金和企业支付的职工住房补贴。不包括一次性住房补贴。支付给外籍及港澳台方人员的住房费用和补贴也包括在内。根据会计成本、费用中相关项目计算填列。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340) 指报告期内单位每月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人数。从业人员指在报告期内与单位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也包括虽未与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但由单位正式任命的人员,如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等;以及在单位的计划和控制下,虽未与单位订立劳动合同或未由其正式任命,但为其提供与职工类似服务的人员,如劳务用工合同人员。计算方法为: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 报告期内各月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之和 / 报告期内月数

其中: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月初从业人员数} + \text{月末从业人员数}}{2}$

年平均人数 = $\frac{1 \text{ 月平均人数} + 2 \text{ 月平均人数} + \cdots + 12 \text{ 月平均人数}}{1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095) 指单位按照税法的规定,根据支付给个人的应税所得,不论其是否属于本单位人员,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根据单位“应交税金—个人所得税”科目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列。

应付利润(071) 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内应付给投资者的利润。

资产减值损失(332) 是指企业各项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根据“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466) 指企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根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填列,如为损失以“-”号记。

境内股市本年筹资额(473) 指企业本年累计通过上海、深圳股票市场募集的资金。

境外股市本年筹资额(475) 指企业本年累计通过上海、深圳以外的股票市场募集的资金。

大专及以上学历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指报告期内单位每月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人数中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者数量。

《信息化情况主要指标》(E606 表)

年末在用计算机数(01) 包括年末在用的台式计算机和笔记本电脑的数量。在范围上,不包括本单位生产、购买用于转卖的计算机、长期弃置不用待处理的计算机。在类型上,不包括大、中、小型计算机、服务器、工业用计算机、单板机,以及各类信息终端机、银行用自动存取款机、计算器、掌上电脑(PDA)、电子快译通、电子记事本、电子词典等。

年末拥有网站数(02) 指企业拥有和维护的、有唯一网址、在互联网上可浏览的网站数,不包括企业内网数量。

全年电子商务采购金额(03) 指报告期借助网络订单而采购的商品和服务总额。借助网络订单指

通过网络发送订单。付款可以是网上,也可以是网下进行。

全年电子商务销售金额(04) 指报告期借助网络订单而销售的商品和服务总额。借助网络订单指通过网络接受订单。付款可以是网上,也可以是网下进行。

商品销售额(05) 指报告期借助网络订单销售商品实现的销售额。

B2C 销售额(06) 指报告期借助网络订单实现的企业对消费者个人的商品销售额。

拥有 POS 机数(07) POS(point of sales),销售点终端,又叫销售时点信息。POS 系统指通过自动读取设备在销售商品时直接读取商品销售信息(如商品名称、价格等),并通过通信网络和计算机系统传送至有关部门进行分析加工以提高经营效率的系统。

MIS 系统(08) MIS(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管理信息系统,主要指的是进行日常事物操作的系统。这种系统主要用于管理需要的记录,并对记录数据进行相关处理,是一个由人、计算机及其他外围设备等组成的能进行信息的收集、传递、存贮、加工、维护和使用的系统。

3. 劳动统计

《法人单位劳动情况》(I104 表、I204 表)

1. 人数指标

期末人数 指本单位年(季)末最后一日 24 时的全部人员。包括:(1)在岗职工;(2)聘用的其他人员;(3)不在岗职工。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

按照“谁发工资谁统计”的原则,在单位直接领取全部劳动报酬、生活费的人都应由发放单位统计。

注意:(1)在期末人数中不包括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2)根据国家统计局规定,参军人员无论原单位是否仍发生生活费或补贴都不统计在期末人数中。

(3)不包括本单位正式离退休人员,但包括正式离退休后又被单位反聘的离退休人员。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以及有工作岗位,但由于学习、病伤产假(六个月以内)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包括与本单位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的人员、固定期限合同的人员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人员等。

下列人员应统计为在岗职工:

(1)单位招用的处于试用期的人员;

(2)单位招用的自存档案的各类人员;

(3)单位招用的虽没转档案但与原单位已无任何关系的人员;

(4)单位招用的档案保留在各类人才服务中心及职业介绍所的人员;

(5)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制外自行招用的失业人员,单位招用的临时工;

(6)街道办事处、镇、乡填报时要包括:在街道、镇、乡以及下属居(村)委会中工作的干部、社区工作者等;

(7)工资由本单位发放,但被派到其他或下属单位工作的人员;

(8)关于劳务派遣单位的人员统计方法:

单位使用劳务输出机构(公司)提供的劳务工,如果使用方不直接支付劳务人员工资,而是将劳务人员全部工资支付给劳务输出方,再由劳务输出方向劳务人员直接发放,按照“谁发工资谁统计”的原则,则应由劳务输出方统计为在岗职工并统计其工资;如果劳务工的使用方直接向劳务人员支付全部工资,劳务输出方只收取管理费,则应由劳务使用方统计为在岗职工并统计其工资。

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指在岗职工中没有北京市户口的人员。

户口在农村人员 指在岗职工中现仍保留农村户籍关系的人员。

户口在本市农村人员 指在岗职工中现仍保留本市农村户籍关系的人员。

聘用的其他人员 指劳动统计制度规定不作在岗职工和不在岗职工统计,但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包括:聘用的离退休人员、聘用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其他从业人员。

非全日制人员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且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的人员。不包括:不定时工作制人员,如:老师,编辑等。

聘用的离退休人员 指本单位使用的已办理正式离退休手续并支付劳动报酬的人员。包括留用的本单位离退休人员和聘用的外单位离退休人员。

聘用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支付劳动报酬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不包括临时访问、讲学和因从事某一课题(或任务)进行短期(半年以内)研究或工作的人员。该指标是按国籍或身份统计。

其他从业人员 指本单位聘用或使用与本单位没有社会保险关系,但在本单位领取劳动报酬的其他人员,这类人员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

包括由街道、镇、乡办事机构发放劳动报酬且社会保险在外单位的社区治安巡逻人员、社区保洁员、园林绿化员以及城管监察员、水务管理员等。

根据国家统计局原人口与就业司和原劳动部综合计划与工资司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金融保险行业劳动统计工作的通知》(人口司函[1997]18号)文件精神,金融保险单位雇用的专职代办员如与本单位有劳动关系,应统计为“在岗职工”,没有劳动关系或档案关系的统计在“其他从业人员”中,发放的劳动报酬在相应的指标中反映。保险公司的营销员无论兼职或专职应统计在“其他从业人员”中。

不在岗职工 指由于各种原因,已经离开本人的生产或工作岗位,并已不在本单位从事其他工作,仍与本单位保留劳动关系的人员。不包括本单位办理正式手续的离退休人员。

包括只发放基本工资的外派工作人员、离岗休养职工、企业的离岗挂编人员、协议保留劳动关系人员、下岗待工人员、长期学习、病、伤、产假离开工作岗位六个月及以上的人员等。停薪留职自费出国留学人员、派出国劳务人员,从出国之日起如原单位仍发放工资的将其统计在不在岗职工中,将工资统计在不在岗职工生活费中;如原单位不再发放工资的人员,只统计其人数,通过境外单位直接发放的工资不统计。

2. 平均人数指标的计算方法

(1)月平均人数: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text{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2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月初人数} + \text{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①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②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季平均人数:以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除以3后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3}$$

(3)年平均人数:是以12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除以12求得,或以4个季度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4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12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或: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4个季度平均人数之和}}{4}$$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至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12个月。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开工之月平均人数} + \cdots + 12\text{月平均人数}}{12}$$

3. 从业人员增减变动指标

新增和调入的从业人员 指报告期内本单位新增和调入的从业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和聘用的其他人员。

从农村招收的人员 指从户口在农村的劳动力中招收参加工作的人员。

从城镇招收的人员 指从城镇社会青年、失业人员中招收参加工作的人员,不包括招收的应届毕业生和从城镇招收的其他情况的人员。

录用的退伍军人 包括当年录用的复员军人和录用的转业军人。

录用的复员军人 指从部队复员后,直接由单位录用的或由职业介绍所介绍的人员,包括参军前是职工或已办理了招工手续,服役期满后回到原单位复工复职的人员。不包括复员回农村参加生产后,又被城镇单位招收录用的人员,这一部分人应计入“从农村招收的人员”人数中。

录用的转业军人 指退出现役,转到地方由国家分配到各类单位直接录用或由职业介绍所介绍而录用的部队转业军人。

录用的大学、中专、技校毕业生

录用的大学毕业生 指从大学、专科学校及研究生院(部)毕业后,直接由单位录用的人员。包括由学校推荐、本人自行联系工作单位而录用的各类应届毕业生。

录用的中专和技校毕业生 指从中等专科学校和技工学校毕业后直接由单位录用的人员。

由本市外单位调入的人员 指在报告期内由本市各类单位调入的人员,包括由系统内调入人员。

由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入的人员 指在报告期内由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类单位调入的人员。

不在岗职工重新上岗 指本单位的下岗职工重新上岗。

其他人员 指除上述几类人员以外增加的聘用的其他人员。包括增加聘用的离退休人员、聘用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以及增加的其他从业人员。

减少和调出的从业人员 指报告期内本单位减少和调出的从业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和聘用的其他人员。

离休、退休、退职的人员

离休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离开生产或工作岗位,正式办理了离休手续并享受离休待遇的人员。

退休 指达到国家规定的年龄和条件,退出生产或工作岗位,正式办理了退休手续并享受退休待遇的人员。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在单位内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不能统计到退休人员中,而应统计为单位不在岗职工;如已被社会统筹机构承认并发放退休费的提前退休人员,应计入本项中。

退职 指职工本人自愿,或因丧失工作能力,又不具备退休条件而办理离职手续并享受相应待遇的人员。

开除、除名、辞退的人员

开除 指职工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犯有其他严重错误,受到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并由单位办理开除手续的人员。

除名 指根据有关规定,对无正当理由经常旷工,经批评教育无效,由单位办理除名手续的人员。

辞退 指按有关规定,对犯有违纪行为,由单位办理辞退手续的人员,以及其他原因按有关规定办理辞退手续的人员。

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人员 指根据有关规定,单位与职工签订合同后,因正常或非正常原因,与单位终止或解除了劳动关系的合同制职工。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人员 指年内新增加的不在岗职工,反映的是从业人员的减少。

调到本市外单位的人员 指在报告期内办理调动手续后调到本市外单位的人员。

调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员 指在报告期内调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类单位的人员。

其他人员 指除上述几类人员以外减少的聘用的其他人员。包括减少聘用的离退休人员、聘用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以及减少的其他从业人员。

4. 劳动报酬、生活费指标

劳动报酬、生活费 指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使用的全部人员的劳动报酬和生活费。包括:在岗职工工资总额;聘用的其他人员劳动报酬;不在岗职工生活费。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与“在岗职工”指标相对应,根据 1990 年 1 月 1 日的国家统计局令(一号)修订,指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

包括基础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工龄工资、计件工资、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交通补贴、洗理费、书报费、旅游费、过节费、伙食补助、住房补贴、住房提租补贴、由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房水电费以及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在统计工资总额时不管是预算内资金,还是预算外资金;不管是单位自筹的资金,还是上级(或政府财政部门)下拨的资金;在财务帐上不管是工资科目,还是其它科目,只要符合劳动报酬性质的,都应统计在工资总额中。

国家统计局文件“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的通知”(统制字[1990]1 号)文件中对工资总额的计算做了明确解释:各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以及其他根据有关规定支付的工资,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按国家规定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还是未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因此,发放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技术交易奖酬金”应计入本单位在岗职工工资总额中;发放给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技术交易奖酬金”计入其他从业人员劳动报酬中。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房改补贴统计方法的通知》(统制字[1992]80 号),住房补贴或房改补贴均应统计在工资总额中。房改一次性补贴款,如补贴发放到个人,可自行支配的计入工资总额内;如补贴为专款专用存入专门的帐户,不计入工资总额统计。

根据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1998 年年报劳动统计新增指标解释及问题解答的通知》(国统办字[1998]120 号),北京市房改办《关于北京市提高公有住房租金增发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京房改办字第 080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日常通信工具安装、配备和管理的规定的通知》(京财行[2000]394 号)文件精神,各企、事业、机关单位发放的住房提租补贴、通信工具补助、住宅电话补助应计入工资总额项中的各种津贴。

根据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02 年劳动统计年报新增指标解释及问题解答的通知》(国统办字[2002]20 号)文件精神,单位为职工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暂不做工资总额统计,其他

各种商业性保险其性质为劳动报酬,因此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单位给职工个人实报实销的职工个人家庭使用的固定电话话费、职工个人使用的手机费、职工个人购买的服装费(不包括工作服)等各种费用,其实质为岗位津贴或补贴,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有些地区为不休假的职工发放一定的现金或补贴,其性质为劳动报酬,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试行企业经营者年薪制的经营者,其工资正常发放部分和年终结算后补发的部分属于劳动报酬性质,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

注:国家统计局(国统办字[1999]106号)文件中规定“单位以各种名义发放的现金和实物,只要属于劳动报酬性质并且现行统计制度未明确规定不计入工资的都应作为工资统计。”

工资总额具体内容如下:

(1) 计时工资

指按计时工资标准和工作时间支付给个人的劳动报酬。包括:

①对已完成工作按计时工资标准支付的工资,即基本工资部分;

②新参加工作职工的见习工资(学徒的生活费);

③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病、工伤、产假、计划生育假、婚丧假、事假、探亲假、定期休假、停工学习、执行国家或社会义务等原因按计时工资标准或计时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支付的工资;

④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的单位支付给职工的技能工资及岗位(职务)工资;

⑤合同制职工按规定缴纳的不超过本人标准工资一定比例的退休养老基金、职工受处分期间的工资、浮动升级的工资等。

⑥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职务)工资。

(2) 计件工资

指对已做工作按计件单价支付的劳动报酬。包括:

①实行超额累进计件、直接无限计件、限额计件、超定额计件等工资制,按劳动部门或主管部门批准的定额和计件单价支付给个人的工资;

②按工作任务包干方法支付给个人的工资;

③按营业额提成或利润提成办法支付给个人的工资。

(3) 计件标准工资

指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单位,按照批准的计件单价和规定的劳动定额或工作量支付给计件工人的劳动报酬。即在一定时期内职工应当完成的定额乘以单价后的工资。在一般情况下(即工作物等级与标准工资等级相同时),计件标准工资与标准工资相等,当工作物等级高于标准工资等级时,计件标准工资则高于标准工资。

(4) 计件超额工资

是计件工资的一部分,指计件工人超额完成定额任务后所得的工资。即计件工人实得的全部计件工资减去应得的计件标准工资后的数额。某些企业的工人由于从事生产的工作物等级高于本人工资等级,因而其计件标准工资高于本人标准工资,其计件超额工资也应是全部工资减去应得的计件标准工资后的数额。

(5) 奖金

指支付给在岗职工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包括:

①生产(业务)奖:具体包括超产奖、质量奖、安全(无事故)奖、考核各项经济指标的综合奖、提前竣工奖、外轮速遣奖、年终奖(劳动分红)等;

②节约奖:具体包括各种动力、燃料、原材料等节约奖;

③劳动竞赛奖:具体包括发给劳动模范、先进个人的各种奖金;

④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人员的年终一次性奖金、机关工人的奖金、体育运动员的平时训练奖；

⑤其他奖金：具体包括从兼课酬金和业余医疗卫生服务收入提成中支付的奖金，运输系统的堵漏保收奖，学校教师的教学工作量超额酬金，从各项收入中以提成的名义发给职工的奖金等。

(6) 津贴和补贴

指为了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给职工的津贴，以及为了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给职工的物价补贴。

津贴包括：

①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包括：高空津贴、井下津贴、流动施工津贴、高温作业临时补贴、艰苦气象台（站）津贴、微波站津贴、冷库低温津贴、邮电人员外勤津贴、夜班津贴、中班津贴、班（组）长津贴、环卫人员岗位津贴、广播电视天线工岗位津贴、盐业岗位津贴、废品回收人员岗位津贴、殡葬特殊行业津贴、城市社会福利事业岗位津贴、环境监测津贴、收容遣送岗位津贴、课时津贴、班主任津贴、科研辅助津贴、卫生临床津贴和防检津贴、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津贴、护林津贴、林业技术推广服务津贴、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津贴、水利防汛津贴、气象服务津贴、地震预测预防津贴、技术监督工作津贴、口岸鉴定检验津贴、环境污染监控津贴、社会服务津贴、特殊岗位津贴、会计岗位津贴、岗位津贴、野外津贴、水上作业津贴、艺术表演档次津贴、演出场次津贴、艺术人员工种补贴、运动队班（队）干部驻队津贴、教练员培训津贴、运动员成绩津贴、运动员突出贡献津贴、责任目标津贴、领导职务津贴、岗位目标管理津贴、专业技术职务津贴、专业技术岗位津贴、技术等级岗位津贴、技术工人岗位津贴、普通工人作业津贴及其他为特殊行业和苦脏累险等特殊岗位设立的津贴。

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包括：公安干警值勤津贴、警衔津贴、交通民警保健津贴、海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审计人员外勤工作补贴、税务人员的税务征收津贴（包括农业税收）、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外勤津贴、人民法院干警岗位津贴、人民检察院干警岗位津贴、司法助理员岗位津贴、监察、纪检部门办案人员补贴、人民武装部工作人员津贴、监狱劳教所干警健康补贴等。

②保健性津贴。包括：卫生防疫津贴、医疗卫生津贴、科技保健津贴、农业事业单位发放的有毒有害保健津贴以及其他行业职工的特殊保健津贴等。

③技术性津贴。包括：特级教师津贴、科研课题津贴、研究生导师津贴、工人技师津贴、中药老药工技术津贴、特殊教育津贴、高级知识分子特殊津贴（政府特殊津贴）等。

④年功性津贴。包括：工龄工资、工龄津贴、教龄津贴和护士护龄津贴等。

⑤地区津贴。包括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和地区附加津贴等。

⑥其他津贴。包括：直接支付给个人的伙食津贴（火车司机和乘务员的乘务津贴、航行和空勤人员伙食津贴、水产捕捞人员伙食津贴、专业车队汽车司机行车津贴、体育运动员和教练员伙食补助费、少数民族伙食津贴、小伙食单位补贴、无食堂补贴等）、合同制职工的工资性补贴、上下班交通补贴、洗理卫生费、书报费、工种粮补贴、过节费、干部行车补贴、私车补贴等。

补贴包括：

为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上涨或变动影响而支付的各种补贴，如副食品价格补贴，粮、油、蔬菜等价格补贴，煤价补贴、住房补贴、水电补贴、房改补贴以及提高煤炭价格后，部分地区实行的民用燃料和照明电价格补贴等。

(7) 加班加点工资

指对法定节假日和公休假日工作的职工，以及在正常工作日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职工按规定支付的加班工资和加点工资。

(8) 其他工资

指其他根据国家规定支付的工资。如附加工资、保留工资以及调整工资补发的上年工资等。

聘用的其他人员劳动报酬 与“聘用的其他人员”指标相对应,指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聘用的其他人员劳动报酬。包括支付给本单位聘用的离退休人员、聘用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其他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不包括支付给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聘用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应折合成人民币。

劳动报酬(工资总额)不包括以下项目:

(1)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有关规定发放的创造发明奖、国家星火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以及支付给运动员在重大体育比赛中的重奖。

(2)有关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方面的费用。职工保险福利费用包括医疗卫生费、职工死亡丧葬费及抚恤费、职工生活困难补助、文体宣传费、集体福利事业设施费和集体福利事业补贴、探亲路费、计划生育补贴、冬季取暖补贴、防暑降温费、婴幼儿补贴(即托儿补助)、独生子女牛奶补贴、独生子女费、“六一”儿童节给职工的独生子女补贴、工作服洗补费、献血员营养补助及其他保险福利费。

(3)劳动保护的各种支出。具体有:工作服、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解毒剂、清凉饮料,以及按照国务院 1963 年 7 月 19 日劳动部等七单位规定的范围对接触有毒物质、矽尘作业、放射线作业和潜水、沉箱作业、高温作业等五类工种所享受的由劳动保护费开支的保健食品待遇。

(4)有关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待遇的各项支出。

(5)支付给外单位一次性劳务人员的稿费、讲课费及其他专门工作报酬。

(6)实行住宿费、餐费包干后,实际支出费用低于标准的差价归己部分。

(7)对自带工具、牲畜来企业工作的从业人员所支付的工具、牲畜等的补偿费用。

(8)实行租赁经营单位的承租人的风险性补偿收入。

(9)一些单位职工集资入股或购买本企业的股票和债券后发给职工的股息分红、债券利息以及职工个人技术投入后的税前收益分配。

(10)企业一次性支付的工伤医疗补助金、伤残就业补助金、生活补助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或违约金,买断工龄支付给职工的费用。

(11)劳务派遣单位收取用工单位支付的人员工资以外的手续费和管理费。

(12)支付给家庭工人的加工费和按加工订货办法支付给承包单位的发包费用。

(13)支付给参加企业劳动的在校学生的补贴。

(14)调动工作的旅费和安家费中净结余的现金。

(15)由单位负担的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16)支付给从保安公司招用人员的补贴。

不在岗职工生活费 与“不在岗职工”指标相对应,指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不在岗职工全部生活费。包括发给本单位下岗职工的生活费。

本单位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 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直接与劳务派遣单位(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本单位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劳动报酬 指在报告期内用工单位为劳务派遣工或劳务工支付的劳动报酬总额(不含因派遣人员而产生的管理费)。

工资发放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指调查单位不掌握也不能直接发工资,表内指标数据全部为 0 时,调查单位填写给本单位人员直接发工资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不包括代发工资的银行和经营代发工资业务的公司,此类情况委托单位直接填报数据;除以上情况,调查单位仍无法填报数据时,填写本单位组织机

构代码。

工资发放单位详细名称或不能填报原因 指调查单位不掌握也不能直接发工资,表内指标数据全部为0时,调查单位填写给本单位人员直接发工资单位的详细名称;除以上情况,调查单位仍无法填报数据时,填写本单位不能填报的简要原因。

4. 能源、水统计

能源和水消费统计基本原则及应用

能源消费统计原则

- (1)谁消费、谁统计。即不论其所有权的归属,由哪个单位消费,就由哪个单位统计其消费量。
- (2)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企业的能源消费,在时间、工艺界限上,以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为标志,即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就计算消费;何时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何时计算消费量。
- (3)在计算综合能源消费量时,不应重复计算,应扣除二次能源的产出量和余热、余能的回收利用量。

“谁消费、谁统计”在实际中的应用

“谁消费、谁统计”是能源统计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即“谁”实际消费了能源,不论其支出费用与否,就由“谁”统计。“谁消费、谁统计”原则在实际应用中应注意以下问题:

对于不直接和能源供应部门(电力公司、燃气公司、自来水公司)结算能源费用,而是和第三方(能源提供方)结算能源费用的单位:(1)若能源使用方无独立计量的仪表(电表、水表、燃气表),无法实现分户计量,则能源提供方填报的能源消费数据中要包括使用方的数量,能源使用方免报电、水、天然气的消费量,但应填报其余品种的消费量;若能源提供方能够向能源使用方提供各种能源消费的实物量或能源品种的单价,则能源使用方可以以此数据作为填报的依据。(2)若能源使用方有独立计量的仪表(电表、水表、燃气表),可以实现分户计量,使用方应按计量仪表数据填报消费量。(3)若能源提供方将用于公共服务(如公共电梯、照明、排污、采暖、制冷等)的能源消费量(实物量)按一定比例分摊给能源使用方,使用方上报的消费量应包含分摊部分,能源提供方填报的消费量要扣除能源使用方的消费量。

“谁消费,谁统计”原则在实际中的应用

当能源提供方不是能源供应部门	几种情况		能源提供方	能源使用方
	能源使用方无计量仪表	无法分户计量	包含使用方消费量	统计未独立计量以外的能源消费量
		能提供实物量	扣除使用方消费量	应统计
	能源使用方有独立计量仪表	能分户计量	扣除使用方消费量	应统计
	公共服务部分分摊给使用方	—	已分摊给使用方的量应扣除	包含分摊的消费量

“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在实际中的应用

根据“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的原则,调查单位应依据计量仪表或其他能源消费量的原始记录,按自然月(28-31天)、自然年(360-365天)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台帐;因各种原因不能按自然月、年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台帐的单位,可参照下列方法取得能源消费量数据建立能源统计台帐;依据能源统计台帐填报统计报表。

电力、天然气、水

依据供应部门的交费单据基础数据,计算报告期的消费量。若调查单位收到交费单据较晚,不能满足上报时间要求的,在本月与上月消费量平稳情况下,可以用上月缴费单据代替本月。计算消费量的累

计天数和报告期的要求必须保持一致。一个季度为 90 - 92 天,年度为 360 - 365 天。

汽油、柴油

购买加油 IC 卡的调查单位,应每月主动到成品油供应单位索要含有实物量的“加油 IC 卡对账单”,并根据“加油 IC 卡对账单”数据登记统计台帐,依据台帐填报统计数据。若调查单位收到成品油供应单位的加油量清单较晚,不能满足上报时间要求的,在本月与上月消费量平稳情况下,可以用上月数据代替本月。但计算消费量的累计天数和报告期的要求必须保持一致。一个季度为 90 - 92 天,年度为 360 - 365 天。不使用加油 IC 卡的单位,要根据油料的实际消费量做好统计台帐,根据台帐数据填报。

《非工业主要能源消费》(105 表)、《非工业主要能源和水消费》(205 表)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主要能源和水消费》(205 - 1 表)

能源消费量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在经营活动中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数量,包括调查单位的各种耗能设备、照明、采暖制冷、车辆、炊事等消耗的能源。

不包括:调查单位所属的法人单位的用能;

调查单位为居民住宅区(包括所属家属区)或其他单位转供的各种能源;

调查单位对外销售的能源。

能源消费金额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在经营活动中实际消费的能源品种的价值量。根据能源品种的实际消费量和其相应的价格计算。能源消费金额中不包括本单位对外销售的各种能源的价值量,不包括为其他单位和职工生活所支付的能源费用。

电力的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用电的数量。电的消费量以千瓦时(度)计算,可以通过电表取得;也可根据电力供应部门的交费单据取得;若不具备以上条件,也可以通过电费除以电价计算出电的消费量。

利用《北京电力公司用电客户电费交费单》计算电力消费量:电力消费电量 = 总表“抄见电量” + “加减变线损” = 尖峰电量 + 峰段电量 + 平段电量 + 谷段电量

煤炭的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使用的各种煤及煤制品的数量。不包括焦炭、下脚煤和石煤。煤炭是原煤、洗精煤、其他洗煤以及烟煤、无烟煤、褐煤、泥煤、型煤(蜂窝煤、煤球、煤饼)等的统称。用煤单位应按照实际消费称重记录填报,如缺少称重记录,可通过下式计算获得:消费量 = 年初库存 + 购入量 - 对外销售量(或拨出量) - 期末库存。

煤气的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使用的煤气的数量。煤气是由煤、焦炭、半焦等固体燃料与燃料油等液体燃料经干馏或气化等过程所得的可燃气体,包括焦炉煤气和其他煤气。煤气一般是通过管道供应,消费量以立方米计算,其消费量可以通过燃气表取得,也可根据燃气供应部门的交费单据取得。

天然气的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使用的天然气的数量。天然气是指地层内自然存在的以碳氢化合物为主体的可燃性气体,包括气田气、油田气和煤田气。天然气一般是通过管道供应,消费量以立方米计算,其消费量可以通过燃气表取得,也可根据燃气供应部门的交费单据取得。

液化石油气的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使用的液化石油气的数量。液化石油气亦称液化气或压缩汽油,是炼油精制过程中产生并回收的气体在常温下经加压而成的液态产品。主要成分是丙

烷、丁烷、丙烯、丁烯。主要用途是做石油化工原料,脱硫后可直接做燃料。

液化石油气的消费以千克(公斤)计量。液化石油气分罐装和管道供应两种。罐装:1 大罐(餐饮业用)=50 千克,1 中罐(家庭用)=15 千克,1 小罐(餐饮业用)=5 千克,管道供应的液化石油气应将读表数立方米换算成重量单位填报。液化石油气:1 立方米=2.033 千克。

燃料油的消费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使用的燃料油数量。燃料油也称重油,是炼油厂炼油时,提取汽油、柴油之后,从蒸馏塔底部流出来的渣油,加入一部分轻油配制而成。主要用于锅炉燃料。用油单位应按照实际消费称重记录填报。

汽油、煤油、柴油的消费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使用的各种油料的数量。汽油、柴油主要是车、船消耗。使用加油 IC 卡的单位,可登录油料供应部门的服务热线或网站取得报告期“加油 IC 卡对帐单”得到油料实际消费量。不使用加油 IC 卡的单位,要根据油料的实际消费量做好统计台帐,根据台帐数据填报。

汽车销售赠送油卡的问题商业调查单位销售汽车时,随车加入的油料视同在调查单位生产经营中的消耗,应计入调查单位的消费量。但作为促销手段,赠送的油卡不能计入调查单位的消费量。

外购热力费用指报告期内各调查单位使用热力应向供热单位缴纳的采暖等热力消费的费用(不包括调查单位自备锅炉的燃料费用)。该指标可以从财务帐相关科目中取得,是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消费的热力费用(不是实际支付的费用),若财务帐中“热力费用”包含报告期以前拖欠而在本期补缴或为下一个采暖期预交的部分,应予扣除;若实际有消费,应交而未交热力费用,按应交数填报;若调查单位预交本采暖期的采暖费用,采暖期结束后才与供应部门结算,按预交的整个采暖期费用填报;填报年报时,若财务帐中“热力费用”是一个采暖期(11 月 15 日—次年 3 月 15 日)发生的费用并且采暖面积和采暖价格没有变化,可直接采用,不必按日历时间再做计算;若调查单位能源统计台帐已将热力费用分劈到各期,也可按照台帐数据填报。填报定期报表时,须将一个采暖季的外购热力费用按采暖日分劈到各采暖月。

《非工业水消费》(105-5 表)

水消费量指报告期内调查单位实际消费的各种水的数量。不包括:调查单位内部独立核算的法人单位的用水;调查单位为居民住宅区(包括所属家属区)或其他单位提供的水。

水消费金额指报告期内调查单位消费各种水所支付的水费,计算范围与水价的费用结构相一致,如水费、资源费(税)、污水处理费等。水费不包括取水过程中的成本费,如电费、人工费、设备费等。

地表水指直接采自河流、水库、湖泊、海洋等地表水源的水,不包括水力发电厂的发电动力用水。

地下水指调查单位通过自备井直接采自地下的水,分为淡水和咸水。

自来水指地表水、地下水等经过供水企业加工处理,经认定达到自来水供水标准,通过城镇自来水管道的供水。

中水指城市污水经过污水处理厂净化处理,达到相关标准,通过管道或其他方式供应的水。

雨水指调查单位通过人工集雨场地收集雨水并利用微型蓄水工程(水窖、水柜等)蓄集而利用的雨水。降水量、雪后,流到江河、湖泊、水库的水不作为雨水进行统计。

其他水指上述水源没有涵盖的,或者界定不清的水。比如一些产品水,如纯净水、矿泉水等。其他

水不应包括茶饮料、碳酸饮料、果汁饮料、酒类等大量用水的产品。

重复用水量 重复用水量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指在调查单位内部,对生产和生活排放的水量直接或经过处理后回收再利用的水量,不包括调查单位从城市污水处理厂购买的中水。调查单位在报告期每重复利用一次,计算一次重复用水量。另一部分是指封闭系统内的循环水量。

重复用水量的计算原则

(1)“源头”计算原则。对循环水来说,使用后的水,又回流到系统的取水源头,流经源头一次,计算一次。

(2)异地原则。对于非循环系统,根据不同工艺对不同水质的要求,在一个地方(工艺)使用过的水,在另外一个地方(工艺)中又进行使用,使用一次,计算一次。在同一地方(容器)多次使用的水,不得计算重复用水量。

(3)经过净化处理后的水重复再用,在任何情况下都按照重复用水计算。企业在报告期每重复利用一次,则计算一次重复用水量。不包括企业从城市污水处理厂回用的中水。

5.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201-6 表)

单位详细名称(01)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法人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02) 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是不同的,项目名称应按照计划任务书批准的名称填写。特别是那些一个单位有几个项目合报的(单个项目计划总投资在 499 万元及以下),要求填报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05) 代码 12 位,前 9 位为组织机构代码,后 3 位为项目顺序码,同一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只有一个项目时顺序码填写“001”,若有多个项目按自然顺序号依次填写。市重点工程顺序码以 500 为起点填写,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顺序码以 900 为起点填写。顺序码编号在报告期内不得重复使用。

项目建设地址代码(06) 是指建设项目所坐落的区(县)、街道(乡、镇)、居(村)委会的地址和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代码共有 12 位阿拉伯数字,分为三段:第一段为 6 位数字,表示县及县以上的行政区划;第二段为 3 位数字,表示街道、镇和乡;第三段为 3 位数字,表示社区居委会和村民委员会。

法人单位通讯号码(07-10) 指建设单位的通讯方式,包括邮政编码、电话号码、电子邮箱、传真号码等。法人单位通讯号码必须如实填写。

登记注册类型(11) 企业法人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如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发生变化,但未及时到工商部门变更登记,企业应根据变化后的实际情况填写。

其他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企

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填写。

项目所属行业代码(12) 根据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用途及社会经济活动种类来划分。一般情况下,一个建设项目只能属于一种国民经济行业。单纯建造住宅项目填“其他房地产”代码“7290”。

在现有企、事业单位中,为适应市场变化而全厂性转产,改变原有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经济活动性质(如军工转民用)的,可根据转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经济活动性质来划分国民经济行业种类。

国民经济行业种类,要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GB/T4754-2002)中规定的分类标准填写。填写时要按最后一级分类即小类填写。

隶属关系(13) 是指企业(单位)直接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领导。按企业(单位)主管上级机关确定。隶属关系分为:

(1)中央:是指中共中央、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各部、委、局、总公司以及直属机构直接领导和管理的企业或单位。

(2)市:是指由市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直接领导和管理的企业或单位。

(3)区(县):是指区(县)政府直接领导和管理的企业或单位。

(4)其他:是指不属于以上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管理的企业或单位。

建设性质(15) 根据建设项目情况填写。

(1)新建:一般是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开始建设的企业、事业和行政单位或独立工程。有的单位原有的基础很小,经过建设后其新增加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企、事业单位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原值)三倍以上也算新建。

(2)扩建:是指在厂内或其他地点,为扩大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或效益)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而增建主要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独立的生产线、分厂的企、事业单位。行政、事业单位在原单位增建业务用房(如学校增建的教学用房、医院增建门诊部、病房)也作为扩建。现有企、事业单位为扩大原有主要产品生产能力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增建一个或几个主要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总厂之下的分厂,如同时进行一些更新改造工程建设,则该企、事业单位也应作为扩建。

(3)改建和技术改造:是指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对原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包括相应配套的辅助性生产、生活福利设施)的建设项目。现有企、事业单位为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而改变企业的主要产品种类(如军工企业转产民用品等)的建设项目,也应作为改建。原有产品生产作业线由于各工序(车间)之间能力不平衡,为填平补齐充分发挥原有生产能力而不增加本企业主要产品设计能力的车间,也作为改建。技术改造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在现有基础上,用先进的技术代替落后的技术,用先进的工艺和装备代替落后的工艺和装备,以改变企业落后的技术水平,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达到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扩大再生产规模、全面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技术改造具体包括以下内容:机器设备和工具的更新改造;生产工艺改革、节约能源和原材料的改造;厂房建筑和公共设施的改造;劳动条件和生产环境的改造。

(4)住宅等生活设施:是指在不扩建、改建生产性工程和业务用房的情况下,单纯建造职工住宅、托儿所、子弟学校、医务室、浴室、食堂等生活福利设施的企、事业及行政单位。

(5)迁建:指为改变生产布局或由于城市环保或生产的需要等原因而搬迁到另地建设的企、事业单

位。在搬迁异地建设过程中,不论是维持原来规模还是扩大规模都按迁建统计。

(6)恢复:是指因自然灾害、战争等原因,使原有固定资产全部或部分报废以后,又投资恢复建设的单位。不论是按原规模恢复还是在恢复的同时进行扩建的都按恢复项目统计。尚未建成投产的基本建设项目或企、事业单位,因自然灾害而损坏重建的,仍按原有建设性质划分。

(7)单纯购置:是指现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单纯购置不需要安装设备、工具、器具而不进行工程建设的单位。有些单位当年虽然只从事一些购置活动,但其设计中规定有建筑安装活动,应根据设计文件的内容来确定建设性质,不得作为单纯购置统计。

建设阶段(17) 是指建设项目报告期工程进展所处的阶段。

(1)筹建:是指在年内永久性工程尚未正式开工,只是进行勘察设计、征地拆迁、场地平整等为建设做准备工作的建设项目。筹建项目应根据设计任务书规定的性质划分建设性质。

(2)本年正式施工:是指本年内正式进行建筑或安装活动的建设项目。包括本年新开工项目和以前年度开工跨入本年继续施工的项目,本年全部建成投产项目以及本年和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本年正式恢复施工的项目,仍为本年正式施工项目。以前年度已报全部建成投产,本年尚有遗留工程进行收尾的项目,以及已批准全部停缓建,但部分工程需要做到一定部位或进行仓库、生活福利设施工程的项目,不包括在本年正式施工项目之内。

(3)本年终尾:是指以前年度已全部建成投产或交付使用,但有遗留工程尚未竣工,在本年内进行收尾工程的项目,本年底竣工的项目不能算做收尾项目。

(4)全部停缓建:是指报告期末止经批准并已收到全部停缓建通知的项目,包括报告期内有部分工程需要做到一定部位或仓库、生活福利设施工程经上级批准本年继续施工的项目。

(5)单纯购置:是指现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单纯购置不需要安装设备、工具、器具而不进行工程建设的单位。有些单位当年虽然只从事一些购置活动,但其设计中规定有建筑安装活动,应根据设计文件的内容来确定建设性质,不得作为单纯购置统计。

项目开工时间(18) 是指项目开始建设的年月。按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开始施工的年月填写。如果没有设计,就以计划方案规定的永久性工程实际开始施工的年月为准。这个指标是计算建设项目建设工期和一定时期内施工项目个数的依据。

建设项目永久性工程的开工时间,一般是指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的时间,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正式打桩也算为开工。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工程地质勘察、平整场地、旧有建筑物的拆除、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水、电等工程都不算正式开工。总体设计内的工程开工之前,用迁移补偿费先进行拆迁还建工程的项目不算正式开工。没有土建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填写安装工程开始施工的时间。水利、交通、铁路等需要进行大量土、石方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填写开始进行土、石方工程的时间。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本年复工的项目,仍按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正式开工的年月填报,不按复工的时间填报开工年月。

项目开工时间代码为6位,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在填写1-9月份编码时,十位上应补“0”,凡是筹建和单纯购置项目不填写开工时间。

当年全部建成(投产)时间(19) 是指建设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本年内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引进项目应按合同规定经过试生产考核达到验收标准,经双方签字确认)

正式移交生产或交付使用的时间。

当年全部建成(投产)时间代码为6位,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在填写1-9月份编码时,十位上应补“0”。

控股情况(21)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五类。

城乡分组(36)

(1)城镇固定资产投资:是指城镇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及个体户进行的计划总投资在50万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投资。镇及镇以上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直接领导、管理的建设项目和企事业单位的投资均为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2)农村固定资产投资:农村投资统计以投资项目建设地址所在的地域为主界定农村投资统计的范围,即农村投资是指各种投资主体建设的建设项目地址在农村区域范围内的、以满足农村居民生产、生活需要为主要目的的各种投资活动。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16) 指报告期末建设项目状态情况。

(1)在建:指建设项目在报告期末尚未建成投产,处于建设阶段。包括筹建项目、本期施工项目,也包括以前年度施过工结转到本期尚未竣工的建设项目。

(2)全部投产:指建设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报告期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包括建设性质为单纯购置的项目。

(3)全部停缓建:指建设项目在报告期内经批准并已收到全部停缓建通知。包括报告期内有部分工程需要做到一定部位或仓库、生活福利设施工程经上级批准本年继续施工的项目。

《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基本情况》(201-10表)

项目主要承建单位(04) 是指承包项目建设的主要建筑业企业(或者单位),如果项目由多家建筑业企业(或者单位)承建,则按投资额确定主要承建单位。

合同开工时间(08) 指在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中规定的项目开工时间。一般取自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审批文件,也可取自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竣工时间(09) 指在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中规定的项目竣工时间。一般取自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审批文件,也可取自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建设主要用途(10) 是指项目建设的目的或者项目建成投产后的直接用途。一个项目可能有多种用途,此处只选择最主要的一项,即投资最大用途。一般取自项目的相关批复文件,也可取自项目建议书等。

项目投产后主要生产产品或生产设备技术水平(仅限工业项目填报)(11) 主要反映项目的技术水平,仅限于工业项目填报。判断项目技术标准一般依据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主要产品质量,或新增的生产设备技术水平(如煤炭开采设备)进行划分。投资项目的技术水平分为国际水平、国内先进水平、国内一般水平和其他。一般取自项目建议书或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项目性质(12) 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有关规定,对不同种类项目进行的计划管理模式。一般取自计划管理部门的建设项目批复文件。

设计建设规模和生产能力(13) 是指建设项目或工程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设计能力(或者工程效益)。一般取自建设项目的相关批复文件。

土地使用权面积(15) 土地使用权是指单位或个人经国家依法确认的使用土地的权利,包括开发权、收益权、处置权。土地使用权面积是指单位或个人经国家依法确认具有使用权利的、用于项目建设的土地的面积。一般取自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者《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土地使用权取得费用(16) 是指单位或个人获得用于项目建设的土地使用权利所支付的各种费用。一般来说,土地使用权取得费用就是土地使用者向国家支付的一定年限的土地出让金。一般取自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者《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施工房屋总面积(17) 是指在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一般取自计划管理部门的建设项目批复文件或者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审批文件。

计划资金指标(18-22) 是指完成项目全部投资计划使用的各种资金。包括国家财政资金、国内贷款、利用外资、自筹和其他资金等。这组指标一般取自项目的相关批复文件,也可取自项目建议书或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固定资产投资及资金来源》(206 表)

计划总投资(101) 是指建设项目或企、事业单位中的建设工程,按照总体设计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计划(或按设计概算或预算)需要的总投资。计划总投资不包括铺底流动资金。没有总体设计,分别按年内施工工程计划总投资合计数填报。计划总投资按以下办法确定填报:

- (1)有上级批准概(预)算投资或计划总投资的,填列上级批准数;
- (2)无上级批准概(预)算投资或计划总投资的,可填列上报的计划总投资数;
- (3)前两者都没有的,填年内施工工程计划总投资。
- (4)调整最初设计概算,经批准的可调整计划总投资,未经批准的不应调整计划总投资。
- (5)需要核准行业的项目,以核准文件上核定的计划总投资为依据。
- (6)备案项目以计划管理部门备案的计划总投资为依据。
- (7)计划总投资小于自项目开始建设至期末累计完成投资按累计完成投资填写。
- (8)单纯购置项目以实际发生额填报。

自项目开始至期末累计完成投资(103) 是指建设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期末止累计完成的全部投资。其计算范围原则上应与“计划总投资”指标包括的工程内容相一致。报告期以前已建成投产或停、缓建工程完成的投资以及拆除、报废工程的投资,仍应包括在内。但转出的“在建工程”累计投资应予以扣除,转入的“在建工程”以前年度完成的投资应当包括。

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107) 是指从本年1月1日起至报告期末止累计完成的投资(不能出现负数)。

- (1)完成投资是以货币表示的工作量指标,包括实际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价值,设备、工具、器具的购

置费,以及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没用到工程实体的建筑材料、工程预付款和没有进行安装的需要安装的设备等,都不能计算投资完成额;

(2)计算投资额所依据的价格: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一般按预算价格计算。实行招标的工程,按中标价格计算。凡经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协商同意的工程价差、量差,且经建设银行同意拨款的,应视同修改预算价格。建筑安装工程应按修改后的预算价格计算投资完成额;

(3)对于某些工程已进入施工但施工图预算尚未编出的,统计报表可根据工程进度先按设计概算或套用相同的结构、类型工程的预算综合价格计算,待预算编出后再进行调整;

(4)建设单位议价购料供应给施工单位,材料价差部分未转给施工单位的,建设单位应将这部分价差包括在建安工程投资中;

(5)设备、工具、器具购置投资额一律按实际价格,即支出的全部金额计算。外购设备、工具、器具除设备本身的价格外,还应包括运杂费、仓库保管费等。自制的设备、工具、器具,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算;

(6)其他费用的价格一般按财务部门实际支付的金额计算。国内贷款利息按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利息计算投资完成额,并作为增加固定资产的费用处理。利用国外资金或国家自有外汇购置的国外设备、工具、器具、材料以及支付的各种费用,按实际结算价格折合人民币计算。

本月完成投资(140) 是指当月完成的全部投资额,不含其他月份完成的投资。

基础设施投资(151) 是指能够为企业作为中间投入用于生产的基本需求;能够为消费者提供所需的基本消费服务;能够为社区提供用于改善不利的外部环境的服务等建设的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投资中用于市政工程、电信工程、公共设施和水利环保等建设的投资。具体包括:电力、燃气和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邮政业;信息传输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该指标是指规划红线以外的市政道路及地下管线煤、水、电、气、热的施工)

住宅投资(118) 是指专供居住使用的房屋,包括职工家属宿舍、职工单身宿舍、学生宿舍和经济适用房等建设单位自己建造的住宅,不包括购置的商品住宅。

经济适用房投资(137) 投资报表中的“经济适用房”指标和房地产开发统计中的含义不同。投资报表中的“经济适用房”是指列入国家经济适用房建设计划,不是由房地产开发公司进行开发,而是由地方政府统一组织,单位利用自有土地或国家无偿划拨土地,通过群众集资或合作建房形式建造,一般向内部职工销售或出租的政策性住房。

建筑工程(108) 是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造工程,又称建筑工作量。这部分投资必须经过兴工动料,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数据应来源于施工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由监理公司或甲乙双方根据形象进度确认的投资,以施工单位报量单(完成工作量)为准。没有监理部门的工程,数据应直接取自施工方或甲方工程部门。数据内容具体包括:

(1)各种房屋如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等工程。包括房屋的土建工程;列入房屋工程预算内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的价值及装设油饰工程;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如蒸汽、压缩空气、石油、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的敷设工程。

(2)设备基础、支柱、操作平台、梯子、烟囱、凉水塔、水池、灰塔等建筑工程;炼焦炉、裂解炉、蒸汽炉等各种容炉的砌筑工程及金属结构工程。

(3)为施工而进行的建筑场地的布置、工程地质勘探,原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平整土地、施工临时用水、电、汽、道路工程,以及完工后建筑场地的清理、环境绿化美化工作等。

(4)矿井的开凿,井巷掘进延伸,露天矿的剥离,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和铁路、公路、港口、桥梁等工程。

(5)水利工程,如水库、堤坝、灌溉以及河道整治等工程。

(6)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109) 指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又称安装工作量。数据应来源于安装设备单位提供报量单。数据内容具体包括:

(1)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实验等各种需要安装设备的装配和安装,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等装设工程,附属于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设工程,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作。

(2)为测定安装工程质量,对单个设备、系统进行单机试运、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工作(投料试运工作不包括在内)。在安装工程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

设备工器具购置(110) 是指把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转为固定资产的购置活动,包括建设单位或企事业单位购置或自制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新建单位及扩建单位的新建车间,按照设计或计划要求购置或自制的全部设备、工具、器具,不论是否达到固定资产标准均计入“设备、工具器具购置”中。数据应来源于建设单位。

需要安装的设备,必须在设备开始安装才能计算设备的投资。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只要设备到货并验收合格,即计算设备完成投资。

用于更新的设备(129) 是指为更换陈旧设备而购置的设备。用于更新的设备与原设备在台数和价值上不一定相等。购置的设备如不用于更换原有设备,而是用于新增或扩大生产能力的,不能作为“用于更新的设备”统计。

购置旧设备(111) 指从外单位购入的已经使用过的各种设备,不包括从国外购进的旧设备。

其他费用(112) (按照会计制度应计入项目建设成本核算的费用,并且不能出现负数)指在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发生的,除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完成额以外的费用,不指经营中财务上的其他费用。包括旧房屋购置,基本畜禽支出,林木支出,退耕还林还草、土壤改良、城市绿化,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建设单位管理费、土地征用、购置及迁移补偿费,政府收费,勘察设计费,研究实验费,可行性研究费,临时设施费,施工机械转移费,设备检验费,负荷联合试车费,土地占用、使用费,建设期应付利息,节干节余,企业债券发行费,合同公证费及工程质量监测费,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汇兑损益,调整器材调拨价格折价,坏帐损失,固定资产资产亏损及损失等。

土地购置费(114) 通过各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拆迁补偿费)。土地购置费包括:(1)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土地补偿费、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及土地征收管理费等;竣工后计入新增固定资产。(2)通过“出让”方式(包括协议出让、招、拍、挂出让)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费用;竣工后不计入新增固定资产。土地购置费按当期实际发生额计入投资。土地购置费为分期付款的,应分期计入投资。

拆迁补偿费(152) 是指为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拆迁补偿价款。

贷款利息(153) 是指建设单位为项目建设获取金融机构贷款所支付的利息。

勘查设计费(154) 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用于勘查设计的各项费用。

旧建筑物购置费(155) 是指购置已使用过的各种旧房屋及其他建筑物。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128) 是指报告期内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价值。包括本年内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程投资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投资及有关应摊入的费用。属于增加固定资产价值的其他建设费用,应随同交付使用的工程一并计入新增固定资产。

房屋施工面积(130) 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面积和上年开工跨入本期继续施工房屋面积,以及上期已停建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面积。本期竣工和本期施工后又停建、缓建的房屋面积仍包括在施工面积中,多层建筑应填各层建筑面积之和也就是整栋楼的面积。(该指标数据取自施工许可证或规划许可证中的面积数)

房屋竣工面积(132) 指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可正式移交使用的各栋房屋建筑面积的总和。(该指标数据取自该项目的甲方、乙方、监理、设计四方竣工验收记录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

竣工房屋价值(134) 是指在报告期内竣工房屋本身的建造价值。竣工房屋价值按房屋设计和预算规定的内容计算。包括竣工房屋本身的基础、结构、房屋、装修以及水、电、卫等附属工程的建造价值,也包括作为房屋建筑组成部分而列入房屋建筑工程预算内的设备(如电梯、通风设备等)的购置和安装费用。不包括厂房内的工艺设备、工艺管线的购置和安装,工艺设备基础的建造,室外水、暖、电、卫、道路工程、挡土墙等环节工程的费用,办公及生活用家具的购置等费用,购置土地的费用,迁移补偿费和场地平整的费用等。

竣工房屋价值不仅包括该竣工房屋在报告期内完成的价值,也包括跨年施工的房屋在本期以前完成的价值。未竣工而转让给其他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出让单位不计算竣工价值,待接受单位继续施工并符合竣工条件后,由接受单位计算其竣工价值,包括出让单位在出让前所完成的价值。竣工房屋价值一般按结算价格计算。在结算价格没有计算出来的情况下,可按本栋房屋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的建筑工程投资额计算竣工房屋价值。

施工(建设)项目个数(201) 是指报告期内所施工的项目个数(含收尾项目)。筹建或单纯购置此栏不填项目个数。每一个建设项目只计算为一个项目个数,但合并上报的项目个数按实际填报。

本年投产项目个数(203) 是指在本年内全部建成投产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项目个数(不含收尾项目)。筹建或单纯购置此栏项目个数为空。每一个建设项目只计算为一个项目个数,但合并上报的项目个数按实际填报。

规划用地面积(204)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规划,建设项目需要使用的土地面积。数据来源于北京市规划委员会颁发的《规划用地许可证》。

本年实际征用和购置土地面积(205) 指报告期内通过征用等各种方式获得使用权的土地面积。

本年实际征用和购置土地成交价款(206) 指报告期内征用和购置土地进行土地使用权交易活动的最终金额。征用和购置土地的成交价款与征用和购置土地面积同口径,目的是正确计算平均土地征用和购置价格。

本年资金来源合计(301) 是指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在本年内收到的可用于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的各

种资金,包括上年末结余资金、本年度内拨入或借入的资金及以各种方式筹集的资金。

上年末结余资金(302) 是指上年资金来源中没有形成投资额而结余的资金。包括尚未用到工程上去的材料价值、未开始安装的需要安装设备价值及结存的现金和银行存款等。

上年末结余资金是本年投资资金来源的一部分,可根据有关财务数字填报。为反映当年资金来源与当年投资完成额之间的关系,上年末结余资金不能出现负数,即不能把上年应付工程、材料款作为上年结余资金的负数来处理。

本年资金来源小计(303) 是指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在报告期收到的(包括报告期支付出去的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货币资金。包括国家财政资金、国内贷款、债券、利用外资、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

国家财政资金(304) 分为财政拨款和财政安排的贷款两部分。包括中央财政的基本建设基金(分经营性基金和非经营性基金两部分)、专项支出(如煤代油专项等)、收回再贷、贴息资金,财政安排的挖潜改造和新产品试制支出、城建支出、商业部门简易建筑支出、不发达地区发展基金等资金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地方财政中由国家统筹安排的资金等。

市级财政资金(312) 指列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计划,由市财政部门拨给建设单位的资金。

区(县)级财政资金(313) 指列入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计划,由区(县)财政部门拨给建设单位的资金。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305) 是指报告期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国内借款,包括银行利用自有资金及吸收的存款发放的贷款、上级主管部门拨入的国内贷款、国家专项贷款(包括煤代油贷款、劳改煤矿专项贷款等),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贷款、国内储备贷款、周转贷款等。

(1)银行贷款:是指向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借入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项贷款。

(2)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是指向除上述银行之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借入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项贷款。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保险公司、金融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融资公司(中心)等。

债券(306) 是指企业(公司)或金融机构通过发行各种债券,筹集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由银行代理国家专业投资公司发行的重点企业债券和基本建设债券。不包括国债资金,国债资金统计在国家财政资金内。

利用外资(307) 是指报告期收到的用于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投资的境外资金(包括设备、材料、技术在内)。包括外商直接投资、对外借款(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出口信贷、外国银行商业贷款、对外发行债券和股票)及外商其他投资(包括补偿贸易和加工装配由外商提供的设备价款、国际租赁)。不包括我国自有外汇资金(包括国家外汇、地方外汇、留成外汇、调济外汇和中国银行自有资金发行的外汇贷款等)。

计算利用外资时,需要折算成人民币,折算中所使用的外汇汇率按现汇计算,即按使用外汇时的汇率计算。

外商直接投资(308) 是指外国投资商在与中国企业(政府)合资、合作或独资中以外汇现金、设备(或实物)、技术、专利或其他方式投入的资金总量。

各级自筹资金(311) 指固定资产投资单位报告期收到的,由各地区、各部门及企业、事业单位筹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预算外资金,包括中央各部门、各级地方和企业、事业单位的自有资金。不包括各级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318) 是指在报告期收到的除以上各种资金之外其他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社会集资、个人资金、无偿捐赠的资金及其他单位拨入的资金等。

社会集资(319) 是指企事业单位内部或向社会筹集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资金。

个人资金(331) 是指个人资金中用于项目的建设部分。

无偿捐赠(332) 是指无偿受赠的用于建设的资金(包括国外的机构和个人无偿捐赠)。

其他单位拨入(333) 是指由其他单位所划拨的用于建设的各种资金。

本年各项应付未付款(320) 是指本年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应付未付的投资款。包括当年应付工程款、应付器材款、应付工资、应付有偿调入器材及工程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金、应交基建收入、应交投资包干结余、应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应交预算调节基金及其他应交款。各项应付款填报本报告期实际增加数(或发生数),不是填报开始建设以来的累计数。资金来源大于完成投资额时,实际发生的应付未付的投资款也应填报。

新增生产能力名称 填写建成投产项目或工程新增产品生产能力的名称。基层单位在填报时,应将设计文件规定的各种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填列齐全,填写时先填统计分类目录中《新增生产能力目录及代码》有的能力或效益,然后再填目录以外的其他主要生产能力或效益。

计量单位 按照统计分类目录中《新增生产能力目录及代码》规定的计量单位填报。

建设规模(401) 是指建设项目或工程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设计能力。包括已经建成投产和尚未建成投产的工程的生产能力。

建设规模应填写设计任务书或计划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能力或效益,如工业企业各主要产品的全部生产能力(设计规定有多种产品的,要将主要产品的设计能力逐一填列),铁路、公路的总长度等。新建项目按全部设计能力计算。改、扩建的建设规模,按改、扩建设计规定的全部新增加的能力填写,不包括改、扩建以前原有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没有总体设计的企业建设规模填本年施工的全部单项工程的设计能力,即以本年施工规模代替。

本年施工规模(402) 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单项工程的设计能力,即全部建设规模中在本年正式施工的部分。设计规定有多种产品的,要将主要产品的施工规模逐一列出。本年施工规模包括报告期以前已开工跨入本年继续施工的单项工程的设计能力和报告期新开工工程的设计能力。也包括报告期内建成投入生产的或报告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单项工程设计能力。在报告期以前开工并已投产的或已经停、缓建的工程,以及报告期内尚未正式开工的单项工程的设计能力不应计算在内。例如某发电厂经批准建设四台10万千瓦发电机组,在报告期以前已建成投产一台;在报告期内施工的二台,其中一台建成投产;还有一台没有开工。则该电厂建设规模为40万千瓦,报告期的施工规模为20万千瓦。

累计新增生产能力(404) 指自开始建设至期末止建成投产的全部单项工程累计的新增生产能力。包括报告期以前已经建成投产和报告期内建成投入生产的单项工程的生产能力。没有总体设计的企业只填本年施工的全部工程自开始建设至本年底止的累计生产能力。

本年新增生产能力(405) 指在本年度内按照新增生产能力的计算条件和标准,实际建成投入生产

或交付使用的生产能力。

新增生产能力，指通过固定资产投资活动而增加的设计能力。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是以能独立发挥生产能力的工程为对象，如一座矿井、一座转炉、一套化工装置、一条铁路专用线等。当工程建成，经有关部门验收鉴定合格，正式移交投入生产，即应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政策性住房 按照建设项目的相关批复文件确定，指政府在对中低收入家庭实行分类保障过程中所提供的限定供应对象、建设标准、销售价格或租金标准，具有社会保障性质的住房。包括限价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廉租房以及政策性租赁住房等。只统计新建政策性住房，购置转租和资金补贴部分不统计。

廉租房 按照建设项目的相关批复文件确定，指政府以租金补贴或实物配租的方式，向符合城镇居民最低收入且住房困难的家庭提供的社会保障性质的住房。廉租房只能出租给城镇居民中最低收入者，不能出售。只统计新建廉租房，购置转租和资金补贴部分不统计。

限价房 按照建设项目的相关批复文件规定，指政府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商品住房用地时，提出限制销售价格、住房套型面积和销售对象等要求，由建设单位通过公开竞争方式取得土地，进行开发建设和定相销售的普通商品住房。

6. R&D 资源清查、科技统计

科技活动 是指在自然科学、农业科学、医药科学、工程与技术科学、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简称科学技术领域）中，与科技知识的产生、发展、传播和应用密切相关的有组织的活动。为核算科技投入的需要，科技活动可分为研究与试验发展（简称 R&D，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研究与试验发展（R&D）成果应用及相关的科技服务三类活动。

企事业单位的科技活动包括：（1）在科学技术领域，为增加知识总量、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去创造新的应用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的活动。其中较为常见的活动是利用现有知识和实际经验，为产生新的产品、材料和装置，建立新的工艺、系统和服务，以及对已产生和建立的上述各项做实质性的改进而进行的系统性工作。这些活动的成果形式主要是专利、专有技术、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等。（2）为使产生的新产品、材料和装置，建立的新工艺、系统和服务以及做实质性改进后的上述各项能够投入生产或实际应用，解决所存在的技术问题而进行的系统性的工作。这些活动的成果形式大多是可供生产和实际操作的带有技术和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企业的科技活动不包括企业从事的常规性技术升级或对某项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等活动（如直接采用新的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在企事业单位中只有列入其工作计划的科技活动才予以统计，而独立发明人等在企事业单位外或计划外进行的科技活动不在科技统计范围之内。本次清查，企事业单位只统计前两类活动。

R&D（科学研究与实验发展，简称“研发”） 是指在科学技术领域，为增加知识总量、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去创造新的应用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的活动，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三类活动。

基础研究 指为了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揭示客观事物的本质、运动规律，获得新发现、新学说）而进行的实验性或理论性研究。基础研究属于科学研究范畴。从研究目的看，基础研究不以任何专门或特定的应用或使用为目的，它只是通过试验分析或理论性研究对事物的特性、结构和各种关系进行分析，加深对客观事物的认识，解释现象的本质，揭示物质运动的规律或提出和验证

各种设想、理论和定律。从研究结果看,基础研究的结果具有一般的或普遍的正确性,通常表现为一般的原则、理论和规律,其成果以科学论文和科学著作为主要形式。

应用研究 指为获得新知识而进行的创造性研究,主要针对某一特定的目的或目标。应用研究也属于科学研究范畴。从研究目的看,应用研究是探索基础研究成果的可能用途,或是为达到预定的目标探索应采取的新方法(原理性)或新途径,为解决实际问题提供科学依据。从研究结果看,应用研究的成果一般只影响科学技术的某些领域和有限范围,并具有专门的性质,针对具体的领域、问题或情况,其成果形式以科学论文、专著、原理性模型或发明专利等为主。

试验发展 指利用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实际经验所获得的现有知识,为产生新的产品、材料和装置,建立新的工艺、系统和服务,以及对已产生和建立的上述各项做实质性的改进而进行的系统性工作。在社会科学领域,试验发展是指通过把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获得的知识转变成可以实施的计划(包括为检验和评估实施示范项目)的过程。

研究与试验发展(R&D)成果应用 指为使试验发展阶段产生的新产品、材料和装置,建立的新工艺、系统和服务以及做实质性改进后的上述各项能够投入生产或实际应用,解决所存在的技术问题而进行的系统性的工作。这类活动的成果形式大多是可供生产和实际操作的带有技术和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

《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科技项目情况》(110-4 表)

项目名称(1) 按企业科技项目的立项计划书、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等有关立项资料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

参加项目人员(5) 指企业在报告期实际参加某科技项目活动的人员。项目组一般指企业认定的从事科技活动的最小单元,其人员指实际参加科技项目活动的时间(不包括加班时间)占全年工作时间的10%及以上的人员。专职负责项目管理并且是某些项目组的成员,视其主要归属情况归入某一项目组填报,其他项目免填。企业科技活动管理人员,一般不填报在项目组内。若某人同时担负几个科技项目的研究任务,则按其最主要的项目填报,其他项目免填。项目在报告期内确认科技活动工作失败,也应按其实际情况填写参加本项目组活动的人员。项目组人员不包括外单位参加本企业科技项目的人员和临时协作人员。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8) 指报告期项目组人员实际工作的时间,按月计算。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项目的人员,应按项目分别计算工作时间,但一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研究人员(31) 指从事新知识、新产品、新工艺、新方法、新系统的构想或创造的专业人员及R&D课题的高级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32) 指通常在研究人员的指导下参加R&D课题,应用有关原理和操作方法执行R&D任务。他们的活动包括:进行文件检索、从档案馆和图书馆中筛选相关资料;编制计算机程序;进行实验、测试和分析;为实验、测试和分析准备材料和设备;记录测量数据、计算和编制图表;进行统计调查和访谈及R&D课题的一般管理人员。

辅助人员(33) 指参加R&D课题或直接协助这些课题的熟练工和非熟练技工、秘书和办事人员,这一类还包括所有为R&D课题提供直接服务的财务、人事及行政管理人员。

项目起始日期(9) 填写项目列入企业计划或签订协议后,有组织进行开发的年月,即开始动用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到开发项目的年月,为6位编码。如项目起始时间为2009年2月,则在相应的栏目填写200902。

项目完成日期(10) 填写项目技术鉴定的年月,为6位编码。如2009年8月完成并通过鉴定,则填写200908;如项目至2009年底仍在继续进行,填写预期完成时间;如项目年内以失败告终,填写000000;如项目未鉴定就投产,填写投产使用时间。

项目合作形式(11)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合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与境外机构合作;2. 与国内高校合作;3. 与国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4. 与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合作;5. 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6. 独立研究;7. 其他。

项目来源(12) 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国家科技项目;2. 地方科技项目;3. 其他单位委托科技项目;4. 本单位自选科技项目;5. 来自国外的科技项目;6. 其他科技项目。

项目技术来源 A(13) 按《产品技术来源 A 目录及代码》填写。

项目技术来源 B(35) 按《产品技术来源 B 目录及代码》填写。

技术领域(15) 按《高新技术领域代码》填写。

项目活动类型(17)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活动类型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基础研究,2. 应用研究,3. 试验发展,4. 研究与试验发展成果应用。

项目成果形式(20、34)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1-2个项目成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论文或专著;2. 自主研制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3.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4. 发明专利;5. 实用新型专利;6. 外观设计专利;7.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8. 基础软件;9. 应用软件;10. 其他。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21) 指项目立项时确定的技术经济目标。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目标,应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技术经济目标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2. 技术原理的研究;3. 开发全新产品;4.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5. 提高劳动生产率;6.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7. 节约原材料;8. 减少环境污染;9. 其他。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28) 指报告期在企业内部开展科技项目活动的经费支出,不包括委托研制或合作研制而支付外单位的经费等。

跨年项目所处进展阶段(30) 选择当年所处最主要的进展阶段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研究阶段;2. 小试阶段;3. 中试阶段;4. 试生产阶段。非跨年项目该指标免填。

《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110-5表)

年末从业人员数(104) 指在本企业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的年末实有人员数。年末从业人员包括在本企业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但不包括离开本企业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01) 指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科技项目以及项目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科技活动时间不足制度工作时间10%的人员。

参加科技项目人员(41) 指编入各类科技项目小组并实际从事(参与)科技活动的人员。

科技管理和服务人员(02) 指企业中专门从事科技活动管理和为科技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科技活动管理和服务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10% 以下的人员。科技活动管理人员包括企业主管科技活动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科技活动管理部门(科研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以及企业办技术中心、科研院(所)、中试车间、试验基地、实验室等的管理人员;为科技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为科技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但不包括为科技活动提供间接服务的保卫、医疗保健、司机、食堂人员、茶炉工、水暖工、清洁工等人员。为避免重复计算,该指标应扣除已计入参加科技项目的人员数。

科技活动人员中女性(03) 指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的女性人数。

科技活动人员中高中级职称人员(05) 指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已评定为高级和中级技术职称(职务)的人员。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包括: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统计师、正副教授、正副研究员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包括:工程师、经济师、会计师、统计师、讲师、助理研究员等。

无高中级技术职称博士人员(105) 指企业科技人员中尚未评定高级和中级技术职称(职务)但拥有博士学位的人员。

科技活动人员中全时人员(04) 指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在报告期实际从事科技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90% 及以上的人员。在企业科技活动管理部门(科研处、部、科等)专职从事科技管理工作的人员、企业办科技机构中专职从事科技活动以及管理和直接服务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以外在报告期主要从事科技项目活动的人员可视为全时人员。

科技活动经费筹集总额(08) 指企业在报告年度从各种渠道筹集到的计划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包括企业资金、金融机构贷款、政府资金、事业单位资金、国外资金、其他资金等。

企业资金(09) 指报告年度本企业从自有资金中提取或接受在国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委托获得的计划用于科研和技术开发活动的经费。不包括来自政府有关部门、事业单位、金融机构以及国外的计划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

金融机构贷款(10) 指企业从各类金融机构获得的用于科技活动的贷款。

政府资金(11) 指企业从各级政府部门获得的计划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等。

事业单位资金(12) 指独立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在报告期从事事业收入(不包括来自单位委托科研项目或课题的收入)、经营收入、专项收入、其他收入中安排用于科技活动的资金,以及企业从事事业单位获得的用于科研和技术开发活动的经费。不包括转拨经费以及来自政府、金融机构和国外的计划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

国外资金(13) 指本企业从国外的企业、大学、国际组织、民间组织、金融机构及外国政府获得的计划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不包括从在国内注册的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计划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

其他资金(14) 指科技活动执行单位从上述渠道以外获得的计划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如来自民间非营利机构的资助和个人捐赠等。

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16) 指在报告期企业内部用于全部科技活动的直接支出,以及

用于科技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以及外协加工费等支出。不包括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以及与外单位合作或委托外单位进行科技活动而转拨给对方的经费支出,也不包括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和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对于在财务上单独核算研究开发费或技术开发费的企业,该指标直接抄取相应会计科目当年实际发生额,包括人员人工费、直接投入(包括原材料费等)、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其他费用(含设计费、装备调试费等)等。未对研究开发费或技术开发费进行单独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分项目归集整理,即按项目分列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其他费用等支出项,再加上未列入项目经费的相关人员工资、管理和服务费用等支出加总取得。

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中人员人工费(包括各种补贴)(17) 指企业在报告期支付给科技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各种保险、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科技活动人员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中原材料费(18) 指企业在报告期为实施科技项目而购买的原材料等相关支出。如:水和燃料(包括煤气和电)使用费等,实际消耗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备用配件、外购半成品,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模具、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

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中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110) 指企业在报告期为实施科技活动而购置的仪器和设备以及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用,包括研发设施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中无形资产摊销(111) 指企业在报告期因科技活动需要购入的专有技术(包括专利、非专利发明、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所发生的费用摊销。

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经费支出中的其他费用(20) 指企业在报告期为科技活动所发生的除人员人工费、原材料费、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包括用于科技活动的设计费、装备调试费、办公费、通讯费、专利申请维护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等。

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经费支出(28) 指报告期企业委托外单位或与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活动而拨给对方的经费。不包括外协加工费。

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中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117) 指报告期企业委托或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开展科技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中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118) 指报告期企业委托或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开展科技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中对境外支出(119) 指报告期企业委托或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展科技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120) 指企业在报告期形成的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帐面原价。为避免重复统计,本项指标不含由政府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

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设备(121) 指企业在报告期形成的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帐面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科技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122) 指企业在报告期使用的从政府有关部门得到的科技活动

资金,包括纳入国家计划的中间试验费等。

全部科技项目数(38) 指企业在报告期当年立项并开展研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仍继续进行的科技项目数,包括当年完成和年内研究工作已告失败的科技项目,但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的科技项目数。

全部科技项目经费内部支出(44) 指企业内部在报告期进行科技项目研究和试制等的实际支出。包括劳务费、原材料费、设备购置费、其他日常支出、外协加工费等,不包括委托或与外单位合作进行项目研究而拨付给对方使用的经费,企业科技活动管理部门的费用,用于科技活动目的的基建支出,以及为科技活动提供间接服务人员的费用等。

企业办科技机构数(46) 指企业办科技机构指企业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或者单独核算)的专门科技活动机构,如企业办的技术中心、研究院所、开发中心、开发部、实验室、中试车间、试验基地等。企业办科技活动机构经过资源整合,被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技术中心的,应按一个机构填报。与外单位合办的科技活动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企业科技管理职能处(科)室(如科研处、技术科等)一般不统计在内;若科研处、技术科等同时挂有科技活动机构的牌子,视其报告年度内主要工作任务而定,主要任务是从事科技活动的可以统计,否则不予统计。本指标不含企业在中国境外设立的科技活动机构数。

科技机构人员合计(47)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科技活动机构中从业人员合计。

科技机构人员中博士毕业(48)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科技机构中具有博士学历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科技机构人员中硕士毕业(49)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科技机构中具有硕士学历或硕士学位的人员。

科技机构人员中本科毕业(123)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科技机构中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人员。

机构经费支出(50) 指报告期企业办科技机构用于内部开展科技活动等实际支出的总的费用。包括机构人员劳务费(含工资)支出、机构业务费支出、管理费支出、固定资产购建支出以及其他维持机构正常工作的日常费用等的支出总和。

仪器和设备原价(51) 指企业办科技机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的帐面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仪器和设备原价中进口(127) 指企业办科技机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中从国外购入的仪器和设备的帐面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获奖成果个数(52) 指调查单位在本年度内从地(市)以上政府科技管理部门获得的各种科技成果奖。由几个单位合作获得的科技成果奖,为防止重复,仅由第一完成单位填报,多次获奖的成果只填一个。获奖成果分为国家级奖、省部级奖、地市级奖。

国家级(53) 指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星火奖。

省部级(54) 指以国务院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名义颁发的重大科技成果奖和科技进步奖。

地市级(55) 指以地市级政府(科委)和省属各部门名义颁发的科技成果奖。

专利申请数(56)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发明专利申请数(57)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数(58) 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向中国专利管理机关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项数。

国外发明专利申请数(59) 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向外国专利管理机关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项数。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数(60) 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向中国专利管理机关提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项数。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数(61) 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向中国专利管理机关提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项数。

有效发明专利数(62)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在报告期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有效发明专利数中境外授权(129)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外及港澳台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专利授权个数(63) 指企业作为专利权人,在经国内外专利行政部门授权的专利件数。

发明专利授权个数(65) 指企业作为专利权人,在经国内外专利行政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件数。

欧美日专利授权个数(66) 指获得欧洲知识产权局、美国商标与专利管理局和日本特许厅批准,且所有权属于高新区企业的专利。

欧美日发明专利授权个数(67) 指获得欧洲知识产权局、美国商标与专利管理局和日本特许厅批准且所有权属于本企业的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68) 指企业在报告年度经中国专利管理机关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数。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69) 指企业在报告年度经中国专利管理机关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数。

购买国外专利个数(70) 指企业在统计年度中购买国外的技术专利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131) 指报告期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的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132) 指报告期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而得到的收入。包括当年从被转让方或被许可方得到的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收入,以及利润分成、股息收入等。

发表科技论文(74) 指企业立项的科技项目产生的,并在有正规刊物上级发表的科技论文数量。

出版科技著作(75) 指经过正式出版部门编印出版的论述科学技术问题的理论性论文集或专著以及大专院校均教科书、科普著作。但不包括翻译国外的著作。由多人合著的科技著作,由第一作者所在单位统计。

拥有注册商标(71)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拥有的注册商标件数。包括在国内和境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国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算一件。

拥有注册商标中境外注册(134)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拥有的在国外或港澳台注册的商标件数。

集成电路布图数(97) 指由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授予的对集成电路中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的三维配置,或者为制造集成电路而准备的上述三维配置的布图专有权。

植物新品种数(98) 指由国务院农业或林业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授予的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新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

软件著作权版权数(99) 指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对

计算机程序和文档授予的著作权。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135) 指报告期企业在自主研发或自主知识产权基础上形成的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家或行业标准项数。

引进国外技术经费支出(82) 指企业在报告期用于购买国外技术的费用支出,包括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等技术资料的费用支出,以及购买关键设备、仪器、样机和样件等的费用支出。

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84) 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指对引进技术的掌握、应用、复制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创新。通过消化吸收国外技术,达到掌握引进技术,提高自我创新能力的目的。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包括:人员培训费、测绘费、参加消化吸收人员的工资、工装、工艺开发费、必备的配套设备费、翻版费等。消化吸收经费支出中属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除包含在本项外,还要计入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中。

购买国内技术经费支出(85) 指企业在报告期购买国内其他单位科技成果的经费支出。包括购买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技术诀窍及关键设备的费用支出。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81) 指企业在报告期进行技术改造而发生的费用支出。技术改造指企业在坚持科技进步的前提下,将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的各个领域(产品、设备、工艺等),用先进工艺、设备代替落后工艺、设备,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从而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全面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90) 指从合同成交总额中扣除需要花费的原材料、零部件、购置设备等成本费用后的剩余部分。技术合同的类型包括以上经济指标中的四类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技术合同的类型不包括获得国家和省市各类支持计划所签订的合同。

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科技活动机构数合计(93) 填报单位在国外设立的科技活动机构数合计。

累计注册商标个数(100) 指经中国商标管理机关核准的注册商标数。

知识产权获取方式(101) 指本企业获得知识产权的方式。

7. 价格统计

《非建筑业其他费用投资价格明细表》(208-8表)

工程类别代码 按照工程类别代码表中对应的尾数不为0的代码填报。

其他费用 指除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工器具购置和商品房购置以外的构成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的各种费用。包括:

(1)土地取得费用:

①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是指通过划拨方式(招拍挂方式)取得无限期(有限期)的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土地补偿费、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偿费以及土地征收管理费等,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建设项目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出让金。不包括非行政事业单位建设项目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有限期的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出让金。

②土地占用、使用费是指因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活动而占用土地,按规定应支付的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以及应支付的土地复垦费用和土地损失补偿费用。

(2)前期工程费用:

①勘察设计费是指建设单位自行或委托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工程水文地质勘察、设计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②可行性研究费是指在建设前期进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进行可行性研究而购置的固定资产。

③研究实验费是指为建设项目提供或验证设计数据、资料进行必要的研究试验,按照设计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进行试验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支付科技成果和先进技术的一次性技术转让费。不包括应由科技三项费用开支的费用和应由间接费开支的施工企业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及技术革新的研究试验费,以及应由勘察设计单位的事业费或基本建设投资开支的费用。

(3)施工工作费用:

①施工机构转移费是指按规定支付给施工企业因成建制地调来承担施工任务而发生的一次性搬迁费用。

②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费是指为保证新建、扩建、改建项目投产初期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购置的办公和生活用家具、用具的费用。包括办公室、会议室、资料档案室、阅览室、文娱室、食堂、浴室、理发室、单身宿舍和设计规定必须建设的托儿所、卫生所、招待所、中小学校等的家具、用具。

③临时设施费是指按照规定拨付给施工企业的临时设施包干费,以及建设单位自行施工所发生的临时设施实际支出。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以及施工期间专用公路养护费、维修费。

(4)建设单位其他费用:

①设备检验费是指按照规定支付给商品检验部门的进口成套设备检验费。建设单位对进口成套设备自行组织检验所发生的费用,应计入设备、工器具购置。

②负荷联合试车费是指单项工程(车间)在交工验收以前进行的负荷联合试车亏损(即全部试车费减去试车产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后的差额)。单机试运或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所发生的费用,应计入安装工程投资。

③基本畜禽支出是指农林建设单位的基本畜禽购置,包括新建农场外购的大牲畜(如种畜)、各种禽类(如鸡群、鸭群等)。不包括老农场自繁自养或外购补充的基本畜禽支出。基本畜禽支出一般包括:基本畜禽购置费用;基本畜禽在移交生产单位前所发生的各种饲养费用。

④林木支出是指各种经济林木的造林费用。一般包括:整地、种植和幼林抚育等支出。

⑤退耕退牧还林还草、土壤改良、城市绿化等投资:指列入县及县以上投资计划的,有资金投入的退耕退牧还林还草、土壤改良、城市绿化等投资。

⑥建设单位管理费是指建设单位所发生的管理费用。包括工作人员的工资、工资附加费、劳保支出、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和其他管理性质的开支。

⑦政府收费是指在投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政府收费。主要有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教育费附加、排污费、城市水资源费、电力增容费等。

⑧旧房屋购置是指建设单位和企、事业单位购置的各种旧房屋和其他建筑物,但不包括由房地产开发公司统一开发建设的商品房屋购置。

⑨合同公证费及工程质量监测费是指建设单位按规定支付给司法部门的合同公证费和支付给工程质量监测部门的工程质量监测费。

⑩坏账损失是指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确实无法收回的预付及应收款项。

⑪固定资产亏损及损失是指在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设计方案变更、重大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的工程报废净损失、固定资产净损失、器材处理亏损和设备净盘亏。

⑫建设期应付利息:指在建设阶段应支付的各种利息,包括采取分期付款方式进口成套设备应支付的利息,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应支付的利息,以及因发行或使用各种债券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应支付的利息。不包括超过建设期或投产后应付的各种利息。

⑬企业债券发行费:指筹措债券资金而发生的债券发行费用,包括支付给银行的代理发行手续费和债券的设计、印刷等费用。

⑭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是指因向境外借款而支付的手续费和承诺费。

⑮汇兑损益是指利用外资或外汇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由于不同时间、不同汇率而产生的外汇兑换差额。

⑯其他是指在建设阶段发生的除上述各种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如国外设计及技术资料费、出国联络费、外国技术人员费、取消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费、编外人员生活费、停缓建维护费、商业网点费、供电贴费和行政事业单位建设项目发生的非常损失等。

最小单位 就是计量单位,表中没有规定统一的计量单位,既可以是复合单位(如:元/亩、元/公顷),也可以是“%”或“‰”。如果该表中有的指标因某种原因不易取得绝对数的实际价格(如土地取得费每亩多少万元这样的取费标准,可能因涉及“商业秘密”,建设单位不愿提供),那么,就可用相对数(如:百分之多少或千分之多少)来代替,只要报告期与基期一致,用什么计量单位都可以。

取费标准 指按最小单位计算的数额。相对数取费标准有的是相对于工程总额的,有的是相对于某一笔费用总额的。如:可行性研究费的计量单位不可能是别的,只能是“%”或“‰”(在丙栏填“%”或“‰”),从计量单位上就可以看出这是一笔相对数的取费标准,它的取费标准是相对于工程投资总额的,即以实际发生的可行性研究费用占该工程投资总额的比率为取费标准,如果它的取费标准是2%,那么,就直接填写“0.02”即可;又如: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的计量单位也只能是“%”或“‰”,从计量单位上可以看出它也是一笔相对数的取费标准,但它的取费标准就不是相对于工程投资总额的,而是相对于国外借款费用总额的,即以实际发生的国外借款手续费或承诺费占国外借款费用总额的比率为取费标准。如何判定一个相对数取费标准究竟应该是相对于工程总额,还是应该相对于某一笔费用总额,可从其指标名称及内容上判断出来。

有的样本单位上年没有同类工程,因而没有上年同期对比的取费标准,这种情况可以参照相关投资项目的取费标准进行推算,也可以从其他项目中索取有关资料进行推算,还可以根据了解和掌握的情况大致估算一个上年同期会是什么样的价格情况,并以此确定一个基期取费标准。

具体费用说明 如果在报告期内某大类下发生了两笔以上的费用时,可挑选其中发生额大或可比性好的一项(二者冲突时,选可比性好的)作为本大类的代表价格填报,并在表中的具体费用说明栏中进行说明,一定要注意本季与上年同期的可比性。

8. 物流统计

《商业企业物流情况》(109-3 表)

1. 物流设施

自有仓库面积(02) 指报告期末企业拥有的,用于保管、储存物品的建筑物的面积。包括库房面积和罐式仓库的实际占地面积。库房面积 = 内墙的长 × 宽 - 障碍物面积(不能存放货物部分的面积,如:柱子)。包括出租给其他单位的仓库面积。

自有仓库容量(03) 指报告期末企业拥有的,用于保管、储存物品的建筑物的容量。包括库房容量和罐式仓库的容量。仓库容量 = 内墙的长 × 宽 × 高 - 障碍物体积(不能存放货物部分的体积,如:柱子)。包括出租给其他单位的仓库容量。

租用仓库面积(48) 指报告期末企业租用外单位的,用于保管、储存物品的建筑物的面积。包括库房面积和罐式仓库的面积。

自有货场面积(49) 指报告期末企业拥有的,用于保管、储存物品的场所面积。包括露天货场面积、有建筑外墙无顶棚的货场面积或有顶棚无建筑外墙的货场面积。包括出租给其他单位的货场面积。

租用货场面积(50) 指报告期末企业租用本企业以外的,用于保管、储存物品的场所面积。包括露天货场面积、有建筑外墙无顶棚的货场面积或有顶棚无建筑外墙的货场面积。

货运车辆数(04) 指报告期末企业实际运营的货运车辆总数。包括本企业拥有的和租入、借入、代管的普通载货汽车和专业载货汽车。

普通货车数(05) 指报告期末企业实际运营的,只有一般构造的栏板式、平板式及厢式货运汽车,包括自卸车、半挂车等。

专业货车数(06) 指报告期末企业实际运营的,具有特殊构造和专门用途的货运汽车,如集装箱专用车、冷藏车、罐车、活畜运输车、散装水泥车等。

冷藏车数(07) 指报告期末企业实际运营的,为保持新鲜食品及冷冻食品的品质配有保持低温状态的专门设备设施,能进行冷冻运输的货运汽车。

集装箱专用车数(08) 指报告期末企业实际运营的,专门用来装载集装箱的货运汽车。

装卸设备台数(09) 指报告期末企业拥有的,专门用于装卸搬运货物的设备。包括集装箱装卸桥、门式起重机、桥式起重机、带式输送机、叉车等。

铁路专用线条数(10) 指报告期末企业拥有的,为加速货物的集散而铺设的,和铁路大动脉相连的专用铁路线。

物流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套数(11) 报告期末企业拥有的,为提高物流经营管理的工作效率,对相关物流过程进行全面动态监控与管理的计算机管理系统。其主要功能是进行物流信息的收集、存储、传输、加工整理、维护和输出,为物流管理者及其他组织管理人员提供战略、战术及运作决策的支持,提高物流运作的效率与效益。包括订单管理系统、仓储管理系统、运输配送管理系统、货物跟踪系统等物流信息管理系统。不包括与物流业务无直接关系的计算机管理系统,如财务系统、人事系统和会议系统等。

2. 运营情况

购进总额(含增值税)(12) 指从本企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购进(包括从国外直接进口)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金额(含增值税)。这个指标反映批发和零售业从国内外市场上购进商品的总价。

商品购进总额具体包括:

(1)从工农业生产者、批发和零售业企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出版社或报社的出版发行部门和其他服务业企业购进的商品;

(2)从机关团体、事业等单位购进的商品;

(3)从海关、市场管理部门购进的缉私和没收的商品;

(4)收购居民的废旧商品等;

(5)从国(境)外直接进口的商品。

商品购进总额不包括:

(1)企业为本单位自身经营用,不是作为转卖而购进的商品,如材料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等;

(2)未通过买卖行为而收入的商品,如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的商品、借入的商品、收入代其他单位保管的商品、其他单位赠送的样品、加工收回的成品等;

(3)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

(4)销售退回和买方拒付货款的商品;

(5)商品溢余。

购进的各种商品,不论是否进入本单位仓库,凡是通过本企业结算货款的,都应包括在内。从国内购进的商品,以进货全价计算商品购进,包括原始进价(或农副产品收购价)和购进环节缴纳的各项税金(包括增值税),企业购进商品发生的购进折扣、退回和折让,及购进商品发生的经确认的索赔收入,冲减商品购进金额。进口商品的国外进价按到岸价格(CIF)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如果对外合同以离岸价格(FOB)成交的,商品离开对方口岸后,应由我方企业负担的各项费用也包括在商品购进的金额内,但不包括到达我国口岸后发生的各项费用,收入的进口佣金冲减购进金额,不包括不易按商品认定的佣金金额。企业委托其他单位代理进口的商品,其购进金额为实际支付给代理单位的全部价款。

销售总额(含增值税)(13) 指对本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品金额(包括售给本单位消费用的商品,含增值税)。本指标反映批发和零售业在国内市场上销售商品以及出口商品的总量。

商品销售包括:

(1)售予城乡居民和社会集团消费用的商品;

(2)售予农业、工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服务业、公用事业等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商品金额,包括售予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

(3)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

商品销售不包括:

(1)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商品,如随机构变动移交给其他企业单位的商品、借出的商品、归还受其他单位委托代保管的商品、付出的加工原料和赠送给其他单位的样品等;

(2)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

(3)购货退回的商品;

(4)商品损耗和损失;

(5)出售本单位自用的废旧物资。

商品销售的计算方法:

商品销售是指商品已经售出、商品所有权已经转移给买方后,以收到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具体处理办法:

(1)采取直接收款方式的,在实际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的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结算方式的,在发出商品并办妥托收手续时作为商品销售;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的,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作为商品销售;采用预收货款方式的,在商品发出时作为商品销售;

(2)委托其他单位代销商品,以收到代销单位的销售清单时作为商品销售。在交款提货的情况下,如货款已经收到,只要帐单和提货单已经交给买方,不论商品是否发出,都应作为商品销售;

(3)出口商品销售,陆路以取得承运货物收据或铁路联运运单、海运以取得出口装船提单、空运以取得运单并向银行办理交单作业作为商品销售。预收货款不通过银行交单的,取得以上提单、运单后作为商品销售。出口商品一律以离岸价(FOB)计算商品销售,如按到岸价(CIF)对外成交的,应扣除商品离境后发生的应由我方负担的国外运费、保险费、佣金(不包括不易按商品认定的累计佣金)、银行财务费和对外理赔款等作为商品销售;

(4)自营进口商品销售,企业与境内用户签订合同实行货到结算的,在商品到达我国港口取得船舶到港通知,企业向订货单位开出结算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合同规定对境内实行单到结算的,企业凭境外帐单向订货单位开出结算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已先期到达并在相应的仓储企业单位库存的进口商品,企业凭出库单向用户开出结算凭证后作为商品销售。

货运量(30)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的过程中,由各种运输工具实际运送到目的地并卸完的货物重量。包括企业自行组织完成运输的货运量和委托外单位完成运输的货运量。

自运货运量(31)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过程中,利用本单位自有的各种运输工具,自行组织完成运送过程的货物重量。

委托代理货运量(32)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过程中,委托本单位以外的企业完成运输业务并支付运输费用的货物重量。

从事物流活动从业人员平均人数(29) 是指企业中直接或间接从事物流活动的人数。直接从事物流活动的人员包括在企业中从事运输、配送、装卸搬运、仓储保管等物流活动并取得劳动报酬的从业人员;间接从事物流活动的人员包括在企业中从事物流管理活动并取得劳动报酬的从业人员,包括采购、销售部门的主管人员,但不包括采购、销售部门内部办事人员。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

$$\text{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期内各月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之和}}{\text{报告期内月数}}$$

其中:从业人员月平均人数 = (月初从业人员数 + 月末从业人员数) ÷ 2

《重点商业企业物流费用情况》(109-5 表)

企业物流费用(17) 指报告期内,企业从事物流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企业为完成运输、

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等物流业务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相关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用。

运输费用(18)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货物的过程中,为完成货物运输业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支付外部运输费和自有车辆运输费。包括从事货物运输业务人员的工资福利、车辆(船舶、飞机、管道)年折旧、燃料与动力消耗、维修保养费、年检费、运输附加费、企业货物运输业务费。

仓储费用(21)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完成货物储存业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业务人员的工资福利、仓库设施年折旧、水电费、燃料与动力消耗、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费、业务费。

保险费用(22)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货物过程中,为预防和减少因物品丢失、损毁造成的损失,与社会保险部门共同承担风险,向社会保险部门支付的物品财产保险费用。

货物损耗费用(23)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货物过程中,因物品损耗,包括破损维修与完全损毁而发生的价值丧失。

配送、流通加工及包装费用(33)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完成货物配送、流通加工及包装中的一项或多项业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配送费用是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完成货物配送业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支付外部配送费和企业自身完成配送业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业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加工配送设施年折旧、燃料与动力消耗、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费、业务费。配送业务应基本符合下列要求:(1)主要为特定客户或末端客户提供服务;(2)配送功能健全;(3)辐射范围小;(4)提供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短周期的配送服务。

流通加工费用是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完成货物流通加工业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支付外部流通加工费和企业自有设备流通加工费。包括业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加工配送设施年折旧、燃料与动力消耗、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费、业务费。

包装费用是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完成货物包装业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运输包装费和集装、分装包装费。包括业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包装设施年折旧、包装材料消耗、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费、业务费。

信息及相关服务费用(27)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完成物流管理、物流设备技术、物流信息技术等方面的咨询以及物流相关环节的规划设计等业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支付外部信息及相关服务业务费和本企业内部信息及相关服务业务费。包括信息及相关业务的业务人员工资福利、信息及相关业务设施年折旧、燃料与动力消耗、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费、业务费。

物流管理费用(28) 指报告期内,企业的物流管理部门,因组织和管理各项物流活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物流活动管理人员报酬(包括物流、采购和销售部门的主管人员报酬)、办公费用、教育培训、劳动保险、车船使用税等各种属于管理费用科目的费用。不包括具体从事运输、仓储等物流活动的人员工资福利,具体从事物流活动的人员工资应填入对应的运输费用、仓储费用等各环节的费用中。

9. 中关村科技园区统计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一)》(110-2表)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210表)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001) 指工业企业在本年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1) 工业总产值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工业生产的原则。即凡是企业在本年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的劳务,均应包括在内。其中的最终产品,不管是否在本年内销售,只要是本年内生产的,就应包括在内。凡不是工业生产的产品,均不得计入工业总产值。

②最终产品的原则。即企业生产的成品价值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经检验合格不需再进行任何加工的最终产品。企业对外销售的半成品也应视为最终产品计入工业总产值。而在本企业内部各车间转移的半成品和在制品只能计算其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③“工厂法”原则。即以法人工业企业作为一个整体计算工业总产值,是其本年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劳务的总价值量。

(2) 工业总产值的内容

包括三部分:生产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①成品价值:指企业在本年内生产,并在本年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合格、包装入库的已经销售和准备销售的全部工业成品(包括半成品)价值合计。成品价值中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工业总产值是按现行价格计算的。成品价值按成品实物量乘以本年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会计核算中按成本价格转帐的自制设备和自产自用的成品,按成本价格计算生产成品价值。

②对外加工费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完成的对外承做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所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内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等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年度支付的情况,为保证总产值生产口径计算的准确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记录本年应实际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为了使工业总产值与工业中间投入中的物耗价值一致,以便同口径地计算工业增加值,规定本指标的计算原则是:凡是企业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工业总产值中必须包括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反之则不包括。

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等于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价值减去期初价值后的余额,如果期末价值小于期初价值,该指标为负值,企业在计算产值时,应按负值计算,不能作为零处理。

(3) 工业总产值计算的几种具体规定

①凡自备原材料(包括自备零部件)生产,不论其加工繁简程度如何,一律按全价,即包括自备原材料的价值,计算工业总产值。

②凡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则加工企业一律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即不包括定货者来料的价值。一般分两种情况:a、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即承包单位)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委托加工的企业(即发包单位)按全价计算工业总产值。b、工业企业与非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当工业企业作为加工企业时一律按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原则上应计入工业总产值,但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不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不计入工业总产值;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的,则计入工业总产值。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是加工企业与委托加工企业间的财务结算关系。如果委托企业提供原材料而不与加工企业结算,加工企业收取加工费,产品返回委托企业销售,则这种模式是来料加工;如果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与加工企业是结算的,制成品由加工企业返给委托企业也是结算的,则这种模式是自备原材料生产。

(4) 电力生产企业工业总产值的计算方法

电力生产企业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按其售电量的全价计算,即电力生产企业的销售电量收入减去外购电费,计算公式为:

电力生产企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 售电收入 - 购电费 = 售电量 × 售电平均单价 - 购电量 × 购电单价

非独立核算电力生产企业的售电平均单价可按公司内部结算价格计算,由其所属公司平衡测算后通知各电力生产企业。

(5) 电网经营企业工业总产值的计算方法

电网经营企业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按其售电量的全价计算,计算公式为:

电网经营企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 售电收入 = 售电量 × 售电平均单价

新产品产值(002) 指报告年度本企业生产的新产品的产值。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本报表中的新产品产值、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标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工业销售产值(当年价格)(003) 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企业在本年内销售的本企业生产的工业产品或提供工业性劳务价值的总价值量。工业销售产值包括的内容为:

(1)销售成品价值: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销售(包括本期生产和非本期生产)的全部成品、半成品的总价值,即按报告期产品的实际销售数量乘以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销售成品价值中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并且只收取加工费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2)对外加工费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外承接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定货者来料加工的产品)的加工费收入;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可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内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等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年度支付的情况,为保证总产值生产口径计算的准确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记录本年应实际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是加工企业与委托加工企业间的财务结算关系。如果委托企业提供原材料而不与加工企业结算,加工企业收取加工费,产品返回委托企业销售,则这种模式是来料加工;如果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与加工企业是结算的,制成品由加工企业返给委托企业也是结算的,则这种模式是自备原材料生产。

工业销售产值与工业总产值的区别在于:

(1)工业销售产值的计算基础是工业产品的销售总量,不管是否为本期生产,只要是在本期销售的都应计算工业销售产值;工业总产值的计算基础是工业产品的生产总量,只要是在本期生产的不论是否已经销售,都应计算工业总产值。

(2)工业销售产值不包括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而工业总产值包括这部分价值。

出口交货值(004) 指工业企业交给外贸部门或自营(委托)出口(包括销往香港、澳门、台湾),用外汇价格结算的产品价值,以及外商来样、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等生产的产品价值。在计算出口交货值时,要把外汇价格按交易时的汇率折成人民币计算。如果企业承接外商来料加工或来件装配,则按加工费计算出口交货值。

工业中间投入(005)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用于工业生产活动所一次性消耗的外购原材料、燃料、动力及其他实物产品和对外支付的服务费用,是计算工业增加值的基础指标。

1. 计算工业中间投入须遵循以下三条原则:

(1)必须是从企业外部购入的产品和服务的价值,不包括生产过程中回收的废料以及自制品的价值。

(2)必须是本期投入生产,并一次性消耗的产品和服务的价值,不包括固定资产等的转移价值。

(3)工业中间投入的计算口径必须与工业总产值的计算口径一致,即计入了工业中间投入产品和服务的价值必须是计入了工业总产值的部分。

工业中间投入包括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和其他直接费用中的中间投入、管理费用中的中间投入、营业费用中的中间投入和财务费用五个指标,企业应首先计算出这五个指标,再加总计算出工业中间投入合计。

2. 工业中间投入的计算可以采用两种方法。

方法一、正算法:

即将制造费用和其他直接费用、管理费用、营业费用中属于中间消耗的部分分别相加,中间物质消耗按不含增值税的价格计算,再加上直接材料和财务费用,得出工业中间投入总和。

方法二、倒算法:

即分别用制造费用和其他直接费用、管理费用、营业费用合计减去该项费用中属于增加值的项目(见附表),(1)固定资产折旧;(2)直接或间接支付给个人的部分,如工资、折旧、福利费、劳动失业保险等;(3)支付给非物质生产部门(指除工业、农业、运输邮电、建筑业、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以外的部分)的税金、规费及其他费用,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养路费……。倒算出三项费用中的中间消耗,再加上直接材料和财务费用,计算出工业中间投入总和。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采用倒算法比较简便易行,建议企业采用倒算法计算。

附表:工业中间投入合计计算表

倒 算 法	代码	倒 算 法	代码
一、生产成本中的中间投入(100 = 110 + 120)	100	(13) 差旅费的 6.4%	214
(一) 直接材料(110 = 101 + ... + 104)	110	(14) 职工降温、取暖补贴	215
(1) 产成品消耗材料	101	(15) 交通、通讯补助(以现金形式支付给个	216
(2) 半成品在制品消耗材料	102	人的部分)	
(3) 修理用备件、包装物及其他辅助材料	103	(16) 工作餐费(见注)	217
(4) 燃料、动力	104	(17) 房产税	218
(二) 制造费用和其他直接费用中的中间投入	120	(18) 车船使用税	219
(120 = 121 - 122... - 152)		(19) 土地使用税	220
制造费用和其他直接费用合计	121	(20) 印花税	221
减:(1) 工资	122	(21) 上缴政府部门的排污费	222
(2) 福利	123	(22) 上缴的管理费	223
(3) 折旧	124	(23) 土地损失补偿费	224
(4) 养老保险费	125	(24) 工会经费	225
(5) 医疗保险费	126	(25) 董事会费的 50%	226
(6) 补充养老、医疗保险	127	(26) 劳务费(只含支付个人的)	227
(7) 失业保险费	128	(27) 独生子女及保健费	228
(8) 生育保险	129	(28) 矿产资源补偿费	229
(9) 工伤险	130	(29) 提取的坏帐准备	230
(10) 企业为职工个人支付的其他人身	131	(30) 提取的存货跌价准备	231
保险		(31) 养路费	232
(11) 住房公积金	132	三、营业费用合计的中间投入(300 = 301 - 302... - 332)	300
(12) 住房补贴	133	营业费用合计	301
(13) 差旅费的 6.4%	134	减:(1) 工资	302
(14) 职工降温、取暖补贴	135	(2) 福利	303
(15) 交通、通讯补助(以现金形式支付	136	(3) 折旧	304
给个人的部分)		(4) 养老保险费	305
(16) 工作餐费(见注)	137	(5) 医疗保险费	306
(17) 房产税	138	(6) 补充养老、医疗保险	307
(18) 车船使用税	139	(7) 失业保险费	308
(19) 土地使用税	140	(8) 生育保险	309
(20) 印花税	141	(9) 工伤险	310
(21) 上缴政府部门的排污费	142	(10) 企业为职工个人支付的其他人身保险	311
(22) 上缴的管理费	143	(11) 住房公积金	312
(23) 土地损失补偿费	144	(12) 住房补贴	313
(24) 工会经费	145	(13) 差旅费的 6.4%	314
(25) 董事会费的 50%	146	(14) 职工降温、取暖补贴	315
(26) 劳务费(只含支付个人的)	147	(15) 交通、通讯补助(以现金形式支付给个	316
(27) 独生子女及保健费	148	人的部分)	
(28) 矿产资源补偿费	149	(16) 工作餐费(见注)	317
(29) 提取的坏帐准备	150	(17) 房产税	318
(30) 提取的存货跌价准备	151	(18) 车船使用税	319
(31) 养路费	152	(19) 土地使用税	320
二、管理费用中的中间投入(200 = 201 - 202 - ... - 232)	200	(20) 印花税	321
管理费用合计	201	(21) 上缴政府部门的排污费	322
减:(1) 工资	202	(22) 上缴的管理费	323
(2) 福利	203	(23) 土地损失补偿费	324
(3) 折旧	204	(24) 工会经费	325
(4) 养老保险费	205	(25) 董事会费的 50%	326
(5) 医疗保险费	206	(26) 劳务费(只含支付个人的)	327
(6) 补充养老、医疗保险	207	(27) 独生子女及保健费	328
(7) 失业保险费	208	(28) 矿产资源补偿费	329
(8) 生育保险	209	(29) 提取的坏帐准备	330
(9) 工伤险	210	(30) 提取的存货跌价准备	331
(10) 企业为职工个人支付的其他人身保险	211	(31) 养路费	332
(11) 住房公积金	212	四、财务费用	400
(12) 住房补贴	213	工业中间投入合计(500 = 100 + 200 + 300 + 400)	500

注:工作餐费是指企业为解决职工日常工作就餐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以现金形式和充值卡的形式支付给职工的费用,但不包括职工在外就餐报销的部分。

建筑业总产值(007) 是以货币表现的建筑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建筑产品和服务的总和。它包括建筑工程产值、设备安装工程产值、其他产值三部分内容。

是指建筑业企业自行完成的以工程预(概)算为依据,按工程进度计算的建筑安装总价值。

基本公式为:

$$\text{建筑业总产值} = \Sigma [\text{分部分项实际完成实物量} \times \text{预算单价} \times (1 + \text{间接费率})] \times (1 + \text{利润率}) \\ \times (1 + \text{税率})$$

建筑施工企业所施工的工程如果没有签订正式文本合同,但完成的产值应该计入企业完成的建筑业总产值;若该工程是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则应计入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的产值。

建筑业总产值是以工程预(概)算为依据,在报告期对工程实行验收后,按完成形象部位而计算出的价值量,不等于“工程结算收入”指标,因此在填报建筑业总产值时不能用工程结算收入替代。

工程开工后,在没有预算的情况下,统计人员必须根据图纸计算工程量,套用相应的定额,上报统计进度;待预算作出后及时进行调整。

因施工管理原因造成的返工,其返工价值不应计入实际完成产值;因设计方案修改应按变更后的分部分项工程计算产值;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并修改设计,经业主和设计单位同意同时作出设计变更签证后方可报送产值。

按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凡允许进入工程造价的材料价差以及正式批准的工程概(预)算中视做材料处理或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结算时包括的一些设备价值均应计入总产值。

在施工现场预制的构件和金属结构件,制作完成后就可以计算其价值;待吊装构成工程实体后再计算安装费用。由外单位购入的构件(如混凝土构件、金属结构件等)必须安装后构成了工程实体,才能计算其价值。

劳务分包企业的建筑业总产值是指劳务分包企业与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签定劳务分包合同后,从事建筑安装工程取得的所有劳务收入。

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承接工程的形式以单包为主,即只包工,只有劳务收入,以“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建筑业总产值。

总收入(008) 指企业全年的生产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性收入和与本企业产品相关的商品的销售收入、其他收入等各种收入的总和,等于主营业务收入加上其他业务收入。总收入应按不含增值税的价格计算,不包括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

技术收入(009) 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入股、中试产品收入以及接受外单位委托的科研收入等。

技术开发收入(010) 指企业研究开发自己的产品在未批量投产之前因开发成果应用而得到的实际收入。

软件开发收入(011) 指企业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在未批量投产之前因开发成果应用而得到的实际收入。

技术转让收入(012) 指企业科研与开发活动的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

技术承包收入(013) 包括技术项目设计承包、技术工程设计和承包所获得的收入。

技术咨询服务收入(014) 指企业利用自己的人力、物力和数据系统等为社会和用户提供技术情报、技术资料、技术咨询、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技术性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接受委托研究收入(015) 指企业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研究,开发新产品所获得的收入。

经认定登记的合同实现额(016) 高新技术企业在签定合同之后,在技术合同登记处进行认定登记。经认定登记的合同实现额为该合同中已经实现的收入,其收入可视企业技术性收入,作为企业考核年审

技术性收入依据之一。

计算机服务收入(017) 包括硬件服务收入和软件服务收入。硬件服务收入主要指硬件售后服务的收入;软件服务收入指通过从事软件产品的咨询、监理、培训、存储以及接受用户的数据,并用用户指定的软件对之进行加工,然后将结果返回用户等活动取得的收入。

产品销售收入(018) 指调查单位报告期内销售全部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和提供劳务等所取得的收入。

出口收入(019) 企业自己或委托外贸部门出口产品所获得的收入。

新产品销售收入(020) 指报告年度本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新产品销售收入中出口(021) 指报告年度本企业将新产品出售给外贸部门和直接出售给外商所实现的销售收入。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023) 指企业自行开发生产的应用软件(包括在工程项目中起主导作用的软件产品)、系统软件产品的销售收入。

系统集成收入(024) 系统集成是指根据用户的各种需求,向用户提供技术和服务支持,将计算机软件、硬件、网络连接起来形成一个集用户的管理和业务于一身,将部件调为一个完整系统的过程或做法。系统集成收入是指系统集成商与项目委托单位签定协议或合同时所涉及的金額,包括硬件费用、软件费用和服务费用,不含单独开具软件发票的部分软件。

商品销售收入(025) 指企业销售以出售为目的而购入的非本企业生产产品的销售收入,包括零售和批发。

其他收入(026) 指企业总收入中扣除技术收入、产品销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以外的所有收入。

实缴税费总额(027) 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缴纳的各项税金、特种基金和附加费等(不含关税和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企业其他税金及附加(031) 企业经营的主要业务应负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和教育税附加费等。

本期实缴关税(033) 是一国海关对通过本国关境的进出口商品所课征的税收,一般指进口关税。根据本期实际缴纳的数额填报。

减免税总额(034) 指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鼓励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优惠政策,在统计年度内实际减免的税额。按企业税务申报表相关科目填列。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减免(110) 指企业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其《工作指引》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享受的税收减免额。

研发加计扣除(111) 指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规定所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包括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所享受的所得税减免额。

技术转移所得减免(112) 指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规定,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额。

应交增值税(038)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从事货物销售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等增加货物价值的活动本期应缴纳的税金。指企业在报告期应交增值税额。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本年应交增值税} =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text{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 - \text{减免税款} + \text{出口退税} \end{aligned}$$

根据企业会计“应交增值税明细表”计算填列。

用汇总额(039) 指全年实际支出的外汇金额,用汇额用千美元计价。

进出口总额(040) 是指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我国规定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

进口总额(041) 指向境外购买国内生产或消费所需的产品、商品、服务的总金额以千美元计价。

出口总额(042) 指出售给外贸部门或直接出售给外商的产品或商品的总金额。包括来料加工装配出口,境内外技术合同实现金额及在国内以外汇计价的商品出售和技术服务的总额等。以千美元计价。

技术或服务(043) 指出口创汇总额中的技术和服务的部分,不包括产品的出口部分。

软件外包(109) 软件外包就是企业为了专注核心竞争力业务和降低软件项目成本,将软件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发包给提供外包服务的企业完成的软件需求活动。

新增贷款总额(044) 指企业在本期内获得的各项贷款的总额(包括流动资金贷款等)。

固定资金贷款(045) 指企业在本期内获得的固定资金贷款的总额。

流动资金贷款(046) 指企业在本期内获得的流动资金贷款的总额。

国家专项贷款(047) 指企业在本期内获得的专项贷款的总额。

对境外直接投资额(049) 指境内投资主体在报告期内直接向其境外企业(含港澳台企业)实现的实际投资额,包括股本投资部分、利润再投资部分以及与公司之间债务交易有关的其他投资部分。

流动资产合计(051) 指企业可以在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生产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长期投资合计(053) 指企业持有的时间准备超过一年(不含一年)的各种股权、债权等性质的投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投资合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固定资产合计(054) 指单位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 2 年的,也应当作为固定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合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固定资产原价(055) 指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支出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原价”项目的期末数填列。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资产负债表附表”中的“固定资产原价”项目的期末数填列。

累计折旧(056) 固定资产折旧指对固定资产由于磨损和损耗而转移到产品中去的那一部分价值的补偿。一般根据固定资产原价(选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计提折旧的企业,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和确定的折旧率计算。本指标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累计折旧”项的年末数填列。

固定资产折旧(057) 指对固定资产由于磨损和损耗而转移到产品中去的那部分价值的补偿,一般根据固定资产原价(选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计提折旧的企业,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和确定的折旧率计算。

根据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中“固定资产折旧”或“折旧”项本期累计发生额填列。

无形资产(058) 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根据“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项目的期末数填列。

资产总计(059) 指行政、事业单位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根据行政事业类“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合计”项期末数填列。

流动负债合计(060) 指企业在一年内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需要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工资、应交税金、应付利润、预提费用等。根据企业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合计”的期末数填列。

长期负债合计(061) 指企业偿还期在一年以上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债务,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应付债券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负债合计”的期末数填列。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资产负债表”中“非流动负债合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负债合计(062) 指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将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偿还形式包括货币、资产或提供劳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的期末数填列。

银行贷款(063) 指到会计期末尚未偿还的贷款,等于贷款总额扣除已偿还的银行贷款。

所有者权益合计(064) 指企业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企业净资产为企业全部资产与企业全部负债的差额,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的期末数填列。

企业海外上市融资股本(065) 主要指股本,不是指融资量,统计前提是上市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高新区统计上报的企业。

实收资本(066) 指投资者按照企业章程,或合同、协议的约定,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企业实收资本按照投资主体划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六种。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的“实收资本”项填列。实收资本中如有以外币形式投入的资本,需折合成人民币形式填写。

国家资本(067) 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机构以国有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不论企业的资本是哪个政府部门或机构投入的,只要是以国家资金进行投资的,均作为国家资本。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

集体资本(068) 指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资产实际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

法人资本(069) 指我国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以其依法可以支配的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

个人资本(070) 指我国公民以其合法财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

港澳台资本(071) 指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将所有的资产实际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

外商资本(072) 指外国投资者(不包括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将所有的资产实际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

盈余公积(073) 所有者权益构成项。包括“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都是按照规定的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直接取自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

本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103) 包括基本建设投资、更新改造投资、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及房地产开发投资。其中基本建设指以扩大生产能力(或新增工程效益)为主要目标的新建、扩建、迁建工程及有关的工作量。更新改造指企业利用折旧资金,国家更新改造预算拨款,企业自有资金,国内外技术改造贷款等对原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包括固定资产更新)以及相应的配套工程。

本年获得风险投资额(104) 指报告期内企业从风险投资融资途径获得的投资总额。风险投资是由职业金融家投入到新兴的、迅速发展的、具有巨大竞争潜力的企业中一种权益资本。从投资行为的角度来讲,风险投资是把资本投向蕴藏着失败风险的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研究开发领域,旨在促使高新技术成果尽快商品化、产业化,以取得高资本收益的一种投资过程。

本年用于并购金额(105)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并购其他企业的金额。企业并购指以现金、债券、股票或其他有价证券的形式,通过收购债权、直接出资、控股及其他多种手段购买其他企业的股票或资产取得其他企业的资产实际控制权使其失去法人地位或对其拥有控制权的行为。

本年新增债券融资额(106) 指报告期内企业以发行债券的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的金额。

本年新增股权融资额(107) 指报告期内企业以发行股票的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的金额。

本年获得创新基金额(108) 指报告期内企业从政府设立的创新基金获得的资助金额。创新基金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一项专门用于培育、扶持和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政府专项基金。

主营业务收入(074)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取得的收入总额。此项目应根据会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等科目的本期累计发生额填列。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以营业收入发生额代替填列。

主营业务成本(075)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发生的实际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计算填列。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以营业成本发生额代替填列。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076)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教育费附加。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本年累计数”填列。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项科目,则以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额代替填列。

主营业务利润(077)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实现的利润。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本年累计数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079) 指企业主营业务以外的收入。根据会计“其他业务收入”科目的本期累计发生额归纳填列,或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填列。

其他业务利润(080) 指企业经营除主要业务以外的其它业务实现的利润。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在此处填 0。

营业费用(081) 指企业在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专设销售机构的各项经费。根据“利润表”中对应项目填列。

管理费用(082) 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和企业的董事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根据“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填列。

税金(083) 指企业按照规定缴纳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根据会计“管理费用明细表”或“业务及管理费明细表”中有关项目归纳填列。

差旅费(084) 指企业在报告期按规定支付给因业务、工作需要出差人员的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补助、杂费等。根据会计“管理费用明细表”、“业务及管理费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列。

工会经费(085) 指企业按规定计提的拨交工会使用的费用。根据会计“管理费用明细表”或“业务

及管理费明细表”中的对应项目填列。

财务费用(086)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发生的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净损失(已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填列。

利息收入(114) 指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各项利息收入。根据会计“财务费用明细表”中“利息收入”项填列。

利息支出(115) 指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各项利息支出。根据会计“财务费用明细表”中“利息支出”项填列。

营业利润(087)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即主营业务收入减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减去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的金额。本指标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填列。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同样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直接填列。

投资收益(088) 指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或发生的损失。根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项填列。若为投资损失,应在本项目金额前加“-”号。

补贴收入(089) 指企业实际收到的补贴收入,包括实际收到的先征后返的增值税;企业按销量或工作量等,依据国家规定的补助定额计算并按期给予的定额补贴。根据“补贴收入”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营业外收入(090) 根据企业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营业外支出(091) 根据企业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项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利润总额(093) 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亏盈总额,包括营业利润、补贴收入、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应交所得税(094)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应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所得中缴纳的税金。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应付工资总额(贷方累计发生额)(100)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全部工资,它反映企业本期累计应付的工资总额,而不是会计“应付工资”科目的余额。根据会计“应付工资”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列,或根据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中“工资”项本期累计发生额填列。如果外籍及港澳台方人员工资未计入“应付工资”科目,则应从相关成本、费用科目中摘取并计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职工薪酬”项下“职工工资”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列;或直接根据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中“职工工资”项本期累计发生额填列。

职工福利费(101)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支的各项福利费用。根据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中“职工福利费”项本期累计发生额填报。

从业人员劳动报酬(116) 指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使用的全部从业人员的工资或其它形式劳动报酬的总额。

《主要产品产量及相关指标》(110-3 表)

产品名称(1) 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的名称。

计量单位(2) 主要产品的计量单位。

技术领域(3) 按《高新技术领域代码》填写。

技术来源 A(4) 指产品采用的主要技术的来源,按技术提供者和技术产生于哪一类科技计划分别填写,按《产品技术来源目录 A 及代码》填写。

技术来源 B(5) 按《产品技术来源目录 B 及代码》填写。

立项情况(6) 指该产品的生产列入国家、部门、地方各类计划的情况,按《立项情况目录及代码》填报。

专利类型(7) 指已授权专利的类型,按《专利类型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技术水平(8) 按《技术水平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投产年份(9)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的年份。

是否软件产品(10) 指经有关部门认证,有软件产品证书,或经集成电路产品认证的产品。

软件种类(11) 按《软件产品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质量标准(12) 按《质量标准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年生产能力(13) 指在一个企业范围内生产某种产品的综合平衡能力,是生产某种产品的全部设备(包括主要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起重运输设备、动力设备及有关的厂房和生产用建筑物等)在原材料、燃料动力供应充分、劳动力配备合理,设备正常运转的条件下,可能达到的年生产量。

产品产量(14) 指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实物数量。

销售方向(15) 按《产品销售方向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使用方向(16) 按《产品使用方向目录及代码》填写。

产品产值(17) 该产品本年内实现的产值(按当年价格计算的价值量)。

销售产值(18) 在报告期内销售的该类产品的总价值量。

销售收入(19) 该产品当年实现的销售额。

出口收入(20) 该产品出口实现的销售额部分(按计帐汇率折算)。

主要出口地区(21) 按《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代码》填写。

国际合作形式(22) 按《产品国际合作形式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国内合作单位(23) 按《产品国内合作单位分类及代码》填写。

《人力资源情况》(110-8 表)

期末从业人员(01)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的期末实有人员数。期末从业人员包括在各单位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但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在岗长期职工(17) 指用工期限及签订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在岗职工。当年新分配的大中专技校毕业生虽在当年用工期限不满一年,但应视同于长期职工。

港澳台和外籍人员(87)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支付劳动报酬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不包括临时访问、讲学和因从事某一课题(或任务)进行短期(半年以内)研究或工作的人员。该指标是按国籍或身份统计。

户口在外省市人员(88) 指从业人员中没有北京户口的人员。

留学归国人员(03) 指出国学习,取得学位的归国人员。

中高级管理人员(04) 指企业董事会成员、副总经理以上管理人员及分公司正、副职负责人。

工程技术人员(84) 指负担工程技术和工程技术管理工作并具有工程技术能力的人员。包括:①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已被聘或任命工程技术任务,并担任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②无工程技术职务,但

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或从大学、中专理工科系毕业,并担任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③未取得工程技术资格或学历,但实际担任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④已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或从大学、中专理工科系毕业,在企业中担任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总工程师、车间主任,以及在计划、生产、生产准备、检查、安全技术、设计、工艺、劳动定额、工具准备、动力、基建、环境保护等科室从事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已取得工程技术职务或从大学、中专理工科系毕业,但未担任任何工程技术和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

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数(05) 理学和工学范围按照教育部学科划分门类确定。但对双学位或研究生毕业获得多学位的,原则上只要接受过理工类教育,都可以纳入统计范畴。本科学历以上,包括本科和研究生学历。

博士及以上(06) 期末从业人员中获得博士及以上学位的人员。

留学归国人员(07) 期末从业人员中出国学习取得博士及以上学位的归国人员。

硕士(08) 期末从业人员中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

留学归国人员(09) 期末从业人员中出国学习取得硕士学位的归国人员。

大学(10) 期末从业人员中获得学士学位的人员。

大专(11) 期末从业人员中获得大专学历的人员。

中专(81) 指期末从业人员中从中等专科学校和技工学校毕业的人员。

按技术职称分高级(12) 期末从业人员中获得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

按技术职称分中级(13) 期末从业人员中获得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

按技术职称分初级(14) 期末从业人员中获得初级技术职称的人员。

按技术职称分高级技术工人(15) 期末从业人员中获得高级技术工人证书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1年内(31) 期末从业人员中在本企业工作一年内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1-3年(含3年)(32) 期末从业人员中在本企业工作1-3年(含3年)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3-5年(含5年)(33) 期末从业人员中在本企业工作3-5年(含5年)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5年以上(34) 期末从业人员中在本企业工作5年以上的人员。

按年龄分29岁及以下(35) 期末从业人员中29岁以下的人员。

按年龄分30-39岁(36) 期末从业人员中30-39岁的人员。

按年龄分40-49岁(37) 期末从业人员中40-49岁的人员。

按年龄分50岁及以上(38) 期末从业人员中50岁及以上的人员。

在岗职工参加社会保险人数(86) 指企业在岗职工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人数。

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人数(85) 指报告期内本企业在国内各类高校毕业生中招收的应届毕业生(指国家承认的大专院校)。

10. 景气调查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景气调查问卷》(N234 表)

购货合同 指批发和零售业企业与供货商签定的商品购买合同的数量。没有购货合同的填写购货意向。

商品购进价格 指批发和零售业企业从其他企业(单位)和个人购进的商品价格的综合平均水平。

商品销售 指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对本企业以外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出售(含出口)的商品数量。

出口 指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出口商品的数量。仅要求有进出口业务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填报。

商品销售价格 指批发和零售业企业销售商品时实际成交的商品价格的综合平均水平。

商品库存 指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已取得所有权的全部商品,包括存放在仓库、门市部和寄存在外库的商品,委托其他单位代管、代销的商品,陈列展览的商品等。

经营费用 指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在商品购进、销售、库存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营费用,如运输费、保险费、商品损耗等。

竞争能力 指批发和零售业企业与同行业中的其他企业在市场竞争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竞争力的强弱及其变化情况。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景气调查问卷》(N238 表)

业务预订 指住宿和餐饮业企业从企业外部取得的客房预订、就餐预订的数量。没有业务预订的估计业务需求情况。

业务量 指来本企业投宿或就餐人数的增减变化情况。

竞争能力 指住宿和餐饮业企业与同行业中的其他企业在市场竞争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竞争力的强弱及其变化情况。

客房出租 指住宿业企业出租的客房占其全部客房的平均比例。仅要求住宿业企业填报。

收费(服务)价格 指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在从事住宿或餐饮活动时所收取的服务费用的价格。

营业收入 指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在从事住宿或餐饮活动时所获得的收入总额。

营业成本 指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在从事住宿或餐饮活动时所发生的各项营业费用和支出之和。

《非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N242 表)

业务总量(01) 指企业报告期内完成的业务活动的总量。企业可根据客户数、销售量、工程量或完成投资等实物量进行综合评价。

新订单(客户需求)(02) 指企业报告期内签定的服务、生产订货合同或收到的其它形式的需求总量。不考虑本月是否能完成。客户需求和业务同时发生,没有新订单的企业,按照实际发生的业务量情况填报。

国(境)外新订单(021) 指企业报告期内与国(境)外的企业签定的服务、生产订货合同或收到的其它形式的需求总量。

未完成订单(业务)(03) 指企业报告期末尚未完成的业务量。各行业可根据行业特点选取对应的指标反映未完成订单(业务)的变化情况。例如:建筑业参照工程进度计划完成情况;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参照业务预订完成情况;批发和零售业参照购货合同完成情况等。

存货(04) 指企业报告期末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或者为了出售仍然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或者将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商品、产成品、在产品、半成品、原材料、物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投入价格(05) 指企业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投入(包括外购原材料、燃料、动力、商品,工资、奖金,贷款利息、租金等)的价格水平。

收费价格(06) 指企业报告期内提供的主要商品(或服务)的销售(或收费)价格水平。

企业员工(07) 指企业报告期末在本企业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实有人员数,包括临时工和合同工。

供应商配送时间(08) 指企业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交付商品(或服务)的时间。

业务活动预期(09) 指对本企业未来6个月内业务活动整体水平的预测。

(二)统计分类目录

1. 报表类别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表

报表类别	行业类别	行业代码
A 农业	A 农、林、牧、渔业	01 – 05
B 工业	B 采矿业	06 – 11
	C 制造业	13 – 43
	D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4 – 46
C 建筑业	E 建筑业	47 – 50
D 运输邮电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1 – 59
	电 信	601
E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	H 批发和零售业	63、65
	I 住宿和餐饮业	66、67
F 服务业	G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60 – 62(扣除中类 60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3 – 74
	M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75 – 7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9 – 81
	O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82 – 83
	P 教 育	84
	Q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85 – 87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8 – 92
	S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93 – 97
J 金融业	J 金融业	68 – 71
X 房地产业	K 房地产业	72

2. 开发区名称及代码

代码	开发区名称
	国家级
101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0200	中关村科技园区
10201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
10202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
10203	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
10204	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科技园
10205	中关村科技园区亦庄科技园
10206	中关村科技园区德胜园
10207	中关村科技园区雍和园
10208	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
10209	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
10210	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10300	北京天竺出口加工区
	市级
20100	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
20200	北京良乡经济开发区
20300	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
20400	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
20500	北京雁栖经济开发区
20600	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
20700	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
20800	北京林河经济开发区
20900	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
21000	北京八达岭经济开发区
21100	北京永乐经济开发区
21200	北京延庆经济开发区
21300	北京昌平小汤山工业园区
21400	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
21500	北京房山工业园区
21600	北京马坊工业园区

3. 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100	亚洲:	143	中国台湾	234	纳米比亚
101	阿富汗	144	东帝汶	235	尼日尔
102	巴林	145	哈萨克斯坦	236	尼日利亚
103	孟加拉国	146	吉尔吉斯斯坦	237	留尼汪
104	不丹	147	塔吉克斯坦	238	卢旺达
105	文莱	148	土库曼斯坦	23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06	缅甸	149	乌兹别克斯坦	240	塞内加尔
107	柬埔寨	199	亚洲其他国家(地区)	241	塞舌尔
108	塞浦路斯	200	非洲:	242	塞拉利昂
109	朝鲜	201	阿尔及利亚	243	索马里
110	中国香港	202	安哥拉	244	南非
111	印度	203	贝宁	245	西撒哈拉
112	印度尼西亚	204	博茨瓦纳	246	苏丹
113	伊朗	205	布隆迪	247	坦桑尼亚
114	伊拉克	206	喀麦隆	248	多哥
115	以色列	207	加那利群岛	249	突尼斯
116	日本	208	佛得角	250	乌干达
117	约旦	209	中非共和国	251	布基纳法索
118	科威特	210	塞卜泰(休达)	252	民主刚果
119	老挝	211	乍得	253	赞比亚
120	黎巴嫩	212	科摩罗	254	津巴布韦
121	中国澳门	213	刚果	255	莱索托
122	马来西亚	214	吉布提	256	梅利利亚
123	马尔代夫	215	埃及	257	斯威士兰
124	蒙古	216	赤道几内亚	258	厄立特里亚
125	尼泊尔	217	埃塞俄比亚	259	马约特岛
126	阿曼	218	加蓬	299	非洲其他国家(地区)
127	巴基斯坦	219	冈比亚	300	欧洲:
128	巴勒斯坦	220	加纳	301	比利时
129	菲律宾	221	几内亚	302	丹麦
130	卡塔尔	222	几内亚(比绍)	303	英国
131	沙特阿拉伯	223	科特迪瓦	304	德国
132	新加坡	224	肯尼亚	305	法国
133	韩国	225	利比里亚	306	爱尔兰
134	斯里兰卡	226	利比亚	307	意大利
135	叙利亚	227	马达加斯加	308	卢森堡
136	泰国	228	马拉维	309	荷兰
137	土耳其	229	马里	310	希腊
13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30	毛里塔尼亚	311	葡萄牙
139	也门共和国	231	毛里求斯	312	西班牙
141	越南	232	摩洛哥	313	阿尔巴尼亚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233	莫桑比克	314	安道尔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315	奥地利	408	玻利维亚	500	北美洲：
316	保加利亚	409	博内尔	501	加拿大
318	芬兰	410	巴西	502	美国
320	直布罗陀	411	开曼群岛	503	格陵兰
321	匈牙利	412	智利	504	百慕大群岛
322	冰岛	413	哥伦比亚	599	北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323	列支敦士登	414	多米尼克	600	大洋洲：
324	马耳他	415	哥斯达黎加	601	澳大利亚
325	摩纳哥	416	古巴	602	库克群岛
326	挪威	417	库腊索岛	603	斐济
327	波兰	418	多米尼加共和国	604	盖比群岛
328	罗马尼亚	419	厄瓜多尔	605	马克萨斯群岛
329	圣马力诺	420	法属圭亚那	606	瑙鲁
330	瑞典	421	格林纳达	607	新喀里多尼亚
331	瑞士	422	瓜德罗普岛	608	瓦努阿图
334	爱沙尼亚	423	危地马拉	609	新西兰
335	拉脱维亚	424	圭亚那	610	诺福克岛
336	立陶宛	425	海地	611	巴布亚新几内亚
337	格鲁吉亚	426	洪都拉斯	612	社会群岛
338	亚美尼亚	427	牙买加	613	所罗门群岛
339	阿塞拜疆	428	马提尼克岛	614	汤加
340	白俄罗斯	429	墨西哥	615	土阿莫土群岛
343	摩尔多瓦	430	蒙特塞拉特	616	土布艾群岛
344	俄罗斯联邦	431	尼加拉瓜	617	萨摩亚
347	乌克兰	432	巴拿马	618	基里巴斯
350	斯洛文尼亚	433	巴拉圭	619	图瓦卢
351	克罗地亚	434	秘鲁	62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352	捷克	435	波多黎各	621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353	斯洛伐克	436	萨巴	622	帕劳共和国
354	马其顿	437	圣卢西亚	623	法属波利尼西亚
355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438	圣马丁岛	625	瓦利斯和浮图纳
356	梵蒂冈城国	43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699	大洋洲其他国家(地区)
357	法罗群岛	440	萨尔瓦多	701	国别(地区)不详
358	塞尔维亚	441	苏里南	702	联合国及所属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
359	黑山	44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399	欧洲其他国家(地区)	443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400	拉丁美洲：	444	乌拉圭		
401	安提瓜和巴布达	445	委内瑞拉		
402	阿根廷	446	英属维尔京群岛		
403	阿鲁巴岛	447	圣其茨－尼维斯		
404	巴哈马	448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		
405	巴巴多斯	449	荷属安地列斯群岛		
406	伯利兹	499	拉丁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4.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

代 码	单 位 名 称	代 码	单 位 名 称
市统计直报单位管理部门		区县管理部门	
1001	国家安全部	3101	东城区
1002	897 企业管理办公室	3102	西城区
1003	北京市国家安全局	3103	崇文区
1005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3104	宣武区
1006	北京市对外服务办公室	3105	朝阳区
1007	北京市四服企业管理办公室	3106	丰台区
1008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107	石景山区
1009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108	海淀区
101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3109	门头沟区
1011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3111	房山区
1012	北京市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	3112	通州区
1101	北京市邮政局	3113	顺义区
1102	北京铁路局	3114	昌平区
1103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115	大兴区
1104	中国新华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3116	怀柔区
1105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3117	平谷区
1106	北京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28	密云县
1107	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3229	延庆县
110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3218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11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投资管理部门	
1111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6	北京公联公司
1112	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4007	首都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113	中国电信集团北京市电信有限公司	4008	北京燃气集团
1199	其他交通、电信部门	4009	北京自来水集团
12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4010	北京热力集团
1299	其他银行、保险、证券部门	4011	北京市排水集团
1901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4013	京津城际轨道交通项目
1902	北京实业开发总公司	4014	南水北调办公室
1903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4015	国家体育总局
1904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016	北京正通公司
1999	其他		

5. 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类别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 型	中 型	小 型
农、林、牧、渔业	从业人员数	人	3000 及以上	500－3000 以下	5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工 业	从业人员数	人	2000 及以上	300－2000 以下	3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30000 及以上	3000－30000 以下	3000 以下
	资产总额	万元	40000 及以上	4000－40000 以下	4000 以下
建筑业	从业人员数	人	3000 及以上	600－3000 以下	6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30000 及以上	3000－30000 以下	3000 以下
	资产总额	万元	40000 及以上	4000－40000 以下	4000 以下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数	人	3000 及以上	500－3000 以下	5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30000 及以上	3000－30000 以下	3000 以下
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	从业人员数	人	500 及以上	100－5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数	人	500 及以上	100－5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数	人	1000 及以上	400－1000 以下	4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30000 及以上	3000－30000 以下	3000 以下
电信业	从业人员数	人	500 及以上	100－5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数	人	400 及以上	100－4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30000 及以上	3000－30000 以下	3000 以下
计算机服务及软件业	从业人员数	人	300 及以上	100－3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30000 及以上	3000－30000 以下	3000 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数	人	200 及以上	100－2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30000 及以上	3000－30000 以下	3000 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数	人	500 及以上	100－5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住宿和餐饮业	从业人员数	人	800 及以上	400－800 以下	4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3000－15000 以下	3000 以下
金融业	从业人员数	人	500 及以上	100－500 以下	100 以下
	净资产总额	万元	50000 及以上	5000－50000 以下	5000 以下
房地产业	从业人员数	人	200 及以上	100－2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租赁业	从业人员数	人	300 及以上	100－3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数	人	400 及以上	100－4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行业类别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 型	中 型	小 型
地质勘查和水利、环境管理业	从业人员数	人	2000 及以上	600 – 2000 以下	6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20000 及以上	2000 – 20000 以下	2000 以下
公共设施管理业	从业人员数	人	500 及以上	100 – 5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 – 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居民服务业	从业人员数	人	800 及以上	200 – 800 以下	2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 – 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其他服务业	从业人员数	人	500 及以上	100 – 5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 – 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教育	从业人员数	人	500 及以上	100 – 5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 – 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从业人员数	人	500 及以上	100 – 5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 – 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从业人员数	人	600 及以上	200 – 600 以下	2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3000 – 15000 以下	3000 以下

说明：

1. 为满足我市统计研究需要,依据国家统计局(国统字[2003]17 号)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厅评价函[2003]327 号)的规定,结合统计工作实际,制定本划分办法。
2. 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划分标准源自国家统计局文件,其它行业划分标准源自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3.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三个行业。
4. 上述指标均取自统计年度数据,其中,“从业人员数”取自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批发和零售业“销售额”取自《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E102 – 1 表)中的“商品销售总额”,金融业“净资产总额”取自财务状况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其他行业的“销售额”取自财务状况表中的“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取自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的“资产总计”。
5. 大型和中型单位须同时满足所列各项条件的下限指标,否则下划一档。
6. 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的单位不划分大中小型。

6. 商品交易市场类别目录

代 码	市 场 类 别	说 明
	一、综合市场	指经营生产资料、工业消费品、农产品等多种商品的综合性现货商品交易市场。市场内经营的两类或两类以上工业消费品或农业消费品,如果不属于同一专业市场大类,应将市场划为工业品综合市场或农产品综合市场。如,市场中既有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摊位,又有日用品摊位,且成交比重难以分出主次的,应将市场类别确定为工业消费品综合市场;市场中既有粮油类、肉禽蛋类、水产品类,又有蔬菜类、干鲜果品类,且成交比重难以分出主次的,将市场类别确定为农产品综合市场。
010	综合贸易市场	分为生产资料综合市场、工业消费品综合市场、农产品综合市场及其他综合市场。
011	生产资料综合市场	指经营两类或两类以上生产资料的交易市场,包括工业生产资料交易市场、农业生产资料交易市场,交易对象主要是生产经营者,市场内摊位成交额主要集中在生产资料商品。
012	工业消费品综合市场	指经营两类及两类以上工业消费品的交易市场,交易对象主要是商品使用者和消费者,市场内摊位主要经营食品、服装、日用品等商品。
013	农产品综合市场	指经营两类及两类以上农产品的交易市场,交易对象主要是商品使用者和消费者。
019	其他综合市场	以上未列明的综合性现货商品交易市场。如果市场中农产品和工业品混杂经营,成交额难以分清主次的,市场类别应为其它综合市场。
	二、专业市场	指主要进行某一领域商品的交易活动的现货市场。根据所经营的商品类别,分为 12 类专业市场。专业市场类别应根据摊位交易情况确定,即经营某类商品的摊位成交额超过总成交额的 60%,市场则确定为相应的专业市场。如以粮油类商品成交为主的市场确定为粮油市场;经营灯具、日用塑料制品、日用金属制品、日用小百货、餐具、厨具、工艺品、儿童玩具、洗涤用品、钟表眼镜、烟花爆竹、缝纫机、人力或助动车类及配件等为主的市场,摊位成交额为日用品类成交额,市场类别为小商品市场;经营天然植物、人造花卉类为主的市场,摊位成交额为其他类成交额,市场类别为花卉市场;经营五金电料类、家具类、木材及制品类和建筑及装潢材料类等商品的市场,摊位成交额中这四类商品成交额超过总成交额的 60%,市场类别为这四类成交额中最大的商品所对应的专业市场类别。
020	生产资料市场	主要经营某类生产资料的交易市场。
021	农业生产用具市场	经营半机械化农机具及其配件、中小农具、园艺工具等为主。
022	农用生产资料市场	经营农用生产资料为主,如农药、化肥、农膜、农用温室玻璃、园艺工具等。
023	煤炭市场	经营煤炭及制品为主。
024	木材市场	经营木、竹采伐产品和非生活制品为主。
025	建材市场	经营建筑材料、保温材料、玻璃制品等建筑施工用材为主,主要面向建筑设施的施工企业。
026	化工材料及制品市场	经营生产经营用化工材料及制品为主。
027	金属材料市场	经营各种黑色金属材料和有色金属材料为主。
028	机械设备市场	经营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和仪器为主,面向生产经营单位。
029	其他生产资料市场	以上未列明的生产资料专业市场。
030	农产品市场	指主要经营某一类农产品的交易市场。
031	粮油市场	经营谷物、大豆、玉米、食用油为主。
032	肉禽蛋市场	经营肉禽蛋为主。
033	水产品市场	经营水产品为主。
034	蔬菜市场	经营蔬菜为主。
035	干鲜果品市场	经营干鲜果品为主。
036	棉麻土畜、烟叶市场	经营棉麻、土特产品、种畜、种禽、耕畜、烟叶为主。

续表一

代 码	市 场 类 别	说 明
039	其他农产品市场	以上未提及的或经营两种以上农产品的农产品专业市场。
040	食品、饮料及烟酒市场	指主要经营食品、饮料及烟酒等商品的交易市场。
041	食品饮料市场	经营食品、饮料为主。
042	茶叶市场	经营茶叶为主。
043	烟酒市场	经营烟酒为主。
049	其他食品饮料及烟酒市场	以上未提及的或主要经营两类以上食品、饮料及烟酒商品的专业市场。
050	纺织、服装、鞋帽市场	指主要经营布料及纺织品、服装、鞋帽等商品的交易市场。
051	布料及纺织品市场	经营布料及纺织品为主。
052	服装市场	经营服装为主。
053	鞋帽市场	经营鞋帽为主。
059	其他纺织服装鞋帽市场	以上未提及的或主要经营两类以上纺织、服装、鞋帽商品的专业市场。
060	日用品及文化用品市场	指主要经营各类日用品及文化用品等商品的交易市场。
061	小商品市场	经营日用小百货为主。
062	箱包市场	经营箱包为主。
063	玩具市场	经营玩具为主。
064	文具市场	经营文具为主。
065	图书、报刊杂志市场	经营图书、报刊杂志为主。
066	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市场	经营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为主。
067	体育用品市场	经营体育用品为主。
069	其他日用品及文化用品市场	以上未提及的或经营两类以上日用品及文化用品的专业市场。
070	黄金、珠宝、玉器首饰市场	指主要经营黄金、珠宝、玉器等首饰的交易市场。
080	电器、通讯器材、电子设备市场	指主要经营电器、通讯器材、电子设备等商品的交易市场。
081	家电市场	经营家电为主。
082	通讯器材市场	经营通讯器材为主。
083	照相、摄像器材市场	经营照相、摄像器材为主。
084	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市场	以经营计算机及其配件为主,计算机辅助设备为主。
089	其他电器、通讯器材、电子设备市场	以上未提及的或主要经营两类以上电器、通讯器材、电子设备商品的专业市场。
090	医药、医疗用品及器材市场	指主要经营药材、中西药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的交易市场
091	中药材市场	经营中药材为主。
099	其他医药、医疗用品及器材市场	中药材专业市场以外的医药、医疗用品及器材专业市场。
100	家具、五金及装饰材料市场	指主要经营家具、五金电料、各种家居装修装饰材料等商品的交易市场。
101	家具市场	经营家具为主。
102	装饰材料市场	经营装饰材料为主。
103	灯具市场	经营灯具为主。
104	厨具、盥洗设备市场	经营厨具、盥洗设备为主。
105	五金材料市场	经营五金材料为主。
109	其他装修市场	以上未提及的或主要经营两类以上家具、五金或装饰材料商品的专业市场。
110	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市场	指专门从事新、旧机动车辆及其零配件交易的市场
111	汽车市场	经营汽车为主,包括新车市场和旧车市场。
112	摩托车市场	经营摩托车为主。
113	机动车零配件市场	经营机动车零配件为主。

续表二

代 码	市 场 类 别	说 明
120	花、鸟、鱼、虫市场	指主要经营花、鸟、鱼、虫等商品的交易市场。
121	花卉市场	经营鲜花、苗木及其制品为主。
122	鸟市场	经营鸟类商品为主。
123	观赏鱼市场	经营观赏鱼类商品为主。
129	其他花鸟鱼虫市场	以上未提及的或主要经营两类以上花鸟鱼虫商品的专业市场。
130	旧货市场	指经营各类旧货商品的交易市场。
131	古玩、古董、字画市场	经营古玩、古董、字画商品为主。
132	邮票、硬币市场	经营邮票、硬币商品为主。
139	其他旧货市场	以上未提及的或主要经营两类以上旧货商品的专业市场。
990	其他专业市场	以上未提及商品的专业市场。

7. 商品交易市场商品类值目录及代码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11	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	指供人们食用的各种粮油食品、饮料、酒和烟草加工品。
12	粮油、食品类	指供人们食用的各种食品,如粮油、肉禽蛋、水产品、干鲜蔬果、食糖、糖果糕点、豆制品、滋补食品、食盐、调味品、罐头食品、奶及奶制品及其他食品加工制品等。
13	其中:粮油类	指供人们食用的粮食和食用油。其中,粮食,包括小麦、稻谷、玉米、豆类、杂粮及其成品粮、磨粉、淀粉及其制品等;淀粉及其制品,包括粉皮、粉丝、粉条、淀粉等;食用油,包括食用植物和动物油等。
14	肉禽蛋类	指供人们食用的肉类、禽类、蛋类商品。其中,肉类,指供食用的活猪、活牛、活羊、家兔及其鲜(冻)肉和肉制品(不含各种肉罐头,统计在“其他食品类”);禽类,指供人们食用的活鸡、活鸭、活鹅和其他人工饲养的活禽类及其鲜(冻)腌制和卤热制品;蛋类,指鸡、鸭、鹅和其他禽类的鲜蛋、再制蛋。
15	水产品类	指各种海水、淡水产的鲜的或干的鱼、虾、蟹、藻类、贝类、软体类、腔肠类等水产品。
16	蔬菜类	指各种新鲜的蔬菜,包括各种叶菜、茎菜、根菜、花菜、果菜以及各种食用菌等。
17	干鲜果品类	包括新鲜瓜果、干果及蜜饯果脯等干鲜果。
18	饮料类	指供人们食用的各种饮料,包括液体型饮料,如汽水、果菜汁、矿泉水等;冷冻饮品;固体饮料;茶叶、咖啡、可可和其他饮料。
19	烟酒类	包括酒和烟草加工品。酒,包括白酒、啤酒、黄酒、果露酒等。烟草加工品,包括卷烟、雪茄烟、烟丝、莫合烟、鼻烟等烟草加工品,不包括烤烟、晒烟等烟草加工原料(统计在“其他类”)。
53	其中:酒类	指包括白酒、啤酒、黄酒、果露酒等。
20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指服装、鞋帽、针织品和纺织品的集合。
21	服装类	指以棉布、棉化纤混纺布、化纤布、麻布、呢绒、绸缎、裘皮、化纤针织面料等为原料缝制的各种男、女、成人、儿童的单、夹、棉、皮等各种服装(包括内衣裤、外衣裤、衬衣、衬裤、胸罩、裙子等),包括以毛线、丝线、麻线和各种混纺线编织的各种服装,如毛衣、毛衫、毛裤。
22	鞋帽类	鞋,指皮鞋、胶鞋、布鞋和全塑料鞋等,包括各种材料制作的靴子、凉鞋、便鞋、拖鞋、运动鞋、旅游鞋、春秋鞋等;帽,指各种面料、各种款式的男、女、童、婴儿帽子。
23	针纺织品类	针织品,指纯棉、纯化纤、化纤与棉(包括短涤纶)混纺的针棉织品、毛毯、线毯、地毯、毛巾、毛线、毛织物等纯纺、纯化纤、混纺针织品及化纤针织面料;纺织品,指布(包括棉布、棉花化纤混纺布、化纤布等外棉棉布、玻璃纤维布、再生纤维布、野杂纤维布、土纺布、无纺布、漆布等),呢绒(包括涤纶混纺物),绸缎,麻布,纱类(包括棉纱、等外棉棉纱、玻璃纤维纱、再生纤维纱、野条纤维纱、废纱、土纱、麻绒等纺织品)。针、纺织品包括除服装外的制成品,如床上用品、袜子、针纺织手套、窗帘等。
24	化妆品类	指洁肤护肤美容用品、洁发护发美发用品、药物美容美体用品等。洁肤护肤美容用品,包括洁面乳、霜、油等洁肤用品,霜、香脂、乳液、润肤油、爽身粉等护肤品,香粉(粉饼)、胭脂、唇膏、眼影、眉笔、指甲油、各种化妆盒、假发等美容品;洁发护发美发用品,包括洗发香波、洗发膏、洗发精、浴液、剃须膏、发油、发露、发腊、发宝、营养发水、护发素、发胶、摩丝、各种染发剂等;药物美容美体用品,包括花露水、腋下香、香水、防秃生发水、浓眉露、止痒水(粉)、祛斑霜、粉刺露、防晒剂、痒子粉(水)、减肥霜等;其他化妆用品。
25	金银珠宝类	指以金、银、铂等金属及钻石、宝(玉)石、翡翠、珍珠、水晶、象牙、骨角等为原料,经加工和连接组合、镶嵌等方法,制成各种图案造型的装饰品、饰品、工艺品等。包括首饰,如项链、戒指、耳环、手镯、脚链、挂件、别针、发卡等,珠宝饰品,如宝(玉)石、宝(玉)石饰品、钻石镶嵌、珍珠镶嵌以及其他金银珠宝饰品等。
54	其中:黄金及饰品、铂金饰品类	指含量为990‰(含)以上的黄金(包括金砖、金条、金币等)及黄金饰品;含量为900‰(含)以上的铂金饰品,不包括镶嵌饰品。

续表一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26	日用品类	指日用金属制品、日用搪瓷制品、日用塑料制品、天然皮革和人造皮革制品、玻璃器皿、日用百货、燃气灶具、儿童玩具、日用化工产品、照明器具、日用杂品、钟表眼镜及配件、各种工艺品、烟花炮竹、人力或助动车类及配件等。其中,日用金属制品,包括精铝、铸铝、铝合金家用器皿,不锈钢制餐具,家用厨房用具及其他不锈钢制器皿等,不包括工业建筑的通用金属器皿(统计在“金属材料类”);日用搪瓷制品,包括单瓷、双瓷的面盆、口杯及其他搪瓷制品等,不包括工业建筑的通用搪瓷制品(统计在“建筑及装潢材料类”);日用百货,包括如缝纫机、保温瓶、雨衣、理发用具、剃须刀具、火柴、打火机、电池、腰带、刀、剪、锁、钳、卫生纸、卫生巾等;日用化工产品,包括洗涤用品、杀虫剂、花肥等;燃气灶具,包括燃气热水器、各种灶具等;照明器具,包括各种灯具、灯泡、灯管、手电筒等;日用杂品,包括铁锅、笼屉、瓷碗、碟等餐具和炊事用具,竹、木、藤、柳编制品,炉子、烟筒和取暖设备等;钟包括各种机械、石英电子的闹钟、挂钟、座钟等,表包括各种机械、石英电子手表、怀表、秒表、其他表、钟表零配件等,眼镜包括成品眼镜、眼镜架、眼镜片、眼镜毛坯、眼镜零配件等;各种工艺品,包括雕塑工艺品、人造花卉、天然植物和纤维编织工艺品、刺绣工艺品、抽纱工艺品等,其中,雕塑工艺品包括玉雕、牙雕、金属工艺品、漆器工艺品、画类工艺品等,天然植物、纤维编织工艺品包括竹编工艺品、藤编工艺品、草编工艺品等;人力或助动车类及配件,包括自行车、助动自行车、三轮车、残疾人座车(无论是否装有发动机)、婴儿推车和手推车等及配件。
27	其中:洗涤用品类	包括洗衣粉、肥皂、香皂、浴皂、药皂、牙膏及各种清洁洗涤剂(膏、液、粉)等日用洗涤用品。
28	儿童玩具类	包括各种材质制作的玩具。
29	五金、电料类	指五金工具、电工工具、工具配件、水暖器材、各种专用工具、五金杂品等,以及木瓦工具、电工电讯器材及配件等各类商品,如各种榔头、钳子、扳手、锉刀、泥刀、自来水管、各种水龙头、暖气片、阀门、螺丝、螺母、水表、电表、插座、插头、开关、电线、铁丝、镇流器、灯架、灯罩等。
30	体育、娱乐用品类	指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游艺器材、棋牌、戏装道具、乐器、照相器材及用品等。其中,体育用品,包括球类、球类器材、体操运动器材、举重运动器材、田径运动器材、水上运动器材、冰雪运动器材、射击、射箭、击剑器材、场地器材、航空、航海模型材料、运动保护用具、钓鱼用具等;健身器材,指各种用于达到锻炼身体、提高身体素质目的器材,包括侧重于肌肉训练的,如扩胸机、举重床、自重式健力器、哑铃组合架、坐式后拉器、卧式后屈腿训练器等;包括侧重于身体素质训练的,如跑步机、健步器、骑马机、滑雪器、健骑机等以及集消除疲劳、减肥健身为一体的各种按摩机(非电动)、健腹器等;游艺器材,包括游戏机、插卡式电脑学习机、儿童运动游艺器材等;棋牌,包括象棋、国际象棋、围棋、克郎棋、军棋、跳棋、扑克牌、麻将牌等;乐器,包括中西乐器、电子乐器、乐器辅助用品及配件,如钢琴、提琴、手风琴、吉他等;照相器材,包括摄影用品、暗房用品、修相用品和其他照相器材,如摄影用品,包括照相机、座机、外拍机、胶卷胶片、相纸、放大机、照相机镜头、摄影灯具照相机零配件及其他摄影用品,上光机、反拍机、翻版机、冲片机等,修相油、上光用品、修底版用具等,洗相药品,如显影液、定影液等,不包括X光胶片和工业胶片(统计在“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31	书报杂志类	指各种以纸介质形态出版发行的中外文的书籍、工具书、课本、教材、图片、报纸和杂志等。
32	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指电子出版物和音像制品。其中,电子出版物,指以数字方式将图文音像等信息编辑加工后存储在磁、光、电介质上,通过计算机或者具有类似功能的设备读取使用,用以表达思想、普及知识和积累文化,并可复制发行的大众传播媒介,其媒体形态包括软磁盘(FD)、只读光盘(CD-ROM)、交互式光盘(CD-I)、照片光盘(PHOTO-ROM)、高密度只读光盘(DVD-ROM)、集成电路卡(IC CARD)等,及其他媒体形态;音像制品,指各种磁、光、电介质的录音、录像的磁带、光盘(CD、LD、VCD、DVD)等,包括各种空白的录音带、录像带、光盘。
33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指洗涤电器、制冷电器、清洁电器、小家电、家用厨房电器具、家用保健电器和各类音像器材等。其中,洗涤电器,包括洗衣机、甩干机等;制冷电器,包括电冰箱、电冰柜、房间空调器等;清洁电器,包括吸尘器、加湿器、空气净化器等;小家电,包括电熨斗、电风扇、电淋浴器等;家用厨房电器具,包括食品加工机、抽排油烟机、微波炉、电饭煲、电烤箱、洗碗机、消毒柜等;家用保健电器,包括电取暖器、电动按摩器等;音像器材,包括电视机、录音机、录像机、摄像机、收音机、幻灯机、组合音响、影碟机(LD、CD、VCD、DVD等)、专业音响器材、专业声像器材以及配件等,不包括照相器材及用具(统计在“体育、娱乐用品类”)。

续表二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34	中西药品类	指人用各种中西药品、中药材以及各种小型医疗用品、敷料,不包括医疗用的各种大型设备,如 CT 机,核磁共振器等和兽用的各种药品、医疗器材(统计在“其他类”)。
35	其中:西药类	指以化学物质为原料根据药典或处方生产的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体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体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化学药品制剂、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但不包括化学试剂(统计在“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36	中草药及中成药类	指以天然的活性物质群为原料,根据中医药典或处方生产或配置,用于预防、治疗人体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体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其中,中药材,指在自然界中天然生长或人工种植、养殖、采掘的可用于加工中药饮片和中成药的物质,包括各种植物、动物、矿物等;中药饮片,指以中药材(包括各种药用植物、动物、矿物)为原料用于预防、治疗人体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体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用法和用量的物质;中成药,指以中药材(包括各种药用植物、动物、矿物)为原料根据药典或处方生产的用于预防、治疗人体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体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用法和用量的制剂,包括各种剂型(丸、散、膏、丹、胶、药酒、露、冲剂及改良剂型)的中成药。
37	文化办公用品类	指学习用品、办公用品和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其中,学习和办公用品,包括学习和办公用的纸张、本册、打字机、油印机、速印机、复印机、计算器、快译通、电子笔记本、算盘、文具、普通测绘仪器、印刷材料以及教学用的设备、器材、标本、模型等;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包括 CPU 在 80186 以上的大、中、小、微型、便携式电子计算机(包括多媒体计算机)和计算机的辅助设备,如服务器、打印机、扫描仪、不间断电源、多媒体配件、专用设备和零配件,计算机用键盘、鼠标、网卡、U 盘、内存条、软盘、磁带、打印机用纸、色带、墨盒、硒鼓等,不包括单板机、插卡式电脑学习机(统计在“体育、娱乐用品类”),也不包括各种电子计算机软件(统计在“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随机附赠品除外)。
38	家具类	指用木材、金属、塑料、藤、竹等为主要原料制成的供人们生活、学习、工作、休息用的各种普通家具和具有特定用途的专用家具,包括家用就寝、就餐、起居、书房使用的床、柜、箱、架、沙发、桌、椅、凳、茶几、屏风,以及成套或组合家具,也包括医院、学校、图书馆、旅游、办公等专用的办公桌椅、文件柜、书柜等家具。
39	通讯器材类	指有线、无线通讯使用的各种器材和设备,包括电话机(普通电话机、无绳电话机、移动电话、小灵通等)、对讲机、寻呼机、传真机等以及配套产品。
40	煤炭及制品类	包括原煤、煤炭和煤制品,如洗煤、筛选块煤、筛选混煤及混末煤、焦炭、石油焦、半焦、煤饼(块)、煤球等。
41	木材及制品类	指木、竹采伐产品和木材、竹非生活制品等。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其中,木、竹采伐产品,包括原木、小规模木材、薪炭木材、毛竹、篙竹等;木材、竹非生活制品,包括锯材、板材、人造板、木材防腐制品,木、竹工业、建筑业用品,藤、棕、柳条工业制品等。
42	石油及制品类	包括原油、炼厂气体、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工业燃料、溶剂油、润滑油、石蜡、地蜡、专用蜡、凡士林、洗涤剂原料、石油腊类、石油沥青、标准油、白色油、软麻油、原料油、润滑脂、石油酸、石油皂、液化石油气等。
43	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指化学矿采选品、化工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等。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其中,化学矿采选品,包括硫铁矿、磷矿、硼矿、钾矿、天然硫磺、钙芒硝矿、芒硝矿、蛇纹矿、天然矿、重晶石、督重石、天青石、雄黄石、明矾石等;化工产品,不包括日用化工产品(统计在“日用品类”或“化妆品类”),包括无机化学品、化学肥料、化学农药、有机化学品、颜料、染料、催化剂、助剂、添加剂、粘合剂、高分子聚合物、信息用化学品、化学试剂、X 光胶片、工业用胶片等;橡胶制品,不包括日用橡胶制品(统计在“日用品类”),包括如橡胶运输带、橡胶类传输带、橡胶三角带、橡胶风扇带、橡胶胶管、再生胶、橡胶导风管、橡胶浮筒、橡胶杂品、乳胶制品、橡胶密封制品、特种橡胶制品、软胶壳、微孔橡胶隔板、胶绳、胶筋、胶液、密封腻子等;塑料制品,不包括日用塑料制品(统计在“日用品类”),包括塑料薄膜、塑料板材、塑料管、塑料棒、塑料异型材、塑料丝、塑料人造革、塑料合成革、泡沫塑料、塑料工业配件、塑料包装箱及容器等塑料原料。

续表三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44	其中:化肥类	指氮肥、磷肥、钾肥、复合肥,不包括家庭使用的花肥(统计在“日用品类”)。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其中,氮肥,包括液氮、尿素、硝酸铵、氯化铵、硫酸铵、氨水等;磷肥,包括重过磷酸钙、普通过磷酸钙等;钾肥,包括氯化钾、硫酸钾、窑灰钾、钾镁肥等;复合肥,包括氮磷肥、氮钾肥、磷钾肥、氮磷钾肥、硝酸磷、氮钾混合肥、铵磷钾、磷酸铵等。不包括磷矿粉肥和“土法”生产的各种化学肥料,如硫磺脚渣提炼的硫磺铵、硝酸钾、土制过磷酸钙和磷酸钾,也不包括微量元素的化学肥料(如钾酸铵)。
45	金属材料类	指黑色金属矿采选品和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产品、有色金属矿采选产品和有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产品。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其中,黑色金属矿采选品,包括铁矿石原矿、铁矿石成品矿、人造富铁矿、锰矿石原矿、锰矿石成品矿、人造富锰矿、铬矿石原矿、铬矿石成品矿等;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产品,包括钢、生铁、铁合金、钢材、钢坯、钎子钢、轧制钢球、重熔钢、炼铁副产品、球墨铸铁、金属化球团、海棉铁、钕渣和粗末冶金原料、钢板网等;有色金属矿采选产品,包括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产品、轻有色金属矿采选产品、贵金属矿采选产品、稀有金属矿采选产品等;有色金属矿冶炼及其压延产品,包括有色金属矿冶炼产品、轻有色金属矿冶炼产品、稀土金属冶炼产品。稀散金属及半金属冶炼产品、高纯及超纯有色金属、重有色金属合金、硬质合金、稀有稀土金属合金、稀有放射性金属冶炼产品、重有色金属加工材、双金属材、轻有色金属加工材、贵金属加工材、稀有金属加工材、有色金属加工材、半导体材料等。
46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指非金属矿采选成品、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和各种办公或家庭用的室内装饰材料等。其中,非金属矿采选成品,包括土砂石矿品、耐火土石开采及其初加工品、工艺美术品用非金属矿、石棉、工业原料用云母、石墨、石膏、工业原料滑石、滑石粉、金刚石、水晶、冰洲石、次土、膨润土及其初加工品、长石、叶腊石、蛭石、硅线石、凹凸奉石、海泡石、浮石、沸石、珍珠岩、霞石正方岩、刚玉、硅藻石、硅石灰石等;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包括水泥、无熟料水泥、水泥熟料、水泥混凝土制品、水泥预制构件、纤维增强水泥制品、砖、瓦、建筑砌砖、石灰、轻质建筑材料、建筑用石材加工品、建筑防水材料、建筑保温材料、建筑用玻璃制品、平板玻璃、压延玻璃、磨砂玻璃、喷花玻璃、中空玻璃、热反射玻璃、吸热玻璃、玻璃砖、泡沫玻璃、工业技术玻璃、特种玻璃、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石英玻璃及其制品、光学玻璃、玻璃仪器、绝缘玻璃、玻璃保温容器(不包括日用玻璃保温容器,统计在“日用百货类”)、普通陶瓷制品(不包括陶瓷餐具,统计在“日用品类”)、工业陶瓷、高压绝缘子、低压绝缘子耐火材料制品、玻璃窑专用耐火材料、石墨及碳素制品、碳纤维、石墨热交换器。石棉制品、云母制品、磨料和磨具、铸石、化学石膏、人造水晶、合成云母、人造金刚石、晶体材料、晶体镀膜材料等;办公和家庭用的室内装饰材料,包括地板、地板革、墙纸、墙布、涂料、乳胶漆及各种装饰用具等,但不包括家具(统计在“家具类”)、清洁电器和家用厨房电器具(统计在“家用电器和音响器材类”)。
47	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指普通机械、交通运输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各种农林牧渔业机械等。其中,普通机械,包括锅炉及原动机、金属加工机械、通用机械、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工业专用设备、建筑工程机械、钻探机械等;交通运输机械,包括铁路运输设备、飞行器、工矿设备、船舶及其辅机、摩托车,不包括汽车、汽车底盘及汽车配件(统计在“汽车类”);电器机械及器材,包括电机、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等;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包括雷达和无线电导航设备、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电子原件、电子器件、仪器仪表、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不包括家用电脑机及其各种配套产品(统计在“文化办公用品类”)、电话机、移动电话、BP机等(统计在“通讯器材类”),也不包括家用电视机、录音机、录像机、摄像机等(统计在“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48	其中:农机类	指各种农林牧渔业机械。包括农机具、农药具、农用车、农用动力机械等,如拖拉机、收割机、机引犁、机引耙、机引播种机、机动三轮车、拖车、机动植保机械、机动畜牧机械、机动脱粒机、内燃发动机组、水泵、喷灌机;以及各种零配件,如电动机、柴油机、手推车轮等。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
49	汽车类	指由动力装置驱动,具有四个或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无架线的车辆及其零配件,包括汽车、汽车底盘和汽车配件等。其中,汽车包括载货汽车、越野汽车、自卸汽车、牵引汽车、专用汽车、客车、轿车等。

续表四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50	种子饲料类	指各种农业或公共园艺使用的种子、种苗和饲养牲畜的草料、杂粮、杂豆等，不包括家庭使用的花种、种苗等，以及人们以娱乐、休闲为目的而饲养各种动物的从专门商店购买的宠物食品（统计在“其他类”）。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
51	棉麻类	指棉麻产品、蚕茧等。其中，棉，包括籽棉、细绒棉、长绒棉、絮棉、棉短绒；麻，包括黄麻、红麻、芒麻、大麻、亚麻、剑麻；蚕茧，包括桑蚕茧、柞蚕茧、蓖蚕茧和其他蚕茧等。
52	其他类	指以上未包括的商品类别，如大型医疗器材，文物、古董、邮票、硬币、现代绘画作品，土特产品和畜产品、禽畜或宠物用的药品、宠物食品、花鸟鱼虫，消防器材及设施，废旧物资等。其中，畜产品包括各种牛皮、羊皮、猪皮及其他动物皮革，以及种畜、幼畜、幼禽绒毛、羽毛、鬃毛、肠衣等。

8. 商品交易市场商品目录及代码

代 码	商 品 名 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1	粮食	吨	包括小麦、大米、大豆、玉米等和薯类,按贸易粮统计。原粮、成品粮均要折成贸易粮。粮食的统计范围和折算方法同粮食部门统计制度规定。
2	食用植物油	吨	包括油菜籽油、花生油、芝麻油、棉籽油、茶籽油、胡麻油(亚麻油)、葵花籽油、豆油、米糠油、玉米胚油以及其他食用植物油及各种油料折油。
3	猪肉	吨	包括鲜猪肉和内外销的冻猪肉、分割猪肉以及分割下来的碎猪肉、猪头、猪蹄、猪内脏等。
4	牛肉	吨	包括鲜牛肉和内外销的冻牛肉、分割牛肉以及分割下来的碎牛肉、牛头、牛蹄、牛内脏等。
5	羊肉	吨	包括鲜羊肉和内外销的冻羊肉、分割羊肉以及分割下来的碎羊肉、羊头、羊蹄、羊内脏等。
6	家禽	吨	包括内外销的活、鲜(冻)鸡、鸭、鹅、(均包括腌腊、干制家禽)及分割家禽等,不包括禽罐头、野禽、饲养用种雏禽。商业部门自繁自养或购进雏禽饲养的,待养成出栏时作家禽购进,只数、金额按出栏时计算,购进幼禽经过催肥的,只作一次购进。
7	鲜蛋	吨	指鲜鸡蛋、鲜鸭蛋以及其他鲜禽蛋,如鹅蛋、鹌鹑蛋等,不包括蛋制品。
8	鲜菜	吨	包括各种鲜嫩蔬菜(速冻菜),如叶菜、茎菜、根菜、果菜、瓜菜、葱、姜、蒜及以作菜用薯类(如土豆、芋头、凉薯)等,不包括粮食及薯制品,如豆制品、豆腐、豆芽、芽豆等。
9	鲜瓜果	吨	包括苹果、桔柑、香蕉、梨、葡萄、菠萝、桃、杏、沙果、槟子、红果、李子、柿子、柠檬、樱桃、洋桃、猕猴桃、枇杷、海棠、椰子、杨梅、草梅、桑椹、鲜荔枝、鲜桂圆、鲜百合、鲜枣、甘蔗、荸荠、石榴、菱角、金勾梨、芒果、太平果、柚子、青果、秋果、赖子等各种鲜果,还包括西瓜、白兰瓜、香瓜、杭州黄金瓜、新疆甜瓜、内蒙河套蜜瓜、广东木瓜等各种鲜瓜。
10	水产品	吨	包括鲜的、冷冻的和干的各种海水产的鱼、虾、海参、海带和其他海水产品,以及淡水产的鱼、虾和其他淡水产品,不包括水产罐头。干、鲜、冷冻的水产品均按实际重量计算,不必折算。
11	煤炭	吨	指原煤及原煤加工品的统称。原煤指煤矿生产出来未经洗选、筛选加工而只经人工拣矸的产品,包括烟煤、无烟煤等;原煤加工品指经过洗选加工后的产品,包括洗精煤、洗混煤、洗中煤等,也包括煤制品,如蜂窝煤、煤球等。不包括焦炭、下脚煤和石煤。
12	钢材	吨	指对钢锭或钢坯经压力加工而制成的多种截面形状的具备了一定的质量标准、一般可直接提供社会使用的成品钢材。包括锻压钢材、轧制钢材和冷轧、冷拉钢材。不包括钢坯(车轴坯、锻件坯除外)、次品钢材、钢材边角料、调出重复加工材、钢铸件、已经使用过的旧钢材、废钢材、铸铁管和金属丝绳。
13	水泥	吨	别名水硬性胶凝材料,包括硅酸盐水泥、铝酸盐水泥、硫铝酸盐水泥、氟铝酸盐水泥等。
14	新汽车	辆	只有显示器、中央处理器、键盘输入设备、存储器等主要部件组成的家用电子计算机,主要有台式计算机和便携式计算机。不包括学习机、掌上电脑。
15	其中:轿车	辆	
16	旧汽车	辆	
17	其中:轿车	辆	
18	计算机	台	
19	数码照相机	架	把光学影像通过电子传感器转换成电子数据的照相机,与普通照相机相比,在构成上增加了光电耦合器件 CCD、金属氧化物半导体 CMOS、存储器、输入输出接口等电子部件。
20	数码摄像机	架	把景物的图像和现场的声音通过电子传感器转换为动态数字电子信号的设备。不包括有录像功能的监视器。

9. 批发和零售企业购销存商品目录及代码

代 码	商 品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说 明
501	粮食	千克	包括小麦、大米、大豆、玉米等和薯类,按贸易粮统计。原粮、成品粮均要折成贸易粮。粮食的统计范围和折算方法同粮食部门统计制度规定。
502	食用植物油	千克	包括油菜籽油、花生油、芝麻油、棉籽油、茶籽油、胡麻油(亚麻油)、葵花籽油、豆油、米糠油、玉米胚油以及其他食用植物油及各种油料折油。
901	猪和猪肉	千克	包括活猪、鲜、冻猪肉。活猪:包括肥猪和育肥猪。鲜、冻猪肉:包括鲜猪肉和内外销的冻猪肉、分割猪肉以及分割下来的碎猪肉、猪头、猪蹄、猪内脏等。
902	牛和牛肉	千克	包括菜用黄牛、水牛、牦牛,鲜、冻牛肉。鲜、冻猪肉:包括鲜牛肉和内外销的冻牛肉、分割牛肉以及分割下来的碎牛肉、牛头、牛蹄、牛内脏等。
903	羊和羊肉	千克	包括菜用山羊、绵羊,鲜、冻羊肉。鲜、冻羊肉:包括鲜羊肉和内外销的冻羊肉、分割羊肉以及分割下来的碎羊肉、羊头、羊蹄、羊内脏等。
904	家禽	吨	包括内外销的活、鲜(冻)鸡、鸭、鹅、(均包括腌腊、干制家禽)及分割家禽等,不包括禽罐头、野禽、饲养用种雏禽。商业部门自繁自养或购进雏禽饲养的,待养成出栏时作家禽购进,只数、金额按出栏时计算,购进幼禽经过催肥的,只作一次购进。
905	鲜蛋	千克	指鲜鸡蛋、鲜鸭蛋以及其他鲜禽蛋,如鹅蛋、鹌鹑蛋等,不包括蛋制品。
906	鲜菜	吨	包括各种鲜嫩蔬菜(速冻菜),如叶菜、茎菜、根菜、果菜、瓜菜、葱、姜、蒜及以作菜用薯类(如土豆、芋头、凉薯)等,不包括粮食及薯制品,如豆制品、豆腐、豆芽、芽豆等。
907	鲜瓜果	吨	包括苹果、桔柑、香蕉、梨、葡萄、菠萝、桃、杏、沙香果、槟子、红果、李子、柿子、柠檬、樱桃、洋桃、猕猴桃、枇杷、海棠、椰子、杨梅、草莓、桑椹、鲜荔枝、鲜桂元、鲜百合、鲜枣、甘蔗、荸荠、石榴、菱角、金勾梨、芒果、太平果、柚子、青果、秋果、赖子等各种鲜果,还包括西瓜、白兰瓜、香瓜、杭州黄金瓜、新疆甜瓜、内蒙河套蜜瓜、广东木瓜等各种鲜瓜。
908	水产品	吨	包括鲜的、冷冻的和干的各种海水产的鱼、虾、海参、海带和其他海水产品,以及淡水产的鱼、虾和其他淡水产品,不包括水产罐头。干、鲜、冷冻的水产品均按实际重量计算,不必折算。
503	食糖	吨	包括国产和进口原糖、白糖(绵白糖、土白糖和白砂糖)、红糖(赤砂糖、片糖和土红糖)和加工糖(冰糖、方糖)。蔗糖一般用麻袋装,1包=100千克;甜菜糖用布袋装,1袋=50千克;土糖用蒲草袋装,1袋=50千克。
941	鲜奶	千升	包括牛奶、马奶、羊奶以及以鲜奶为主要原料配制的混合奶,不包括酸奶、活性乳、奶粉等各种奶制品,也不包括豆奶。
504	卷烟	百支	将烟叶等切成烟丝,用卷烟纸把烟丝卷制成供人们燃吸或以其他方式抽、吸的烟草制品。
505	酒	升	指各种白酒、啤酒、黄酒、葡萄酒、果露酒等。不包括酒精和卫生部门审查批准用于治病的各种药酒和滋补酒。
506	#白酒	升	包括用粮食及非粮食酿造而成的各种白酒。不包括配制白酒,如五加白酒、桂花白酒、人参酒等滋补酒。
507	啤酒	升	包括用大麦、大米或玉米、酒花、酵母等为主要原料,经过酿造而成的各种不同麦芽浓度的鲜(生)啤酒、熟啤酒。
909	茶叶	吨	包括红茶、绿茶、花茶、乌龙茶和紧压茶等,也包括具有治疗、保健作用的茶叶,如减肥茶、降脂茶等。

续表一

代 码	商 品 名 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510	各种服装	百件	包括以棉布、棉花、化纤混纺布、麻布、化纤布、呢绒、绸缎裘皮、皮革和化纤针织面料等为原料缝制的各种男、女成人和儿童的单、夹、棉、皮等各种服装(包括内衣裤、外衣裤、衬衫、衬裤、裤衩和裙子等)。不包括胶工作服雨衣。
512	鞋	百双	包括皮鞋、胶鞋、布鞋和全塑料鞋,包括各种材料制做的靴子、凉鞋、便鞋、拖鞋、运动鞋、旅游鞋、春秋鞋等。
514	数码照相机	台	把光学影像通过电子传感器转换成电子数据的照相机,与普通照相机相比,在构成上增加了光电耦合器件 CCD、金属氧化物半导体 CMOS、存储器、输入输出接口等电子部件。
910	自行车	辆	包括各种规格、型号的普通自行车、载重车、轻便车、赛车、山地车、小轮车(包括折叠式)、电动自行车、儿童自行车。不包括三轮车、手推车。
515	彩色电视机	台	也称彩色电视接收机。包括显像管彩色电视机和固体显示(液晶显示、等离子显示)彩色电视机,不包括可以接收电视信号的计算机。
516	组合音响	台	指由音箱、音响中心设备(收录音机、收录唱机等)及其他音响设备组合配置而成的音响系统,不包括可配置音箱的袖珍式、便携式收录机及音响电视组合机。
517	摄像机	台	包括家用各种规格、牌号的摄像机,不包括摄录放一体化机、专业用摄像机(广播级业务摄像机)及其他特殊用途的摄像机。
942	#数码摄像机	台	把景物的图像和现场的声音通过电子传感器转换为动态数字电子信号的设备。不包括有录像功能的监视器。
518	影碟机	台	也称为镭射影碟机,包括激光视盘机(LD)、视频激光唱片机(VCD)以及可播放 LD、VCD、CD 的兼容机。
912	家用电风扇	台	包括各种规格、型号的台扇、壁扇、落地扇、鸿运扇、顶扇、冷风扇、排气扇、换气扇、吊扇等,不包括扇叶直径在 230 毫米以下的小型台扇(微型风扇)及吊扇。
519	电冰箱(家用电冰箱)	台	包括单门、双门及多门家用电冰箱、家用冷冻箱和冷藏箱。
520	洗衣机(家用洗衣机)	台	包括各种型号的简易、普通、半自动、全自动型,洗涤容量(一次干衣重量)在 10 千克及以下的家用洗衣机,不包括干衣机、脱水机、烫衣机、服务业(如洗染店等)用大型洗衣机。
521	家用空调器(房间空调器)	台	指用于调节房间冷热温度的空气调节器,包括窗式、分体式、柜式空调器,不包括中央空调设备。
522	微波炉	台	指利用微波辐射来烹饪食物的厨房电器。
913	热水淋浴器	台	指家用卫生洁具,包括以煤气或电作能源的热水淋浴器,不包括简易淋浴器。
915	吸尘器	台	包括以交流电为能源,用于家庭、宾馆、饭店、旅店及办公室等清洁卫生的用具,一般为 400W - 1000W,不包括用于工业厂房、车间的大型除尘器和除尘机、除垢器及用于服装衣物的吸尘刷。
916	抽油烟机	台	指家庭厨房灶具上使用的抽排油烟机。
917	电饭锅(煲)	台	包括 16 厘米以上各种规格的电饭锅、带盖电饭煲内胆。
523	电脑(微型计算机)	台	只有显示器、中央处理器、键盘输入设备、存储器等主要部件组成的家用电子计算机,主要有台式计算机和便携式计算机。不包括学习机、掌上电脑。
525	移动电话机	部	指移动用户与基地间建立双方的无线通话的终端设备。包括车载式、手持式、便携式和船舶及特殊地区需要的固定式等各种类型。

续表二

代 码	商 品 名 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529	煤炭	吨	指原煤及原煤加工品的统称。原煤指煤矿生产出来未经洗选、筛选加工而只经人工拣矸的产品,包括烟煤、无烟煤等;原煤加工品指经过洗选加工后的产品,包括洗精煤、洗混煤、洗中煤等,也包括煤制品,如蜂窝煤、煤球等。不包括焦炭、下脚煤和石煤。
531	汽油	吨	指从原油分馏和裂化过程取得的挥发性高、燃点低的轻质油,包括车用汽油、航空汽油、溶液汽油等,不包括溶剂汽油。
532	煤油	吨	俗称火油,是一种精制的燃料,挥发度在车用汽油和轻柴油之间,不含诸如粗柴油、润滑油之类重碳氢化合物。按用途可分为灯用煤油、拖拉机用煤油、航空煤油、重质煤油等。煤油除了作为燃料外,还可以用来洗涤机器以及用作医药工业和油漆工业用的溶剂。
533	柴油	吨	指炼油厂炼制石油时,从蒸馏塔底部流出来的液体,包括轻柴油、重柴油等,主要用作船舶、发电等各类柴油机的燃料。
534	钢材	吨	指对钢锭或钢坯经压力加工而制成的多种截面形状的具备了一定的质量标准、一般可直接提供社会使用的成品钢材。包括锻压钢材、轧制钢材和冷轧、冷拉钢材。不包括钢坯(车轴坯、锻件坯除外)、次品钢材、钢材边角料、调出重复加工材、钢铸件、已经使用过的旧钢材、废钢材、铸铁管和金属丝绳。
537	水泥	吨	别名水硬性胶凝材料,包括硅酸盐水泥、铝酸盐水泥、硫铝酸盐水泥、氟铝酸盐水泥等。
538	汽车	辆	指由动力装置驱动,具有四个或四个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无架线的车辆,包括载货汽车、越野汽车、自卸汽车、牵引汽车、专用汽车、客车、轿车和汽车底盘等;不包括挂车、改装车、农用运输车。
539	#轿车	辆	指小轿车(含四轮驱动车)。包括发动机排量大于4.0升的高级轿车,发动机排量在2.5至4.0(含)升之间的中高级轿车,发动机排量在1.6至2.5(含)之间的中级轿车,发动机排量在1.0至1.6(含)之间的普通型轿车和发动机排量小于等于1.0升的微型轿车。
540	摩托车	辆	指各种牌号、规格的摩托车和机动脚踏两用车,包括二轮摩托车(可带边车)、三轮摩托车等,不包括电瓶摩托车。
943	木材	立方米	指木、竹采伐产品。包括原木、小规格木材、薪炭木材、毛竹、篙竹等。
944	化学肥料	吨	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复合肥。氮肥包括液氮、尿素、硝酸铵、氯化铵、硫酸铵、氨水等;磷肥包括重过磷酸钙、普通过磷酸钙等;钾肥包括氯化钾、硫酸钾、窑灰钾、钾镁肥等;复合肥包括氮磷肥、氮钾肥、磷钾肥、氮磷钾肥、硝酸磷、氮钾混合肥、铵磷钾、磷酸铵等。不包括磷矿粉肥和"土法"生产的各种化学肥料,如硫磺脚渣提炼的硫磺铵、硝酸钾、土制过磷酸钙和磷酸钾,也不包括微量元素的化学肥料(如钾酸铵)。
945	化学农药	吨	包括用于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的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杀螨剂、杀鼠剂、杀软体动物剂、植物生长调节剂、赤霉素及其它化学农药。不包括半成品农药、植物性土农药、微生物农药,以及各种兽药、禽药、肥猪粉。
946	农用塑料薄膜	吨	简称农膜,包括聚乙烯和聚氯乙烯农膜(包括地膜),不包括工业、轻工业市场用的薄膜以及再生农膜和其他薄膜制品等。
947	铜	吨	别名紫铜,包括含铜量在99.5%及以上的商品精铜及电解铜。不包括无氧铜、铜材、铜合金、铜材边角料、废杂铜。
948	铝	吨	由电解冰晶石和氧化铝而成,包括含铝量在95%以上的电解铝和再生铝,不包括氧化铝(即铅氧)、铝合金、铝材、边角料、废杂铝。
949	农业机械	台	在作物种植业和畜牧业生产过程中,以及农、畜产品初加工和处理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机械。包括农用动力机械、农田建设机械、土壤耕作机械、种植和施肥机械、植物保护机械、农田排灌机械、作物收获机械、农产品加工机械、畜牧业机械和农业运输机械等,也包括林业机械、渔业机械和蚕桑、养蜂、食用菌类培植等农村副业机械。

10. 连锁企业门店及配送中心分布地区代码

本市

本市代码	区县	代码	区县
110000	北京市	110111	房山区
110101	东城区	110112	通州区
110102	西城区	110113	顺义区
110103	崇文区	110114	昌平区
110104	宣武区	110115	大兴区
110105	朝阳区	110116	怀柔区
110106	丰台区	110117	平谷区
110107	石景山区	110228	密云县
110108	海淀区	110229	延庆县
110109	门头沟区	2218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外省市

代码	省市	代码	省市
120000	天津市	340000	安徽省
130000	河北省	340100	合肥市
130100	石家庄市	350000	福建省
140000	山西省	350100	福州市
140100	太原市	350200	厦门市
150000	内蒙古自治区	360000	江西省
150100	呼和浩特市	360100	南昌市
210000	辽宁省	370000	山东省
210100	沈阳市	370100	济南市
210200	大连市	370200	青岛市
220000	吉林省	410000	河南省
220100	长春市	410100	郑州市
230000	黑龙江省	420000	湖北省
230100	哈尔滨市	420100	武汉市
310000	上海市	430000	湖南省
320000	江苏省	430100	长沙市
320100	南京市	440000	广东省
330000	浙江省	440100	广州市
330100	杭州市	440300	深圳市
330200	宁波市	45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续表

代码	省市	代码	省市
450100	南宁市	610000	陕西省
460000	海南省	610100	西安市
460100	海口市	620000	甘肃省
500000	重庆市	620100	兰州市
510000	四川省	630000	青海省
510100	成都市	630100	西宁市
520000	贵州省	64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
520100	贵阳市	640100	银川市
530000	云南省	65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30100	昆明市	650100	乌鲁木齐市
540000	西藏自治区	910000	港澳台及国外
540100	拉萨市		

11. 新增生产能力目录及代码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名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101	原煤开采	万吨/年	包括经过验收、符合质量标准,即绝对干燥,灰分在 40% 及以下;绝对干燥灰分虽在 40% 以上,但经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开采并有销售对象的劣质煤,均可计入原煤产量,包括无烟煤、烟煤(炼焦烟煤、一般煤)、褐煤。不包括石煤、泥炭、风化煤、矸石煤。
102	洗煤	万吨/年	包括洗精煤、洗混煤、洗中煤、洗煤泥、洗块煤、洗末煤、洗粉煤、洗原煤。
103	焦炭	万吨/年	包括机焦、型焦、土焦、其它工艺生产的焦炭。
105	天然原油开采	万吨/年	包括油(气)田生产井采出的原油以及用其他方法收集的原油。
107	天然气开采	亿立方米/年	包括气田天然气、油田天然气和煤田天然气。
121	石油加工:蒸馏设备能力	处理万吨/年	包括常减压、常压。
122	裂化设备能力	处理万吨/年	包括热裂化、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减粘裂化。
124	焦化设备能力	万吨/年	
125	催化重整设备能力	万吨/年	
123	加氢精制设备能力	处理万吨/年	包括汽、煤、柴、润滑油加氢和石蜡加氢等。
732	润滑油(综合能力)	万吨/年	
131	铁矿开采(原矿)	万吨/年	指只采出尚未加工、选矿的铁矿石。
735	铁矿选矿处理原矿量	万吨/年	
132	铁矿石成品矿	万吨/年	指完成了铁矿生产采选过程,可供直接冶炼或加工成人造富矿的矿量。包括炼钢用铁矿石块矿、炼铁用铁矿块矿、铁富矿、铁精矿。
141	生铁	万吨/年	包括高炉冶炼的合格生铁,包括炼钢生铁、铸造生铁、含钒生铁。不包括出格生铁、高炉铁合金及化铁炉重熔的再生铁。
142	粗钢	万吨/年	指完成了冶炼过程、未经塑性加工的钢,其形态为液态或铸态固体。包括转炉钢、电弧炉钢、感应电炉钢以及其它炉种冶炼钢。
143	其中:转炉钢	万吨/年	以液态生铁为原料,将高压空气或氧气从转炉的顶部、底部、侧面吹入炉内熔化的生铁液中,使生铁液中的杂质得以氧化去除而炼成的钢。包括转炉二次冶金钢。
144	电弧炉钢	万吨/年	以电极和炉料间产生的电弧为热源,用废钢、合金料为原料,在电弧炉中炼出的钢,简称电炉钢。包括电炉二次冶金钢。
145	感应电炉钢	万吨/年	

续表(一)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名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147	连铸坯	万吨/年	指将液态金属不断浇入结晶器中,液态金属结壳凝固后,连续不断地从结晶器的另一端拉出,从而获得任意长度的铸件。也就是经过连铸机浇铸出的钢坯。
149	铁合金	折标吨/年	按品种包括普通铁合金、特种铁合金。按冶炼方法包括高炉铁合金、电炉铁合金、转炉铁合金、炉外法铁合金、其他方法生产的铁合金。按折合标准含量的数量计算,无折标的品种按实物量计算。
152	钢材(按加工工艺分)	万吨/年	包括成品钢材及供重复加工的成品钢材。
	热轧钢材	万吨/年	指将钢料加热到 1000 - 1250℃ 左右,用轧钢机轧制生产的钢材,包括热轧的铁道用钢材、大型型钢、中小型型钢、棒材、钢筋、线材(盘条)、特厚板、厚板、中板、薄板、中厚宽钢带、薄宽钢带、窄钢带、电工钢板(带)、无缝钢管、其它钢材等。
153	冷轧(拔)钢材	万吨/年	指将热轧后的钢材在再结晶温度以下继续进行冷轧或冷拔或冷弯等冷压延加工的钢材。包括冷轧(拔、弯)的中小型型钢、棒材、钢筋、中板、薄板、中厚宽钢带、薄宽钢带、窄钢带、电工钢板(带)、无缝钢管、焊接钢管、冷弯型钢、其它钢材等。
749	镀层、涂层钢材	万吨/年	指在基体钢板(带)的表面镀上一层金属或涂上有有机涂料或覆上塑料薄膜的钢材。包括镀层板(带)和涂层板(带)。
750	锻压、挤压、旋压钢材	万吨/年	包括锻压机、水压机、挤压机和旋压机等设备生产的钢材。
851	其他加工工艺钢材	万吨/年	
171	铜采矿(原矿)	万吨/年	指矿山自行采矿出矿量。以下各种金属采矿量同此。
172	铜选矿:(1)处理原矿	万吨/年	指进行选矿加工的原矿石数量,应以测定计算的并扣除水份后的干量填报。以下各种处理原矿量同此。
174	(2)铜含量	吨/年	指可供冶炼的精矿、块矿等产品的含金属量。以下各种金属含量同此。
175	铜冶炼	吨/年	包括电解铜、外调精铜(含铜在 99.5% 以上,不包括进一步电解用的精铜)。
176	其中:电解铜	吨/年	
181	铅锌采矿(原矿)	万吨/年	
182	铅锌选矿:(1)处理原矿	吨/年	
186	(2)铅含量	吨/年	
187	(3)锌含量	吨/年	
188	铅冶炼	吨/年	包括电解铅、外调精铅(含铅在 99.5% 以上不包括进一步电解用的精铅,即商品精铅)、外调焊锡含铅(不包括供其他企业进一步电解的商品焊锡,即商品焊锡含铅)、其他铅。

续表(二)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名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189	其中:电解铅	吨/年	包括电解锌、精馏锌、外调精馏锌(含锌在 98.7% 以上,不包括供进一步精炼的蒸馏锌)、锌粉、锌饼、外调氧化锌含锌(即商品氧化锌含锌)及其他锌。
190	锌冶炼	吨/年	
191	其中:电解锌	吨/年	
205	锡冶炼	吨/年	包括电解锡、精锡、外调焊锡含锡(不包括供其他企业进一步电解的商品焊锡、成品锡和成品铅生产的商品焊锡折合的锡)、其他锡。
206	其中:电解锡	吨/年	
215	镍冶炼	吨/年	
216	其中:电解镍	吨/年	
232	氧化铝	吨/年	
233	电解铝	吨/年	
768	粗铅	吨/年	也称矿产粗铅,指用铅精(块)矿、铅锌精(块)矿经过熔炼阶段生产的铅产品。
234	铝加工	吨/年	即铝及铝合金经压力加工(如轧制、挤压、拉伸、锻铸造、冲压等)变成各种不同形状、尺寸的铝材。
265	黄金	公斤/年	指成品金,不包括金精(块)矿的含量,铜精矿及其他产品的含量;也不包括人民银行的附属冶炼厂进一步提纯的黄金。
272	银选矿:(1)处理原矿	吨/年	
274	(2)银含量	公斤/年	
286	硫铁矿开采	万吨/年	
	发电机组容量	万千瓦	包括太阳能、生物能、地热、潮汐和风力等的发电设备容量。
292	水力发电	万千瓦	
293	火力发电	万千瓦	
294	核能发电	万千瓦	
295	其他发电	万千瓦	
296	输电线路长度(11 千伏及以上)	公里	指回路长度(说明回数,如 2×300 公里)。
301	水泥	万吨/年	指有熟料的水泥。
302	平板玻璃	万重量箱/年	包括垂直引上平板玻璃、平拉平板玻璃、普通平板玻璃、制版玻璃、浮法平板玻璃及其他平板玻璃。
305	石墨及炭素制品	吨/年	指耐火度不低于 1500℃、用做高温窑炉与高温容器等热工设备的结构材料及高温装置中的元部件材料。包括致密定型耐火制品、隔热耐火制品、特种耐火制品、不定型耐火制品,不包括耐火集料(如骨料、粉料)等非耐火材料制品。
311	木材采伐	万立方米/年	指林场采伐的木材。包括原木、小规格木材、薪用木材和其他木材。

续表(三)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名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325	电石	吨/年	又称:碳化钙。电石产量应按折标准发气量 300 升/公斤计算。
332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	吨/年	用化学方法制成的含有作物营养元素氮的化肥。包括硫酸铵、硝酸铵、尿素、碳酸氢铵、氯化铵、石灰氮、氨水等以及含有氮素的复合肥料,如硝酸磷肥和磷酸铵肥。按含氮量折成 100% 计算。
	氮肥	吨/年	
	磷肥	吨/年	
335	钾肥	吨/年	是以磷矿石为主要原料用化学方法制成的含有作物营养元素磷的化肥。包括普通过磷酸钙、钙镁磷肥、重过磷酸钙、磷酸、钙镁磷钾肥等以及含有磷素的磷酸铵肥、硝酸磷肥、磷酸二氢钾等复合肥料。折含 P ₂ O ₅ 100% 计算。
338	化学农药原药	吨/年	是用天然钾盐矿经富集精制加工制成的含有作物营养元素钾的化肥。包括硫酸钾、氯化钾。按折含氧化钾 100% 计算。
341	精甲醇	吨/年	指经化学合成而生产的,未经过配制、稀释加工的化学农药原料药(原药)。包括用于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的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以及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不包括未经化学合成过程的土农药、生物农药以及用外购农药原药生产的农药制剂。农药乳化剂不作为化学农药统计。按有效成份 100% 计算。
783	塑料树脂及共聚物	吨/年	指由合成气单产或与氨联产的合成精甲醇,以及木材干馏副产的甲醇经精馏制成的精甲醇(含量在 98% 以上),不包括未精馏的粗甲醇。
349	合成橡胶	吨/年	是高分子聚合物。它是以合成树脂为基本成份并含有辅助物料如填料、增塑剂、颜料、稳定剂等。包括:1. 聚烯烃树脂(包括聚氯乙烯树脂、氯醋共聚树脂、过氯乙烯树脂、聚乙烯树脂、聚丙烯树脂、聚苯乙烯树脂、ABS 树脂、AAS 树脂等);2. 含氟聚合物;3. 有机玻璃;4. 聚酰胺树脂(包括尼龙 6、尼龙 66、尼龙 1010 等);5. 线型聚酯、聚醚;6. 纤维素树脂(包括醋酸纤维素等);7. 酚醛塑料;8. 氨基塑料;9. 环氧树脂;10. 不饱和聚酯树脂;11. 聚氨酯塑料;12. 呋喃树脂;13. 有机硅树脂;14. 其他塑料树脂及共聚物。不包括酚醛树脂、尿醛树脂、醇酸树脂、甘油松香树脂以及层压品、模压品、石棉酚醛制品。也不包括离子交换树脂、羧甲基纤维素,聚醋酸乙烯乳液、油脂类高分子聚合物、失水苹果酸树脂以及丙烯酸树脂等。
350	轮胎外胎	万条/年	包括丁苯橡胶、丁腈橡胶、顺丁橡胶、乙丙橡胶、氯丁橡胶、SBS 热塑弹性体、氯磺化聚乙烯、聚氨酯弹性体、聚硫橡胶、硅橡胶、氟橡胶等。
353	轮胎内胎	万条/年	不包括军工轮胎,包括载重汽车轮胎外胎、轿车轮胎外胎、工程机械轮胎外胎、工业车辆轮胎外胎、农用车轮胎外胎、摩托车及小轮径轮胎外胎(含自行车外胎)。
354	内燃机	台/年	包括载重汽车轮胎内胎、轿车轮胎内胎、工程机械轮胎内胎、工业车辆轮胎内胎、农用轮胎内胎、摩托车轮胎内胎等(含自行车内胎)。
378	汽车制造	万千瓦/年	包括柴油机、汽油机、特种结构内燃机和其他燃料内燃机。
379		辆/年	包括汽油汽车、柴油汽车、其他能源汽车、载货汽车、越野汽车、自卸汽车、牵引汽车、专用汽车、客车、轿车和其他汽车。

续表(四)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名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418	载货汽车制造	辆/年	主要用于运送货物,有的也可以牵引全挂车的汽车。包括微型货车、轻型货车、中型货车、重型货车和其他货车。以整车计算(包括汽车底盘)。
809	客车制造	辆/年	包括大型客车、中型客车、轻型客车、微型客车。
419	轿车制造	辆/年	包括微型轿车、普通型轿车、中级轿车、中高级轿车、高级轿车、四轮驱动轿车和其他轿车。
420	其他汽车制造	辆/年	包括越野汽车、自卸汽车、牵引汽车、专用汽车、半挂车等,以整车计算。
423	摩托车制造	辆/年	发动机总排量超过 50 立方厘米的机动车。包括二轮摩托车、三轮摩托车和其他摩托车。
812	电视机	万部/年	
432	其中:彩色电视机	万部/年	
461	化学纤维	吨/年	
462	其中:合成纤维	吨/年	以石油、天然气、电石、焦化产品等为主要原料,用有机合成的方法制成单体,经聚合后纺成的纤维。包括合成纤维短纤维、合成纤维长丝、合成纤维综丝和其他合成纤维。
463	粘胶纤维	吨/年	包括粘胶棉型短纤维(即人造棉)、粘胶毛型短纤维(即人造毛)、粘胶长丝(即人造丝)和其他粘胶纤维。
471	棉纺锭	锭	安装能力。
474	毛纺锭	锭	安装能力,包括毛粗纺锭、毛精纺锭、绒线纺锭。
	酒	万吨/年	
508	啤酒	万吨/年	
509	白酒	万吨/年	
510	其他酒	万吨/年	
513	卷烟	箱/年	每箱五万支。
521	机制纸浆	万吨/年	指纤维原料经过蒸煮设备或磨木设备,采用化学、机械方法处理后,再经筛洗过程而制成的纸浆。
551	家用电冰箱	万台/年	容积 500 立升及以下。
552	家用洗衣机	万台/年	洗衣量 6 公斤及以下。
553	房间空气调节器	万台/年	指使用交流电源(制冷量 14000 瓦及以下),调节室内温度、湿度、气流速度和空气洁净度等,使室内保持适宜温度的电器。
844	程控交换机(指安装能力)	万线/年	指用电子计算机控制的交换机,采用的是计算机中常用的“存储程序控制”方式,即把各种控制功能、步骤、方法编成程序,放入存储器,利用存储器所存储的程序来控制整个交换机工作。特指安装能力。
571	新建铁路投产里程	公里	包括新建单线铁路和新建双线铁路左线。
572	复线投产里程	公里	包括增建铁路第二线、三线,新建双线铁路的右线。
573	电气化铁路投产里程	公里	包括铁路单线、双线接触网。

续表(五)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名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576	新建公路	公里	一般指能适应各种汽车行驶,设计时速在 80 – 120 公里/小时,设计通行能力年平均昼夜交通量为 2.5 万辆以上,道路全封闭,立体交叉,高等级路面,并有完善的配套系统,如管理系统、服务等。
577	其中:高速公路	公里	
848	一级公路	公里	
849	二级公路	公里	
578	改建公路	公里	
579	其中:高速公路	公里	
580	一级公路	公里	
850	二级公路	公里	
581	新建独立公路桥梁	延长米	
582		座	
900	新建独立公路隧道	延长米	指作为一个项目单列出来的隧道。
901		处	
583	新(扩)建港口码头	年吞吐量:万吨	
874		标准集装箱	
584		泊位:个	
585	其中:新(扩)建沿海港口码头	年吞吐量:万吨	
586		泊位:个	
595	新(扩)建公路客、货运站	个	
596		平方米	
597	民航机场跑道	条	指候机楼本身的面积。
598		米	
601	飞机购置	架	
602	候机楼	座	
603		平方米	
661	城市自来水供水能力	万吨/日	
671	城市公共交通工具购置	辆	
675	城市污水处理能力	万吨/日	

12. 科技项目来源分类目录及代码

代码	科技项目来源分类	说 明
1	国家科技项目	包括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 863 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攻关计划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星火计划项目、国家攀登计划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以及由中央政府部门下达的各类科技项目。
2	地方科技项目	包括各类地方科技计划项目以及由地方政府部门下达的各类科技项目。
3	其他单位委托科技项目	
4	本单位自选科技项目	
5	来自国外的科技项目	
6	其他科技项目	

13. 科技项目合作形式分类目录及代码

代码	科技项目合作形式
1	与境外机构合作
2	与国内高校合作
3	与国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
4	与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合作
5	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
6	独立研究
7	其他

14. 科技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及代码

代码	项目成果形式
1	论文或专著
2	自主研制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
3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
4	发明专利
5	实用新型专利
6	外观设计专利
7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
8	基础软件
9	应用软件
10	其他

15. 科技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及代码

代码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1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2	技术原理的研究
3	开发全新产品
4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5	提高劳动生产率
6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7	节约原材料
8	减少环境污染
9	其他

16. 科技项目活动类型分类目录及代码

代码	项目活动类型
1	基础研究
2	应用研究
3	试验发展
4	研究与试验发展成果应用

17. 产品技术来源 A 目录及代码

序 号	技术来源 A
11	国外技术
21	中科院
22	其它部委属科研院所
23	地方属科研院所
24	大专院校
25	国有大中型企业及所属科技机构
26	其它各类企业及所属科技机构
27	国内其它单位
31	引进技术本企业消化创新
32	本企业自有技术

18. 产品技术来源 B 目录及代码

序 号	技术来源 B
1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2	973 计划
13	国家 863 计划项目
14	国家科技攻关计划项目
15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
16	科技兴贸行动计划
17	国家级成果重点推广计划
18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19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20	国家级火炬计划
21	部门攻关计划
22	国家星火计划项目
31	地方攻关计划
32	地方火炬计划
41	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
42	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43	国家重点试验计划
44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5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
46	科研院所计划开发专项
00	其他

19. 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代 码	领 域	代 码	领 域
01	电子与信息	010603	新型电真空器件
0101	计算机及相关产品	010604	新型半导体器件及微电子光学机电系统
010101	大型、巨型、超级计算机,并行机,容错机,工作站,服务器	010605	微波功率器件
010102	高档微型计算机	010606	新型电力电子器件
010103	便携计算机	010607	片式电子元器件及表面组装电子元器件
010104	仿真机	010608	各种新型、微型传感元器件
010105	工业控制机及专用系统	010609	新型光电子及光通讯元器件
0102	计算机外部设备	010610	显示器件
010201	新型存储设备	010611	其他新型微电子、电子元器件
010202	新型输入/输出设备	0107	广播电视设备
010203	新型打印终端	010701	数字电视设备
010204	自动绘图仪	010702	数字电视接收机、平板电视机
010205	座标数字化仪	010703	有线电视系统设备
010206	语音输入/输出设备	010704	卫星电视接收设备
010207	自动扫描输入设备	010705	图文电视设备
010208	计算机板卡	010706	数字视频、音频节目制作设备
010209	智能化电源系统	010707	全固态数字电视发射设备
010210	其他新型计算机外围设备	010708	数字音像设备
0103	信息处理设备	010709	光盘机
010301	办公自动化设备与系统	010710	大屏幕彩色显示系统及 LCOS 系统
010302	自动排版、激光照排设备与系统	010711	其他新型广播电视设备
010303	图形、图像处理设备	010712	HDTV 系统设备
010304	文字、语言、印鉴、图像识别、处理设备	0108	通信设备
010305	其他新型信息处理设备	010801	高性能数字程控交换机
0104	计算机网络设备及产品	010802	计算机通信及数据传输设备
010401	网络互连设备	010803	数字移动通信设备
010402	网络接入设备	010804	数字卫星通信设备
010403	网络操作系统	010805	卫星定位及导航系统
010404	网络管理系统	010806	数字微波通信设备
010405	网络安全生产系统	010807	大容量光纤通信设备
010406	网络检测设备	010808	多媒体通信终端
010407	其他网络系统专用设备	010809	无线与有线接入设备
010408	宽带网设备	010810	综合业务数字网通讯设备
010409	网络交换机	010811	网络系统互联及通讯设备
0105	计算机软件	010812	雷达设备
010501	系统软件	010813	其他新型通讯设备
010502	应用软件	0109	人工智能产品
010503	中间件及支持软件	010901	声、文、图生成、识别与处理系统
010504	工具及辅助类软件	010902	虚拟现实装备与系统
010505	仿真软件与控制软件	010903	数字采掘系统
010506	专家系统、决策系统等智能软件	010904	视觉检测设备与系统
010507	网络软件	010905	其他人工智能设备与系统
010508	安全与保密软件	0110	其它电子信息技术
010509	软件自动生成系统	011001	其它电子信息技术
010510	软件开发评测平台	02	生物工程和医药
010511	中文信息处理平台	0201	生物技术及产品
010512	嵌入式软件	020101	生物芯片
010513	数据库及其应用软件	020102	干细胞技术及产品
0106	微电子、电子元器件	020103	组织工程产品
010601	集成电路:存储电路、微处理器、专用电路、微波电路、通用线性和逻辑电路、智能功率电路	020104	生物材料
010602	微封装及混合集成电路	020105	用于传染性疾病预防的疫苗及菌苗

续表一

代 码	领 域	代 码	领 域
020106	医用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	020603	基因工程生物体及产品检测技术
020107	反义酸技术及其药物	020604	基因工程生物体及产品安全控制技术
020108	医用细胞工程技术和产品	0207	生物医学工程
020109	人血代用品、人体自体血液回收机技术及产品	020701	医学影象技术
020110	细胞及基因治疗技术	020702	生物诊疗设备
020111	单克隆抗体诊断试剂与试剂盒、单克隆抗体偶联 导向药物、人源化抗体	020703	诊断试剂
020112	标准健康实验动物及疾病模型动物	0208	其他生物工程和新医药技术
020113	医用、药用酶工程	020801	其他生物工程和新医药技术
020114	新型高效工业用酶制剂	03	新材料及应用技术
020115	发酵工程产品	0301	金属材料
020116	连续发酵技术和设备	030101	高纯金属材料及氧化物
020117	细胞固定化技术及设备	030102	新型铝镁合金材料
020118	动植物细胞或组织大规模培养技术	030103	特种铜合金材料
020119	生物传感器	030104	稀有金属及稀土金属材料
020120	高效分离纯化介质及关键设备	030105	纳米金属材料
020121	生物活性物质的分析和提取新技术、新设备	030106	大直径硅单晶及新型半导体材料
020122	新型生物、医药培养、制取设备	030107	超导材料
020123	新型生物保健品、新型试剂	030108	形状记忆合金
020124	生物资源优化、储存及综合利用技术及产品	030109	高性能特种合金材料
0202	中药	030110	贵金属材料
020201	规范化种植中药材	030111	特种金属靶材
020202	标准化中药炮制及饮片加工	030112	新型高性能低合金钢、合金钢材料
020203	濒危药用资源(动植物) 开发	030113	金属纤维及微孔材料
020204	采用现代先进工艺制造新型中药制剂技术	030114	非晶、微晶合金
020205	缓控式制剂	030115	特种粉末及粉末冶金制品
020206	标准浓缩颗粒剂等	030116	表面改性金属材料
020207	名优品种的二次开发新药	030117	触媒材料
020208	针对中医优势病种及疑难杂症新药	030118	磁性材料
0203	化学药	030119	新型高强高效焊接材料
020301	化学合成、半合成新药	030120	金属丝、箔材及异型材
020302	天然产物(动植物、微生物、海洋生物) 中提取的 新药及其经修饰的新药	030121	新型电池材料
020303	现代药物制剂技术	030122	电子信息技术用金属材料
020304	缓释、空释制剂	030123	生物医学用金属材料
020305	多功能与专一性兼备辅料	030124	新型传感材料
0204	农业生物技术	030125	金属间化合物材料
020401	转基因植物生物反应器	030126	冷、热等静压工艺及技术
020402	转基因动物乳腺生物反应器	030127	金属快速凝固技术
020403	转基因和基因敲除技术	030128	高性能防腐材料及技术
020404	主要动植物基因多态性与分子标记技术	0302	无机非金属材料
020405	异体器官移植材料、技术与产品	030201	高纯超细陶瓷粉体材料
020406	动植物基因工程育种	030202	纳米级无机非金属材料
020407	微生物基因工程育种	030203	无机电子材料
020408	新型农用基因工程产品	030204	高性能陶瓷、结构陶瓷
020409	转基因植物及转基因动物	030205	陶瓷纤维
020410	动植物细胞工程育种	030206	玻璃纤维
020411	动植物优良品种的快速繁殖技术	030207	超硬材料
0205	环境保护工程	030208	人工晶体
020501	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生物降解与受污染环境的生 物修复技术	030209	特种玻璃
020502	有机废物的生物转化技术	030210	光学纤维
020503	环境生物检测技术	030211	环境材料
0206	生物安全	030212	新型建筑材料
020601	生物优异种质的筛选开发技术	030213	生物医用无机非金属材料
020602	生物资源的安全保存技术	030214	能量储存和转换材料

续表二

代 码	领 域	代 码	领 域
030215	生态建筑材料	040104	新型光电器件、光电探测器
030216	金刚石薄膜	040105	集成光学产品
030217	新型半导体材料	040106	平板显示器、大屏幕与高清晰度彩色显象管
030218	显示材料	040107	微光、红外及热成像装置
030219	高效过滤材料	040108	激光测量仪器
030220	无机分离膜材料	0402	先进制造技术装备
030221	新型碳素材料及其制品	040201	柔性和制造单元(FMC)、柔性制造系统(FMS)
030222	高性能绝缘、隔热材料	040202	变频调速装置、伺服控制系统、直线伺服单元、电流伺服及控制单元、中高档数控系统
030223	特种密封、摩擦材料	040203	电主轴、电转台、直线电驱动工件台及其驱动控制装置
0303	有机高分子材料	040204	高速、高精度位移传感器及新型数显装置
030301	新型工程塑料及合金	040205	高性能数控机床、加工中心
030302	纳米级有机高分子材料	040206	精密、快速成型加工技术、设备及产品
030303	功能高分子材料	040207	微加工设备
030304	聚烯烃及改性材料	040208	高性能材料表面处理及改性设备
030305	特种合成纤维	040209	新型焊接设备
030306	新型涂料、染料和胶粘剂	040210	新型激光加工设备
030307	液晶材料	040211	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分析(CAE)、计算机辅助工艺过程设计(CAPP)、计算机辅助数控程序编制(NCP)及计算机辅助测量、分析设备
030308	感光材料	040212	高速和超高速切削设备
030309	特种橡胶及密封、阻尼材料	040213	柔性夹具、柔性夹具工作站
030310	有机分离膜	040214	高热量、抗氧化切削液
030311	电子化学品	040215	新产品开发的创新技术及质量工程技术
030312	精细化工材料及产品	0403	机电基础件
030313	新型高分子建筑材料	040301	高性能的机械基础件:高速、精密轴承、直线(滚动)导轨、大导程滚珠丝杠、陶瓷轴承、陶瓷导轨、石制导轨、石制工作台
030314	纺织新型材料	040302	新型低压、高压电器、功率器件
030315	生物医用高分子材料	040303	新型功率直线电机、步进电机、交流伺服电机
030316	可降解性高分子材料	040304	精密模具、大型覆盖件模具
030317	环保用新材料	040305	新型刀具、磨具、刀具
030318	催化剂	040306	组合夹具、组合量具基础件
030319	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及再生技术	040307	新型气动、液压阀、泵、滤清装置
0304	复合材料	0404	仪器仪表
030401	树脂基复合材料及制品	040401	新型传感器
030402	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	040402	精密仪器仪表元器件
030403	陶瓷基复合材料及制品	040403	新型自动化仪器及装置
030404	碳基复合材料及制品	040404	智能化专用仪器仪表
030405	复合材料用增强体材料	040405	新型科学测试仪器、分析仪器
030406	复合材料用基体材料	040406	新型实验机及模拟仪器
030407	复合材料制品成型用特种辅助材料	040407	先进摄影器材、复印机械及缩微系统
0305	材料的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0405	监控设备及控制系统
030501	金属材料的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040501	中高档可编程序控制器及接口技术
030502	无机非金属材料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040502	集散控制系统、分布式控制系统
030503	有机高分子材料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040503	现场总线控制系统
030504	纳米材料的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040504	遥控、遥感设备
0306	其它新材料及应用技术	040505	电力调度与管理自动化系统
030601	其它新材料及应用技术	040506	防火、防爆报警探测器及控制系统
04	先进制造技术	040507	防盗报警探测器及控制系统
0401	光电子元器件及其产品	040508	交通运输自动化监测与管理系统
040101	新型激光器	040509	新型电视监控系统
040102	激光全息照相系统	040510	楼宇自动化系统
040103	光存储器	040511	其他智能化控制器

续表三

代 码	领 域	代 码	领 域
0406	医疗器械	0606	设施农业工程与设备
040601	射线、超声、红外、核磁共振、CT 等成像诊断设备， 医用数字图象设备	060601	新型日光温室
040602	射线、超声、红外、激光、电磁波等治疗装置	060602	温室用小型农机具
040603	医院自动化集成设备系统	0607	农产品加工新技术与设备
040604	医用生物化学检测与分析仪器	060701	农产品加工新技术与设备
040605	生物电信号检测、临床监护设备及电子医疗仪器	0608	农产品检测新技术与设备
040606	新型中医诊断与治疗仪器	060801	农产品检测新技术与设备
040607	人工关节、人造器官	0609	农业信息技术及相关产品
040608	社区及家庭用小型生理参数检测仪器	060901	农业信息技术及相关产品
040609	其他高技术医疗器械(包括生物材料人工脏器及 体外循环设备等)	0610	其它现代农业技术
0407	机器人	061001	其它现代农业技术
040701	工业机器人	07	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
040702	医用机器人	0701	新能源
040703	服务机器人	070101	高效太阳集热器及应用系统
040704	微机器人	070102	太阳电池及应用系统
040705	水下机器人	070103	大型风力发电机
040706	机器人化机器(智能机器)	070104	生物智能转化技术及产品
0408	其它先进制造技术	070105	新型液化燃气存贮技术及设备
040801	其它先进制造技术	070106	新型制氢和贮氢技术及设备
05	航空航天技术	070107	新型高能蓄电池
0501	航空器及配套产品	070108	地热、海洋能应用技术
050101	飞机、直升机	070109	燃料电池
050102	航空发动机	070110	其他新能源技术
050103	机载设备	0702	高效节能
0502	航空地面设备	070201	高效集中供热及热力管网智能调节和监控设备
050201	航空地面设备	070202	高效流化床工业锅炉
0503	运载火箭	070203	高效余热锅炉
050301	运载火箭	070204	新型工业窑炉、锅炉燃烧装置及高温耐火纤维
050301	运载火箭结构、动力、控制、遥测、电源系统	070205	新型余能回收装置
050302	运载火箭测试设备	070206	新型节能风机、水泵、油泵
050303	运载火箭试验设备	070207	新型高效压缩机
0504	航天器	070208	燃气轮机
050401	航天器结构与结构件	070209	节能型空气分离设备
050402	航天器推进、返回系统	070210	节能型空调器、冷藏柜、高效制冷机
050403	航天器电源、测控系统	070211	溴化锂吸收式制冷机
050404	航天器其他系统	070212	新型高效电动机调速技术与装置
0505	其他特种火箭、探测火箭及其配套设备	070213	逆变式电焊机
050501	其他特种火箭、探测火箭及其配套设备	070214	高功率和超高功率大吨位直流电弧炉
0506	其它航空航天技术	070215	低损耗电力变压器
050601	其它航空航天技术	070216	节能照明产品
06	现代农业技术动植物优良新品种	070217	电力电子技术节能产品
0601	草食家畜良种胚胎生物工程产品	070218	新型节能内燃机
060101	奶牛胚胎	070219	新型节水设备
060102	肉牛胚胎	070220	节能计量仪器仪表与自控装置
060103	肉用种羊	070221	高效热交换装置、高性能热泵及热管技术与设备
0602	生物农药及生物防治产品	070222	节能材料
060201	生物农药及生物防治产品	070223	蓄能调峰技术及设备
0603	新型诊断试剂及兽用疫苗	070224	汽车节能技术及产品
060301	新型诊断试剂及兽用疫苗	070225	工业型煤
0604	新型高效饲料及添加剂	070226	水煤浆
060401	新型高效饲料及添加剂	070227	其他新型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技术及产品
0605	新型肥料	0703	其它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
060501	缓释肥料	070301	其它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
060502	有机生物肥	08	环境保护技术

续表四

代 码	领 域	代 码	领 域
0801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0903	水声通信技术及设备
080101	高效能、多功能、低能耗(除尘、脱氮、脱硫、防爆)除尘器,高效烟气脱硫渣回收利用技术与装置	090301	水声通信技术及设备
080102	新型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装置	0904	海底地震观测技术及设备
080103	高效汽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及系统	090401	海底地震观测技术及设备
080104	高效节能减污装置	0905	其它海洋工程技术
080105	脱氮及低氮燃烧装置,如低氮燃烧器等其他减污装置	090501	其它海洋工程技术
0802	水体污染防治设备	10	核应用技术
080201	城市污水处理系统及再利用设备	1001	核辐射产品
080202	工业废水处理、净化及循环利用设备	100101	同位素放射源及其生产装置
080203	新型饮用水净化装置	100102	中子、电子、 γ 等辐射技术及装置
080204	水资源水质保护及监测、控制系统新装置	100103	辐射防护材料、仪器及装置
080205	地下水污染防治及水质恢复技术、产品	1002	辐射加工产品
080206	高固含物(废液、污泥等)处理、利用及处置技术	100201	辐射加工产品
080207	城市污水和特种污水处理的高效、无毒、无污染的沉淀剂、絮凝剂、氧化剂、脱色剂的研制及生产	1003	同位素及其应用产品
0803	新型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100301	同位素产品(含标记化合物、体内外药物等)
080301	固体废弃物分离、分选、处理(及燃烧)设备	100302	同位素分离及生产装置
080302	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理、处置设备	100303	同位素仪器仪表
080303	城市垃圾的处理、处置系统及资源化技术与设备	1004	核材料
0804	新型高效噪声振动、电磁辐射和放射性污染防治系统技术及设备	100401	铀、钍合金及钍化合物
080401	新型高效噪声振动、电磁辐射和放射性污染防治系统技术及设备	100402	核燃料、核燃料元件、组件及其生产装置
0805	先进环保监测仪器	100403	其他核材料
080501	环境大气和气体污染源监测仪器	1005	加速器及配套装置(含离子源)
080502	环境水质和污染源水质监测仪器	100501	加速器及配套装置(含离子源)
080503	固体废弃物(城市垃圾及危险废弃物)堆放场、填埋场、焚烧场的监测仪器	1006	核探测器件和核电子产品
080504	噪声振动、电磁辐射和放射线监测仪器	100601	核探测器件和核电子产品
080505	(废气、废水)总量控制在线监测仪	1007	核物理和核化学实验仪器及设备
0806	环保用新材料及药剂产品	100701	核物理和核化学实验仪器及设备
080601	环保用新材料及药剂产品	1008	核医学诊断及治疗仪器和设备
0807	环境生态保护及恢复工程的技术与装备	100801	核医学诊断及治疗仪器和设备
080701	环境生态保护及恢复工程的技术与装备	1009	核反应堆及其配套装置
0808	新型、高效清洁能源应用技术	100901	研究性核反应堆
080801	新型、高效清洁能源应用技术	100902	核动力装置
0809	其它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	1010	放射性三废处理、处置技术和设备
080901	其它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	101001	放射性三废处理、处置技术和设备
09	海洋工程技术	1011	其它核应用技术
0901	海洋监测仪器	101101	其它核应用技术
090101	海洋监测仪器	11	与上述十大领域配套的相关技术产品,以及适合首都经济发展特点的其他高新技术及其产品
0902	海洋遥测技术及设备	110101	与上述十大领域配套的相关技术产品,以及适合首都经济发展特点的其他高新技术及其产品
090201	海洋遥测技术及设备		

20. 立项情况目录及代码

序 号	立项情况
1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2	973 计划
13	国家 863 计划项目
14	国家科技攻关计划项目
15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16	国家星火计划项目
17	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
18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
19	科技兴贸行动计划
2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21	部门攻关计划
22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31	地方攻关计划
32	地方火炬计划
41	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
42	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43	国家重点试验计划
44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5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
46	科研院所计划在开发项目
99	其他

21. 专利类型分类目录及代码

代 码	专利类型分类
1	发明专利
2	实用新型专利
3	外观设计专利
4	无专利

22. 技术水平分类目录及代码

代 码	技术水平分类	说 明
1	国际领先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全面超过国际上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2	国际先进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达到国际上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3	国内领先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全面超过国内上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4	国内先进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达到国内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5	省(部)内先进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达到省(部)内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23. 是否判断代码

代 码	是否判断
1	是
0	否

24. 软件产品分类目录及代码

代 码	软件产品分类
1	系统软件
2	支撑软件
3	应用软件
4	其它

25. 质量标准分类目录及代码

代 码	质量标准
1	国际标准
2	国家标准
3	行业标准
4	地方标准
5	企业标准
6	其它

26. 产品销售方向分类目录及代码

代 码	产品销售方向分类
1	国外及港澳台
2	本市
3	外地

27. 产品使用方向分类目录及代码

代 码	产品使用方向分类
1	投资类产品
2	消费类产品

28. 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代码

代 码	产品主要出口地区
1	美国
2	日本
3	南美
4	西欧
5	北欧
6	东欧
7	港澳台
8	东南亚
9	其他

29. 产品国际合作形式分类目录及代码

代 码	国际合作形式
1	外方以技术(专利)形式参与合作
2	外方以生产设备形式参与合作
3	外方以资金投入形式参与合作
4	外方以补偿贸易形式参与合作
5	其它形式的国际合作
6	无国际合作

30. 产品国内合作单位分类及代码

代 码	国内合作单位
1	中科院
2	其他部委属科研院所
3	地方属科研院所
4	大专院校
5	国有大中型企业
6	其他各类企业
7	国内其他单位
8	无国内合作

(三)若干问题处理办法

1. 生产经营和财务统计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具体情况,经研究讨论后,对各区县统计局和有关单位在执行《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统计报表制度》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如下处理办法。

1. 关于购销存数据的调整办法

批发和零售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发生购货退出或销货退回时,为了简化手续,可在发生购货退出或销货退回月份的报表中调整购进或销售数字,并调整库存,如遇退出或退回数字较大,超过本期实际购、销数字时,则可将差额用赤字表示,并在表下加注说明。本月发生的销货退回,不论是属于本年度还是属于以前年度的,均按冲减本月的销售收入处理。

国内批发零售业供应外贸部门出口的商品,如因不符合需要,外贸部门退回调换的,如调换同样品种,可在发生月报表中调整差额,增减库存;如调换不同品种,则在发生月冲减原销售的数字,将换出商品作批发统计。

2010年由于其他原因发生的数据误差,调整到下月月报累计数中。

2. 关于批发和零售业商品流转统计“增值税”的处理办法

在统计上计算商品购进额、商品销售总额、商品库存总额时,应使用原始凭证汇总的方法。在条件不允许的情况下,商品购进额可以用当期库存商品购进额加上当期增值税进项税额;商品销售额可以用当期商品销售收入加上当期增值税销项税额。但使用这种方法时,应注意扣除增值税中非商品销售收入缴纳的税额。

3. 关于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之间的销售统计方法

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之间的销售如开具了增值税发票,则在商品流转统计报表中计算销售和购进。

4. 关于进出口企业享受出口退税政策时,商品销售额的处理办法

对于进出口企业,当出口商品享受出口退税政策时,允许商品销售额和出口额与商品销售收入一致。

5. 关于兼有服务性行为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商品销售总额的计算办法

对于兼有服务性行为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如4S店),如果商品销售收入和服务性收入单独核算,商品销售总额中只应包括销售商品部分的收入,而不包括服务性收入(如4S店修理工时费);如果商品销售收入和服务性收入不单独核算,则全部视为商品销售收入。

6. 关于批发零售企业代国家有关部门储存商品和与国家储备部门发生购销业务的处理办法

(1)批发零售企业的商品销售、库存报表中的“期末商品库存额”指标中不包括代国务院有关部、局储存商品;

(2)代储存商品,如发生商品购销业务时,不包括在本企业的商品购销中。

7. 关于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商品销售业务统计的处理办法

(1)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对生产经营单位销售的用于生产经营使用的商品销售额和商品量作批发统计;

(2)批发和零售业企业与批发和零售业企业之间的商品销售,作批发统计,包括售给外贸部门出口的商品;

(3)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售给其他行业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商品应作批发统计,如售给餐饮业作转卖用的商品(如卷烟、酒、火柴、塑料袋等);售给服务业及娱乐场所作转卖用的商品(如售给照相馆转卖用的胶卷、相册,售给浴池作转卖用的卷烟、火柴、茶叶等);售给娱乐场所(如电影院,卡拉 OK,录像厅,舞厅等娱乐场所的饮料、烟酒等)商品,其总值、类值和数量应作批发统计;

(4)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售给居民和社会集团用于生活消费的商品和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应作零售统计。

8. 关于购物中心(百货商场、超市、仓储会员店)出租店面或柜台统计的处理方法

出租店面或柜台的活动。由购物中心统一核算收支(或统一收银结算范围内)的出租店面或柜台,不单独划分单位,其各项指标包含在主体法人企业中;不在购物中心统一核算收支(或统一收银结算范围内),但已进行登记注册的承租单位,根据登记执照确定单位;未进行登记注册的承租单位,均作为个体经营户。

百货商场、超市、仓储会员店以及其他商品零售门店或场所内出租店面或柜台的参照上述情况处理。

9. 关于统一收银的商场中专柜和专卖店统计的处理办法

采取统一收银管理的商场负责本商场中专柜、专卖店的商品销售统计,如果专柜、专卖店是单独的法人单位,则专柜、专卖店本身不再做统计;如果专柜、专卖店是产业活动单位,其上级法人单位在统计商场中专柜、专卖店的销售情况时作批发统计。

10. 关于图书发行系统商品流转统计报表的处理办法

目前图书发行系统的业务活动和财务核算采用码洋和实洋两种计量方法。码洋是指一本书的定价或一批书的总定价。发行部门向出版社进货时,有一定比例的折扣,按码洋打了折扣以后的金额,俗称实洋。为了准确反映图书发行部门的商品购销活动,图书发行部门在填报统计局下发的报表时,一律按实洋进行统计。

11. 关于集团公司办零售连锁店或餐饮连锁店的处理办法

非连锁企业(集团)开办的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连锁店,如制造业集团、批发商业集团和零售商业集团等开办的,其连锁总部(或总公司)是指该企业(集团)内直接管理连锁门店的子公司,在统计时,该子公司或职能部门视同为总店处理。

12. 关于外资零售业连锁总部与所属门店不在同一个地区的处理办法

外资批发和零售业连锁总部与所属门店不在同一个地区,且所属门店也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由门店所在地进行统计。如:家乐福,其总部在上海,总部仅对分布在上海的门店进行统计;分布在北京的家乐福门店,由掌握北京地区所有家乐福门店经营信息的门店负责统计。如果外资批发零售业连锁企业所属门店不具有法人资格,无论总部与所属门店是否在一个地区,都由总部进行统计。

13. 在连锁统计中对于传统商业企业的处理办法

(1) 石油、石化公司,由省级公司统一核算、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零售价格、统一店标商号,其下属的市、县分公司负责分销商品,但不独立核算,采购与销售相分离的,省级公司视同连锁总部,按连锁企业统计;由市、县分公司统一核算、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零售价格、统一店标商号,采购与销售相分离的,市、县分公司视同连锁总部,按连锁企业统计,业态归入加油站中。

(2) 新华书店、烟草、医药、供销社等传统商业企业设立的门市和网点,符合连锁经营标准的,也应按连锁经营企业统计。以经营图书、烟、酒、医药为主的连锁零售店,业态归入专业店中。

14. 关于商品交易市场的界定

商品交易市场的定义中,“常年”是指进行经常性交易的,既包括全年经营也包括季节经营。“实际开业三个月以上”排除了类似于市场经营形式、成交额较大的临时性交易会、展销会。另外,临时性的、不能明确确定地理界限的集市、市场,如农村“间歇性”集市,城市“路边摊式”早市、夜市等也不包括在内。

15. 关于市场类别划分

(1) 专业市场

如果某类商品摊位成交额超过市场总成交额的 60%,可以相应确定为同类专业市场。如:

1) 以粮油类商品成交为主的市场,确定为的粮油市场,市场类别代码为 031;

2) 以经营日用塑料制品、日用小百货、洗涤用品、钟表眼镜等为主,日用品类商品摊位成交额占 60% 以上的市场,可确定为小商品市场小类,市场类别代码为 061;

3) 以经营天然植物、人造花卉类商品为主的市场,其他类商品摊位成交额占市场总成交额的 60% 以上,应确定为花卉市场,市场类别代码为 121;

如果在同一专业市场大类中,难以确定其市场小类时,归入此专业市场大类的其他市场小类,如经营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商品的的市场,如果这三类商品摊位成交额均没有超过总成交额的 60%,但这三类商品摊位总计成交额超过总成交额的 60%,确定为其他服装纺织品鞋帽市场,市场类别代码为 059。

(2) 综合市场

如果市场内经营两类或两类以上的工业或农业消费品,应将市场划为工业消费品综合市场或农产品综合市场。

如,市场中既有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摊位,又有日用品摊位,两类摊位难以分出主次的,确定市场类别为工业消费品综合市场,市场类别代码为 012。

市场中农产品和工业品混杂经营,成交难以分清主次的,市场类别归入其他综合市场。

16. 关于外贸企业经营的未进入我国境内流通的商品是否计入企业的商品的购进或销售问题

外贸企业在转口贸易中,从境外购进的商品,仅在免税区停留或未进入我国境内就直接被销往境外,尽管未在我国境内流通,但由于这部分商品的购销金额已纳入企业财务核算,其商品购进或销售应包括这部分商品的购销金额,分别计为进口或出口。

17. 关于批发和零售业商品购进、销售、库存统计指标“商品库存总额”与财务指标“存货”的区别

“商品库存总额”指企业取得所有权的库存商品金额。对于商品流通企业,即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库存商品主要指外购或委托加工完成后验收入库、用于销售的各种商品。财务指标“存货”反映企业期末在库、在途和加工中的各种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存货”的核算范围大于“商品库存总额”的统计范围。

18. 关于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是否填报财务报表中的增值税

如果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在进行住宿或餐饮经营活动的同时,也进行商品销售或其他产生增值税的经营活动,财务核算中设立了增值税账目,则应填报“增值税”,否则,不填。

19. 关于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如何填报财务指标“主营业务应付工资”

“主营业务应付工资”指报告期内企业应付给与主营业务直接有关人员的工资。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工资”中本期转入“主营业务成本”、“营业费用”、“管理费用”科目的贷方发生额归纳填列。

20. 关于《信息化情况主要指标》(E606 表)电子商务采购金额和电子商务销售金额是否包含增值税

电子商务的采购金额和销售金额不包含增值税。

2.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1. 城乡划分标准的处理办法:城镇是指城区、镇区内所有居民委员会管辖的区域,乡村则是指村民委员会管辖的区域。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规定的批复》(国函[2008]60号)文件精神,国家统计局制订了《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编制规则》(国统字[2009]91号),并开展了全国城乡划分清查工作。因此,城乡分类必须严格执行新的城乡划分标准。

农村投资统计以投资项目建设地址所在的地域为主界定农村投资统计的范围,即农村投资是指各种投资主体建设的建设项目地址在农村区域范围内的、以满足农村居民生产、生活需要为主要目的的各种投资活动。按此概念界定,原则上在农村区域范围内进行的各种投资活动均应属于农村投资。但应同时兼顾以下两种情况:(1)在农村区域内进行的不属于农村投资的项目。由于在现实生活中确实有一些项目建造在农村地域或通过农村地域,但其主要目的并非为农村或农村居民服务。对这样一类的投资应该从农村投资中分离出来。主要包括一些对国民经济整体有影响的重大项目如大型电站、城市生活供水水库、港口、机场等;跨城乡地域、但并非主要为农村服务的项目如铁路建设项目、高速公路等;具有一定城市规模的大型工矿区;主要为城市居民服务的房地产开发投资活动。(2)在城镇区域内进行的应属于农村投资的项目。在现实生活中,也有一些建设项目,虽然建设地址在城镇区域,但主要目的是为了农村居民生产、生活需要。这些投资活动也应该纳入农村投资的统计范围。如:在城镇区域内进行的农业及为农民服务的涉农行业投资,如农业科研、农用工业等投资;又如在非城关镇的建制镇进行的主要为农村居民服务的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益性投资活动,包括电力、交通、教育、邮电、水利投资等。

2. 打捆项目:500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原则上应按建设项目填报。为减轻基层单位统计填报的工作量,项目多的企事业单位也可以将国民经济行业相同、建设地点相同且单个项目计划总投资在5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合并为一张基层表上报。教育、电信、林业等部门可以将投资按国民经济行业或以街道(乡镇)为单位合并为一张基层表上报。但施工(建设)项目个数(201)、本年投产项目个数(203)必须按实际项目个数填报。合并上报的基层表,建设性质按项目中投资比重最高的项目建设性质填写;建设阶段填“本年正式施工”;开工时间填其中项目最早的开工时间。

3. 房屋开、复、竣工面积验收标准的处理办法:对属于一个地下基础工程,地上为若干栋房屋的开复工面积按规划批准的建筑面积或开工许可证批准的房屋面积统计房屋建筑面积。地上各栋房屋若不同时竣工,可按竣工一栋填报一栋房屋竣工面积。

4. 跨地区项目分段处理办法:一个建设项目跨地区施工一般应按建设单位所在地填写建设地址,若建设项目很大,如地铁、高速公路等项目应按区(县)分段填报,建设地址码可按投资额所占比重大的居(村)委会地址填写。

5. 建立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台帐的要求:按照统计法规定,各建设单位须建立投资统计台帐。投资统计台帐蓝本刊登在统计局的网站上。各建设单位可依此建立符合本单位情况的相关台帐,但原则上应满足上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的要求。

6. 计算新增生产能力的标准:

(1)下列情况不能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①主体工程虽已建成,但设备尚不配套或缺乏正常生产所必需的附属辅助工程,因而不具备正常生产条件的工程;

②生产作业线尚未建成,采取临时措施(如厂房尚未建成,临时安装部分设备,或缺乏主体配套设备,临时利用代用设备等)进行生产,虽能生产设计规定的产品,但不能保持正常生产的工程。

新增生产能力的数量,原则上应按设计(计划)能力计算。设计能力指设计中规定的主体工程(或主体设备)及相应配套的辅助工程(或配套设备)在正常情况下能够达到的生产能力。在建设过程中需要调整设计能力时,必须经原有设计的管理机关批准后,才能按批准修改后的能力计算。如尚未批准,仍按原设计能力计算,并加以说明。无设计(或计划)能力的,可根据验收时鉴定能力计算。

建成投产的工程,各生产环节的设备已经配齐,符合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条件的,应该按工程的全部设计能力计算。各生产环节的设备虽未按设计全部配套建成,但保证生产所需的主体设备、配套设备、主体工程、附属工程都已部分完成,形成生产作业线,经负荷试运转交付使用单位正式投入生产的,只计算设备配齐部分的能力。这部分建成投入生产的工程,填报新增生产能力时,需附有计算依据,并说明工程或主要设备配齐部分的情况,以及尚未建成的工程主要内容或尚缺的设备情况。

(2)计算新增生产能力的几项具体规定:

①在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数量时,不论建设项目或单项工程在本年何时建成投入生产,其新增生产能力都应按设计文件规定的全年的生产能力计算,而不应从本年建成投入生产的日期起计算,也不能按照投入生产后实际达到的产品产量或效益计算。

②以建筑物容积、面积及长度表示的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如房屋的建筑面积,商业、粮食部门的仓库容积,铁路、公路、电信线路,输油输气管道的长度等,一律按实际建成的数量计算,不按设计规定的容积、面积、长度的数量计算。

③只要建成投产的工程具备《新增生产能力目录及代码》上的某种生产能力,不论其是否属于工程主管部门管理,均应按规定的名称和计量单位计算该工程的新增生产能力。

④改建、扩建的项目或工程的新增生产能力,如无设计能力资料,可根据验收时鉴定的净增能力计算,即改、扩建后全部生产能力(或可能达到的年产量)减去改、扩建前原有的实际生产能力(或年产量)后即改建、扩建新增生产能力。

迁建项目一般不计算新增生产能力,在迁建的同时扩大建设规模的,只计算增加的生产能力。

恢复项目应按恢复重建的全部能力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⑤引进项目或工程应按合同规定,在试生产期内经过考核达到验收标准,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才可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⑥联合性企业总表填整个企业的新增生产能力,分表分别按不同行业填写新增生产能力。

⑦多种生产能力要将设计文件规定的各种新增生产能力填全。

⑧全部靠手工生产的工厂和矿山不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3. 固定资产投资费用价格统计

1. 为什么固定资产投资价格调查采用重点调查与典型调查相结合的方法?

重点调查是非全面性调查,它是指在调查对象中选择一部分重点进行调查,这些重点虽然只占全部中的一部分,但却包括了所要研究现象总量的绝大部分。

在固定资产投资价格调查中,建筑安装工程价格和设备工器具价格(机械工业产品出厂价格)选择调查的方式正是采用的重点调查方法。而其他费用价格调查则采用的是典型调查方式。

2. 在同一个企业中,对于年中竣工样本工程如何处理?

样本工程一年只选择一次,对于年中竣工样本工程,本年内不再增选其它工程。

3. 对于一季度已快竣工的单位工程如何处理?

可根据工程类别判定,如果属于本市独一无二的类别,为了增加样本的覆盖面可以选为样本工程。反之则尽量不要选择这样的样本工程。

4. 抽中的样本工程是否可以更换?

样本工程应该代表该企业的规模水平,抽中的样本工程一般不要更换,应该一直调查到该项目竣工为止。如果该项目因种种原因在调查中途停工,可暂时不调查,但到该项目复工时,应继续调查。

5. 有的安装工程涉及的材料费和机械费较少如何填报?

如果安装工程涉及的材料费和机械费金额较少,可以只填报人工费价格明细表。

6. 绝大多数装修装饰工程产值都很少,要达到产值之和的 50% 太困难,如果所选的工程太多,工作量又太大,如何解决这个矛盾?

所选样本之和应尽量达到产值之和的 40%。

7. 对于当年开工、当年竣工的工程,基期价格如何填报?

基期价格应选用同类工程所涉及的价格填报。

8. 对于跨年度工程,基期价格如何填报?

基期价格应为样本工程报告期上一年的同期价格,而不是几年的平均价格。

9. 对于价格指数高于 120% 或低于 80% 的情况如何处理?

要求样本工程人员核实情况后,说明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原因。

10. 企业或建设单位上报的数据是否会泄密?

根据新《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因此,企业或建设单位上报的数据是不会泄密的。